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SHAAN XI PROVINCIAL NATURAL GAS CO., LTD.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A1 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股数：10,000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59 元

发行日期：2008 年 7 月 31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股本总额：50,841.87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08 年 6 月 23 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发行前全体股东均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得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提示”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0,841.87 万股，本次发行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 50,841.87 万股，上述股份全部为流通股。本公司发行前全体股东均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得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本公司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公开发行前不再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公开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利润全部来自于管输费收入，管输价格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管输价格的变动对本公司的盈利产生较大影响。天然气管道运输具有自然垄断特点，从世界范围看，欧美等主要国家管输价格基本上都由政府进行管制。目前，我国天然气长输管道的管输价格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本公司的天然气管输价格由陕西省物价局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后予以确定。陕西省物价局在确定具体管输价格水平时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一）管道及各项配套设施等消耗的成本及投资人的合理回报；（二）不同城市之间的管输价格对比；（三）石油、煤、天然气等各相关能源的热值比较；（四）政府的价格引导机制，鼓励使用天然气这种清洁高效能源替代其他能源。自 1997 年本公司第一条长输管道通气点火以来至今，管输价格分别于 2002 年和 2006 年进行了两次调整，调整周期相对较长，价格调整幅度有限，天然气管输价格保持相对稳定（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有关内容）。若未来政府物价管理部门调整管输价格，将会对本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

四、本公司尚有部分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本公司承诺在 2008 年 7 月底前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本公司控股股东陕投集团承诺，将支持、协助本公司在 2008 年 7 月底前取得权属证书。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一）依赖单一气源的风险

按照我国现行的天然气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天然气由国家统筹分配和管理。目前，陕西省的用气由中石油长庆油田供应，长庆油田是本公司目前唯一的天然气供应商。此外，长庆油田还承担向京、津、冀、蒙、晋、宁等六省（市、区）供气的任务，因气田产能建设速度的原因无法完全满足下游市场的旺盛需求，因而近年来气源供给量总体偏紧。尽管如此，长庆油田对本公司的供气量（含通过本公司输送的对长庆石化的供气量）近年来一直保持持续增长，2005年、2006年和2007年长庆油田分别向本公司供气10.88亿立方米、12.51亿立方米和14.62亿立方米。2008年合同约定供气量16亿立方米，加上对长庆石化的供气量0.75亿立方米，合计16.75亿立方米。

本公司依赖单一气源的状况将逐步得到改善。西气东输二线将在陕西预留接口，是本公司未来的新气源之一，虽然西气东输二线已于2008年2月22日举行了工程开工仪式，但具体完工时间、可供气时间以及对陕西省供气的具体数量尚不能最终确定。利用川东北（通南巴）天然气资源气化陕南三市也已由国家发改委在《关于核准川气东送工程项目的请示》（发改能源[2007]739号）中予以明确。同时，韩城煤层气、富县和尚源油气田天然气也是未来本公司可利用的天然气资源。在可预见的未来，本公司对单一气源的依赖将降低。但在资源开发及相关管网尚未建成投入使用前，短期内尚不能形成一个完整的多气源、双向流通的天然气管道网络。若长庆油田的天然气供给量大幅减少或生产运行中出现重大事故，将对本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并可能影响终端用户的生活与生产。

（二）流转税征收方式变化引致的风险

1、管道输送收入改征增值税导致短期收入和净利润增长速度下降的风险

1998年8月至2007年8月，本公司及其前身对天然气管道输送收入按3%的税率计缴营业税，天然气销售收入按13%的税率计缴增值税，由于本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与购入价格一致，故报告期内截至2007年9月份前，本公司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零。根据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的要求，本公司自2007年9月1日起就天然气管道输送收入由缴纳营业税改缴增值税，这一变化将导致本公司收入减少，从而减少本公司的净利润。为便于投资者了解管道输送收入改

征增值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假设本公司从报告期初就开始将天然气销售收入与管道输送收入合并缴纳增值税,则模拟的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将分别下降约4.88%、4.72%、2.92%,模拟的净利润将分别下降约29.69%、21.60%、12.54%。

本公司可以通过业务规模扩张消化管道输送收入改征增值税对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带来的负面影响,根据2008年盈利预测,本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预计分别为171,429.99万元和26,828.42万元,较2007年分别增长8.59%、5.69%,以2008年为基础,从2009年开始增长率会回升。同时,本公司已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适当调高管输价格,以适当弥补本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但能否获得批准及其批准时间尚不能确定。

2、潜在的补缴税款风险

本公司及其前身1998年8月至2007年8月期间,就天然气销售按照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收取的管输费缴纳营业税,是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油改变管输结算办法后如何征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245号)执行的,也得到了主管国家税务局事实上的认可,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均证明情况属实且均未表示异议。但是,由于该种征税方式与增值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相关法规存在差异,如果今后有权部门要求对此期间的征税方式进行改变,则在三年内可以要求本公司补缴税款,故有可能给本公司带来补缴税款的风险。假设该种情况发生,如果按2005-2007年数据测算,则相应增值税及附加为约17,958.10万元,扣除已交营业税及附加4,682.92万元以及所得税影响数1,991.27万元后,可能补缴金额约为11,283.91万元。

为消除潜在风险,本公司控股股东陕投集团向本公司出具了《税务弥偿承诺函》,如果该种情况发生,则由其给予本公司及时、全额补偿。

(三) 新建管道项目在短期内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天然气长输管道项目具有投入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收期长、收益稳定并可持续的特点。但建成初期由于市场培育等原因,一般成本较高,效益较低甚至可能出现亏损,但随着需求的增长,未来可获得较好而相对稳定的回报。本次发行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在短期内不能产生效益,将可能使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

期内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本公司近期拟投资的新建项目主要集中在陕南地区，由于该地区地质结构复杂，项目工程量大，加之近年来钢管等主要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不断提高等因素，陕南管道建设工程投资额将较大。同时，陕南地区经济相对落后，而且市场开发本身需要一个培育过程，加之管输价格的确定尚需在项目建成后取得省物价局批准，虽然本公司会依据市场情况分步投入，但即使如此，新建项目的投资能否如期产生稳定收益、能否达到可行性研究所预计的收益水平依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管道毁损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的风险

经营天然气管道运输业务易受到各种事故及其他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本公司安全生产面临的主要问题是管道沿线湿陷性黄土地貌、多沙性、游荡性河流等地质地貌易受暴雨、洪水、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的影响；沿线其他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管道的交叉、并行施工作业对管道可能造成的损伤；非法占压管道的违章建筑造成的安全隐患；管道自身配套设施不完善，部分设施落后老化、关键技术创新不够造成的安全事故等。同时，还可能受地震、雷电等自然灾害的影响。上述因素可能导致事故或严重后果，包括造成天然气泄漏、供应中断、火灾、爆炸、财产损毁、人员伤亡等。

多年来本公司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依照国家、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结合公司实际，努力创建本质安全型企业。一是和地方政府建立了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保护体系；二是和公安系统紧密合作，建立了企警联防体系；三是切实抓好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了严密的自保体系。编制和完善了各种应急预案，全面落实防范措施，连年实现了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目标。本公司输气管道建设在可行性研究完成后，均委托有资质的相关单位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设计单位据此按照《输油（气）埋地钢质管道抗震设计规范》SY/T0450-97、《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93；《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等开展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管道和设施按场地所处区域的不同，抗震设防烈度分别为6、7和8度（其中靖边-宜君6度、铜川-高陵7度、西安-渭南8度、西安-咸阳8度、咸阳-宝鸡7度、宝鸡-汉中7度），设计等级内的地震灾害一般不会对公司的生产设施和经营造成大的影响。截至目前，本公司未发生火灾、爆炸、人身伤亡

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但是，本公司运营的天然气管道全长达 1,169 公里，点多线长面广，虽然本公司已采取了多项安全措施，但不能完全排除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而且，虽然本公司对运输管道及其他主要运营设备投保了财产险，并按规定计提了安全费用并专款专用，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财产损失的风险，但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本公司造成较大的损失，并可能影响终端用户的生活与生产。本公司目前主干线已实现双线运行，较大地提高了供气的稳定性及可靠性。

（五）控股股东实施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陕投集团在发行前持有公司 77.42% 股权，其他四个股东均为其控制的公司，陕投集团在公司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完成后，陕投集团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层面对控股股东行为进行了规范，并且陕投集团与本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出具了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但是，陕投集团利用其控股地位，能够对本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和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决策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陕投集团有时可能与其他股东利益产生冲突，本公司无法保证作为控股股东的陕投集团的表决一定会有利于其他股东。

（六）陕西省建立天然气价格平衡资金制度的风险

根据陕西省物价局陕价价发[2006]31 号《陕西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天然气价格的通知》的附件，本公司管输费中含天然气价格平衡资金，该文件从 2006 年 3 月 15 日起执行（兴平化肥厂化肥用气销售价格从 2006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其金额为每立方米天然气管输费中含 0.01 元价格平衡资金，根据陕西省物价局《关于天然气价格平衡资金有关问题的函》（陕价价函[2008]40 号），天然气价格平衡资金制度至今未建立且尚未实施。如果今后建立该制度，则公司业绩同比将略有下降，假定该制度自陕价价发[2006]31 号生效日起开始执行，则模拟计算价格平衡资金占本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0.66%、0.86%，将使本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净利润下降约 3.59%、4.57%。如果建立该制度后要求本公司补缴从前述文件生效日起的价格平衡资金，按截至 2008 年 5 月末数据测算，则价格平衡资金约为 3,104.56 万元，扣除流转税 216.31 万元，相应金额约为 2,888.25 万元。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陕价价发[2006]31 号开始执行

时起至本公司本次发行完成日止期间的补缴金额由陕投集团予以及时足额补偿。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
第二节 概 览.....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简介	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7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五、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0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1
三、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1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14
一、特别重要的风险	14
二、经营风险	22
三、财务风险	25
四、其他风险	2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30
三、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46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47
五、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49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51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60
八、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6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62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62

二、天然气行业概况	64
三、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机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77
四、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及经营业务的特点	80
五、发行人面临的竞争环境及公司的竞争优势	82
六、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86
七、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101
八、特许经营权	113
九、联营、合营情况	113
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	113
十一、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预案	11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8
一、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118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18
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0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4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47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47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兼职情况	148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49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5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5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的变动情况	15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54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154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154
三、独立董事	158
四、董事会秘书	158
五、接受监管情况	158

六、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主要股东担保的情况	159
七、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及会计师的评价	15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0
一、会计报表	160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6
三、非经常性损益	174
四、主要资产	175
五、最近一期的主要负债	176
六、所有者权益	178
七、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179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承诺事项	179
九、主要财务指标	180
十、流转税缴纳方式变化及依据	181
十一、备考利润表	185
十二、盈利预测	186
十三、历次验资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94
十四、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会计报表与申报会计报表采用的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差异及其影响	19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
一、财务状况分析	201
二、盈利能力分析	211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222
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224
五、执行新会计准则	22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27
一、发展战略	227
二、总体经营目标及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227
三、拟定上述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可能面临的困难	229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30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1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审批情况	231
二、预计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进度	232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32
四、募投项目的天然气气源落实情况	234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40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的具体安排	260
七、汶川地震灾害对本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影响	26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68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与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68
二、发行人公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68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6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0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270
二、正在执行的重要合同事项	272
三、对外担保事项	277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78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288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涵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股份	指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天然气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靖西天然气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陕西靖西天然气输气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陕投集团	指	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电投	指	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西部信托	指	西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秦龙电力	指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山创业	指	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天河能源	指	陕西天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澳门华山	指	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
燃机热电	指	陕西省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新源公司	指	陕西新源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新科能源	指	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
兴化股份	指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长庆油田	指	中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发改委	指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和陕西大唐律师事务所
上海东华	指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城市气化率	指	民用气(天然气)普及率（用气城市已用气非农业人口占城市非农业人口总数的比率）
CNG	指	压缩天然气（Compressed Natural Gas）
LNG	指	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
长输管道	指	长距离天然气输送管道
靖西一线	指	本公司由靖边连接至西安及咸阳的天然气输气管道
靖西二线	指	本公司由靖边连接至西安的天然气输气管道
咸宝线	指	本公司由咸阳连接至宝鸡的天然气输气管道
西渭线	指	本公司由西安连接至渭南的天然气输气管道
压气站	指	指在输气管道沿线上，用压缩机对管输天然气增压而设置的站
输气首站	指	输气管道的起点站
输气末站	指	输气管道的终点站
分输站	指	在管道沿线设置的向用户分输的场站
天然气出厂价格	指	上游天然气生产商将采集的天然气经净化处理后向下游销售的价格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anXi Provincial Natural Gas Co., Ltd.

住 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A1 区

法定代表人：袁小宁

注册资本：40,841.87 万元

本公司前身陕西靖西天然气输气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5 年 1 月 20 日经陕西省陕政办函[1994]124 号文批准设立。2001 年 1 月 19 日，靖西天然气公司经股权重组后更名为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2005 年，在对原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后，于当年 11 月 1 日整体变更为外资比例低于 25%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及经营，业务模式是从上游天然气开发商（长庆油田）购入天然气，通过公司建设经营的天然气长输管道输送到省内各城市或大型直供用户处，向相关城市燃气公司或直供用户销售天然气，并收取管输费。

（三）发展战略

本公司将抓住国家天然气产业快速发展和能源结构调整的契机，加快陕西省天然气长输管网的建设和扩能改造，形成覆盖全省、供气安全可靠、干线与支管网相配套的全省天然气长输管网系统。

本公司将积极发展用气均衡稳定的天然气用户，减小输气峰谷差，提高输气管网稳定性和运行效率，通过投资建设和收购兼并，积极拓展下游天然气分销业

务领域，进而发展成为以天然气长输业务为核心、集下游分销业务于一体的大型综合天然气供应商。

（四）行业地位

本公司目前为陕西省唯一的天然气长输管道运营商，负责全省天然气长输管道的规划、建设及运营。目前本公司长输管道已覆盖陕北和关中大部分地区。同时，本公司已获授权负责陕南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建设和经营。由于天然气长输管道具有自然垄断特性，因此本公司作为陕西省唯一的天然气长输管道运营商的地位在未来相当长时期内将会持续。

本公司也是国内最具规模的省属中游长距离输气管道天然气供应商。公司拥有的天然气长输管道网络是国内同类型省属网络中规模最大、覆盖最广的网络。

（五）公司优势

1、市场需求巨大并进入快速发展期

（1）能源结构调整拓展市场需求

2006年，我国天然气的消费量占全国一次能源消耗总量的2.9%，远低于23.7%的世界平均水平。陕西省初级能源产品消费比重偏高，环保压力不断增大。调整能源结构、加强环境保护和提高人们生活质量等方面的要求，形成了陕西省天然气的旺盛需求。

（2）价格和环保优势拓展天然气的市场空间

在陕西省，天然气主要的竞争能源为廉价而丰富的煤炭资源，但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西安等城市已发布行政命令限制煤的使用，同时，由于天然气使用清洁方便，有利于提高人们生活质量，使天然气在城市燃气领域与煤的竞争中优势日益增强；由于陕西省境内储藏丰富的天然气资源，天然气运输成本较低，价格相对较低，使其与其他能源相比价格竞争力增强。由于环保和价格优势，使陕西省天然气的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3）陕西天然气市场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经过多年的培育，陕西省天然气管网建设及市场开发已度过起步阶段，天然气产业进入快速发展期。已气化城市的需求增长为公司业务带来稳定增长，2005-2007年本公司输气量年复合增长率为16.32%。陕西全省共有107个县区，尚有59个未实现气化，潜在需求较大，本公司将积极稳妥地拓展这些市场。

2、陕西省目前唯一的天然气长输管道运营商

本公司管道网络已覆盖陕北和关中大部分地区，并获授权建设及经营陕南管道主干线，建成后本公司长输管道将基本覆盖陕西全省并形成互联互通的完整网络系统。基于天然气管道运输行业的自然垄断特性和目前的市场分割特点，其他竞争者进入陕西省天然气长输业务领域的障碍较大，本公司在陕西省中游天然气长输业务领域具有区域垄断优势，需求巨大并快速发展的陕西天然气市场将使本公司业务拥有较大且可预期的成长空间。

作为一种公共产品，虽然天然气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受到政府监管和调控，但其收益较为稳定并可持续。本公司将随着陕西省天然气需求量的不断增长而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3、获得气源的优势

在天然气资源紧缺的情况下，获得充足的气源是公司发展的基础。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天然气将优先用于城市燃气，并考虑产地的合理需求。2007年本公司城市燃气用户用气量占本公司下游用户用气总量的72.06%，陕西省也是长庆气田主要的资源地，同时，陕西省西安、铜川、渭南市区及韩城市、华阴市、商州市等地区作为二氧化硫控制区、陕南地区作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重要水源保护地，环保和节能减排意义重大，使陕西省在气源获得方面具有政策优势。

本公司气源目前主要来源于长庆油田，长庆油田位于鄂尔多斯盆地，为全国五大气田之一，陕西省是其主要的天然气资源地，而且本公司在与中石油及长庆油田的长期合作中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这都有利于气源的获得。近年来气源获得情况如下：

单位：亿立方米

项目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上游供气量	8.62	10.88	12.51	14.62
供气量较上年增长额		2.26	1.63	2.11
供气量较上年增长率	-	26.22%	14.98%	16.87%

2008年与长庆油田合同约定对本公司供气量为16亿立方米，加上对长庆石化的0.75亿立方米供气量，本公司可输气量约16.75亿立方米。

同时，西气东输二线、川东北气田、陕西省丰富的煤层气资源都将是公司未来可以利用的新气源。

4、政策扶持优势

基于构筑稳定、经济、清洁的能源供应体系、调整能源结构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作为一种清洁、高效能源，天然气的利用得到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陕西省政府近年来大力提倡天然气等洁净能源的使用，支持各地政府新建或扩建城市天然气输配气管道系统，提高覆盖率和气化率，本公司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本公司作为国有控股公司，多年来在陕西省负责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建设和经营，并受政府委托承担陕西省天然气管道网络的规划工作，为陕西省天然气产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并树立起了良好形象，有利于进一步获得政府的大力支持而赢得新的业务机会。陕西省政府已将西气东输二线、川气入陕等天然气资源利用工作交由本公司负责实施，并授权本公司负责陕南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及经营等业务。

5、业绩稳定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

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及经营业务与其他能源项目一样，具有收益稳定的特点，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项目效益将随着输气量的增加而稳定增长，2005-2007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20.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27.15%。

由于一般采用先支付一定气款后供气的结算方式，所以天然气销售款基本都能及时收回，公司应收账款较少，同时，由于折旧并不产生即期现金流出，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充沛，2005年、2006年、2007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125.27万元、39,672.15万元、47,178.33万元。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简介

陕投集团持有本公司77.42%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陕投集团是直属于陕西省国资委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30亿元，受陕西省政府的委托，对全省性重点产业和重大发展项目进行投资与管理。目前，陕投集团在能源、化工、金融等领域投资控制了20多家企业。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故未编制合并报表，以下财务数据均来自于经上海东华审计的申报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0,050.77	27,050.12	24,985.76
非流动资产	165,220.47	163,970.91	168,724.44
资产总计	185,271.24	191,021.03	193,710.20
流动负债	82,676.13	96,228.00	71,422.73
非流动负债	29,308.39	46,891.57	78,207.42
负债合计	111,984.52	143,119.57	149,630.15
股东权益	73,286.72	47,901.46	44,080.05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营业收入	157,869.57	135,441.63	110,276.49
营业成本	114,988.06	99,702.71	81,209.87
营业利润	30,666.15	24,452.09	19,319.27
利润总额	30,618.13	24,374.16	15,590.41
净利润	25,385.26	20,413.80	12,429.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净利润	25,420.25	20,489.70	15,723.62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78.33	39,672.15	41,125.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42.45	-8,396.91	-19,97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88.09	-27,066.80	-17,507.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52.21	4,208.44	3,638.40
--------------	-----------	----------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流动比率	0.24	0.28	0.35
速动比率	0.22	0.26	0.33
资产负债率	60.44%	74.92%	77.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0.99	26.27	13.23
存货周转率(次/年)	62.29	69.23	61.0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7,847.51	42,422.54	32,759.03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I)(倍)	9.51	6.97	5.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16	0.97	1.0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4.69%	42.77%	35.67%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62	0.50	0.43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本次发行股数：**10,000万股。
-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59元。
- 发行日期：**2008年7月31日。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发行后总股本：**50,841.87万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79元（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根据本公司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并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具体运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宝鸡-汉中天然气管道工程	53,653.00
2	靖西二线（四期）工程	19,648.00
3	阀室改分输站工程	2,950.16
4	扶风县城市气化一期工程	2,970.00
5	泾阳永乐分输站工程	1,435.00
6	泾河分输站扩建工程	1,594.19
7	运用募集资金归还部分银行贷款	20,000.00
	合 计	102,250.35

以上计划共需资金 102,250.35 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足时，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安排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也可使用自筹资金先行代为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偿还。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1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9.67%。
- 4、**每股发行价：**10.59 元。
- 5、**发行后每股盈利：**0.50 元（按 200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市盈率：**21.21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盈利计算）。
-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79 元（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44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净资产为按本公司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 9、**市净率：**3.08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 10、**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 11、**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2、**承销方式：**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承销团余额包销。
- 13、**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与**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5,9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 净额** 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01,490 万元。
- 14、预计发行费用：** 承销及保荐费 3,425 万元、审计费 159 万元、律师费 51 万元、评估费 5 万元、登记托管费 70 万元、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 700 万元。
- 15、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A1 区

法定代表人： 袁小宁

电 话： 029-86156119、86156198

传 真： 029-86520111

联系人： 李谦益、张蕊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 16 号琨莎中心二十三层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电话： 010-84683231

传真： 010-84683229

保荐代表人： 甘亮、邱小兵

项目主办人： 王友安

其他经办人： 文富胜、陈平进、黄颖君、王栋、江文华

3、分销商

4、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 张绪生

电话： 010-65882200

传真：010-65882211

经办律师：张冰、臧洪亮

5、发行人律师：陕西大唐律师事务所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文艺北路甲字1号

法定代表人：张燕

电话：029-87852442

传真：029-87856719

经办律师：张燕、吕金城

6、会计师事务所：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太原路87号（甲）

法定代表人：唐玉芳

电话：021—64458590

传真：021—64663920

注册会计师：徐秉惠、韦晓峰

7、发行人财务顾问：北京海问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A座1101

法定代表人：龙涛

电话：010—58700055

传真：010—58700056

联系人：柴朝明、李雅媿

8、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9、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发行安排	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08年7月23日—2008年7月28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08年7月30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08年7月31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完成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排序，但并不表示会依次发生。本公司存在的风险如下：

一、特别重要的风险

（一）依赖单一气源的风险

按照我国现行的天然气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天然气由国家统筹分配和管理。根据国家发改委的计划安排，目前陕西省的用气由长庆油田供应，长庆油田是本公司目前唯一的天然气供应商，若长庆油田的天然气供给量大幅减少或生产运行中出现重大事故，将对本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并可能影响终端用户的生活与生产。为了保证稳定供应，长庆油田分别从位于靖边的第一净化厂和位于安塞的第三净化厂为陕西省供气，其中第三净化厂专门为本公司供气，近十年来供气稳定，未发生供气中断等重大事故。长庆油田还承担向京、津、冀、蒙、晋、宁等六省市供气任务，因气田产能建设速度的原因无法完全满足下游市场旺盛的需求，因而近年来气源供给量总体偏紧。尽管如此，长庆油田对本公司的供气量近年来一直保持持续增长，2005年、2006年和2007年长庆油田分别向本公司供气（含长庆石化气量）10.88亿立方米、12.51亿立方米和14.62亿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达15.92%。2008年合同约定供气量16亿立方米，加上长庆石化的0.75亿立方米气量，合计16.75亿立方米。

目前阶段，我国天然气干线管网尚未形成完整的网络体系，故各用气区域均呈现一定程度的气源单一局面，随着天然气利用的推进，这一局面正逐步改善，西气东输一线、二线、陕京一线、二线、川气东送等项目的建设将使干线管网逐步完善，可以优化我国油气资源勘探、开发、运输和储存结构，改善油气资源输配方式和加工利用布局，实现油气资源合理配置。本公司将会根据我国天然气资源开发及干线管网的建设积极争取新气源、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并解决气源单一的风险。

本公司未来解决单一气源及获得长期稳定气源的措施如下：

1、解决单一气源的措施

长庆油田是本公司目前唯一的天然气供应商，为了保证稳定供应，长庆油田分别从位于靖边的第一净化厂（气田中区）和位于安塞的第三净化厂（气田南区）为陕西省供气。本公司未来解决单一气源的措施如下：

（1）西气东输二线气源。根据西气东输二线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方案，西气东输二线将在陕西预留接气口，在 2007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组织召开的西气东输二线可研汇报会上，将陕西省统一纳入西气东输二线供气省份，并安排对陕西省 2010 年至 2015 年分配气量分别为 1.6 亿立方米、2 亿立方米、2.6 亿立方米、3.2 亿立方米、4 亿立方米、5 亿立方米。陕西省发改委在《关于西气东输二线途经陕西有关问题的复函》中明确：“经省政府同意，由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与西气东输二线项目部衔接该工程途经我省分输站的具体设置问题。结合西气东输二线途径我省的路由及分输站变化情况，进一步编制全省输气管道规划”。西气东输二线已于 2008 年 2 月 22 日举行了工程开工仪式，预计 2010 年开始对陕西省供气。虽然其具体供气时间、数量目前尚不能最终确定，但西气东输二线将成为本公司未来的气源补充。

（2）陕西省韩城市煤层气资源。韩城煤层气预计资源总量约 670 亿方，含气区块面积约 567 平方公里。为积极开发和利用煤层气资源，提高后备资源接替和保障能力，2008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与该区块的资源开采单位龙门汇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陕西省韩城地区煤层气开发利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定在煤层气开发利用方面开展全面合作。目前龙门汇成投资有限公司在韩城区块内已有直井 13 口，日试验产气量控制在 10000 立方米以下。2008 年，其计划再钻井 15 口，并完成探明区块（41 平方公里）的整体开发，之后进入规模开发阶段，计划三年内产能达到 3 亿立方米 / 年，5 年后达到 5 亿立方米 / 年，并维持同等产量至少 15 年。韩城煤层气是本公司未来可资利用的气源之一。

（3）富县和尚塬天然气。富县和尚塬油气田天然气可采地质储量 100 亿立方米，属整装小块气田，埋藏深度为 1000 米左右，规划平均单井日产天然气 2 万立方米。本公司已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与延长油矿管理局直罗钻采公司石油伴生气开发经理部就和尚塬天然气利用事宜签订技术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其所生产

的天然气必须优先满足本公司的用气需求。虽然目前开发使用时间尚不能确定，但可作为本公司未来的气源补充。

(4) 川东北通南巴天然气。陕南地区的天然气供应，已由国家发改委在《关于核准川气东送工程项目的请示》（发改能源[2007]739号）中明确为利用川东北（通南巴）天然气资源。本公司目前已获授权承担陕南地区天然气管道的建设与经营，为未来川东北（通南巴）天然气资源的利用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在可预见的未来，本公司对单一气源的依赖将降低。但在资源开发及相关管网尚未建成投入使用前，短期内尚不能形成一个完整的多气源、双向流通的天然气管道网络。

2、获得长期稳定气源的措施

按照国家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天然气输配项目需要办理核准（备案）手续，项目获得批准的前提是气源基本落实。因此，凡已办理核准（备案）手续的项目，各级发改委及天然气供应的上中下游单位原则上均能按照项目的实际用气情况协调落实用气指标，其气源获得实际上是长期的。本公司靖西一线、二线项目建设已获得国家发改委的批准，输气能力为每年40亿立方米，其气源已基本落实。同时，2004年9月，在陕西省人民政府与中石油就陕西省天然气市场需求和发展等问题进行会谈时，中石油明确表示，为了进一步支持陕西省天然气市场发展，同意将陕西省中长期规划纳入其发展规划之中，并在同年11月复函原则同意对本公司靖西二线供气（《陕西省人民政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会议纪要》（2004年11月4日）、《关于向靖边至西安输气管道二线供气的复函》（石油计函字[2004]110号））。

按照我国现行的天然气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天然气由国家统筹分配和管理，国家发改委负责全国天然气资源的分配和计划管理，故本公司目前与长庆油田签订长期供气合同的可能性不大，但本公司靖西一线、二线建设都获得了国家发改委的批准，故长期气源已基本落实。同时，根据我国天然气利用政策，将考虑资源地的合理需求，并优先用于城市燃气，陕西省作为长庆油田天然气主要资源地之一，本公司下游用户主要为城市燃气，加之陕西省关中地区为二氧化硫控制区、陕南地区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保护地，具有获得气源的优势。

（二）流转税征收方式变化引致的风险

1、管道输送收入改征增值税导致短期收入和净利润增长速度下降的风险

从 1998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本公司及其前身对天然气管道输送收入按 3% 的税率计缴营业税，天然气销售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由于本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与购入价格一致，故报告期内，截至 2007 年 9 月份前，本公司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零。

根据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的要求，本公司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就天然气管道输送收入由缴纳营业税改缴增值税，这一变化将导致本公司收入减少，从而减少本公司的净利润。为便于投资者了解管道输送收入改征增值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假设本公司从报告期初就开始将天然气销售收入与管道输送收入合并缴纳增值税，则其对本公司报告期各年销售收入及净利润的大致影响模拟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主营业务	申报报表数	109,431.71	135,174.81	157,856.55
	收入			
	模拟数	104,092.51	128,794.61	153,250.42
	下降比例	4.88%	4.72%	2.92%
净利润	申报报表数	12,429.29	20,413.80	25,385.26
	模拟数	8,738.94	16,003.92	22,201.59
	下降比例	29.69%	21.60	12.54%

为消除或减轻管道输送收入改征增值税对本公司的不利影响，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努力扩大业务规模，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天然气作为一种高效、清洁、使用方便的能源，已被广泛接受和应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2005-2007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20.10%，随着经济的发展，陕西省天然气消耗量将继续保持增长，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业务扩张将使本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应增长，从而可消化管道输送收入改征增值税的负面影响。以 2008 年为例，根据公司的盈利预测，2008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预计分别为 171,429.99 万元和 26,828.42 万元，较 2007 年分别增长

8.59%、5.69%，业务规模的扩大已消化了征税方式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但增长率有所下降。以2008年为基础，从2009年开始增长率会回升。

(2) 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理顺天然气供应链各环节的利益关系，适当调高本公司长输管道管输价格，进一步消化不利影响

本公司申请调整长输管道管输价格主要基于以下两方面原因：①根据省物价局核定的本公司长输管道管输价格，目前管输价格中流转税是按3%的营业税率计取的，在改按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本公司承担了一定的损失。②在征税方式改变前，本公司及其前身就管输费收入向下游客户开具运输服务业发票，下游客户只能按运输费7%的扣除率抵扣进项税额，在本公司改为按天然气销售收入和管道输送收入合并缴纳增值税后，本公司将按管输费收入和天然气销售收入全额向下游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下游客户可按13%的扣除率抵扣进项税额，从而下游客户因为本公司征税方式的变化而额外受益。因此，从理顺陕西省天然气供应链各环节利益关系角度考虑，也存在适当调高本公司长输管道管输价格的空间。

本公司已向陕西省人民政府及价格主管部门申请适当调高管输价格，以适当弥补管道运输收入税种变化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这一申请已取得陕西省人民政府的原则意见，但最终能否获得批准以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尚不能确定。

2、潜在的补缴税款风险

本公司及其前身1998年8月至2007年8月期间，就天然气销售按照规定税率缴纳增值税、对收取的管输费缴纳营业税，是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油改变管输结算办法后如何征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245号）执行的，也得到了主管国家税务局事实上的认可，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均证明情况属实且未表示异议。但是，由于该种纳税方式与增值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相关法规存在差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八十条之规定，“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所称税务机关的责任，是指税务机关适用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不当或者执法行为违法”，如果今后有权

部门要求对此期间的征税方式进行改变，将可能给本公司带来补缴税款的风险。假设该种情况发生，如果按 2005-2007 年数据测算，则相应增值税及附加为约 17,958.10 万元，扣除已交营业税及附加 4,682.92 万元以及所得税影响数 1,991.27 万元后，可能补缴金额约为 11,283.91 万元。

为消除潜在风险，本公司控股股东陕投集团向本公司出具了《税务弥偿承诺函》，承诺如下：“就贵司 1998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之间因参照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油改变管输结算办法后如何征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245 号文）和/或与此相关而可能引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补缴任何金额的税款、其他款项，遭受的任何直接和/或间接损失，均由承诺人对贵司给予及时、全额补偿”。

（三）新建管道项目在短期内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截至目前，本公司作为陕西省唯一的天然气长输管道运营商，承担着全省天然气长输管道规划、建设和经营任务。为了加快全省天然气的利用工作，特别是尚未用上天然气的陕南三市的城市气化工作，本公司已获授权负责由中石化川东北气田（通南巴）向陕南三市供气的主干线及支线管道的建设与经营，目前本公司已基本完成了项目前期工作，业已着手项目核准申报工作。此外，本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宝鸡至汉中管道项目已得到了陕西省发改委的核准。

天然气长输管道项目具有投入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收期长、收益稳定并可持续的特点。但建成初期由于市场培育等原因，一般成本较高，效益较低甚至可能出现亏损，但随着需求的增长，未来可获得较好而相对稳定的回报。本次发行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在短期内不能产生效益，将可能使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本公司近期拟投资的新建项目主要集中在陕南地区，由于该地区地质结构复杂，项目工程量大，加之近年来钢管等主要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不断提高等因素，陕南管道建设工程投资量将较大。同时，陕南地区经济相对落后，而且市场开发本身需要一个培育过程，加之管输价格的确定尚需在项目建成后取得省物价局批准，虽然本公司会依据市场情况分步投入，但即使如此，新建项目的投资能否如期产生稳定收益、能否达到可行性研究所预计的收益水平依然存在一定

的不确定性。

（四）管道毁损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的风险

经营天然气管道运输业务易受到各种事故及其他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本公司安全生产面临的主要问题是管道沿线湿陷性黄土地貌、多沙性、游荡性河流等地质地貌易受暴雨、洪水、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的影响；沿线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管道的交叉、并行施工作业对管道可能造成的损伤；非法占压管道的违章建筑造成的安全隐患；管道自身配套设施不完善，部分设施落后老化、关键技术创新不够造成的安全事故等。同时，还可能受地震、雷电等自然灾害的影响。上述因素可能导致事故或严重后果，包括天然气泄漏、供应中断、火灾、爆炸、财产损毁、人员伤亡等。

多年来本公司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依照国家、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结合公司实际，努力创建本质安全型企业和安全质量标准化企业。一是和地方政府建立了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保护体系；二是和公安系统紧密合作，建立了企警联防体系；三是切实抓好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了严密的自保体系。编制和完善了各种应急预案，全面落实防范措施，连年实现了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目标。公司采取了多项安全措施保障管道安全，具体包括：每年进行重点设备和管道隐患的整治和新技术运用，加强水土保持措施，制定完整的应急抢险方案，并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与陕西省公安厅联合成立“企警联合防护网络”、安排巡线工对管道每日进行巡查；在沿线按固定距离树立警示牌明示管道位置、向当地政府提供详尽地图显示管道穿越的位置等。

本公司输气管道建设在可行性研究完成后，均委托有资质的相关单位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设计单位据此按照《输油（气）埋地钢质管道抗震设计规范》SY/T0450-97、《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93；《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 等开展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管道和设施按场地所处区域的不同，抗震设防烈度分别为 6、7 和 8 度（其中靖边-宜君 6 度、铜川-高陵 7 度、西安-渭南 8 度、西安-咸阳 8 度、咸阳-宝鸡 7 度、宝鸡-汉中 7 度），设计等级内的地震灾害一般不会对公司的生产设施和经营造成大的影响。截至目前，本公司未发生火灾、爆炸、人身伤亡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但本公司运营的天然气管道全长达 1,169 公里，点多线长面广，虽然本公司

已采取了多项安全措施，但不能完全排除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而且，虽然本公司对运输管道及其他主要运营设备投保了财产险，并按规定计提了安全费用并专款专用，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财产损失的风险，但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本公司造成较大的损失，并可能影响终端用户的生活与生产。本公司目前主干线已实现双线运行，较大地提高了供气的稳定性及可靠性。

（五）控股股东实施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陕投集团在发行前持有公司 77.42% 股权，其他四个股东均为其控制的公司，陕投集团在公司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完成后，陕投集团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层面对控股股东行为进行了规范，并且陕投集团与本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出具了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但是，陕投集团利用其控股地位，能够对本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和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决策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陕投集团有时可能与其他股东利益产生冲突，本公司无法保证作为控股股东的陕投集团的表决一定会有利于其他股东。

（六）陕西省建立天然气价格平衡资金制度的风险

根据陕西省物价局陕价价发[2006]31 号《陕西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天然气价格的通知》，本公司管输费中含天然气价格平衡资金，该文件从 2006 年 3 月 15 日起执行（兴平化肥厂化肥用气销售价格从 2006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但该文件并未对天然气价格平衡资金做出具体规定和说明，天然气价格平衡资金制度至今未实施。陕西省物价局 2008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天然气价格平衡资金有关问题的函》（陕价价函[2008]40 号），根据省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省物价局拟与省级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上报省政府审定后开始执行。

鉴于以上实际情况，由于目前并无关于天然气价格平衡资金的具体实施办法，故天然气价格平衡资金制度最终是否会得到建立尚无法确定，但如果建立该制度，将有利于陕西省天然气产业的发展，从而有利于本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根据《陕西省物价局关于我省天然气价格调整意见的请示》（陕价字[2006]2 号），拟建立的“价格平衡资金”为在管输环节安排 0.01 元/立方米作为“价格平衡资金”，如果今后该制度实施，则将可能使公司未来业绩有所下降。为便于投资者了解该事项的可能影响程度，假定从《陕西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天然

气价格的通知》(陕价价发[2006]31号)生效日起开始执行该制度,则其对本公
司 2006 年、2007 年经营业绩及 2008 年盈利预测的模拟影响大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预测)
营业收入	135,441.63	157,869.57	171,429.99
价格平衡资金影响数	892.06	1,365.14	1,433.4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66	0.86	0.84
净利润	20,413.80	25,385.26	26,828.42
价格平衡资金影响数	733.23	1,160.37	1,201.28
占净利润的比例(%)	3.59	4.57	4.48

根据上表,价格平衡资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虽然根据陕价价发[2006]31号本公司管输价格中含天然气价格平衡资金,但根据实际情况及陕西省物价局《关于天然气价格平衡资金有关问题的函》(陕价价函[2008]40号),该平衡资金制度尚未建立,缺乏实施办法,将在今后制定实施办法后开始实施,故本公司按管输费全额确认收入且未计提价格平衡资金。假设今后价格平衡资金制度得以建立,且政府要求本公司补缴该平衡资金,按截至 2008 年 5 月末数据测算,价格平衡资金约为 3,104.56 万元,扣除流转税 216.31 万元,则相应金额约为 2,888.25 万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果今后价格平衡资金制度得以建立,且政府要求本公司补缴该平衡资金,则自陕价价发[2006]31号开始执行时起至本公司本次发行完成日止期间的补缴金额由陕投集团予以及时足额补偿。

二、经营风险

(一) 气源紧张导致本公司业务发展受限的风险

根据我国《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我国天然气人均占有量较低,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7.1%。随着国民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城乡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天然气消费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但近年来,我国天然气呈供不应求的状态,根据国家发改委的预测,未来资源约束矛盾将更加突出,预计到 2010 年,我国天然

气缺口为 53 亿立方米，到 2015 年，我国天然气缺口预计达 599 亿立方米。

近年来，陕西省天然气市场发展较快，天然气需求量不断增大，本公司获得的天然气供应量虽然也不断增长，但天然气供应量受政府的计划控制，并且本公司未与长庆油田订立长期供应合约，同时西气东输二线的具体供气计划也未最终确定，不能确保本公司可以长期获得足够的气源，以满足下游旺盛的市场需求，公司的业务发展受上游天然气供气量的制约。

本公司的业务量与长庆油田的天然气供应量密切相关，自设立以来，在国家和陕西省发改委的统一计划安排下，本公司每年与长庆油田订立年度供应合约，并协商确定下年度供应的天然气指标。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长庆油田分别为本公司供气（含长庆石化气量指标）10.88 亿立方米、12.51 亿立方米和 14.62 亿立方米，2005-200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5.92%。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能源[2007]2155 号发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国家对天然气利用进行统筹规划，同时考虑天然气产地的合理需要；坚持区别对待，明确天然气利用顺序，确保天然气优先用于城市燃气。2007 年，本公司城市燃气用户用气量占本公司下游用户用气总量的 72.06%，陕西省的天然气用户主要以城市燃气为主，属于国家优先确保的领域，同时陕西省本身是气源地，有获得气源的地缘优势。

（二）下游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05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度，本公司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占本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42%、85.57%和 80.56%。2007 年，向西安市、咸阳市和宝鸡市等城市燃气公司供气量占前 5 大客户供应量的 64.76%，兴化股份和燃机热电 2 家用户占 15.80%。随着城市生活水平的提高，城市燃气需求越来越大，城市燃气用户在相对较长的时间内依然依赖于本公司的供应。但对于工业及发电企业来说，若这些企业采用其他能源、原料或经营出现困难，将对本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目前，陕投集团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07]年 11 号文），已于 2008 年 3 月 16 日关停燃机热电的发电业务，保留供热业务，关停发电业务后该公司的天然气需求将大幅减少，由于陕西省天然气供不应求，因此其关闭发电业务对本公司的业务影响有限。

本公司下游客户相对集中，但本公司与客户之间是相互协调发展的关系，并不存在对少数客户的依赖。天然气产业链可分为上游生产、中游输送和下游分销

三个环节，相互衔接，共同发展。虽然目前本公司单个销售客户占比相对较高，但其背后涉及千家万户，加之由于天然气管道运输存在自然垄断性，客户并不会发生在充分竞争行业中的随意变动现象；其次，天然气行业为公用事业，受到政府严格管制，政府可通过气源分配、价格核准、新建项目核准等方式对天然气行业进行监督和管理；再次，目前天然气仍处于供不应求的状况，未来几年这种状况仍将继续，公司与销售客户相比在天然气购销中处于有利地位；最后，由于目前省内管道天然气同其它石油制品以及外来压缩和液化天然气比较具有价格优势，客户不具备改换其它能源的基础和内在需求。

（三）进入天然气下游领域的风险

根据发展战略，本公司将择机向下游天然气分销业务领域扩张，以培植新增增长点，并通过增强对终端的控制能力促进天然气长输业务的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将有近 3,000 万元投资于扶风县城市气化一期工程，此外，本公司也计划利用自有资金收购咸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0% 股权。虽然本公司具有丰富的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及经营经验，并在长期与各城市燃气公司的业务往来中积累了一定相关知识，为拓展该业务领域做了大量分析论证和一定的技术、人员储备，但下游领域与中游业务存在差别，本公司可能存在经验不足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四）外来 CNG、LNG 进入陕西争夺下游市场的风险

目前，天然气的中距离运输主要有 CNG 与管道运输，长距离运输主要为管道运输和 LNG 运输。一般情况下，CNG 和 LNG 的运输成本远高于管道运输的成本。但对于较为偏远且用气量小的地区，建设管道不经济，CNG、LNG 成为相对经济的运输方式，目前，本公司正探讨对边远区县的 CNG 供气模式。若本公司不能及时用较为经济的方式为客户解决供气问题，则存在来自于其他气源地的 CNG、LNG 争夺潜在客户的风险，同时，本公司下游市场的扩张将面临外来 CNG 和 LNG 的挑战。

（五）陕西省唯一天然气长输管道运营商地位受到挑战的风险

本公司承担陕西省内大部分天然气的供应任务，积累了丰富的输送与管理经验，目前是陕西省唯一的中游长输管道天然气供应商，已建立了覆盖陕北和关中

的主干网络，并获授权承担陕南地区天然气管道的建设与经营。基于天然气管道运输的自然垄断特性，加之作为提供公共产品的国有控股企业，在可预见的将来，本公司将继续在陕西省保持绝对的竞争优势。但由于本公司并未获得陕西省政府授予省内天然气中游长输管道运营的唯一许可，不排除其他投资者进入这一领域的可能。

（六）环境保护不力导致被处罚或赔偿的风险

在本公司的天然气管道建设过程中，需穿（跨）越各种复杂的地理环境，部分地段的地质较为脆弱，若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不力，造成水土流失、植被破坏等事件，以及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和噪声污染等环境污染事故，存在被监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偿债风险

2005年末、2006年末及2007年末，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7.24%、74.92%和60.44%，相对较高；2007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0.24、0.22，相对较低。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动负债为82,676.13万元，非流动负债为29,308.39万元，如果公司经营出现困难，则将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本公司2007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偏低，主要原因如下：①是行业资产负债结构特点的反映，能源等基础设施公司一般资产规模大、负债率较高，负债总额较大；同时，在资产构成中，固定资产比重高，流动资产比重低。②是本公司目前阶段生产经营特点的反映，近年来随着公司长输管道的建成投运产生效益，结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的特点，为节约资金成本，本公司现阶段银行贷款主要以短期借款方式进行，因此流动负债金额较大，占总负债的比例较高。在流动资产少，流动负债大的双重影响下，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作为天然气管道输送企业，本公司资产规模较大、资本实力较强，收益稳定、增长前景明朗，经营活动现金流充沛，2005年、2006年、2007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125.27万元、39,672.15万元、47,178.33万元，本公司容易获得银行贷款支持，且贷款一般为信用贷款，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不会

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偿债风险。同时，如果本次发行成功，以 2007 年末数据模拟，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到约 34.68%，其中 2 亿元将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则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有较大幅度提高。

（二）融资能力受限影响业务发展的风险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0.44%，通过债务融资的能力受到一定的影响。目前本公司拟新建多条管道，未来一定时期内总投资金额在 20 亿元左右，若本公司股权融资不能如期进行，或股权融资的额度较低，将影响后续投资项目的进度，进而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

（三）未来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注册地与主要经营地均在陕西省境内，主营业务天然气管道运输符合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目录。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优惠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0]33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文件规定，经主管税务机关逐年批复确认，本公司从 2003 年起执行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国发[2000]33 号文的规定，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截止日期在 2010 年，如果该项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本公司 2011 年及以后年度的净利润水平。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地域不会发生影响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变化，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三十一条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相关规定，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可继续执行到 2010 年。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未来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可能给本公司净利润带来的影响程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假定未来变化后的所得税率为 25%，则该因素将使净利润下降 11.76%。如果以本公司 2007 年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为基数，假定变化后的所得税率为 25%，则举例分析其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 目	2007年实际（万元）	按25%所得税率模拟的变化情况（万元）
利润总额	30,618.13	30,618.13
应纳税所得额	34,885.80	34,885.80
所得税率	15%	25%

所得税	5,232.87	8,721.45
净利润	25,385.26	21,896.68
影响程度		-13.74%

上表是根据2007年实际情况模拟的，故影响程度含纳税调整因素，而该因素在不同年份是变化的。本公司应对未来所得税政策变化的措施主要是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四、其他风险

（一）天然气价格管制导致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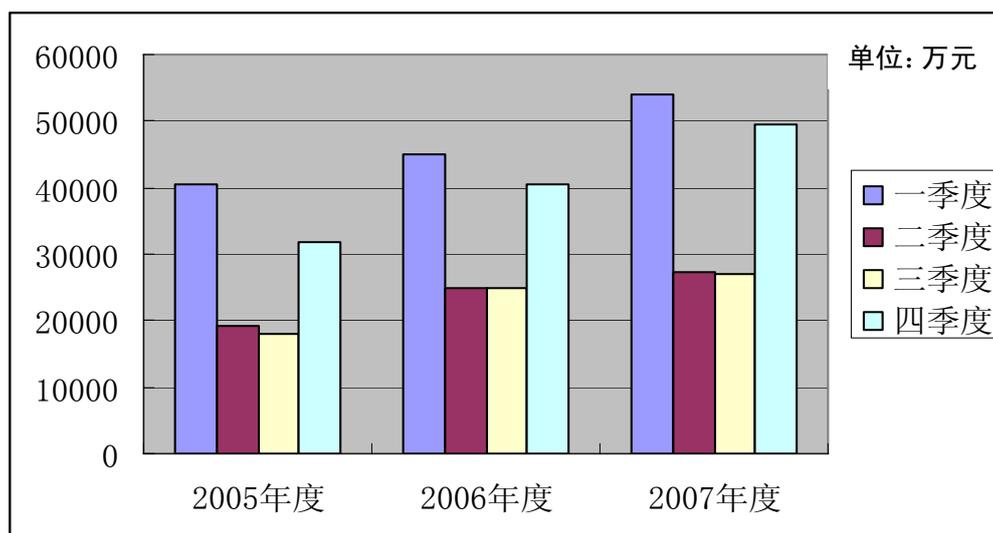
目前，我国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由天然气出厂价格、长输管道的管输价格、城市输配价格三部分组成。天然气出厂价格由国家发改委制定，长输管道的管输价格由省物价局制定。省物价局在制定输气价格时，主要考虑因素为管道及各项配套设施等消耗的成本及投资人的合理回报；不同城市之间的管输价格对比；石油、煤、天然气等各相关能源的热值比较；政府的价格引导机制，鼓励使用天然气这种清洁高效能源替代其他能源。由于价格主管部门调整价格有一定的周期，相对于市场变化，价格调整时间上可能存在有一定的滞后性，本公司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可能在一定期限内受限。若项目建设及运营成本大幅增长，短期内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尽管本公司可根据天然气管道建设及运营成本等因素的变化向物价主管部门提出调整价格的申请，但不能保证能及时、足额得到调整。同时，当价格上调时也可能影响消费需求，而且本公司不能保证现行定价机制不会发生对本公司不利的变化。但是，作为公用事业行业，其经营涉及千家万户，稳定运行至关重要，故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定价及价格调整时也将充分考虑投资人的合理回报。

（二）用气需求的季节性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

陕西省天然气的用途主要为城市燃气，有少部分天然气用于发电与天然气化工，城市燃气用气具有明显的季节不均衡性，冬季为采暖季节，天然气需求量大，而夏季天然气需求量小，本公司近三年的天然气销售收入的季节性变化（见下图）是天然气需求及运输的季节性变化的体现，一般情况下第一季度的输气量是第三季度的2倍左右。为了满足冬季用气高峰的需求，解决天然气管输的季节性问题，

本公司可能需投资建设压气站等设施，增大了本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2007年11月，国家发改委将工业用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每立方米提高了0.4元，若本公司的工业用户出于成本考虑停用或少用天然气，将使本公司的季节性现象更加明显。若城市燃气用户的需求进一步扩大，在高峰时超出本公司的调节能力，将有可能导致本公司输气能力不足，影响经济效益。



天然气销售收入季度分布图

(三) 市场分割的风险

我国天然气管道目前已经初具规模，形成了西气东输和陕京一线、陕京二线等全国性天然气骨干管道与各省区域性长输管网相结合的管道网络。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作为集天然气采集、长输以及下游化工为一体的全国性公司，承建与运营国家级天然气主干线管道，其他公司参与的机会不多。同时，已发展天然气产业的省份，大多存在区域性的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形成全国性主干线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垄断，区域性长输管道由省区域分割的市场格局。

本公司作为陕西省的区域性企业，目前全部业务集中在陕西省，进入其他省份开展业务的难度较大，如果陕西省经济发展速度放慢或经济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 依赖于下游市场开发的危险

本公司处于天然气产业链的中游位置，下游用气市场的增长主要取决于各地市气化工程的建设速度、城市燃气公司的经营水平、各级政府对于天然气使用的推广力度、全省工业经济的发展状况等多种因素。虽然本公司通常在管道建设前

与地方政府指定部门或企业签署协议，与下游的城市输配管网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投入运营，但是，若下游城市输配管网的建设不能同步或下游公司经营不善，市场拓展缓慢，本公司的发展仍将受到较大的影响。

（五）面临其他能源竞争风险

目前本公司天然气的主要竞争产品为陕西省丰富而廉价的煤炭资源，但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人们提高生活质量的需要，政府逐步加大了对城市燃煤的限制，鼓励天然气这种清洁能源的使用，天然气的竞争优势稳步增强。近年来，风力发电、太阳能及其他生物能源发展迅速，这些新型能源有可能成为天然气的替代品。终端用户会根据成本、方便程度、安全及环境等因素做出选择，不能保证天然气会继续为或成为现时及未来终端用户的必然选择。若出现能替代天然气的新型能源，则本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行业风险。

（六）国家天然气行业政策和行业规划变化的风险

目前，天然气行业主要由国家发改委及各省发改委进行管理，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安全监察、水土保持等实行专项管理。其中，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中长期能源发展规划，制定、实施行业政策和法规，并审批相应限额的管道建设工程。省发改委在相应权限之内，核准省内规模在限定额度之内的项目。天然气出厂价格由国家发改委管理，天然气终端价格由各省价格主管部门管理。

在目前行业管理体制下，本公司已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业务运营模式，并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若国家关于天然气行业的政策出现较大的改变，调整能源利用政策，打破原有的资源分配格局，或调整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将有可能影响本公司已建立的竞争优势，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生产与经营，并对本公司未来的经营效益产生较大影响。

（七）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

本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本公司未来的市场需求、经营管理、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尽管本公司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可能不准确。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本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1、注册中文名称：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ShaanXi Provincial Natural Gas Co., Ltd.**
- 3、注册资本：40,841.87 万元
- 3、法定代表人：袁小宁
- 4、变更设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1 日
- 5、住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A1 区
- 6、联系电话：(029)86156056
- 7、传真：(029)86520111
- 8、互联网地址：www.shaanxigas.com
- 9、电子信箱：public@shaanxigas.com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

本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5]2066 号文批准，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由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陕投集团、天河能源、西部信托、秦龙电力和澳门华山，以公司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08,418,675 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股本 408,418,675 股。

公司发起人之中，陕投集团持有本公司 77.42% 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陕投集团是直属于陕西省国资委的国有独资公司，受陕西省政府的委托，对全省性重点产业和重大发展项目进行投资与管理，该集团不直接从事实业的经营。截至目前，陕投集团在能源、化工、金融等领域投资控股了 20 多家企业。关于陕投集团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六、主要股东情况”有关内容。

本公司变更设立之时，主要从事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与天然气管道长距离输送业务，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靖西一线、靖西二线、咸宝线、西渭线等长输管道

和附属设施，以及部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陕投集团作为投资公司，其业务与本公司的业务无上下游关系，也无相似之处，因此，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的业务流程没有直接关系。

本公司设立后，原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

（二）发行人股本演变概况及前期资本形成的特点

1、股本演变概况

（1）发行人前身陕西靖西天然气输气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前

时间	主体名称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991年12月	陕西省天然气管道筹建处	全民所有制	210	陕西省石化厅（省石化局前身）100%
1993年2月	陕西省天然气公司	全民所有制	210	陕西省石化厅 100%
1994年3月	陕西省天然气公司	全民所有制	400	陕西省石化厅 100%

（2）发行人股本演变

时间	主体名称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995年1月	陕西靖西天然气输气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500	陕西省石化局 55%，长庆石油勘探局 45%。
2001年1月	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22,000	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01年8月	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22,000	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陕西天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
2004年4月	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25,810	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陕西天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
2005年6月	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外资比例低于25%）	34,266	陕投集团 77.42%，西部信托 7.53%，澳门华山 7.53%，天河能源 3.76%，秦龙电力 3.76%。
2005年11月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外资比例低于25%）	40,842	同前。

2007年9月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外资比例低于25%）	40,842	同前，但天河能源变更为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	--------	------------------------------

2、前期资本形成特点

本公司前身前期注册资本的形成过程与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工程建设过程紧密相关，本公司前身靖西天然气公司是为建设和经营靖边至西安的天然气长输管道工程而组建的，大型基本建设项目的特点是组织协调难度大、建设周期长、建设资金需求巨大，并随着项目建设进度而逐渐投入，该特点也对本公司前身前期的资本金到位方式产生了影响。具体特点为：

①注册资本由相关方投入到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上的建设资金逐渐形成。

②一定阶段内多次到位的出资合并办理一次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在本公司及其前身所属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过程中，相关方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的资金需求而逐渐投入资金用于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因此资金投入的次数多且发生频繁，如每到位一笔资金就做一次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显得十分繁琐，故各方投入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并未在其投入时立即增加注册资本，而是在一定阶段后将前一阶段累计投入的资金一次性地增加注册资本、办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以建设指挥部账户接收建设资金。靖边至西安天然气管道工程作为陕西省的重大建设项目，按照当时政府建设项目的运作惯例，其资金由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筹措且根据建设进度而逐渐投入到项目中使用。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陕西省人民政府以陕政办发[1995]88号批准成立了陕西省天然气输气管道建设领导小组，下设陕西省天然气输气管道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具体负责建设资金筹措、征地拆迁、施工组织管理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指挥部成立后，直接管理陕西靖西天然气输气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负责的靖边至西安等天然气管道建设工作，为多方面筹集资金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强化资金管理，以指挥部名义开立账户接受有关各方投入的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并在后来验资增加本公司前身的注册资本。

3、截至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5,810 万元，各方投入资金的总体情况

时间	资金来源方	投入形式	金额 (万元)	收款账户
1991年	陕西省石油化学工业厅	货币资金	110	陕西省天然气管道筹建处
1992年	陕西省石油化学工业厅	货币资金	290	

1994年	陕西省投资公司委托贷款	货币资金	50	陕西省天然气公司
	陕西省投资公司委托贷款	货币资金	100	
	长庆石油勘探局	货币资金	225	
	小计	货币资金	375	
1995年	长庆石油勘探局	货币资金	2,690	陕西省天然气公司 指挥部
	陕西省投资公司委托贷款	货币资金	1,175	陕西省天然气公司 指挥部
	陕西省石化局	货币资金	1,000	陕西省天然气公司
	小计	货币资金	4,865	
1996年	陕西省财政厅基建处	货币资金	5,205	指挥部
	陕西省计委	货币资金	1,000	
	长庆石油勘探局	货币资金	3,310	
	小计	货币资金	9,515	
1997年	长庆石油勘探局	货币资金	975	指挥部
1999年	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货币资金	1,000	靖西天然气公司
	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货币资金	5,500	指挥部
	小计	货币资金	6,500	
2000年 11月	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货币资金	800	靖西天然气
1991-2000年累计投入项目建设资金		货币资金	23,430	
2001年	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货币资金	380	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2年	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货币资金	1,000	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3年	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货币资金	1,000	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4年2 月	天河能源	货币资金	1,290	天然气有限公司
1991-2004年累计投入资金		货币资金	27,100	

注：陕西省投资公司委托贷款为陕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划转陕投集团的靖西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上由陕西省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8,930万元的组成部分。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过程

1、陕西靖西天然气输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 陕西省天然气管道筹建处的设立及更名为陕西省天然气公司

1991年12月2日，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陕西省天然气管道筹建处（以下简称“筹建处”）成立，为隶属于陕西省石化厅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210万元。1993年2月26日更名为陕西省天然气公司，1994年3月注册资金变更为400万元。

(2) 陕西靖西天然气输气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为加快陕西省天然气输气管道的建设，1994年5月10日陕西省石油化学工业局与长庆石油勘探局签署了《关于成立陕西天然气输气公司的协议》，该协议第五条约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其出资比例为陕西55%，即275万元，长庆45%，即225万元；该协议第九条约定：陕西省天然气公司现有人员和资产，经协商和评估后转入公司。

陕西靖西天然气输气有限责任公司于1995年1月20日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天然气输送、加工利用及相关业务。

(3) 靖西天然气公司设立时各方出资情况

陕西省石油化学工业局将其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陕西省天然气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均投入了新设立的陕西靖西天然气输气有限责任公司，长庆石油勘探局投入货币资金225万元。

截至1994年12月31日，陕西省天然气公司的简要资金平衡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金占用		资金来源	
一、基本建设支出合计	11,182,934.41	一、基建拨款合计	3,289,000.00
二、器材	11,628.44	二、联营拨款	2,250,000.00
三、货币资金合计	2,528,753.63	三、基建借款合计	8,500,000.00
四、预付及应收款合计	400,683.52	四、应付款合计	103,000.00
五、有价证券	18,000.00	五、上级拨入资金	711,000.00
六、固定资产合计	711,000.00		
资金占用总计	14,853,000.00	资金来源总计	14,853,000.00

注：联营拨款是长庆石油勘探局1994年12月22日汇入的成立靖西天然气的注册资本金。

其中，基本建设支出的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具体内容	1991 年度 发生数	1992 年度 发生数	1993 年度 发生数	1994 年度 发生数	累计发生数
一、设备投资					
办公及电子仪器设备	-	9.78	1.69	1.01	12.48
家具	-	6.18	5.14	-	11.32
设备投资小计	-	15.96	6.83	1.01	23.81
二、其他投资					-
活动板房	-	-	7.20	-	7.20
其他投资小计	-	-	7.20	-	7.20
三、待摊投资					
办公会议费	0.80	9.95	9.23	15.34	35.32
财务费用	-	9.94	71.11	69.31	150.36
差旅费及维修费	0.52	8.92	13.03	7.64	30.11
车辆及电话初装费	0.09	9.60	10.61	17.97	38.28
地震、环境评价费	-	5.00	9.55	-	14.55
房租水电费	4.74	18.58	36.32	46.40	106.04
工资及补助	0.41	4.98	23.14	46.71	75.25
勘察设计费	-	306.57	99.40	27.39	433.36
可行性调研费	-	5.87	88.25	15.29	109.41
劳动保护费	-	3.93	7.95	13.90	25.78
业务招待费	31.46	6.38	6.53	8.78	53.14
低值易耗品等	0.96	3.92	7.49	3.32	15.68
待摊投资小计	38.99	393.65	382.60	272.05	1,087.28
基本建设支出合计	38.99	409.61	396.63	273.05	1,118.29

靖西天然气公司成立后，承继了陕西省天然气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沿用了陕西省天然气公司的财务账簿、银行账户等。靖西天然气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等实质上是在陕西省天然气公司基础上引进长庆石油勘探局的投资后的延续。

(4) 靖西天然气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1994年12月30日，陕西宏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宏会验字[1994]第16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各方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陕西省石油化学工业局	275	55%
长庆石油勘探局	225	45%
合计	500	100%

根据陕西省石油化学工业局与长庆石油勘探局签署的《关于成立陕西天然气输气公司的协议》，陕西省天然气公司的资产经评估后转入靖西天然气公司。但在设立靖西天然气公司的实际操作中，未再对陕西省天然气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作价。

在验资时，根据协议约定的各方出资比例，将陕西省石化厅历史上累计投入陕西省天然气公司的400万元货币资金中的275万元验证为陕西省石油化学工业局的出资，将长庆石油勘探局为设立靖西天然气公司而汇入陕西省天然气公司账户的货币资金225万元验证为长庆石油勘探局的出资。

陕西省石化厅历史上累计投入陕西省天然气公司的400万元货币资金中的其余125万元，在后续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增至22,000万元时，作为陕投集团对本公司前身出资的组成部分进行验资并转为注册资本。

(5) 靖西天然气公司设立后陕西省天然气公司的后续情况

靖西天然气公司设立后，陕西省天然气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全部移交给靖西天然气公司，陕西省天然气公司不再从事经营活动，不再登记账簿，也不再编制报表。但隶属于石化局的陕西省天然气公司并未注销，且继续办理工商年检手续，1999年根据《关于调整我省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投资管理体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陕政函[1999]143号），陕西省天然气公司划归陕投集团管理，但实际运作中由本公司代为管理，直到2007年10月注销。

2、股权整合并将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增至22,000万元

(1) 股权整合及验资、增资变更、更名为天然气有限公司

1999年7月15日，陕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关于靖西天然气输气工程国

有资产划转的批复》(陕国企[1999]048号),同意将靖西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由陕西省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 8,930 万元,从陕西省石油化学工业局划归陕投集团,由陕投集团作为投资主体,并依法行使出资者权利。

1999年7月21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调整我省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投资管理体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陕政函[1999]143号),同意原由陕西省石油化学工业局管理的靖西天然气公司的股权改由陕投集团管理,同时长庆石油勘探局不再参与陕西天然气长输管道及有关工程建设。2000年3月23日,陕投集团与长庆石油勘探局签署《陕西靖西天然气输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长庆石油勘探局将其持有的靖西天然气公司45%的股权转让给陕投集团,上述股权转让按长庆石油勘探局实际投入资金数额作为定价依据,对价为人民币7,200万元,该次交易得到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和省国资委的认可(陕国资产权函【2008】2号)。

与此同时,陕投集团以各方历次投入本公司所属天然气长输管道工程建设的资金,将靖西天然气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资至22,000万元并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截至2000年末,各方投入本公司所属天然气长输管道项目建设的资金累计为23,430万元(含省石化厅以前投入筹建处、陕西省天然气公司的400万元),其中500万元已验证为靖西天然气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尚余22,930万元未转为注册资本,本次将其中的21,500万元转为注册资本。

此项增资已由陕西宏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1月8日以陕宏验字(2001)01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此次股权整合与增资完成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陕投集团	22,000	100.00%
合计	22,000	100.00%

2001年1月19日,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毕,靖西天然气公司更名为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 陕投集团的出资来源

本次增资共增加注册资本21,500万元,全部为截止2000年末各方历史上累计投入用于本公司及其前身所属靖边至西安等天然气管道建设的资金。其具体构

成如下：

单位：万元

原始投入人	金额	收款账户	归陕投集团所有的原因
陕西省石化厅（局）	1,125	筹建处 陕西省天然气公司	省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将靖西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由陕西省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 8,930 万元划归陕投集团，其中 275 万元已验证为设立时出资，尚余 8,655 万元未转为注册资本。
陕西省投资公司	1,325	陕西省天然气公司 指挥部	
陕西省财政厅基建处	5,205	指挥部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	1,000	指挥部	
小计	8,655		
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 开发公司	7,300	指挥部 靖西天然气公司	由于陕投集团是在陕电投基础上改制设立的，由陕投集团统一管理陕电投及其下属公司，陕西省国资委对该出资归属陕投集团予以确认。
长庆石油勘探局投入 资金	6,975	陕西省天然气公司 指挥部	陕投集团通过协议转让取得长庆石油勘探局投入的 7,200 万元的权益，其中 225 万元在设立时验资转入注册资本，本次验资时尚余 6,975 万元未转为注册资本。
合计	22,930		

截至本次增资前，各方累计投入项目建设尚未转为注册资本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2,930 万元（其中 125 万元为以前陕西省石化厅投入筹建处、陕西省天然气公司的 400 万元的组成部分）。本次增资将其中 21,500 万元转为注册资本，尚余 1,430 万元暂未转为注册资本。靖西天然气公司设立时承继了陕西省天然气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沿用其账簿、银行账户等，相关指挥部账户也由靖西天然气公司管理和核算，相关款项用于靖边至西安等天然气管道建设，以指挥部为户名的相关银行账户已逐渐全部注销，其资金余额已全部转入本公司及前身的银行账户。

3、陕投集团将 5%股权转让给天河能源

陕投集团将其持有的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天河能源并于 2001 年 8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为：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	------------	----

陕投集团	20,900	95.00%
天河能源	1,100	5.00%
合计	22,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按公司实收资本定价,转让价格为1,100(22,000×5%)万元。

4、注册资本增至 25,810 万元

2004年2月24日,天然气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确定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5,81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3,810万元由陕投集团和天河能源按原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投入,其中,陕投集团增资3,620万元,天河能源增资190万元。

陕投集团用于出资的资金构成为: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22,000万元时,累计投入资金为23,430万元,尚余1,430万元未转为注册资本,加上截至本次验资报告出具前陕电投累计新投入的资金2,380万元,合计共余3,810万元,其中3,620万元作为本次出资,尚余190万元在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34,266万元时作为出资。

2004年2月27日,天河能源向本公司转入资金1,290万元,其中190万元为本次增资出资,1,100万元为应支付给陕投集团的股权转让款。该1,100万元在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4,266万元时作为陕投集团对本公司的出资的组成部分。

2004年4月14日,天然气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项增资后的结果已由陕西高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3月18日以陕高会验字(2004)00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陕投集团	24,520	95.00%
天河能源	1,290	5.00%
合计	25,810	100.00%

5、股东由 2 人增到 5 人并将注册资本从 25,810 万元增至 34,266 万元

根据天然气有限公司2005年股东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引进其他3名股东,将注册资本从25,810万元增加至34,266

万元。2005年6月20日，天然气有限公司原股东与其他三名新增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基于本次增资之目的，本公司聘请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土地分别进行了评估，根据两家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截至2005年3月30日，本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42,001万元。在评估结果基础上，扣除向原股东分配利润9,000万元，按当时25,810万元注册资本计算，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为约1.27元。关于此次增资评估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历次验资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有关内容。

此次增资的情况是：陕投集团以公司代收的天河能源归还的股权转让款1,100万元和以前投入尚未转为注册资本的余额190万元以及其授权经营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价人民币716.33万元，合计2006.33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06万元；澳门华山以现金投入港币3,407万元（折合人民币3,623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580万元；西部信托以现金投入人民币3,612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580万元；秦龙电力以现金投入人民币1,806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290万元；天河能源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05年6月24日，陕西省商务厅下发《关于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购的批复》（陕商发[2005]227号），批准澳门华山对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增资行为。

2005年6月28日，就陕投集团拟作为增资投入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以“陕国土资用函[2005]22号”《关于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涉及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对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就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涉及的土地估价报告予以备案，并批复同意将有关国有划拨土地按原用途授权陕投集团经营管理，土地使用期限50年，同意716.33万元用于转增国家资本金，陕投集团取得上述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后，可依法作价投入改制后的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6月29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实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出资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05]206号），批准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增资方案。

2005年6月30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所以岳陕验字

(2005)第006号《验资报告》，对各股东的出资结果进行了验证。2005年6月30日，天然气有限公司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陕投集团	26,526	77.42%
西部信托	2,580	7.53%
澳门华山	2,580	7.53%
天河能源	1,290	3.76%
秦龙电力	1,290	3.76%
合计	34,266	100.00%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5年8月14日，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陕投集团、天河能源、西部信托、秦龙电力和澳门华山作为发起人，将天然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前述发起人签署《关于发起设立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发起人协议》。2005年8月17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05]230号），批准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2005年9月16日，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关于同意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的批复》（商资批[2005]2066号），批准天然气有限公司改制为外资比例低于25%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0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字（2005）第144号验资报告，对此次整体变更的股本进行了验证。截止2005年10月31日，各发起人缴纳的股本为408,418,675元，该等股本全部以各发起人所占本公司于200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2005年11月1日，本公司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各股东的股权结构与股权界定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额（股）	比例
陕投集团(SS)	国家股	316,197,739	77.42%
西部信托(SLS)	国有法人股	30,753,926	7.53%
澳门华山(FLS)	外资股	30,753,926	7.53%
天河能源(SLS)	国有法人股	15,356,542	3.76%

秦龙电力(SLS)	国有法人股	15,356,542	3.76%
合 计		408,418,675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股权性质标识代表：

SS：国家股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SLS：国有法人股股东（State-owned Legal Person Shareholder 的缩写）

FLS：外资股股东（Foreig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 的缩写）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为：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7、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

2006 年 8 月 1 日，天河能源与华山创业签署《合并协议》，约定由华山创业对天河能源进行吸收合并，由于此次吸收合并，导致本公司股东由天河能源变更为华山创业。2007 年 8 月 21 日，商务部《关于同意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批复》（商资[2007]1416 号）批准本次股东变更申请，2007 年 9 月 4 日本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经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07]278 号）文批复，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与股份性质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陕投集团（SS）	国家股	316,197,739	77.42%
西部信托（SLS）	国有法人股	30,753,926	7.53%
澳门华山（FLS）	外资股	30,753,926	7.53%
华山创业（SLS）	国有法人股	15,356,542	3.76%
秦龙电力（SLS）	国有法人股	15,356,542	3.76%
合 计		408,418,675	100.00%

（四）发行人的历次验资及注册资本金到位复核情况

1、历次验资报告

靖西天然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本公司设立过程中出资的验资结果参见本部分“（三）发行人股本形成过程”的有关内容。

2、上海东华对注册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意见

上海东华对公司的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以及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东会陕核[2008]004 号《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

公司股本到位的复核报告》。上海东华认为：

陕西宏达会计师事务所于1994年12月30日出具的陕宏会验字[1994]第166号验资报告、陕西宏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1月8日出具的陕宏验字(2001)第011号验资报告、陕西高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3月18日出具的陕高会验字(2004)第003号验资报告和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所于2005年6月30日出具的岳陕验字(2005)第006号验资报告存在瑕疵。

陕西宏达会计师事务所于1994年12月30日出具的陕宏会验字[1994]第166号验资报告未客观反映省石化局是以陕西省天然气公司275万元的净资产出资改制设立靖西天然气公司的情形，陕西宏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1月8日出具的陕宏验字(2001)第011号验资报告也未客观反映其余125万元的净资产增资靖西天然气公司的情形，上述验资报告均未反映共计400万元的净资产投入到靖西天然气公司未经评估的事实。

经复核，我们未发现陕西高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4年3月18日出具陕高会验字(2004)第003号验资报告、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所2005年6月30日出具的岳陕验字(2005)第006号验资报告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字(2005)第144号验资报告，在重大方面有不符合同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布的验资相关规定的情形。

鉴于：(1) 陕西石油化学工业厅原投入陕西省天然气公司的资金全部用于靖西天然气管道建设的前期设计和勘查工作，是建设靖西天然气管道工程资金的组成部分，其形成的全部净资产、业务成果与靖西天然气输气管道的建设权和运营权均由靖西天然气公司承继，陕西省石化局已实际交付相关资产；(2) 靖西天然气公司的合资对方也为国有企业，故没有评估作价，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3) 靖西天然气承继的陕西省天然气公司债务已由靖西天然气公司偿还或转为出资，未损害债权人利益；(4) 靖西天然气公司设立后，根据1999年7月15日陕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靖西天然气输气工程国有资产划转的批复》(陕国企[1999]048)和1999年7月21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投资管理体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陕政函[1999]143号)，已将相关方投入的资金均划归陕投集团并按原始投入资金额划转，包括了陕西石油化学工业厅

投入到陕西省天然气公司的全部出资；(5) 靖西天然气公司成立后陕西省天然气公司已经变成空壳公司处于歇业状态，且现已注销，无法律纠纷；(6)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申报报表按当时有效及现行会计准则确认、计量公司资产、负债和净资产以及披露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已消除了公司设立时以净资产出资未经评估的计价问题；(7) 陕投集团的所有出资也得到了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国资产权函[2008]2号《关于核实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权结构的函》的确认。基于以上原因我们认为，靖西天然气公司设立和第一次增资时省石化局以400万元净资产出资未经评估的计价问题，最终未对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到位产生实质影响。

陕西宏达会计师事务所于1994年12月30日出具的陕宏会验字[1994]第166号验资报告、陕西宏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1月8日出具的陕宏验字(2001)第011号验资报告、陕西高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3月18日出具的陕高会验字(2004)第003号验资报告和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所2005年6月30日出具的岳陕验字(2005)第006号验资报告所存在的瑕疵和问题最终未对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到位产生实质影响。

2005年6月30日公司改制基准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及验证的净资产与按申报报表口径的该时点净资产存在差异，是由于期后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重新确认的差异所致，并在申报报表、原始报表中通过调减2005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及盈余公积等所有者权益项目而于2005年12月31日前得以消除，故最终未对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到位产生实质影响。

(五) 重大资产处置

2005年度，本公司增资扩股并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对下列资产进行了处置：

1、6 栋职工住宅楼和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处置

为突出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经本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在引进新股东增资将注册资本从25,810万元增至34,266万元前，将6栋员工住宅和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南侧36,887.30平方米的一宗土

地使用权等非经营性资产共计账面价值 2,872 万元的资产剥离至陕投集团,员工住宅由陕投集团按国家房改政策进行处置并承担后续房改成本,该宗土地由陕投集团按国家有关土地政策处置。这种处理方式得到了公司当时股东陕投集团和天河能源的一致同意。

本次资产处置经本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在引进新股东增资按国有资产评估有关规定进行评估时,该等资产未纳入评估范围,该评估报告得到了陕西省国资委的核准。由于本次评估结果是引进新股东增资的定价依据,因此,该资产未包括在增资定价的资产范围内,新进入股东对该资产不享有权益。对于剥离资产本身并未进行评估,而是按账面价值进行计量。由于该项处置资产未及时办理过户手续,为有利于完善后续手续,本公司 2007 年 8 月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对上述资产处置事项进行了再次确认以利于办理资产过户手续。2007 年 8 月,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陕国资产权发[2007]279 号文对本次非经营性资产的处置事宜进行了确认。

本次资产处置的账务处理方法是资产的帐面价值计入处置当期的营业外支出,相应减少了所有者权益。本次剥离的职工住宅将由陕投集团按房改政策对职工进行房改并承担房改成本,相关房产及其占压的土地将随房改一道过户给相关职工,为其办理土地、房产证。其他土地使用权将过户给陕投集团,该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目前登记的使用权人为发行人前身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证号西经国用 2004 出字第 55 号。

2、陕西蓝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处置

本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0 日通过收购股权的方式,以 1,713.14 万元的价格获得陕西蓝天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蓝天置业)95%的股权。由于蓝天置业主营房地产开发业务,其主要资产为位于本公司注册地相邻的一宗土地。因该公司的资产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不高,且与陕投集团其他下属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为了在整体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23 日与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陕投集团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蓝天置业 95%的股权全数转让给对方,转让价格为原购买价格 1,713.14 万元。该笔股权转让获得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国资产权发[2007]279 号文的确认。有关该笔交易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的有关内容。

三、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运行和市场营销体系，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本公司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企业分属不同行业，业务没有交叉，因此，在公司与各关联方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所有股东均出具了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消除了以后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二）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完全依靠自建的、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输气管线来满足业务经营需要，除少部分土地以租赁方式获得使用权外，公司独立拥有办公和经营的土地、房产。

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依据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团队，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

本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立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全部在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行政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本公司董事、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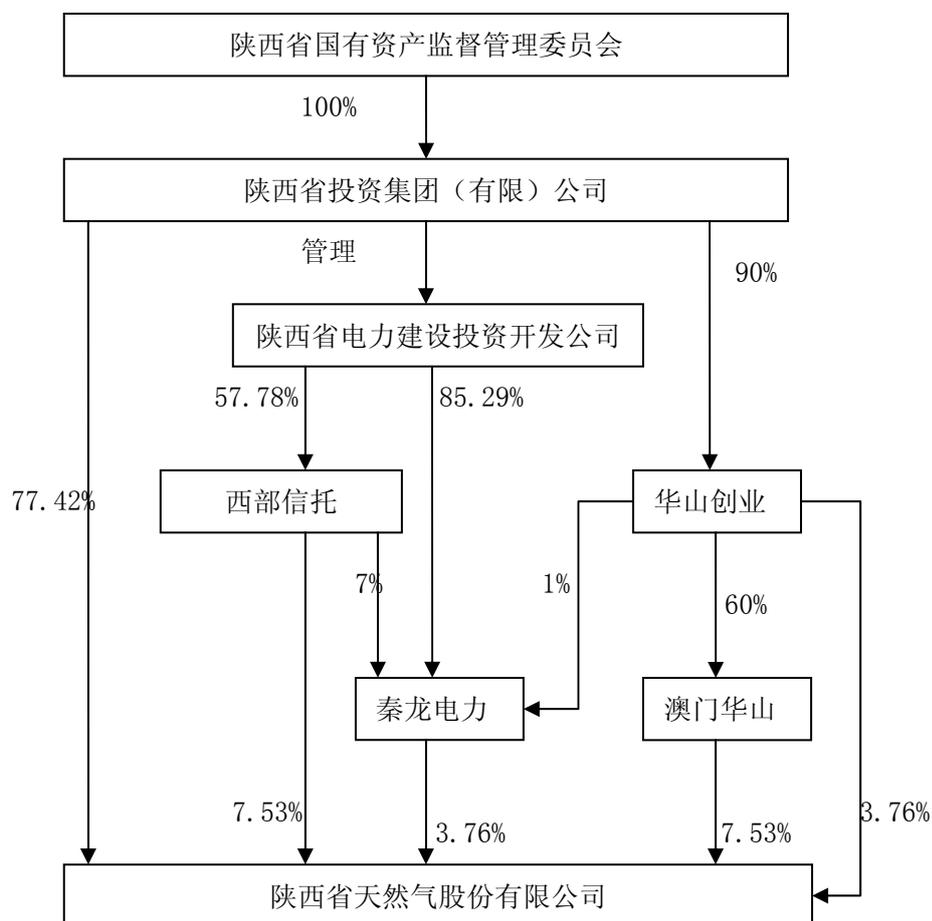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员工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五）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专职的会计队伍，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未与任一股东共享账户。本公司独立履行依法纳税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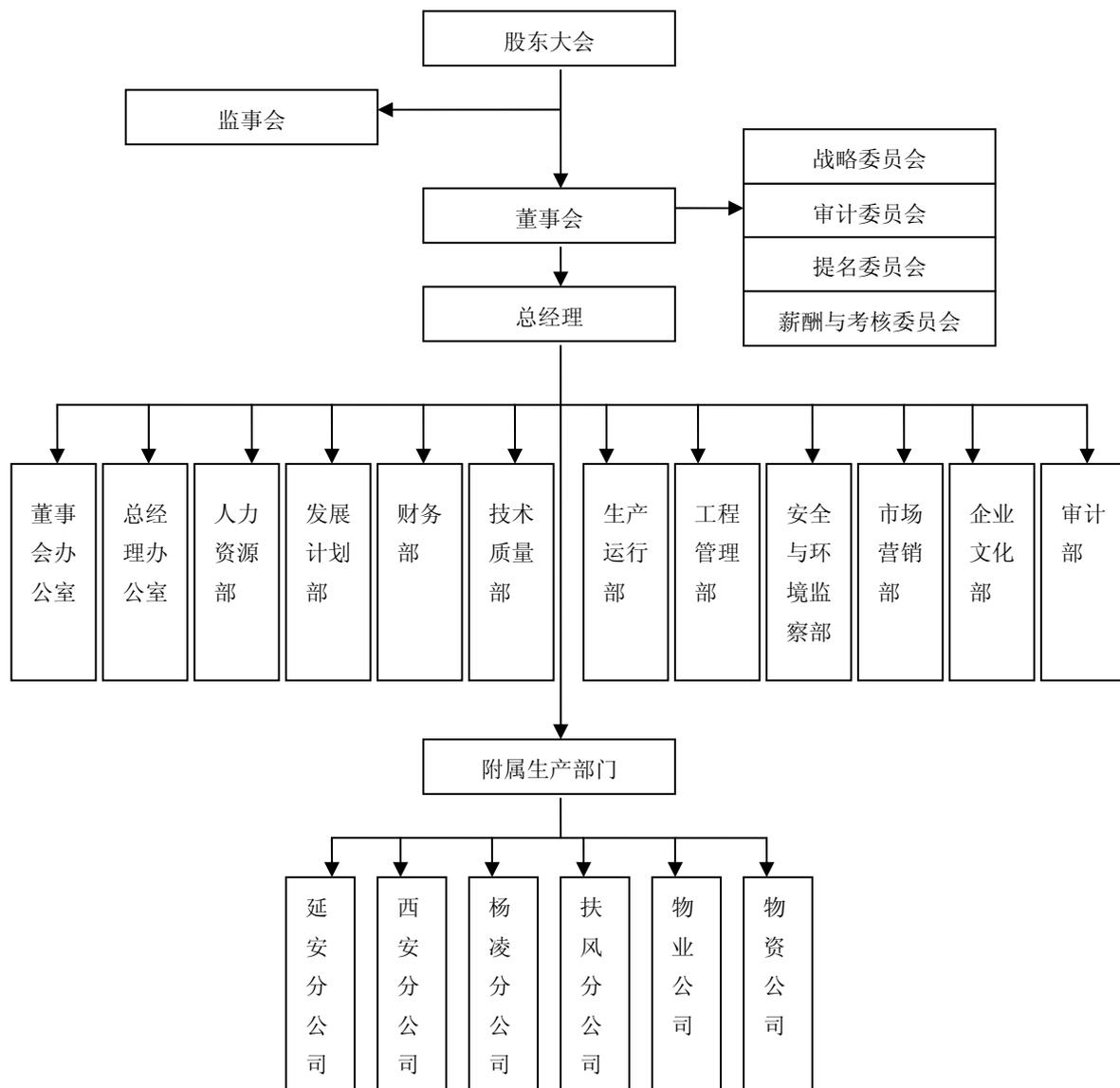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投资结构



（二）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

1、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2、发行人职能部门

(1)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股东大会与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负责公司证券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公司战略管理工作。

(2) 总经理办公室——是公司行政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办理公司行政日常事务工作。

(3) 人力资源部——是公司人力资源开发、使用和管理的职能部门。

(4) 发展计划部——是公司制订发展规划、计划及企业管理的职能部门。

(5) 财务部——是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与资金运作的职能部门。

(6) 技术质量部——是公司技术质量管理、项目前期与工程设计管理的职

能部门。

(7) 生产运行部——是公司生产运行管理、调度指挥和生产性固定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

(8) 工程管理部——是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项目建设管理的职能部门。

(9) 安全与环境监察部——是公司安全生产与环境监察管理的职能部门。

(10) 市场营销部——是公司天然气市场调研、开发与营销管理的职能部门。

(11) 企业文化部——是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及企业形象的策划、宣传职能部门。

(12) 审计部——是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该机构在董事会的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主要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审计监督。

(13) 延安分公司——是公司下设的负责分公司辖区内天然气输气生产和压缩机运行管理的生产单位。分管辖区为：靖边长庆第一净化厂出站——黄陵县侯庄乡公路以北的天然气管线（及附属设施）、场站（清管站、分输站）、阀室以及压气站。

(14) 西安分公司——是公司下设的负责分公司辖区内天然气输气生产的生产单位。分管辖区为：侯庄公路以南——韩家湾阀室（含阀室）以及泾河分输站——西安分输站——渭南站间的天然气管线（及附属设施）、场站（清管站、分输站、撬装式站）、阀室。

(15) 杨凌分公司——是公司下设的负责分公司辖区内天然气输气生产的生产单位。分管辖区为：韩家湾阀室（不含阀室）——宝鸡站间的天然气管线（及附属设施）、场站（清管站、分输站、撬装式站）、阀室。

(16) 扶风分公司——是公司下设的负责扶风县城市气化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管理的部门。

(17) 物业公司——是公司物业管理和后勤服务的辅助生产单位。

(18) 物资公司——是公司经营、工程建设物资供应管理的职能单位。

五、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2005年至2007年各年末，本公司在册的员工总数分别为：392人、445人和455人。2005年至今员工人数比较平稳，主要是因为该期间公司没有新的重大管线建设及投入运营。本公司员工人数的变动与业务量的变动紧密关联。

截止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管理人员	137	30.11%
专业技术人员	103	22.64%
生产人员	208	45.71%
后勤人员	7	1.54%
合计	455	100.00%

2、教育结构

学历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14	3.08%
大学本科	146	32.09%
大专	140	30.77%
大专以下	155	34.06%
合计	455	100.00%

3、职称技能等级结构

职称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高级	32	7.03%
中级	77	16.92%
初级及以下职称	125	27.47%
高级工	12	2.64%
中级工	118	25.94%
初级工	91	20.00%
合计	455	100.00%

4、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	---------	------

50-59 岁	25	5.49%
40-49 岁	45	9.89%
30-39 岁	184	40.44%
20-29 岁	201	44.18%
合计	455	100.00%

（二）发行人员工参加社会保障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省、市的相关规定，为公司员工办理了五种基本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五种基本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除此之外，本公司还为员工办理了：

- 1、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按本公司上年度在职员工工资总额的 4%提取；
- 2、企业年金，公司按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10%计提，员工个人按本人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5%缴纳。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陕投集团

（1）陕投集团

陕投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12 日，注册地址为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1-13 层，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3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冯煦初。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其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陕投集团持有陕西省国资委颁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企业单位统一代码：719715832，出资人：陕西省国资委，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 30 亿元。经营范围：“对全省重点产业领域和重大项目进行投资开发和经营。包括向电力、天然气、交通、高新技术产业、金融、保险、证券、化工、旅游、机械制造、农业领域的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

陕投集团是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陕西省投资集团公司的通知》（陕政字[1998]83 号）组建的。根据该文件，陕投集团是省政府的直属企业，受省

政府委托全权经营已形成的相关资产和资本，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经济发展战略，对全省性重大发展项目进行投资开发工作，经营班子和管理人员以陕电投为基础改制组合，陕投集团成立后，陕电投的投资方向和职能不变，陕电投及其下属参股、控股的企业由陕投集团统一管理。根据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章程，陕投集团是在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的基础上改制组合的省直属国有独资公司，是省政府授权投资的机构，对它所属的全资、控股、参股的企业以国有法人股东的身份行使国有出资人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经营者等权利。

自陕投集团成立时起，陕电投及其下属控股、参股子公司归新成立的陕投集团控制和管理。但根据陕投集团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陕投集团的出资人登记为陕电投，并延续至今未作变更。

根据 2004 年 10 月 8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陕政办发〔2004〕104 号）（附件 4），省人民政府授权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其中，陕投集团被列为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目前，陕投集团控制管理了 20 多家企业。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陕投集团经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总资产 4,107,697 万元，净资产 1,012,186 万元，2007 年度的净利润 148,066 万元。

陕投集团持有本公司 77.42% 的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陕投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它有争议的情况。

（2）陕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①陕电投

根据 1989 年 5 月 13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陕西省电力投资公司的通知》（陕政发〔1989〕138 号文），省政府成立陕西省电力投资公司，属全民所有制企业，主要负责集资办电，征收和管理我省各项电力建设资金和卖用电权的资金，集中用于电力建设，实行资金专款专用和有偿使用。

根据 1991 年 2 月 26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陕西省电力投资公司名称更名为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的通知》（陕政发〔1991〕2 号文），省政府决定将陕西省电力投资公司更名为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陕西省投资集团公司的通知》（陕政字[1998]83号），陕投集团成立后，陕电投的投资方向和职能不变，陕电投及其下属参股、控股的企业由陕投集团统一管理。《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投资集团公司与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关系问题的复函》（陕政办函[2008]23号）明确陕电投对外投资产生的权益由陕投集团享有。

②陕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了陕电投外，截至2007年12月31日，陕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 资本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要生产经 营地	主营业务	2007年末 总资产	2007年末 净资产	2007年度净利 润	是否审 计	审计机构
1	陕西金泰置业房地产 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 30日	26,824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 路6号	43.62%	西安市	房地产开发	164,346.14	30,390.39	3,243.34	是	上海东华
2	陕西汇森煤业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2003年9月3 日	11,000	西安市西一路138号 中贸大厦5层F座	90.00%	西安市	煤矿项目投资	102,297.72	24,366.84	基建期	是	上海东华
3	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	2003年9月10 日	30,000	西安市朱雀路陕西信 息大厦	96.70%	西安市	超高层建筑的 建设	60,872.43	37,477.80	-2,408.29	是	上海东华
4	西安人民大厦	1989年8月7 日	5,000	西安市东新街319号	100.00%	西安市	住宿、饮食	15,563.23	-3,156.44	-1,540.98	是	希格玛
5	陕西新兴煤化工科技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8月25 日	8,310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25号创新大厦 N207-15	51.00%	西安市	MTO 低碳烯烃 工业	6,921.76	6,854.26	-1,385.95	是	上海东华
6	白水发电有限责任公 司	2001年8月2 日	600	白水县人民路1号	46.00%	白水县	电力生产、销 售	关停			是	陕西同人
7	陕西自然博物馆		13,642	西安市水厂路1号	100.00%	西安市	自然与科技展 品收藏	21,338.44	19,626.43		是	陕西华兴
8	陕西人民大厦有限公 司	2004年9月7 日	17,700	西安市东新街319号	56.5%	西安市	餐饮、住宿	66,453.09	20,731.16	-3,010.35	是	希格玛
9	陕西金泰景观园林有 限责任公司	2004年10月 10日	400	西安市西一路41号	75.00%	西安市	风景园林、环 境规划设计	期后已转让				
10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 限公司	2003年6月12 日	25,000	神木县神府经济开发 区锦界工业园区	27.20%	神木县	甲醇及其他化 工原料生产				是	上海东华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 资本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要生产经 营地	主营业务	2007年末 总资产	2007年末 净资产	2007年度净利 润	是否审 计	审计机构
11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2日	30,000	榆林市米脂县银南路(一农贸)	35.00%	榆林市	化工原料生产与销售	139,731.15	37,766.02	7,179.33	是	中益华
12	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5月30日	13,600	西安市桃园南路29号门面房222号	90.00%	西安市	进出口代理等	43,552.30	15,781.80	1,726.34	是	天意达
13	陕西清水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7月13日	25,000	西安市东新街232号 陕西信托大厦1313室	51.00%	榆林市府谷县	清水川电厂项目的建设及运营	261,153.24	30,000.00		是	中瑞华恒信
14	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9日	10,000	咸阳市渭城区渭城镇	100.00%	咸阳市	甲醇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	69,280.21	40,000.00		是	上海东华
15	陕西秦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9年12月30日	60,928	西安市西一路99号	60.00%	华阴市	电力资源开发	期后已转让			是	中瑞华恒信
16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12月31日	50,000	西安市西一路99号	85.29%	西安市	电力资源开发生产	104,040.89	90,740.37	263.96	是	上海东华
17	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99年5月12日	15,000	西安市西一路99号	95.00%	西安市	水利水电开发	88,412.23	25,171.20	-1,290.07	是	陕西同人
18	陕西咸阳热电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3月25日	14,000	咸阳市渭阳西路59号	100.00%	咸阳市	发电、供热	3,301.34	527.46		是	上海东华
19	陕西省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9年11月1日	10,000	西安市西一路99号	95.00%	杨凌区	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	22,126.86	-10,126.57	-2,925.90	是	中瑞华恒信
20	陕西天生桥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8月31日	15,000	西安市西一路99号	99.67%	汉中市宁强县	水电生产经营	31,762.72	-6,237.59	-1,770.75	是	上海东华
21	西部信托投资有限公	2002年7月18	50,000	西安市东新街232号	57.78%	西安市	受托经营资金	68,951.29	61,066.82	10,904.64	是	陕西同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 资本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要生产经 营地	主营业务	2007年末 总资产	2007年末 净资产	2007年度净利 润	是否审 计	审计机构
	司	日					信托业务等					
2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2001年1月9 日	100,000	西安市东大街232号	31.24%	西安市	证券经纪与交 易				是	中瑞岳华
23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1996	31000	南二环西段60号永安 大厦	31.93%		保险	812,082.72	-21,299.55	7,047.17	否	
24	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 司	1996	8000	府谷县高石崖川沟	59.95%		热电	22,608.81	6,445.92	-330.48	是	中瑞岳华

注：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

2、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与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之意向性协议》；

3、陕投集团拟将持有的陕西新兴煤化工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予以转让，已签署协议。

2、西部信托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2]203号批复同意，西部信托于2002年7月18日设立，注册地址为西安市东大街232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信托业务。截至2007年12月31日，西部信托经审计的总资产68,951万元，净资产61,067万元，2007年净利润10,905万元。西部信托共有27名股东，其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57.78%
陕西省投资公司	8.48%
重庆中侨置业有限公司	6.36%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5.01%
陕西天王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3.07%
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	2.88%
延炼实业集团公司	2.69%
北京鸿基世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0%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2%
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4%
中铁宝桥股份有限公司	1.39%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
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	1.35%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55%
金堆城钼业公司	0.37%
陕西省电力公司	0.37%
韩城矿务局	0.37%
宝鸡石油钢管厂	0.18%
宝鸡卷烟厂	0.18%
略阳钢铁厂	0.18%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0.18%
国营西北第一棉纺织厂	0.18%
陕西唐华四棉有限责任公司	0.18%

延长油矿管理局	0.18%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18%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9%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	0.09%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西部信托于2007年12月10日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上报了《西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调整业务范围及修改章程的请示》（西信发[2007]41号）和《固有项下实业投资清理方案》，申请换领新的金融许可证。现已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批复（陕银监字[200]51号）并转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目前正在审核中。

3、秦龙电力

秦龙电力成立于1997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西一路99号，主营业务为电力资源的开发、电力生产与销售。截至2007年12月31日，秦龙电力经审计的总资产104,041万元，净资产90,740万元，2007年净利润264万元。秦龙电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85.29%
西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7.00%
宁强县水电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41%
汉中市农业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86%
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
陕西省水电开发管理中心	0.44%

4、澳门华山

澳门华山是一家于2003年8月7日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Macau Hua Shan Entrepreneurial International Economic Technical Cooperation & Trading Co., Ltd，注册地址：澳门北京街202-A至246号澳门金融中心5楼B座，所营事业为：贸易及投资业务。澳门华山已在澳门商业及动产登记局办理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17453(S0)。截至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3,338万元，净资产1,715万元，2007年

净利润 875 万元。

澳门华山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0%
龙辉投资有限公司	16%
澳门大名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2%
欧陆贸易有限公司	12%

就华山创业对外投资设立澳门华山，商务部于 2003 年 3 月 28 日以“商合函[2003]20 号”《关于同意设立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同意华山创业与其他澳门公司设立澳门华山。

5、华山创业

华山创业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3,600 万元，注册地址为西安市西一路 41 号，经营范围：科技开发推广、技术咨询培训、投资咨询策划服务（金融证券期货基金除外）、百货、农副产品（粮食批发除外）的销售；机床、电工工具、机床工具、电子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华山创业经审计的总资产 43,552 万元，净资产 15,782 万元，2007 年净利润 1,726 万元。华山创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
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36%
陕西中城投资有限公司	1.32%
陕西省海联实业公司	0.88%
陕西中益进出口有限公司	0.44%

（二）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全部股东之间均存在关联关系，陕投集团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对其他 4 名股东实施控制。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全部股东总计为 5 名且全部为法人股东，全部法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408,418,675 股。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1 亿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发起人 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陕投集团(SS)	316,197,739	77.42%	316,197,739	62.19%
西部信托(SLS)	30,753,926	7.53%	30,753,926	6.05%
澳门华山(FLS)	30,753,926	7.53%	30,753,926	6.05%
华山创业(SLS)	15,356,542	3.76%	15,356,542	3.02%
秦龙电力(SLS)	15,356,542	3.76%	15,356,542	3.02%
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东	-	-	100,000,000	19.67%
合计	408,418,675	100.00%	508,418,675	100.00%

本公司股东之中无战略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截至目前，本公司的持股股东均不存在将所持有的股份予以质押或冻结的情况或其它有争议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陕投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得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除陕投集团之外的其他股东亦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得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八、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做出了股份锁定及避免同业竞争等方面的承诺，有关

避免同业竞争方面的详细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有关内容。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建设与运营，即从上游天然气开发商处购入天然气，通过本公司建设及经营的输气管道输送到省内沿线各城市或大型直供用户处，向相关城市燃气公司及直供用户销售天然气。

本公司已先后建成靖西一线、咸阳-宝鸡、西安-渭南、靖西二线等四条天然气长输管线，管道全长约 1169 公里。靖西一线、靖西二线前三期年设计输气能力为 25 亿立方米，待完成靖西二线四期工程后，可形成 40 亿立方米的年输气能力。

本公司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二）主营业务发展趋势

1、报告期主营业务成长趋势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销气量（亿立方米）	14.60	12.40	10.7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57,856.55	135,174.81	109,431.71
营业利润（万元）	30,666.15	24,452.09	19,319.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420.25	20,489.70	15,723.62

2005 年至 2007 年，前述指标的复合增长率如下：

项 目	年复合增长率
销气量	16.32%
主营业务收入	20.10%
营业利润	2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15%

2、未来发展机遇

（1）全国及陕西省天然气行业增长迅速，需求巨大，供不应求局面将长期

存在。

(2) 源于天然气输气管道行业的自然垄断特性，本公司在陕西省天然气长输供应领域居于区域垄断地位，具有较好的发展机会。

(3) 根据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天然气利用政策》，天然气利用将以改善环境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为目的，在气源分配上将考虑产地的合理需要，陕西省西安、铜川、渭南市区及韩城市、华阴市、商州市等地区是二氧化硫控制区，陕南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保护地，气源获得处于有利地位。

(三) 行业地位

本公司目前为陕西省唯一的天然气长输管道运营商，负责全省天然气长输管网的规划、建设及运营，长输管网已覆盖陕北和关中八个市（区），直接气化人口约 440 余万人。同时，本公司已获授权负责陕南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建设和经营。由于天然气长输管道具有自然垄断特性，因此本公司作为陕西省唯一的天然气长输管道运营商的地位在未来相当长时期内将会持续。

本公司也是最具规模的省属中游长距离输气管道天然气供应商。公司拥有的天然气长输管道网络是中国同类型省属网络中规模最大、覆盖最广的网络。

(四) 主要优势

1、陕西省天然气市场需求巨大并进入快速发展期，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会。

2、基于自然垄断特性的区域垄断优势。本公司目前为陕西省唯一的天然气长输管道运营商，在陕西省具有区域垄断优势，而且这一地位在未来相当长时间内将会持续，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3、获得气源的优势。陕西省作为天然气资源地，根据国家发改委《天然气利用政策》，在气源获得方面具有一定优势。本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在长期合作中形成的良好关系也对气源获得有利。

4、政策扶持优势。天然气产业作为清洁能源受到政府扶持，本公司在陕西省天然气长输管道运营业务领域具有多年的经验，并得到了政府的信任，有利于公司的下一步发展。

5、业绩稳定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

二、天然气行业概况

（一）行业概况

天然气是当前三大支柱能源之一，是一种清洁能源。由于资源丰富、热利用效率高，燃烧后的污染物排放量比煤炭、石油低得多，因而受到世界各国政府的重视，成为发展前景最好的化石能源。主要用于城市燃气、工业燃料、天然气发电和天然气化工。

天然气产业可分为上游生产、中游输送及下游分销三个环节。上游生产主要包括天然气开采、净化，某些情况下，也进一步进行压缩或液化加工。中游输送是将天然气由加工厂或净化厂送往下游分销商经营的指定输送点（一般为长距离输送）。下游分销指向终端用户提供天然气。

在我国，上游天然气勘探和生产主要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三大公司进行，中游输送主要由管道天然气供应商进行，比如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以及像本公司一样的各区域长输管道天然气供应商。下游分销主要由各城市燃气公司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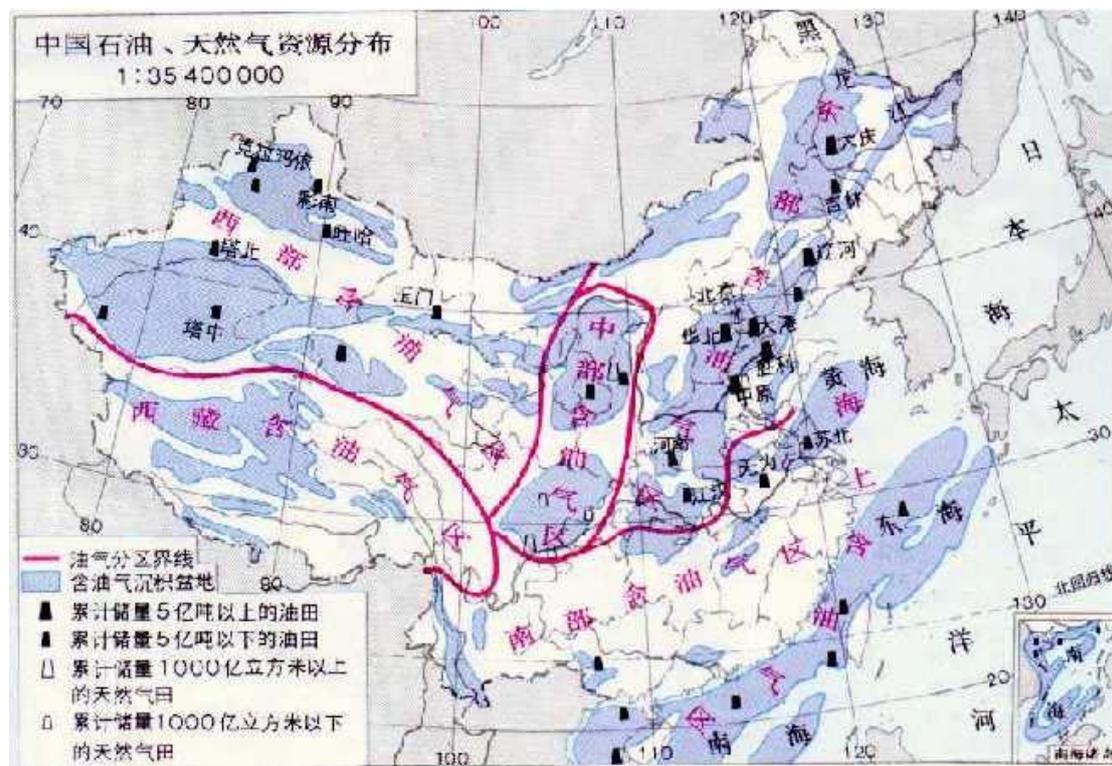
2006年，我国天然气的消费量占全国一次能源消耗总量的2.9%，远远低于23.7%的世界平均水平，我国天然气消费增长的潜力巨大。同时，国际油价居高不下，增强了对清洁能源天然气的需求，而这一需求在我国有着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我国的天然气主要通过管道运输。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全国天然气主管道大约有26,450公里，覆盖27个省市，其中陆上主管道约有23,650公里，海上主管道约有2,800公里。

（二）中国石油天然气资源分布及利用世界资源情况

我国天然气资源蕴藏丰富，截止2006年，我国天然气探明储量2.45万亿立方米（数据来源：国土资源部对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和地方油气公司所属油气田的储量进行的统计）。东部主要分布于东海盆地，南部主要分布于莺歌海—琼东南及云贵地区，西部主要分布于新疆塔里木盆地、吐哈盆地、准噶尔盆地和青海柴达木盆地，北部主要分布于东北、华北的广大地区，中部主要分布于鄂尔多斯盆地、

四川盆地。具体分布见下图所示：



另外，我国加快了利用国际天然气资源的步伐，与俄罗斯、中亚各国进行了多轮谈判，准备从陆路引进天然气资源；同时，与澳大利亚、印尼等国也签署了多项协议，从海路引进 LNG 资源。目前已签订的部分天然气进口协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采购方	签订时间	期限	供应方	进口量	资料来源
管道天然气	中石油	07年7月	2008年起	土库曼斯坦	300亿方/年	《中国石油石化》
LNG	中海油	02年8月	25年	澳大利亚西北大陆架项目	260万吨/年	《中国石油石化》
		06年6月	25年	印尼东固项目	260万吨/年	商务部网站
		06年8月	25年	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	110万吨/年逐年增加，2012年后303万吨/年	商务部网站
	中石油	07年9月	20年	澳大利亚西澳州的高更项目（壳牌）	100万吨/年	《中国石油石化》
		07年9月	15年	澳大利亚伍德赛德石油公司	300万吨/年	《中国石油石化》

（三）中国天然气生产与需求及发展趋势

1、天然气生产与需求

近年来，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大幅增长，城市燃气增长最快。2000~2005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年均增长13%，同期天然气生产量年均增长13.8%。2006年生产量较2005年增长17.21%。

2004年至2006年我国天然气供需状况

指标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天然气产量（亿立方米）	585.50	499.50	409.80
天然气消费量（亿立方米）	556.00	457.30	389.00

资料来源：BP《2007世界能源统计》

2、消费需求增长迅速，供需矛盾仍将突出

根据我国《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我国天然气能源人均占有量较低，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7.1%。随着国民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城乡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天然气消费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资源约束矛盾更加突出。

从目前全球、全国天然气供需状况来看，仍处于供不应求的状况，全国未来十年天然气供需情况如下表所示。

全国未来十年天然气供需情况

指标	2020年	2015年	2010年
天然气规划产量（亿立方米）	1,421	1,251	1,068
天然气需求预测（亿立方米）	2,517	1,850	1,121
缺口（亿立方米）	1,096	599	53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

3、天然气管输行业将有很大的增长

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的《2007年能源蓝皮书》指出，从国家天然气发展总体规划看，在现有的60多个已通天然气城市的基础上，2010年我国通天然气的城市将发展到270个。到本世纪中期，全国65%的城市都将通上天然气。随着城市气化区域的扩大，相应天然气输配管网将获得一个很大的增长。

《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中指出，“十一五”期间加快建设油气基地，按照“西部油气东输、东北油气南送、海上油气登陆”的格局，加强骨干油气管

线建设，增加必要的复线和重点联络线，加快中转枢纽和战略储备设施建设，逐步形成全国油气骨干管网和重点区域网络。

目前，西气东输二线、川气东送已经进入规划、施工阶段，随着上述管网的建设，我国天然气管网总里程、覆盖率将有较大的增长。

（四）天然气输配管网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世界天然气管道发展历程

1970-1999年，世界天然气输配气管道总长度翻了两番，达到了444.07万公里，其中天然气长输管道的长度增加了35.83万公里，说明30年来世界天然气用户数量和消费地区均有大幅度增加。

北美（主要是美国和加拿大）、西欧和前苏联是天然气管输最发达的地区。美国在天然气管输基础设施的规模和复杂性方面走在世界前列。截止到1999年末，美国有天然气长输管道408,525公里，100余个州际天然气管输公司，管网遍及本土48个州，天然气民用和商业用户超过5,400万。此外，美国与加拿大和墨西哥还分别有6条和4条国际供气管道。

西欧天然气供应最初是区域性的，但在20世纪50年代，一些国家逐渐在全国普及了天然气供应。60年代初，荷兰发现格宁根气田后，西欧开始了天然气管网系统的建设。从那时起，天然气管网建设的年增长速度达到10.8%。现在，为增加从独联体国家的天然气进口量，东欧也在积极扩建其输气管网。就参与国的数量而言，欧洲的天然气市场是全世界最复杂的天然气市场，几乎所有的国家都有相互连接的天然气管网，天然气用户约有2亿。

天然气产区远离消费区是天然气管道发展的前提，从世界天然气储量分布分析，这种产、需区域严重分隔的现象还将不断推动天然气管道建设的发展。然而，天然气管输业是资本密集性行业，国外20世纪90年代初的数据表明，建设一条长距离超大口径（1,170-1,500毫米）、年输气能力在150-300亿立方米的天然气输送管道，所需投资大约是124亿元人民币/千公里。仅管道建设投资费一项，输气成本就达每千公里88.7-118.3元人民币/千立方米。这对天然气终端用户是一个严峻的考验。因此，发展或建设天然气管道必须有消费市场，特别是大用户群体（如工业、原料和发电用户）作保证及持续、稳定的供气源为依托。在此意义上，天然气管道的发展离不开天然气市场的发展或天然气消费量的持续增

长。

世界各国（地区）在考虑建设或扩建天然气管道时，主要遵循以下几个指导思想：

（1）解决和保证远离天然气资源区的天然气市场需求。这是建设天然气管道的基本目的。

（2）保障天然气供给的稳定性，开发多方位供气渠道或供气源。天然气工业发展到一定阶段后，将更多地考虑供气的稳定性、长期性和安全性，因此需要增建管道或扩大管输能力，寻求供气来源多元化。这是目前西欧诸国建设天然气管道的主要思路。

（3）增加管输系统的整体调配能力和供气的灵活性，增加用户选择供气商的可能性。美国、加拿大和英国放松对天然气工业的管制后，天然气供气商之间的竞争加剧，需要扩建管道以争夺用户，保证天然气调配的灵活性。

（以上数据摘自于《国际石油经济》，胡奥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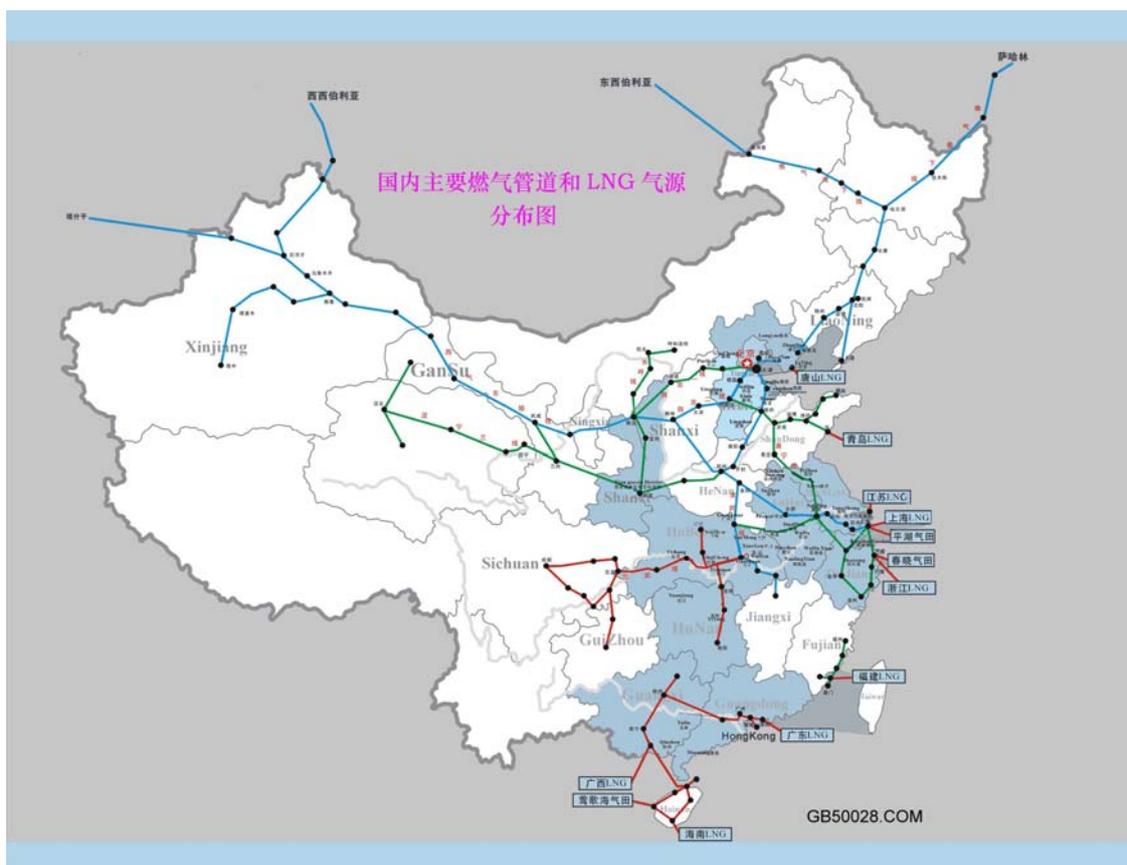
2、中国天然气输配管网建设概况

因天然气具有易燃、易爆、易挥发的特性，最佳的运输方式就是采用密闭的管道运输。我国天然气资源主要集中在中西部地区，市场则相对集中在东部地区，国内的天然气输配基础设施短缺，阻碍了将天然气由供应源头输送至最终用户，输气管道的建设对天然气市场的发展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

我国天然气管道经过 40 多年的发展，尤其是进入本世纪后，步入高速发展阶段，目前已经初具规模，西气东输和陕京一线、陕京二线组成了横贯东西的全国性天然气骨干管道，同时，各地区区域性管网也基本形成。华北地区依托陕京一线、二线构建管网和配套储气库，形成多气源供给，能够满足冬季高峰和应急需求；华东地区依托西气东输管道构建区域性管网；西南地区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完善的环形管网，调配能力不断增强；中西部地区依靠长庆气区资源，形成以地方投资为主的管网。（具体分布见下图示）

伴随区域性管网的形成，跨地区的天然气销售变成现实，到 2005 年底，跨区域销售比例占总销售量的 34%。截至 2006 年底，全国已建成天然气管道共计 2.65 万公里，石油、天然气、成品油管道长度已超过 4 万公里；按照目前的规划，到 2015 年我国油气干线管道将超过 10 万公里，将形成一个庞大的管道运输

网。



(1) 西气东输工程

①西气东输一线

西气东输是中国西部大开发标志性工程，是连接东西部的能源大动脉。2002年建设的我国第一条“西气东输”工程主干线西起新疆塔里木油田轮南，途经新疆、甘肃、宁夏、陕西、山西、河南、安徽、江苏，最终到达上海市白鹤镇，全长4,200公里，2004年10月1日全线建成投产，年设计输气量为120亿立方米。

统计数据显示，塔里木油田目前每天可向西气东输一线的管道供应天然气3600万立方米。目前，西气东输已承担了12个省区市70多个城市的供气任务。

②西气东输二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政府将适时建设第二条西气东输管道及陆路进口油气管道。

2007年8月27日，中石油集团公司对外宣布，西气东输二线走向方案已基本确定；西气东输二线工程西起新疆的霍尔果斯，经西安、南昌，南下广州，东至上海，途经新疆、甘肃、宁夏、陕西、河南、安徽、湖北、湖南、江西、广西、

广东、浙江和上海 1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干线全长 4,945 公里，加上 8 条支线，管道总长度超过 9,794 公里。（数据来源：中国石油新闻中心 2008-01-17 09:01）

据初步方案，西气东输二线干线管道设计输气规模 300 亿立方米 / 年，计划 2008 年全线开工，2011 年全线建成。

西气东输二线管道启动气源是新疆三大盆地和鄂尔多斯盆地，后续气源由中国石油根据中哈、中土、中俄等天然气管道项目的商务谈判情况择优选择。中国石油已与土库曼斯坦签署协议，将通过已经启动的中亚天然气管道，在未来 30 年，每年引进 300 亿立方米天然气，在霍尔果斯进入西气东输二线管道。其目标市场包括陕西省在内的中西部、中南地区和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地区。

（2）川气东送

川气东送工程预计总投资 626.76 亿元，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普光气田勘探、开发以及气体处理工程，另一部分是从普光气田到上海的长输管线工程。此管道工程包括主干线普光-上海，全长 1702 公里，输气干线起自普光气田，经四川、重庆、湖北、安徽、浙江、江苏后，到达上海。此外，同时，建设达州供气专线，以及重庆、南昌、南京、常州、苏州等供气支线（资料来源：《国家发改委关于核准川气东送工程项目的请示》）。

根据已被核准的《国家发改委关于核准川气东送工程项目的请示》，该项目已于 2007 年 8 月底正式启动；根据目前的勘探开发部署，预计 2008 年底开始供气。

（五）我国天然气管输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天然气长输管道行业，呈现出三个巨头（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和若干省域天然气管输企业同时存在的竞争格局。三大巨头作为集天然气采集、长输以及下游化工为一身的全国性公司，在全国范围开展业务，实力雄厚，具有十分强大的竞争优势，尤其是中石油拥有我国绝大部分的天然气管网。

在我国，只有少数省份（主要气田所在省份）拥有省域天然气长输管网公司，例如陕西省，这些公司仅在本省范围内开展业务；虽然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相比，这些公司实力较弱，但依靠地方政府及地方资源，具有较强的地方优势。

2、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截至 2006 年底，由于历史原因，中石油在全国天然气管网中占有大部分市场份额，中石化、中海油市场份额相对较小；随着中石化“川气东输”项目的实施，中石化市场份额有所增加，但近期仍无法改变中石油的市场份额占优的局面。

就陕西省中游天然气管输业务来讲，公司作为省属天然气管输专业公司，目前从事本省全部中游管输业务；即使未来中石油、中石化进入本省市场，考虑到区域管理体制、本公司的管网规模布局，仍有很大可能形成中石油、中石化向本公司供给气源、由本公司建设运营中游管输业务的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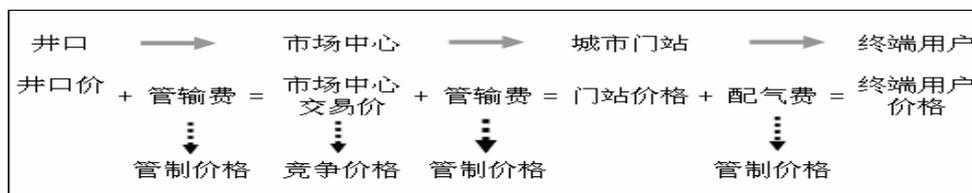
（六）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

1、世界其他主要国家天然气价格定价机制

从世界范围看，天然气价格管理经历了一个较长时期的演变过程，迄今为止，世界各国对天然气的价格管理尚无统一模式。从总的趋势看，随着各国天然气工业与市场发展的不断成熟，政府对天然气井口价格（出厂价格）管理一般经历早期以控制为主，之后放松管制甚至完全解除控制等阶段，对具有自然垄断性质的管输价格和城市燃气配气费则基本上都由政府进行管制。

以美国和加拿大为例，两国天然气行业上游勘探开发业务和中游管道建设都是开放的，上游有众多的生产商，中游也有众多的管道公司。历史上，美国和加拿大政府都曾对天然气井口价格（出厂价格）进行过控制。20 世纪 70 年代石油危机导致石油价格上升，使得天然气与石油的比价关系严重不合理，造成天然气供求关系严重失衡，加之 80 年代中后期本国天然气工业发展逐渐成熟，美加两国先后解除了对上游井口价格的管制，同时要求管道实行公开准入制度。这种制度安排使得上游生产商可以把天然气直接卖给用户，从而形成了众多生产商为争夺用户而进行的竞争，天然气上游供气价格就可以通过市场竞争的方式形成。美国天然气井口价格由成本加成的办法制定，直接转变为完全由市场竞争形成；但加拿大在从成本加成定价到完全市场化的过程中，曾经历与替代燃料（石油）价格挂钩调整的管制时期（20 世纪 70、80 年代十年左右的时间）。

目前，美国、加拿大天然气交易价格主要通过市场交易中心（hub）由众多买方和卖方竞争形成，单个买家或卖家都无法左右价格。市场中心交易价构成天然气产业链各环节价格形成的基础，有关价格形成机制如下表所示：



以上资料来自于：国家发改委网站《天然气价格管理》。

2、我国天然气价格的市场化改革

目前，我国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由天然气出厂价格、长输管道的管输价格、城市输配价格三部分组成。

天然气出厂价格目前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出厂基准价格，供需双方可在上下 10% 的范围内协商确定。跨省的长输管道的管输价格由国家发改委制定，省内的长输管道的管输价格和城市输配价格由各省级物价部门制定。

近来，我国天然气价格改革已逐步提上议事日程，价格信号是天然气利用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天然气使用以及供需管理发挥着重要作用。由于现行天然气价格较低，造成目前供需矛盾十分突出，尤其是供暖季节，因此，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是一个重要趋势。

依据国际上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的变化趋势分析，我国天然气出厂价格也将逐步市场化。同时，可以预计，在一段时间内，天然气管输价格仍将实行政府管制。

虽然天然气出厂价格的改革对管输价格的形成不会造成直接的影响，但会直接调控天然气使用总量以及使用结构，间接影响管输行业的收入与效益。

（七）进入本行业的障碍

1、行业管理体制

目前政府通过气源分配、价格核准、新建项目核准等方式对该行业进行监管，使得投资者难以自由投资该行业，形成了事实上的进入障碍。

2、自然垄断特性

该项业务的自然垄断特性，也决定了后续企业只能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进入该行业，难以通过新建等方式参与该项业务的经营。

3、产业政策

虽然天然气管道建设与运营在产业政策上并不属于限制类，但由于其上下游产业政策均存在限制要求，上游资源开采目前垄断在中石油等巨头手中，下游城市燃气供应要求中方控股，中游长输管道除中石油等巨头外，一般由省属国有控股企业实施。

4、投资额巨大，项目周期长

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建设，投资金额巨大，项目周期长，要求投资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无形中形成了行业进入壁垒，一般企业无法进入该投资领域。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天然气需求的快速增长

随着人们对天然气这种清洁高效能源的认识不断提高，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以及政府的大力提倡，天然气需求近年来快速增长，这是行业发展的重要基础。

（2）产业政策鼓励城市燃气

根据国家发改委《天然气利用政策》，城市燃气被列为优先类，禁止以天然气为原料生产甲醇；禁止在大型煤炭基地所在地区建设基荷燃气发电站；禁止以大、中型气田所产天然气为原料建设 LNG 项目，将有力推进城市气化，从而推动长输管道行业发展。

（3）各地政府的大力支持

随着绿色 GDP 观念的提出，国家将节能减排作为政府考核指标之一，各地政府均加大了能源结构的调整，鼓励使用天然气作为替代能源，以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气源紧张的局面短期难以改变

由于供求矛盾较为突出，并在一段时间内难以改观，使得气源成为制约天然

气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2) 下游市场开发不够也是制约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由于城市管网的建设相对滞后，以及对天然气宣传推广力度不够，下游市场开发不到位直接影响到下游用气量规模，制约行业的发展水平。

(3) 管道建设所需原材料价格的上涨

管道建设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特种管材，近年来，随着物价上涨，各种原材料价格也一定幅度的上涨，直接影响管道建设成本，最终影响项目经济效益水平。

(九)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建设必须经过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几个阶段；天然气长输管道的运营主要涉及向上游企业购气、长输管道的运营管理、向下游企业销售天然气三个环节，本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管输费收入，具体收费标准由物价主管部门核准，经批准后实施。

(1) 天然气管道建设

天然气长输管道工程建设程序具体见下表列示：

项目决策时期				建设时期					生产时期
项目建议书 (初选阶段)	可行性研究 (项目拟建阶段)	评估报告 (评价与决策阶段)	投资决策	谈判和签订合同阶段	工程设计阶段	施工阶段	试运转阶段	竣工验收	生产阶段
投资筹集阶段									
基建投资支出									

天然气管道建设与验收必须取得各级政府主管固定资产投资部门（发改委）的批复同意，施工完成后，经过竣工验收后投入生产经营。

(2) 与油气生产企业确定气源

在长输管道可研阶段，即需和油气生产企业协商，初步确定气源；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后，在国家发改委的计划指标下，与油气生产企业最终确定供气合同。

(3) 与下游市场的对接

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完成后，通过各物理站点与下游用户进行对接。各下游用户的用气量主要由各级发改委下达用气计划，天然气长输公司根据各级发改委的计划分别与各下游用户签订供气合同。

（4）管输价格的制定

管输费收费标准的制定是在各条管线建成后，物价部门根据各条管线所供应城市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后，经过测算，予以核准。

物价部门在确定具体管输价格水平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①管道及各项配套设施等消耗的成本及投资人的合理回报；②不同城市之间的管输价格对比；③石油、煤、天然气等各相关能源的当量比较；④政府的价格引导机制，鼓励使用天然气这种清洁高效能源替代其他能源。

2、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特征

天然气的使用与居民的生活紧密相关，属于居民的基本消费，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各地的经济发展，天然气的使用量保持平稳增长，没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尤其是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高效能源，得到各地政府的大力推广，气化区域以及气化率水平不断提高，将促进天然气使用量的不断增长。

（2）行业区域性特征

天然气长输管网业务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①区域经济的发展，有利于天然气产业市场的培育，可以促进市场开发；区域经济发展越好，天然气需求越大，天然气产业发展的基础越好；

②区域内气源产地的距离，直接影响到天然气管道的长度以及建设规模，并最终影响管道的经济效益；

③现行行业管理体制下，各地天然气管道输送企业主要为国家级国有企业或各地国有企业，区域分割较为明显，目前仍无省属企业跨区域经营的先例。

（3）行业季节性特征

天然气的使用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冬季采暖季节使用量大，对管输能力要求高，夏季相对来讲使用量较小，管输能力要求低；从财务上来讲，由于上半年采暖时间长（一般到3月中旬），用气量大，管输费收入高，下半年由于采暖

时间短（一般从11月中旬开始），用气量相对较小，管输费收入相应减少。

以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季节性变化及日输送量的峰值变化为例来说明如下：

05-07年本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各年度指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200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0,405	19,097	18,025	31,904
	占比	36.92%	17.45%	16.47%	29.15%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4,944	25,015	24,773	40,442
	占比	33.25%	18.51%	18.33%	29.92%
200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3,995	27,423	27,057	49,382
	占比	34.21%	17.37%	17.14%	31.28%

05-07年度本公司日输气量的峰值变化情况表

气量单位：万立方米

	2005年度	2006年度	2007年度
极端最高日	606	609	744
极端最低日	158	177	245
最高月日均值	509	575	694
最低月日均值	189	231	284
月不平衡系数	2.7	2.4	2.4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1、天然气行业上下游企业

天然气生产过程一般分为三个环节：上游生产、中游输送及下游分销。上游生产主要包括天然气开采和净化，某些情况下，进一步压缩或液化；中游输送指将天然气由净化厂通过长输管道输往下游分销商指定输送点；下游分销涉及向终端用户提供天然气。

天然气长输管网企业处于天然气行业的中游，上游企业为油气生产企业，主要是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家企业，下游企业主要为城市燃气公司及工业用户。

2、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行业发展前景的影响

上游油气开采企业是本行业气源获得的主要渠道，油气资源的规模直接决定了本行业的生产经营规模，因此，上游油气开采企业的发展，可以直接促进中游输送规模的发展，但也可能影响中游输送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从目前全球、全国天然气供需状况来看，仍处于供不应求的状况，未来随着天然气应用规模以及应用范围的扩大，供求矛盾将更紧张，因此，天然气长输管网企业应积极联系气源，保证天然气供应。

3、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行业发展前景的影响

主要销售对象可以分为两类：下游城市燃气公司、直供工业用户。虽然目前天然气处于供不应求的状况，但下游市场开发力度也将影响管道输送业务的发展。

下游市场的开发，不仅涉及到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还需要加大对天然气能源的推广介绍工作。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直接制约了天然气管道输送业务规模；而天然气能源的宣传推广工作将间接影响天然气管输业务的发展。

各地居民的价格承受力，不仅制约着天然气管道输送规模的扩大，也直接影响着管输费收入，影响着项目收益。

三、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机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一）行业管理体制

建国以来，由于天然气在一次能源生产和消费中所占的比例一直较低，天然气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很突出，因此，天然气产业归属于石油产业，以石油工业的组织形式统一管理。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天然气管理体制也发生了一些变化。近几年，政府采取了一些重要步骤，逐步提高天然气定价机制的市场化程度，对于新管道、新用户的价格已基本上以市场调节为主。

目前，对于天然气行业主要由国家发改委及各地发改委进行管理，其他政府部门包括环保、土地、安全保护、水土保持等部门实行专项管理。其中，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中期或长期能源发展计划，制定、实施行业政策和法规，并审批相

应限额的管道建设工程。

根据拟建设输气管道的年输气能力、建设区域、以及投资企业性质等进行区分，分别由国家发改委或各级发改委予以核准（备案或批复）；各级发改委在核准（备案或批复）之前，将考虑相关环保部门、国土资源部门以及城市规划部门的意见；天然气输气管道必须由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目前，针对天然气价格，由价格主管部门统一实行政府指导价，按照化肥生产用气、直供工业用气和城市燃气用气三类分别定价。其中，城市燃气用气包括居民用气、商业用气及通过城市天然气管网公司供气的小工业用户。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天然气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较多，既涉及到规范本行业上中下游生产经营秩序的法律法规，也涉及到其他的专项监管法律法规。具体列表如下：

主要法律法规	实施时间
（1）行业监管法律法规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	2001年8月2日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	1998年1月1日
矿产资源法	1996年10月1日
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督与管理暂行规定	2001年1月1日
陕西省实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办法	2004年6月1日
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	2000年12月2日
（2）专项监管法律法规	
安全生产法	2002年11月1日
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
土地管理法	2004年8月28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2005年6月30日
关于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的补充通知	2004年12月9日
《关于印发《石油天然气行业划拨用地项目目录（试行）》的通知》	1995年4月16日

2、主要行业规划与政策

随着天然气行业以市场化为目标的机制改革的推进，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多项相关政策，指导该行业的改革与发展，规范行业经营秩序。相关行业规划、行业政策列表如下：

出台时间	行业规划与政策	主要内容
2006年3月16日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纲要	加快油气干线管网和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逐步完善全国油气管线网络。建成西油东送、北油南运成品油管道。适时建设第二条西气东输管道及陆路进口油气管道。
2007年4月11日	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	“十一五”期间，按照“西部油气东输、东北油气南送、海上油气登陆”的格局，加强骨干油气管线建设，增加必要的复线和重点联络线，加快中转枢纽和战略储备设施建设，逐步形成全国油气骨干管网和重点区域网络。
2005年12月23日	国家发改委关于改革天然气出厂价格形成机制及近期适当提高天然气出厂价格的通知	简化价格分类，规范价格管理；坚持市场取向，改变价格形式；理顺比价关系，建立挂钩机制；逐步提高价格，实现价格并轨。
2007年8月30日	国家发改委《天然气利用政策》	由国家统筹规划，考虑天然气产地的合理需求；坚持区别对待，明确顺序，确保天然气优先用于城市燃气，促进天然气科学利用、有序发展；坚持节约优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2007年11月8日	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通过提高工业用户（不含化肥和独立供热企业）天然气出厂价格基准抑制工业用气发展过快和通过理顺车用天然气与汽油的比价关系，限制汽车用气的盲目发展，缩小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价格差距。

3、行业政策变化

国家发改委2007年8月30日出台实施的《天然气利用政策》，对天然气的使用进行需求侧管理，将天然气利用领域归纳为四大类，即城市燃气、工业燃料、天然气发电和天然气化工。综合考虑天然气利用的社会效益、环保效益和经济效益等各方面因素，根据不同用户用气的特点，将天然气利用分为优先类、允许类、限制类和禁止类。

2007年11月8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抑制工业用气发展过快和汽车用气的盲目发展，缩小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价格差距。有关要点为：（1）适当提高工业用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将全国陆上各油气田（包括西气东输、忠武线、陕京输气系统等）供工业用户（含天然气发电企业，不含化肥生产和独立供热企业）天然气的出厂基准价

格每千立方米均提高 400 元。(2) 放开供 LNG 生产企业的天然气出厂价格。(3) 理顺车用天然气与汽油的比价关系。目前国内车用压缩天然气 (CNG) 销售价格明显偏低, 为引导车用天然气合理消费, 车用压缩天然气 (CNG) 销售价格按照与 90 号汽油零售基准价格不低于 0.75: 1 的比价关系, 提高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

四、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及经营业务的特点

(一) 经营特点

1、具有公用事业性质

天然气管输业务具有公用事业性质, 一方面其所经营的产品是人民生活中必不可少的必需品, 其生产经营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 实行了比较严格的行业管理; 另一方面, 由于涉及到国计民生, 天然气价格以及管输费必须经过各地物价部门核准才能得以实行。

2、经营稳定, 效益平稳

由于下游城市燃气公司及其最终用户需求稳定增长, 且天然气管道运输行业具有自然垄断特性, 天然气管输业务企业经营稳定, 效益平稳。

3、购销对象稳定, 生产经营具有计划性

天然气管输企业向上游开采企业购气, 向下游城市燃气公司供气, 购销关系明确, 且由于天然气资源分配具有计划性, 体现在生产经营中, 具有很强的计划性。

(二) 财务特点

1、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

与一般工业企业相比, 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建设及经营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 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

2、资本支出大, 资产负债率高

作为能源及公用事业项目, 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及经营业务资本支出大, 往往需要借入大量贷款用于项目建设, 因此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3、销售回款及时, 经营活动现金流充沛

由于一般采用先支付一定气款后供气的结算方式，所以天然气销售款基本都能及时收回，公司应收账款较少，发生坏账风险小。同时，由于巨额的折旧并不产生即期现金流出，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充沛。

4、随着输气量的增加，管道运营效益持续较快增长

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及经营业务与其他能源项目一样，具有收益稳定的特点。但受市场开发及培育周期的影响，项目投入运营的初期一般输气量较小，而巨额投资导致折旧金额巨大，因此初期效益不高甚至可能出现亏损，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项目效益将随着输气量的增加而稳定增长，同时，由于折旧金额保持稳定，因此利润将较快增长。

（三）管输价格形成机制

天然气管道运输具有自然垄断性质，从世界范围看，主要国家管输价格基本上都由政府进行管制。目前，我国天然气长输管道的管输价格由政府物价管理部门制定，本公司的天然气管输价格由陕西省物价局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后予以确定。陕西省物价部门在确定具体管输价格水平时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①管道及各项配套设施等消耗的成本及投资人的合理回报；②不同城市之间的管输价格对比；③石油、煤、天然气等各相关能源的热值比较；④政府的价格引导机制，鼓励使用天然气这种清洁高效能源替代其他能源。根据天然气输送距离的不同价格也有所差异。自1997年本公司天然气长输管道通气点火以来，管输价格分别于2002年和2006年进行了2次调整，调整周期相对较长，价格调整幅度有限，天然气管输价格保持相对稳定。

长输管道的管输价格连同天然气出厂价格由中游供应商向下游分销商收取；城市输配价格连同天然气出厂价格及长输管道的管输价格，由下游分销商向终端用户收取。

据此分析，公司购入天然气的价格一般可以全额向下游转移，天然气购入价格的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不大。当然，如果价格上涨过高会抑制消费，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天然气管输行业的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天然气长输管道行业具有公用事业特性，利润水平及变化趋势相对稳定。

1、天然气长输管道行业利润变动的影响因素

天然气长输管道行业利润水平及其变动趋势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管输费收入的变动，主要取决于管输量以及管输费率水平的变化；另一方面是运营成本的变化，主要包括维护成本、折旧、管理成本。

由于天然气需求的不断增长，管输量也保持同比例增长，因此，未来管输量将保持平稳增长；从价格来看，按照国家关于公用事业收费改革的精神，预计天然气价格改革将于今后几年逐步展开，增加更多市场化因素。

至于运营成本的变化，由于维护成本、管理成本与管道投资额相比很小，运营成本主要取决于管道建设成本，因此，管道建设成本高，则运营成本相对较高。

2、天然气长输管道行业利润变动特点及原因

天然气长输管道行业具有公用事业特性，利润水平及变化趋势相对稳定。

管道建成投入运营的初期，由于天然气市场发展处于培育阶段，下游市场发展相对较为缓慢，而巨大的投资导致折旧费用高，故投产后前期收益较低；伴随下游市场对天然气认知度的提高和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下游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在管输价格不下降的情况下，企业经营利润将持续稳定增长。

五、发行人面临的竞争环境及公司的竞争优势

（一）竞争环境

1、同行业企业的竞争

作为目前陕西省唯一的天然气长输管道运营商，本公司目前在陕西省境内没有同行业的竞争对手，但是，随着西气东输二线等国家天然气骨干管道的建设，天然气市场化进程的推进，以及今后其他竞争者进入陕西省中游长途天然气供应市场，本公司可能面临竞争。

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相比，这三个国家级能源企业主要从事全国范围内的油气资源开采、输送业务，仍未进入陕西省区域中游管输市场；虽然此三家公司也建立了管输业务投资公司，但由于区域市场分割、自然垄断等原因，其进入陕西省天然气长输管道业务市场还是比较困难的；目前，陕西省发改委已经明确西气东输二线陕西省境内对接单位为本公司，这为本公司参与西气东输气源的分配以及保证公司的利益提供了保障。

与其它省属管输企业或一般企业相比，由于市场的区域分割、自然垄断等因素，公司占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同时，由于该行业投资规模大、专业性强，形成一定的行业壁垒；另外，行业发展关乎国计民生，实行了比较严格的管制，给拟进入企业形成障碍；再者，公司已向陕西省大部分地区供气，新进入者发展空间较小。

以上因素使得公司在较长的时期内不会面临剧烈的行业竞争。

2、其他能源的竞争

公司目前面临的竞争主要来源于其他能源的竞争。与其他一次能源相比，天然气作为一种洁净能源在燃烧热值、大气排放物、能源利用效率、经济价值、应用领域、对环境的影响等诸多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在能源结构中所占比例将不断提高。下面以西安地区为例，比较各类能源热值价格如下表所示：

2006年西安地区各类能源热值价格比较

能源名称	单位	热值 (GJ)	单价 (元)	GJ 单价元)	价格比
天然气	m ³	0.0345	1.75	50.72	100
电	kWh	0.01193	0.6083	50.99	100.53
液化石油气	Kg	0.05024	5.5	109.47	216
0号柴油	Kg	0.04605	4.8647	105.77	208
原油	Kg	0.04187	3.4398	82.15	162
90号汽油	Kg	0.04312	6.3548	147.37	290
无烟煤	Kg	0.0293	0.5	17.06	33

注：电价考虑了居住小区的损耗及公用加价因素，比政府定价高 0.11 元/度。原油价格是 70 美元/桶换算得来。

陕西省廉价而丰富的煤炭资源是天然气的主要竞争对手，但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煤的使用需要配备环保设施，其建设、运行及维护将大幅提高煤的使用成本。同时，根据《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我国将构建稳定、经济、清洁的能源体系，根据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近日出版的《2007年能源蓝皮书》，天然气将逐步成为我国城市燃气市场中的主要燃料，气化水平将从目前的 43% 提高到 2020 年的 55%~60%。陕西省西安、铜川、渭南市区及韩城市、华阴市、商州市等地区作为二氧化硫控制区，陕南地区作为南水北调工程的水源保护地，陕西省政府大力支持天然气产业的发展和应用，西安市已发布行政命令，禁止在城区使用

煤炭并要求用天然气来代替，使天然气在陕西省具有良好的发展机遇。

3、CNG、LNG 的竞争

虽然公司管网已经覆盖了陕北、关中的主要城市，但省内部分管网仍未覆盖的偏远区县市场正在使用或规划使用 CNG 或 LNG。

CNG、LNG 通常应用于用气量较小的地区或因地理条件等限制暂时不具备管道建设条件的地区，虽然它们占领了部分天然气市场，但它们的使用有利于下游市场的培育，为下一步该地区长输管道的建设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从即期效益来讲，只要它们的使用不与公司现有管网客户发生竞争，不会对公司效益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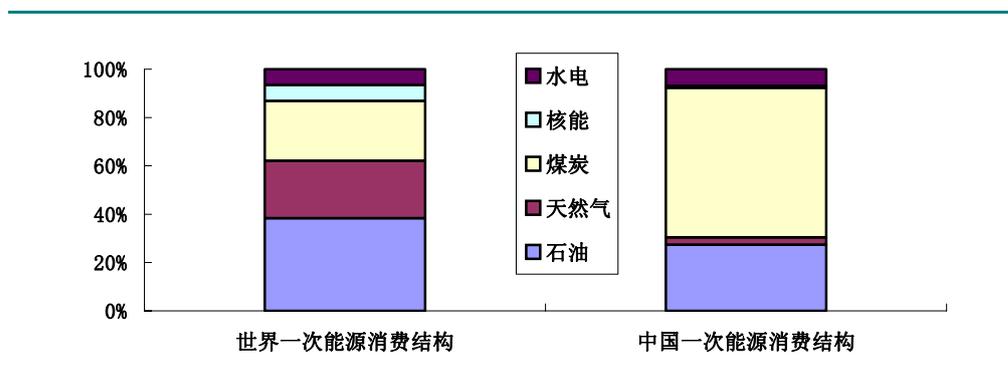
（二）本公司竞争优势

1、陕西省天然气市场需求巨大并进入快速发展期

（1）能源结构调整拓展市场需求

2006 年，我国天然气的消费量占全国一次能源消耗总量的 2.9%，远远低于 23.7% 的世界平均水平，我国天然气消费增长的潜力巨大。同时，国际油价居高不下，增强了对清洁能源天然气的需求，而这一需求在我国有着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天然气在世界和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如下图所示：

中国能源消费结构世界比较



数据来源：中国石油化工协会

陕西省是能源生产大省也是能源消费大省，但初级能源产品消费比重偏高，环境污染严重，环保压力不断增大。2006 年全国和陕西能源消耗结构情况见下表：

年份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煤)	占能源消费的比重 (%)			
		煤品燃料	油品燃料	天然气	水电

2006 年全国	246,270.00	69.30	20.80	2.80	7.10
2006 年陕西	5,904.41	75.64	15.79	6.40	2.20

2006 年陕西煤品燃料所占比重为 75.64%，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6.34 个百分点，天然气占 6.4%，水电占 2.2%，清洁能源天然气和水电合计占 8.6%，低于全国二者合计占 9.9% 的比例。能源结构调整、环境保护和提高人们生活质量等方面的需要，形成了陕西省天然气的旺盛需求。

(2) 价格和环保优势拓展天然气的市场空间

在陕西省，天然气主要的竞争能源为廉价而丰富的煤炭资源，但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煤的使用逐渐受到限制，出于环保考虑，西安等城市已发布行政命令限制煤的使用，同时，由于天然气使用清洁方便，有利于提高人们生活质量，使天然气在与煤的竞争中优势逐渐增强；由于陕西是天然气资源所在地，天然气运输成本较低，价格相对较低，使其与其他能源相比价格竞争力增强，使天然气的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

(3) 陕西天然气市场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经过多年的培育，陕西省天然气管网建设及市场开发已度过起步阶段，天然气需求进入快速发展期。

2、基于自然垄断特性的区域垄断优势

本公司管网已覆盖陕北和关中，并获授权建设及经营陕南天然气长输管道，建成后本公司长输管道将基本覆盖陕西全省并形成互联互通的完整网络系统。基于天然气管道运输行业的自然垄断特性和目前的市场分割特点，其他竞争者进入陕西省天然气长输业务领域的障碍较大，本公司在陕西省中游天然气长输业务领域具有区域垄断优势，需求巨大并快速发展的陕西天然气市场将使本公司业务拥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天然气作为一种公共产品，虽然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受到政府监管和调控，但其收益较为稳定并可持续，本公司将随着陕西省天然气消耗量的不断增长而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3、获得气源的优势

在天然气资源紧缺的情况下，获得充足的气源是公司发展的基础。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在气源分配时将考虑产地的合理需求，陕西

是长庆油田天然气的主要资源地之一，同时陕西省西安、铜川、渭南市区及韩城市、华阴市、商州市等地区作为二氧化硫控制区、陕南地区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保护地，因此，陕西省在气源获得方面具有政策优势。

本公司与中石油及长庆油田在长期合作中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利于气源的获得。西气东输二线、川东北气田、陕西省丰富的煤层气资源都将是公司未来可资利用的新气源。

4、政策扶持优势

基于构筑稳定、经济、清洁的能源供应体系、调整能源结构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作为一种清洁、高效能源，天然气的利用得到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陕西省政府近年来大力提倡天然气等洁净能源的使用，支持各地政府新建扩建城市天然气输配管道，提高覆盖率和气化率，本公司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本公司作为国有控股公司，多年来在陕西省负责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建设和经营，并受政府委托承担陕西省天然气管网的规划工作，为陕西省天然气产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并树立起了良好形象，赢得了政府的信任，有利于获得政府的大力支持而赢得新的业务机会。陕西省政府已将西气东输二线、川气入陕等天然气资源利用工作交由本公司负责实施，并授权本公司负责陕南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及经营等业务。

六、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一）近三年营业收入情况分析列表

1、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由于本公司其他收入较少，故只列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天然气销售	94,076.85	/	79,653.12	/	63,021.75	/
管道运输	63,779.70	67.21%	55,521.69	63.98%	46,409.96	62.45%
合计	157,856.55	27.16%	135,174.81	26.28%	109,431.71	26.48%

2、公司管输费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管线名称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管输费收入	比例	管输费收入	比例	管输费收入	比例
靖西线	40,851.81	64.05%	35,081.80	63.19%	28,828.98	62.12%
咸宝线	21,461.90	33.65%	19,212.90	34.60%	16,681.99	35.94%
西渭线	1,465.99	2.30%	1,226.99	2.21%	898.99	1.94%
合计	63,779.70	100.00%	55,521.69	100.00%	46,409.96	100.00%

3、主要销售对象

公司已向陕西省西安、咸阳、铜川、延安、渭南、宝鸡市和杨陵区等供气；公司大部分客户为城市燃气公司，同时也直接向大型终端用户供应天然气。公司主要销售对象如下表所示：

地区	序号	客户名称
西安市	1	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2	西安中民燃气有限公司
	3	西安市临潼区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	西安市西蓝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5	陕西通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6	陕西金亿达集团有限公司
延安市	7	长庆石油勘探局矿区服务事业部河庄坪综合服务处
	8	延安市燃气总公司
	9	甘泉县丰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	黄陵县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1	安塞凯达天然气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12	陕西电信实业北方燃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富县分公司
	13	陕西电信实业北方燃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洛川分公司
铜川市	14	铜川市燃气公司
	15	宜君县华仪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咸阳市	16	咸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7	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原分公司
	18	兴化股份
	19	兴平市玉祥天然气有限公司
	20	泾阳县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1	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
	22	武功县玉祥天然气有限公司
	23	陕西通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	礼泉宏远天然气有限公司
宝鸡市	25	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眉县分公司
	26	宝鸡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7	宝鸡市天然气总公司
	28	凤翔县恒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29	岐山巨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渭南市	30	渭南市天然气公司
杨陵区	31	杨凌示范区天然气有限公司
	32	陕西省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二）公司生产经营分析

1、天然气供应流程

（1）天然气供应流程

天然气产业链主要包括天然气勘探、天然气开发生产、天然气储运、天然气利用等主要环节，勘探、开发生产为上游，天然气储运为中游，天然气利用为下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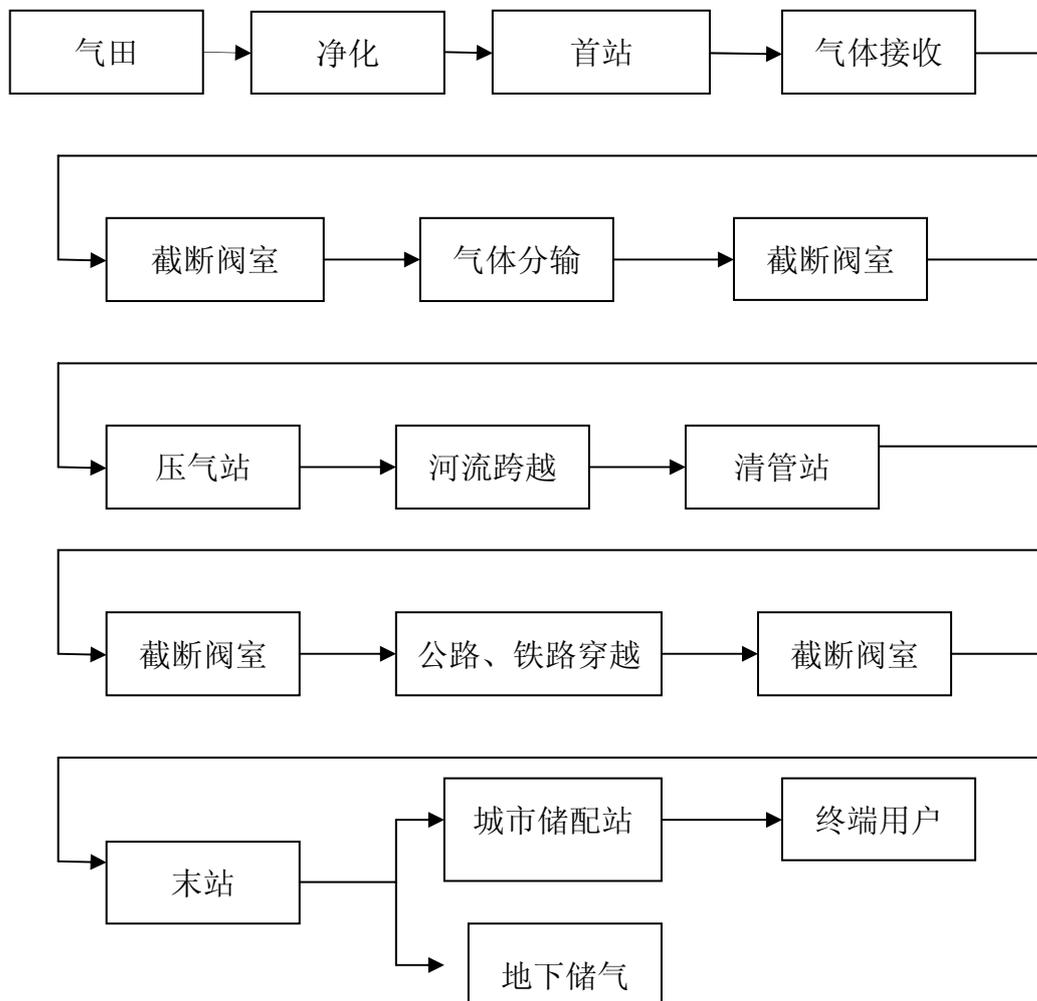
上游生产过程包括天然气的勘探和开发，天然气勘探包括区域勘探、预探、详探三个不同阶段，天然气开发包括气藏工程、钻井工程、采气工程、地面工程；中游生产过程即天然气储运，包括天然气的干线管道输送、储存与调峰，以及液化天然气的运输、接收、储存和气化；下游生产过程即天然气利用。经过采集、净化以后，天然气净化厂将天然气经中游输气管道长途运输至下游燃气公司。

长距离输气管道一般由输气管线各管段、首站、压气站（压缩机站）、中间气体接收站、中间气体分输站、末站、清管站、干线截断阀室、以及线路通过障

碍的穿跨越部分组成。

下游城市燃气公司向中游经营商采购天然气，然后通过低压、窄口径输配系统分配至终端用户。

具体流程可以图示如下：



压气站应设置越站旁通。进出站管线必须设置截断阀，截断阀的位置应与工艺装置保持一定距离，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便于接近和操作，截断阀应当具备手动操作的功能。在工程实践中，长输管道的场站设置和流程，须根据天然气气源条件、用户条件、地形、地理条件等具体情况来确定，不一定包括上述生产流程全部内容。

(2) 特殊情况下的生产流程

① 紧急切断流程

紧急切断流程有干线切断和分输切断。

干线切断：干线上、下游出现事故时，可以通过阀室切断阀实施紧急切断；
分输切断：分输站出现事故时，通过电动切断阀实现分输流程的紧急切断。

②放空流程

当出现紧急情况时，ESD 系统启动紧急切断功能，切断进出口管线，将管内气体放散大气。放空流程的设置主要有三种：阀室放空，设备放空，站场放空。

阀室放空：阀室设有放空功能和放空区；当线路出现断裂时，线路截断阀自动关闭，在检修时通过阀室干线放空阀放空阀室与线路故障段截断阀室之间的天然气，实施检修。

设备放空：分输站内分离器、汇管及自用气管线上的过滤器等设备上安装有安全阀，当设备设定压力过高时安全阀起跳，实现紧急放散；同时，设备还有手动放空，能够在检修时实现放空。

站场放空：站场内设有手动放空，在场站发生事故时，立即开启，放空站内天然气。

2、与上下游客户的结算流程

(1) 与长庆油田的天然气计量与交接

计量交接的具体事宜由长庆油田与本公司签订“天然气计量交接协议”，由长庆油田负责抄表、计算量值并填写“天然气计量交接凭证”，双方派人现场监督，经现场代表签字后生效，作为双方天然气结算的凭证；长庆油田每 10 天与公司核对一次天然气销售数据，以确保销售数据准确，方便结算。长庆油田要求“先款后气”，提前预交预付款，然后每 7 天结算一次，即从第 8 天预交后 7 天的气款。

(2) 与下游用户的结算

本公司分年度与下游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根据合同向下游用户供气，销气价格与上游购气价格一致，同时收取管输费。

①用气计划的确定

下游用户应在前一年 7 月 20 日前，向公司提交下一年度用气计划，每月 20 日前提供下月用气计划；公司依照陕西省发改委和各地发改委年度用气指标分配计划，经过与下游用户双方协商后签订年度天然气供用合同。

②计量与交接

公司每日提供“供购气量交验单”一式五份，经双方计量人员共同抄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以此作为结算的凭证。

③款项支付

各下游用户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向公司支付一定金额的用气预付款，一般以 10 天为一个周期，每月 5 日、15 日、25 日进行收款核对。

(3) 供购气双方对于气量确认存在分歧时的处理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本公司与供气方、购气方签署的《天然气买卖合同》和《天然气购销合同》的约定，供购气双方对于气量确认存在分歧时按下列程序处理：

①本公司在供气过程中，如购气方对供气方计量仪表的计量值有异议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供气方提出，并于三日内（节假日顺延）请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对仪表进行校验，供气方予以配合。若仪表计量数据确实有误，供气方根据校验结果，从提出异议之日起修正供气计量值，其校验费用供气方承担；否则，其校验费用购气方承担。

供气方与购气方对计量问题发生争议期间，仍以供气方计量值为准进行结算，待双方解决争议计量值后，以修正的数据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②本公司在购气过程中，派员对供气质量、供气压力、计量交接进行现场监控，如果本公司对供气方的计量仪表量值有异议，本公司可请供购双方共同认可的国家法定计量管理机构授权的专门检测部门进行检定。检定期间交接量仍以供气方计量值为准，待检测部门检定后，其争议期间的交接量多退少补。若计量仪表确有误差，其检定费用由供气方承担；否则，其检定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3、公司四条管线生产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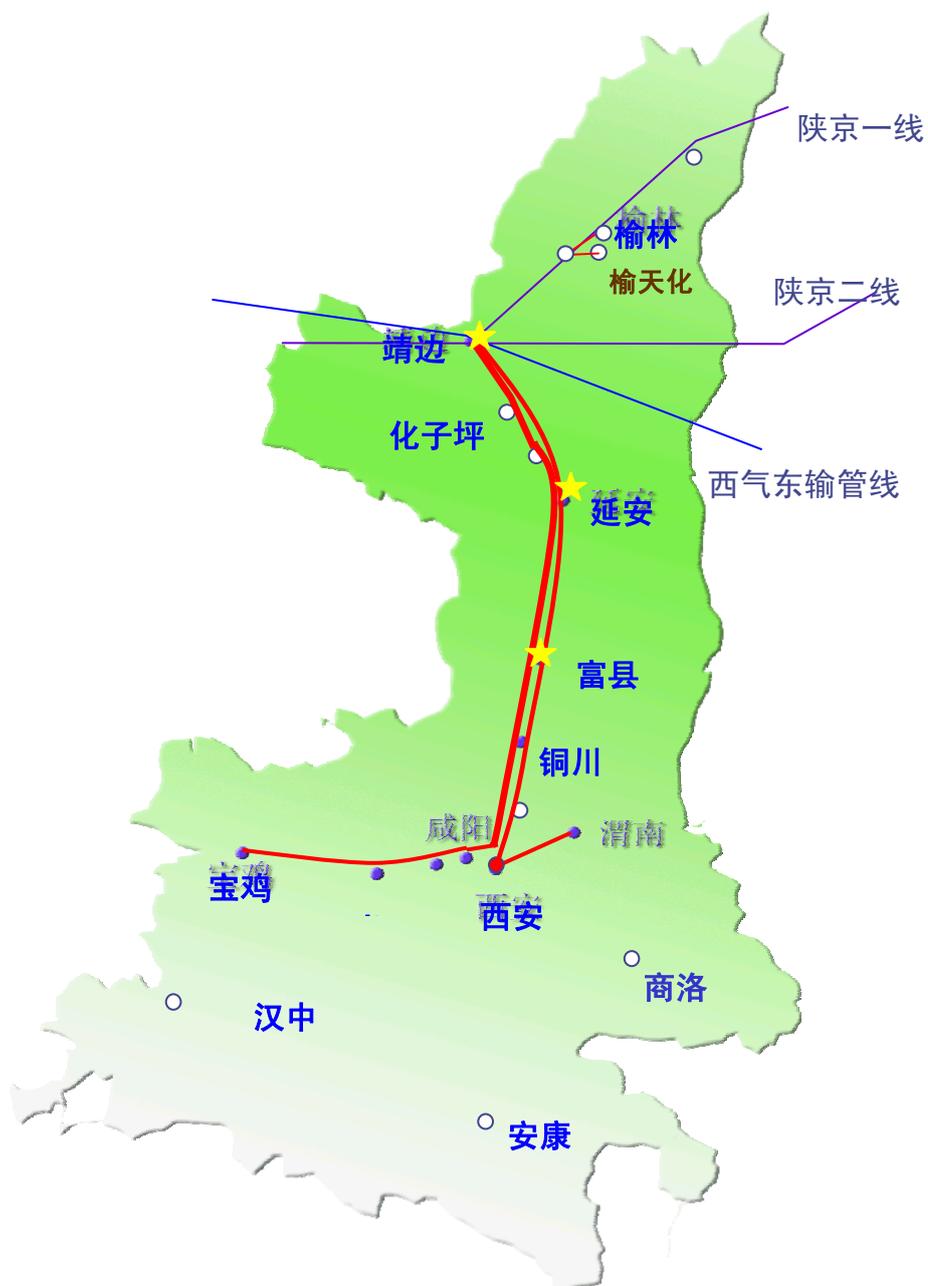
本公司自 1995 年 7 月 1 日开工建设靖边-西安天然气长输管道以来，已先后建成了靖西一线、咸阳-宝鸡、西安-渭南、靖西二线等四条天然气长输管线。目前已建成管道全长约 1169 公里，输气能力为 25 亿立方米，靖西二线四期工程建成后可形成 40 亿立方米的年输气能力。

公司在陕西省的能源开发和利用过程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已建输气管道现状见下表（下表中带（）的数据为支线输气能力，不增加本公司总输气能力）：

序号	管道起止点	管径（mm）	长度（公里）	压力（Mpa）	输气能力（亿方/年）	投资（亿元）
----	-------	--------	--------	---------	------------	--------

1	靖西一线	Φ 426	488.5	5.8/4.0	10	8.15
2	咸阳—宝鸡	Φ 426	146	4.0	(5)	1.74
3	西安—渭南	Φ 219	53.6	4.0	(0.8)	0.50
4	靖西二线	Φ 610	481.49	6.3	15	11.17
	合计		1169.59		25	21.56

具体位置见图所示。



(1) 靖西一线

靖西一线为首条由本公司建设及经营的输气管道，于1995年7月开始建设，并于1997年6月完工，于1997年7月投入运营。长庆油田公司第一净化厂和第

三净化厂分别直接向本公司的靖边首站及化子坪首站提供商品气。靖西一线除供应至位于延安、西安、咸阳等 20 个县区外，还是咸宝线及西渭线的供气线。

靖西一线管道沿途有数个场站与靖西二线连接，在泾河的分输站与咸宝线连接，在西安的末站与西渭线连接，并从以上场站向咸宝线及西渭线供气。

靖西一线采用的管材为 X52 双面埋弧焊螺旋缝钢管，外径为 426 毫米。管壁厚度从 6 毫米至 12 毫米不等。在靖边至铜川的靖西一线北段地区，设计压力为 5.8MPa，在自铜川至西安及咸阳的南段地区，设计压力为 4.0MPa，设计输气能力 10 亿立方米/年。

目前，靖西一线向位于四个主要城市（分别为西安、咸阳、延安及铜川）共十八个客户供应天然气，其中一个客户为直接终端用户，即长庆油田公司设于延安的采油一厂，其余则供应给下游分销商。

靖西一线共设有两个个首站、两个末站、两个压气站（位于靖边的压气站同时也具有首站、清管站及阴保站功能）、五个分输站、十四个阀室及十三个阴保站（包括六个独立阴保站）。

（2）咸宝线

咸宝线为第二条由本公司建设及经营的管道。咸宝线于 1999 年 1 月开始建设，并于 1999 年 8 月完工，1999 年 9 月正式投入生产运营。

咸宝线目前全部天然气均由靖西一线及靖西二线供应。咸宝线采用的管材为 X52 双面埋弧焊螺旋缝钢管，外径为 426 毫米。管壁厚度从 6 毫米至 8 毫米不等。咸宝线的设计压力为 4.0MPa，设计输气能力 5 亿立方米/年。

目前，咸宝线向咸阳以西相关地市供气，主要客户为宝鸡市、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兴化股份、燃机热电等区域及直供用户。

（3）西渭线

西渭线为本公司建设及经营的第三条管道。西渭线于 1999 年 9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00 年 6 月完工，2000 年 7 月投入运营。

西渭线的全部天然气均由靖西一线及靖西二线供应。西渭线采用的管材为直缝高频电阻焊管，外径为 219 毫米。管壁厚度从 5 毫米至 8 毫米不等。西渭线的设计压力为 4.0MPa，设计输气能力 0.8 亿立方米/年。

目前，西渭线向位于西安市的临潼区、蓝田县及渭南市共三个客户供应天然

气，以上客户全部均为下游分销商。

西渭线共设有两个分输站（其中一个分输站同时承担清管站的工作，另一个同时承担阴保站的工作）及三个阀室。

（4）靖西二线

2007年7月5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靖西二线输气管道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7]1516号），同意核准靖西二线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管道全长467公里，设计输气能力30亿立方米/年。

靖西二线扩建工程分四期建设，前三期包括建设由靖边连接（泾河/西安）的管道，已经于2005年完工并投入运营；完成前三期后，靖西二线的年输气能力为15亿立方米。第四期为在黄陵新建一座压气站，扩建靖边压气站；第四期工程建设完成后，靖西二线的年输气能力将达到30亿立方米。

靖西二线连接至靖边的压气站及化子坪的首站，分别均连接至长庆油田公司的第一、第三净化厂；靖西二线目前与靖西一线一起向西安、咸阳、延安及铜川等城市供应天然气；同时，靖西二线也向咸宝线及西渭线供气。

靖西二线采用的管材为L415双面埋弧焊螺旋缝钢管，外径为610毫米。管壁厚度从8毫米至12.5毫米不等。靖西二线的设计压力为6.3MPa。

4、陕西省各城市及用户天然气价格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05]2756号文精神，陕西省物价局下发陕价价发[2006]31号《陕西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对省内天然气价格进行了调整。

（1）长庆油田供陕西省的天然气出厂价格暂按基准价格执行，具体价格为：化肥用气0.71元/立方米，工业用气0.725元/立方米，城市燃气用气0.77元/立方米。

（2）各城市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为：居民用气每立方米提高0.15元，小工业及城市集中采暖锅炉用气每立方米提高0.25元，商业及汽车加气用气每立方米提高0.35元。加气母站用气价格按每立方米高于当地门站价格0.10元执行。

（3）咸阳彩虹显像管厂生产用气实行价格优惠，即在工业用气价格基础上降低0.10元/立方米。兴化股份和燃机热电生产用气在原优惠价格的基础上每立方米分别提高0.10元。

(4) 未由长输管道直接输送,经城市转供的供气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并报物价局备案。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07 年 11 月 8 日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电[2007]301 号),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工业用户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陕价价发[2007]176 号)及《陕西省物价局关于省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天然气用气价格的通知》(陕价价发[2008]59 号),对省内工业用户天然气价格进行了调整。

(1) 长庆油田供陕西省咸阳彩色显像管厂、宝鸡北方照明公司的天然气出厂价格,在现行价格基础上每千立方米提高 400 元。

(2) 通过城市管网供应的其他工业用户天然气出厂价格和销售价格在现行价格基础上每千立方米提高 400 元。

(3) 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对省燃机热电有限公司销售的天然气价格按照每立方米 1.245 元执行,其中出厂价格为每立方米 0.77 元。

5、管输价格的变化

陕西省物价局曾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分别出台《陕西省物价局关于我省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管调发[2002]48 号)、《陕西省物价局关于省天然气公司直供企业天然气价格的通知》(陕价管调发[2002]49 号),这两个文件与《陕西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天然气价格的通知》(陕价价发[2006]31 号)对比,管输价格变化列表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城市及用户	2002 年 5 月 1 日-2006 年 3 月 14 日 管输价格	2006 年 3 月 15 日以后 管输价格
1	西安市	0.47	0.49
2	宝鸡市	0.52	0.49
3	咸阳市	0.47	0.49
4	渭南市	0.51	0.49
5	铜川市	0.45	0.47
6	延安市	0.27	0.29
7	榆林区	0.07	0.07
8	杨陵区	0.53	0.49

9	靖边县	0.00	0.00
10	安塞县	/	0.28
11	甘泉县	0.30	0.29
12	富县	/	0.38
13	洛川县	/	0.38
14	黄陵县	0.40	0.38
15	三原县	0.46	0.49
16	阎良区	0.46	0.49
17	富平县	0.46	0.49
18	泾阳县	0.46	0.49
19	泾河工业园	0.46	0.49
20	蓝田县	0.5	0.49
21	临潼区	0.50	0.49
22	长安区	0.47	0.49
23	户县	/	0.49
24	兴平市	0.52	0.49
25	武功县	0.53	0.49
26	眉县	0.54	0.49
27	岐山县	0.54	0.49
28	凤翔县	0.54	0.49
29	神木县	/	0.18
30	采油一厂	0.44	0.43
	咸阳彩管厂		
31	宝鸡北照集团	0.47	0.49
32	兴平化肥厂	0.21	0.26
33	燃机热电	0.44	0.475

注1：兴平化肥厂化肥用气管输价格从2006年2月1日起发生变化；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各地区管输价格略有变化，有升有降，但变化不大，而且由于主要客户西安市、兴化股份管输价格有所提高，因此，公司总体的管输费收入水平有一定的提高。自2006年3月15日以来，本公司的管输价格未发生变化。

6、上游供气量与下游用气量的协调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发改能源[2007]2155号），我国天然气资源配置的基本原则是：坚持全国一盘棋，国家对天然气利用进行统筹规划，同时考虑天然气产地的合理需要；坚持区别对待，明确天然气利用顺序，确保天然气优先用于城市燃气，促进天然气科学利用、有序发展；坚持节约优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国天然气利用管理工作；各省（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相关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天然气利用管理工作。

陕西省发改委 2005 年 5 月下发了《关于促进天然气产业发展加强供用气管理的通知》（陕发改发[2005]387号），这是当前陕西省天然气资源配置和管理的主要依据文件。本公司按照此文件精神与要求，配比和协调下游用气量与上游供气量，具体说明如下：

（1）天然气配置原则为前生活后工业、前安全后生产、前重点后一般。

（2）新建、扩建用气项目要求应首先落实用气量。由各用气单位向所在市（区）发改委提出申请，经市（区）发改委汇总后统一向省发改委申报。用气申请在取得本公司出具的相关意见后，由省发改委汇总向国家有关部门申报，并根据气量落实情况对用气申请作出批复。

（3）已批复用气项目按其进展情况分年度申请用气量。由各市（区）发改委对各用气单位用气申请汇总后，向省发改委申报下年度总用气量计划。省发改委根据各市（区）和中石油及省直供用户申报的气量，统一与国家有关方面衔接落实。国家下达陕西省气量计划后，由本公司提出省内气量分配初步意见。在此基础上，省发改委经综合平衡后安排年度气量分配计划，各用气单位根据计划与本公司签订供用气合同。

在日常的天然气供应过程中，本公司始终保持与上、下游的沟通、联系，在下游用气紧张的情况下，及时将下游用气情况及缺口向上游予以汇报，以便最大程度的争取上游单位的支持。每年公司通过积极争取，实际购进气量均在年初分配计划指标基础上有所提高，保证了下游正常的用气需要。

（三）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77,041	48.80%	68,591	50.74%	54,814	50.09%
兴化股份	16,252	10.30%	14,958	11.07%	12,084	11.04%
咸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6,583	10.51%	15,772	11.67%	13,604	12.43%
燃机热电	8,678	5.50%	8,466	6.26%	8,314	7.60%
宝鸡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8,601	5.45%	7,889	5.84%	5,753	5.26%
合计	127,155	80.56%	115,676	85.58%	94,569	86.42%

本公司已向陕西省十一个地市中的西安、咸阳、铜川、延安、渭南、宝鸡市和杨凌区等供气，共有客户 30 多个，但主要客户为陕西省有关城市燃气公司和兴化股份及燃机热电两个直供用户。

在城市燃气领域，城市天然气需求量与城市经济发展水平、气化区域范围、区域内人口密度、工业基础、市场发展潜力等紧密相关，西安、咸阳、宝鸡为陕西省主要大城市，故用气量大，销售量占总用气量的比例高。西安为陕西省省会，政治中心、经济中心和文化中心，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人口多，天然气需求量大，故本公司对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在 50%左右。

兴化股份主要生产化肥，用气量较大。燃机热电属热电联产，用气量也较大，但其发电业务已经关闭，用气量已大幅下降。

天然气产业链可分为上游生产、中游输送和下游分销三个环节，相互衔接，共同发展。本公司与客户之间也是相互协调发展的关系，并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实际依赖。首先，虽然目前本公司单个销售客户占比相对较大，但其背后涉及千家万户，加之由于天然气管道运输存在自然垄断性，上述客户并不会发生在充分竞争行业中的随意变动现象；第二，天然气行业为公用事业，其管理受到政府严格管制，政府可通过气源分配、价格核准、新建项目核准等方式对天然气行业进行监督和管理；第三，目前天然气仍处于供不应求的状况，未来几年这种状况仍将继续，公司与销售客户相比在天然气购销中处于有利地位；第四，由于目前省内管道天然气同其它石油制品以及外来压缩和液化天然气比较具有价格优势，客户不具备改换其它能源的基础和内在需求。

同时，本公司各客户各年度天然气分配量的确定，是根据客户的需求，由本公司提出分配初步意见，经省发改委综合平衡后确定的。

2、报告期上游天然气供给情况

目前公司唯一的天然气供应商为长庆油田，占报告期采购总额的 100%。报告期上游天然气的供给情况如下：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供气量（亿立方米）	14.62	12.51	10.88

注：供气量含对长庆石化的供气量，对长庆石化的供气量本公司只代为运输，故不增加本公司的天然气销售收入，只增加本公司管道运输收入。

按照目前天然气分配机制，国内天然气气源指标由国家发改委统一管理和分配，长庆油田作为本公司天然气唯一的供应商，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但天然气行业受到国家严格管制，其供销计划由国家发改委下达，自本公司正式运营以来，长庆油田一直为本公司稳定供气。本公司的下游客户 70%以上是城市燃气用户，涉及千家万户，关系国计民生，为保障居民的正常生活和社会的和谐发展，本公司的稳定供气会得到各级政府及上游供气企业的长期支持。目前，根据西气东输二线的线路规划，预计会在西安市预留接口，与本公司的管网对接，将为本公司提供一定的补充气源；利用川东北天然气气化陕南三市已由国家发改委在《关于核准川气东送工程项目的请示》（发改能源[2007]739 号）中予以明确。同时，陕西省韩城煤层气等也可成为本公司的补充气源，在可预见的未来，本公司将形成多气源、双向流通的天然气管道网络，对单一气源的依赖将有所降低。

3、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四）公司资质和专业技术人员

1、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公司已经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陕）FM安许证字[00071]，有效期：2005 年 8 月 3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0 日。

2、专业技术人员

本公司共有专业技术人员 103 人，占员工总数的 22.64%；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专业技术人员类别	人数（个）
油气储运、化工工艺类专业	22
化工机械、机械设备类专业	16
土木工程、工民建类专业	13
电子工程、电子仪器类专业	11
通信工程、自动控制类专业	8
计算机技术、计算机应用类专业	8
电气技术、电机工程类专业	8
材料物理、应用物理类专业	5
安全技术、环境工程类专业	3
测控仪器、计量技术类专业	3
其他技术人员	6
合 计	103

（五）公司新工艺、新技术情况

1、采用国际先进的 SCADA（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对管线的运行状况进行统一的调度管理和实时监视控制

公司于 1997 年 7 月建成投运的 SCADA 系统，采用“中心控制”、“站场控制”、“就地控制”三级控制模式，可采集全线 19 个场站的温度、压力、流量等全部工业参数，集中监测、控制设备运行状况及工艺操作，确保了输气生产安全、可靠、平稳、高效、经济地运行。

公司采用 VAST 卫星通信系统为西安调度中心与各场站间的数据传输和语音通信提供了通道。同时，场站内设置了工业电视监控、火灾自动报警、室外红外线探测、扩音对讲通信等系统，确保了输气场站的安全和可靠运行。

2、带压堵漏技术

胶粘接带压堵漏技术相对于其它带压堵漏法成本低廉，易于操作，并且堵漏后所形成的“疤痕”较小，基本不影响设备及场站的美观性。该技术主要是针对与主干线相连设备的天然气微量泄露问题。经过技术攻关，总结出了螺丝、铅丝

和导流三种粘结堵漏法，通过检测、性能比对及管线实践表明，此技术具有很强的实用价值，减少了场站设备的漏气点，确保了场站安全。

攻关成果所形成的论文刊登在国家核心期刊《油气储运》2004年6期，并获得陕西省总工会职工技术创新三等奖。

3、引入以安全为目标的管道完整性管理理念，实现管道的安全管理

长输管道多为埋地敷设，了解运行中的管道内部情况非常不易，管道内检测技术是近年来发展的一项先进技术，可以不停输无损检测，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基于管道的可靠性评价、风险评价及管理，利用管道内外检测技术，对管道进行全面的管管理；同时，公司引入数字化管道概念和管道风险管理理念，运用到管道的建设和运营中，提高管道运行的安全与效率。

七、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状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输气管线、输气专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4,709.79	5,299.01	9,410.78	63.98%
输气管线	177,483.45	56,239.58	121,243.87	68.31%
输气专用设备	8,386.84	3,634.45	4,752.39	56.66%
机器设备	20,594.94	9,529.54	11,065.40	53.73%
交通运输设备	2,351.62	1,351.13	1,000.49	42.54%
电子设备及其它	2,756.72	1,764.39	992.32	36.00%
合计	226,283.36	77,818.11	148,465.25	65.61%

2、报告期与工程建设有关材料、设备采购情况

(1) 公司招标模式

根据国家招投标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各类经济事项的实际情况，将公司基本建设及生产经营项目划分为三类。一类项目原则上必须进行招标，选择确定中标人；二、三类项目参照项目招标基本原则，采取竞争比价方式择优确定合同单位；其中二类项目，由发展计划部门分管领导会同项目分管领导定标；三类项目，由发展计划部门分管领导定标。具体分类标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一类	二类	三类
材料、设备采购	30（含）以上	10（含）-30	5（含）-10
工程施工	50（含）以上	20（含）-50	5（含）-20
勘查、设计服务类	20（含）以上	10（含）-20	5（含）-10

采购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零星采购，由实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直接采购。

(2) 工程物资采购方式

公司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方式列表如下：

年 度	采购方式	采购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2005 年度	招标	18,691.91	94.02%
	议标	236.98	1.19%
	零星采购	951.18	4.79%
2006 年度	招标	8,365.39	92.42%
	议标	145.45	1.61%
	零星采购	540.11	5.97%
2007 年度	招标	4,225.13	86.74%
	议标	102.39	2.10%
	零星采购	543.78	11.16%

(3) 公司向前五大工程材料及设备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设备采购的前五名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以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情况如下：

2005 年度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华油钢管有限公司	10,131.76	44.18%
2	辽阳钢管有限公司	1,137.59	4.96%
3	西北电力集团国际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659.95	2.88%
4	北京瑞晨管道安装防腐公司	402.60	1.76%
5	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	192.41	0.83%
	合计	12,524.31	54.61%

2006 年度工程物资及设备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北京京兴云海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2,446.86	26.93%
2	番禺珠江钢管有限公司	745.08	8.20%
3	华山创业	638.52	7.03%
4	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	375.33	4.14%
5	西安信实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31.91	3.65%
	合计	4,537.70	49.95%

2007 年工程物资及设备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华山创业	5,802.21	60.38%
2	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	706.33	7.35%
3	西安华晟仪表电气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	358.51	3.73%
4	西安宏图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24.82	2.34%
5	北京京兴云海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188.24	1.95%
	合计	7,280.11	75.75%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仅在 2007 年向华山创业采购设备占比超过 50%，主要是由于华山创业代理公司进口设备所致，实际代理费用金额较小；有关事项已在“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章节详细披露。

（4）近三年管材价格变化

公司主要工程物资为管材，近三年含 PE 防腐层的管材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管材平均价格（元/吨）	7,800	7,500	6,900

管材价格随着钢材价格的波动而波动，随着钢材的涨价，公司的采购成本提高。

（5）与前五大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前五大材料、设备供应商，除华山创业作为本公司股东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供应商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二）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共占用土地 84 宗，其中授权经营土地 35 宗，出让土地 36 宗，租用土地 4 宗，正在办证的土地 9 宗。具体情况如下：

1、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 71 宗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位置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1	西经国用【2006】出字第 1 号	出让	西安经开凤城一路南侧	12,289.40	2054.11
2	君国用【2005】字第 041 号	出让	宜君县阳湾	124.70	2047.12
3	君国用【2005】字第 040 号	出让	宜君县哭泉街	90.00	2047.12
4	君国用【2005】字第 042 号	出让	宜君县哭泉街	333.35	2047.12
5	君国用【2005】字第 043 号	出让	宜君县阳湾	333.35	2047.12
6	武（地）国用【2005】第 050 号	出让	武功县普集镇营上村	261.00	2048.12.18
7	歧国用【2005】字第 0916 号	出让	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镇古城村	446.81	2049.12.25
8	扶国用【2005】字第 1100 号	出让	宝鸡市扶风县降帐镇四号公路以东、街子村农户住宅以北	90.00	2049.05.28
9	宝陈国用【2005】字第 76 号	出让	宝鸡市陈仓区虢镇西堡村	3,089.00	2050.11.15
10	兴国用【2005】第 342 号	出让	兴平市东关外兴渝路东段北侧	5,020.30	2049.12
11	兴国用【2005】第 343 号	出让	兴平市东关外兴渝路东段北侧	93.28	2049.12

12	三国用【2006】第0595号	出让	三原县城关镇油坊道村	461.00	2056.1
13	三国用【2006】第0594号	出让	三原县陵前镇甘涝村	500.00	2056.1
14	杨管用【2007】11号	出让	热电厂以东、五湖路以南、西宝高速以北	6,809.89	2057.8.14
15	三国用【2005】字第0584号	出让	三原县渠岸乡枣阳村	2,315.98	2055.10
16	塞国用【2005】字第032号	授权经营	延安市安塞县化子坪镇化子坪村	2,744.40	2055.12.06
17	塞国用【2005】字第033号	授权经营	延安市安塞县真武洞苗圃	438.00	2055.12.06
18	塞国用【2005】字第034号	授权经营	延安市安塞县镰刀湾乡镰刀湾村	453.00	2055.12.06
19	塞国用【2005】字第035号	授权经营	延安市安塞县建华镇龙安村	72.00	2055.12.06
20	塞国用【2005】字第036号	授权经营	延安市安塞县建华镇龙安村	443.00	2055.12.06
21	高国用【2006】字第910号	授权经营	泾渭镇泾渭东路	1,786.00	2055.06.28
22	高国用【2006】字第911号	授权经营	姬家乡泾吴村	1,704.50	2055.06.28
23	高国用【2006】字第909号	授权经营	泾渭镇泾渭东路	324.00	2055.06.28
24	黄国用【98】字第001号	授权经营	延安市黄陵县桥山镇孟塬区公路北侧	333.90	2055.06.30
25	黄国用【98】字第002号	授权经营	延安市黄陵县桥山镇孟塬区公路北侧	4,046.77	2055.06
26	铜王国用【2005】第010号	授权经营	铜川市王益区王家河乡赵家塬村	324.00	2055.6.27
27	铜王国用【2005】第011号	授权经营	铜川市王益区王家河乡南雷村	4,087.25	2055.06.27
28	洛国用【2005】字第000809号	授权经营	延安市洛川县凤西镇安民村	267.80	2055.06.28
29	洛国用【2005】字第000810号	授权经营	延安市洛川县凤西镇安民村、后子头村交界	68.20	2055.06.28
30	洛国用【2005】字第000811号	授权经营	延安市洛川县凤西镇后子头村	171.70	2055.06.28
31	甘国用【2005】第709233号	授权经营	延安市甘泉县红旗行政村瓦窑沟	272.25	2055.03.06
32	甘国用【2005】第709234号	授权经营	延安市甘泉县红旗行政村瓦窑沟	71.30	2055.03.06
33	甘国用【2005】第602068号	授权经营	延安市甘泉县劳山乡林沟行政村	41.60	2055.03.06

34	耀国用【2006】第 008 号	授权经营	耀州区石柱乡上安村	612.00	2055.06.28
35	耀国用【2006】第 009 号	授权经营	耀州区石柱乡上安村	650.00	2055.06.28
36	耀国用【2006】第 010 号	授权经营	耀州区寺沟乡方口村	346.00	2055.06.28
37	耀国用【2006】第 011 号	授权经营	耀州区寺沟乡方口村	241.00	2055.06.28
38	延凤国用【2005】第 072 号	授权经营	延安市宝塔区枣园镇枣园村	17,845.22	2055.11.24
39	延凤国用【2005】第 073 号	授权经营	延安市宝塔区枣园镇枣园村	256.00	2055.11.24
40	三国用【2005】第 0559 号	授权经营	三原县陵前乡朱家村	579.49	2055.12
41	三国用【2005】第 0560 号	授权经营	三原县渠岸乡枣阳村	514.99	2055.12
42	靖国用【2005】第 D50 号	授权经营	榆林市靖边县乔沟湾乡乔沟湾村	379.25	2055.12.08
43	靖国用【2005】第 D51 号	授权经营	榆林市靖边县张畔镇胡伙场	8,933.00	2055.12.08
44	富士国用【2008】字 第 5 号	授权经营	富县枣林子	17,128.44	2055.06.28
45	咸国用【2005】第 217 号	授权经营	咸阳市渭城区兴农村	271.00	2055.06
46	咸国用【2005】第 218 号	授权经营	咸阳市渭城区兴农村	132.38	2055.06
47	咸国用【2005】第 219 号	授权经营	咸阳市文科路	4,928.57	2055.06
48	咸国用【2005】第 220 号	授权经营	咸阳市渭城区周陵乡黄家寨村	225.60	2055.06
49	眉国用【2005】字第 086 号	授权经营	宝鸡市眉县常兴碳素厂对面	2,684.81	2055.12.28
50	眉国用【2005】字第 087 号	授权经营	宝鸡市眉县常兴镇碳素厂对面	138.75	2055.12.28
51	塞国用【2007】第 020 号	出让	陕西省安塞县化子坪镇化子坪村	8,733.00	2057.09.14
52	塞国用【2007】第 021 号	出让	陕西省安塞县化子坪镇铜湾村	340.00	2057.09.14
53	延河国用【2008】第 2266 号	出让	延安市宝塔区河庄坪镇李家湾村	289.00	2058.1.10
54	延河国用【2008】第 2267 号	出让	延安市宝塔区河庄坪镇李家湾	100.00	2058.1.10
55	延河国用【2008】第 2268 号	出让	延安市宝塔区河庄坪镇李家湾村	19,376.00	2058.1.10

56	岐国用【2007】第01055号	出让	蔡家坡二路东侧	3,111.535	2054.01.01
57	富土国用【2008】字第4号	出让	富县茶坊、川口、枣林子	145.00	2057.09.07
58	君国用【2008】第016号	出让	宜君县哭泉村	100.00	2058.4.4
59	君国用【2008】第017号	出让	宜君县黑家河村	100.00	2058.4.4
60	扶国用[2008]第1605号	出让	扶风县城新区南一路做南	5966.25	2058.4.29
61	洛国用[2008]第001267号	出让	洛川县京兆乡南安善村	263.6	2058.4.29
	洛国用[2008]第001269号	出让	洛川县京兆乡南安善村	64.8	2058.4.29
62	洛国用[2008]第001268号	出让	洛川县永乡乡北头村	64.7	2058.4.29
	洛国用[2008]第001270号	出让	洛川县永乡乡堡子头村	263.7	2058.4.29
63	靖国用[2008]第D46号	出让	靖边县张畔镇胡伙场	4530.9	2058.5.16
64	靖国用[2008]第D47号	出让	靖边县张畔镇新滩村	500.00	2058.5.16
65	靖国用[2008]第D48号	出让	靖边县乔沟湾乡乔沟湾村	100.00	2058.5.16
66	靖国用[2008]第D49号	出让	靖边县天赐湾乡马向湾村	500.00	2058.5.16
67	塞国用[2008]第0764号	出让	安塞县谭家营管委会谭家营村	356.00	2058.5.6
68	塞国用[2008]第0765号	出让	安塞县镰刀湾乡镰刀湾村	500.00	2058.5.6
69	塞国用[2008]第0762号	出让	安塞县建华镇龙安村	100.00	2058.5.6
70	甘国用[2008]第722052-2号	出让	甘泉县城关镇姚店村	64.00	2058.5.14
	甘国用[2008]第722051-1号	出让	甘泉县城关镇姚店村	265.69	2058.5.14
71	甘国用[2008]第601055-1号	出让	甘泉县劳山乡苏家河村	265.69	2058.5.14
	甘国用[2008]第601056-2号	出让	甘泉县劳山乡苏家河村	64.00	2058.5.14

2、本公司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9宗

其中：1宗（西安末站）已取得陕西省国土资源厅批准，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3宗已经县、市、省三级国土资源部门审核，并报省政府得到了批准；1宗（杨家湾阀室）已由延安天然气总公司代征并获得陕西省国土资源厅批准。其余4宗土地办证工作正在协调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名称	所在县小区	所在乡镇及村庄	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西安站土地	未央区	草滩镇杜家堡村西	17,335.50	场站、控制室
2	南塔阴保站土地	宜君县	南塔村	103.46	阴保间
3	杨家湾阀室土地	宝塔区	柳林镇扬家湾	62.23	阀室
4	耀县阀室土地	耀州区	新区乡万仁村	587.00	阀室
5	泾河北阀室土地	泾阳县	永乐镇南吴村	473.60	阀室
6	泾河分输站土地	泾阳县	聂峰镇	3,540.00	场站
7	韩家屯阀室土地	临潼区	新丰街道办事处	466.9	阀室
8	临潼阀室土地	临潼区	行者乡西河村	251.43	阀室
9	铜川阀室	王益区	王家河乡南雷村	134.00	阀室

3、承租的土地

（1）承租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南侧本公司门前二层临建房、锅炉房、配电房用地。面积3038平方米，租赁期自2007年8月20日起至2027年8月19日止，期限为20年。该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目前登记的使用权人为发行人前身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证号西经国用2004出字第55号，将过户给陕投集团。

（2）承租三奶场阀室两宗土地。1997年12月25日，以陕西省天然气输气管道建设指挥部名义与西安市第三奶牛场签署《土地租赁协议书》，租赁土地面积0.89亩，为三奶场阀室及放空区用地，租期自1997年6月1日至2047年6月1日止，租赁费5.34万元。1999年陕西华圣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西安市政府接管了西安市第三奶牛场，该宗土地性质为国家入股，用途为其他农用地。本公司正在与陕西华圣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争取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使相关土地变成建设用地后，双方重新签署租赁协议（包括租赁一线土地0.89亩和二线土地0.80亩）。

(3) 渭南分输站土地：占地 721.5 平方米，该土地为“三站合一”建设用地（长输管道分输站、城市输配门站及城市储气站建设用地）的一部分，归属渭南市天然气公司。渭南天然气公司已获得建设用地批复，目前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并确认待该宗土地出让手续办理完成后将依法租赁给本公司。

（三）房屋产权

本公司自有 35 处房屋建筑，租赁一处房屋建筑。在自有的 35 处房屋建筑中已有 15 处取得《房屋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码	房屋坐落	面积
1	杨房权证字第 20070353 号	杨凌五湖路东段	值班室 174.74 平方米、卫生间 7.04 平方米，宿舍 260.67 平方米。
2	兴平房权证东城字第 0173 号	兴平市东城区东关外兴渝路北侧	办公 215.19 平方米、公用设施 117.74 平方米。
3	咸阳市房权证渭城区字第 G010869 号	渭城区文科一路西侧	非住宅建筑 161.31 平方米。
4	咸阳市房权证渭城区字第 G010870 号	渭城区文科一路西侧	非住宅建筑 216.83 平方米。
5	宝鸡市房权证陈仓区字第 04124 号	虢镇南环路高速公路北	办公楼两幢分别为 215.16 平方米和 125.13 平方米。
6	眉县房权证常兴镇字第 000250 号	常兴镇碳素厂对面	26 间房屋共 520.95 平方米。
7	延房权证宝枣字第 000120 号	延安市宝塔区枣园镇枣园村	住宅 1,828.68 平方米，其它用途 653.72 平方米，仓库 690.3 平方米。
8	延房权证宝枣字第 000121 号	延安市宝塔区枣园镇枣园村	办公 1806.07 平方米，综合楼 583.12 平方米。
9	富房权证茶字第 20076061 号	富县茶坊镇川口村枣林子组	综合楼 871.44 平方米，压缩机房 1,023 平方米，两库房各 119.97 平方米，水泵房 58.28 平方米，锅炉房 71.5 平方米，配电房 224.4 平方米。
10	铜房权证王益字第 20074131 号	铜川市王益区王家河南雷村	两处生产用房分别为 136.14 平方米和 168.01 平方米，集体宿舍 200.82 平方米。
11	房权证三字第 D—0402 号	三原县渠岸乡枣阳村	分别为 222.29 平方米，37.3 平方米和 54.25 平方米。

12	延房权证宝河字第 002540 号	延安市宝塔区河桩坪镇李家湾村	办公用房 905.84 平方米, 其他用房分别为 598.5 平方米和 1,010.1 平方米。
13	房权证塞字第 05511 号	安塞县化子坪镇鲍家营村	住宅用房分别为 370.76 平方米和 121.21 平方米。
14	西安市房产证未央区字第 1125114006-2-3 号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	办公用 3,028.81 平方米。
15	岐山县房权证蔡家坡镇字第 007143 号	蔡家坡东一路东侧	仪表室、宿舍 391.39 平方米。

本公司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建筑物 20 处:

序号	场站名称	所在县区	所在乡镇及村庄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西安分公司泾河西站值班室和建筑房屋	泾阳县	泾阳县聂冯镇	138.60	值班室和住宿
2	靖边站压缩机房	靖边县	新农村乡胡伙场村	911.40	压缩机房
3	靖边站仪表控制室及值班宿舍	靖边县	新农村乡胡伙场村	336.00	控制室及值班宿舍
4	靖边站配发电间靖边站发变电所	靖边县	新农村乡胡伙场村	304.74	配发电
5	靖边站综合楼及房屋建筑物	靖边县	新农村乡胡伙场村	404.00	宿舍楼
6	西安分公司临潼站仪表控制室	临潼区	行者乡小寨村	146.00	控制室
7	西安分公司临潼站生活间	临潼区	行者乡小寨村	262.80	生活区
8	西安基地锅炉房	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元路 2 号	1,054.00	锅炉房
9	西安基地门前二层临建楼	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元路 2 号	1,875.00	职工食堂
10	西安基地车库	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元路 2 号	1,407.00	车库
11	西安基地变电所	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元路 2 号	379.00	配电室
12	西安公司物资部库房和办公室	未央区	草滩镇杜家堡村西	210.00	库房
13	西安站汽车保养间和分公司库房	未央区	草滩镇杜家堡村西	555.50	汽车保养间和库房
14	西安公司办公楼	未央区	草滩镇杜家堡村西	579.64	办公楼
15	西安站维修间	未央区	草滩镇杜家堡村西	182.00	维修间、生活库房

16	西安站仪表控制室	未央区	草滩镇杜家堡村西	160.40	值班室
17	西安站锅炉、发电间	未央区	草滩镇杜家堡村西	167.70	锅炉、发电间
18	西安站宿舍楼	未央区	草滩镇杜家堡村西	997.62	宿舍楼
19	黄陵站仪表控制室	黄陵县	延安市黄陵县桥山镇孟塬行政村	72.90	仪表控制室
20	渭南站仪表控制室和生活间	渭南市	朝阳大街西段南侧, 光华路西侧	358.50	控制室、宿舍

本公司租用房屋建筑物 1 处：

本公司租用宝鸡市燃气公司（现名：宝鸡天然气总公司）共 239.8 平方米房屋建筑，其中 49 平方米为生产设备用房；190.8 平方米为办公生活用房。双方于 2001 年 2 月 1 日签署《协议书》，《协议书》规定租金标准为每平方米每月 15 元，共计每月租金 3,597 元，租金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四）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以及房屋产权证可能给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

1、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办证进展情况

本公司有 9 宗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其中 1 宗（杨家湾阀室）已由延安天然气总公司代征并取得陕西省国土资源厅批准，4 宗已经县、市、省三级国土资源部门审核并报省政府得到了批准。其余 4 宗土地办证工作正在协调中，具体情况如下：

（1）临潼阀室：占地 251.43 平方米（约 0.38 亩）原为西安市临潼区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代征土地，因该宗土地被西安市临潼区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抵押给当地建行，致使土地证长期未得到办理。经核实，该宗土地性质为划拨，经与西安市临潼区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协商，该公司确认将积极配合本公司办理相关土地手续。

（2）南塔阴保站：因占地仅 103.4 平方米（约 0.16 亩），前期当地土地部门建议不办理土地证，经积极协调，目前正准备区域图及规划图，即将报铜川市国土资源局。

（3）泾河北阀室：占地 473.6 平方米（约 0.71 亩），公司于 2003 年已缴部分土地款 2.25 万元，目前正与南吴村协调办证手续。

（4）韩家圪阀室用地：为取得韩家屯阀室及放空区建设用地，2000 年 4 月

20日以陕西省天然气输气管道建设指挥部名义与临潼区新丰街道办事处签署《西渭天然气管道征用土地协议》，根据该协议，陕西省天然气输气管道建设指挥部委托临潼区新丰街道办事处代征阀室及放空区建设用地0.7亩，征地款5.6万元。本公司正与土地部门就该宗地办证具体方案进行协商。

综上，本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不存在潜在纠纷，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

2、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办证情况

在20处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当中，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共16处，其中黄陵站仪表控制室房产证正在办理中；渭南站仪表控制室和生活间因所在土地将采取租赁方式，按现有政策将不能办理房产证，但不存在纠纷；另外14处房屋建筑一部分因所在土地尚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故暂时无法办证，待土地出让手续办理完毕后即可办理房产证，不存在障碍，一部分刚取得土地证，房产证手续正在办理中。

此外公司还有4处用于生产辅助设施的房屋，即西安基地门前二层临建楼、西安基地锅炉房、西安基地配电室、西安基地车库。该4处房屋建筑存在房地分离问题，按照现行的房屋管理规定以及陕西省房屋产权登记部门的政策，不能办理房产证。前3处房产本公司已向陕投集团租用土地使用权，故不影响使用，对于西安基地车库，虽未租用相关土地，但不影响目前的使用。上述4处房产之中，锅炉房、配电室设计容量较小，无法满足新建的西安基地调度指挥中心大楼建成后的生产经营需要，该大楼将会建设配套的热、电及办公设施，上述资产将会关停及处置。鉴于上述房产为辅助设施，且即将关停，虽未取得房产登记，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实质影响。

综上，本公司尚未取得房产证的资产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

3、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和房产证的资产后续办证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而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为天然气长输管道及相关设施，土地房产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较低，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尚未办理土地使用证的土地，除西安市临潼区

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设置抵押的临潼阀室用地外，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在临潼阀室用地解除抵押并办理出让手续后，发行人办理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亦不存在法律障碍。就20处尚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房屋建筑，15处房屋办理房屋权属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渭南站仪表控制室和生活间不能办理房产证不会影响发行人对该房屋的使用权，也不存在潜在纠纷，因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4处生产辅助设施房屋不是公司经营性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实质影响。上述不能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八、特许经营权

目前，长输管道的建设与运营没有实行特许经营权制度，因此本公司目前无特许经营权。

九、联营、合营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联营和合营企业。

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

多年来，公司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首位，依照国家、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结合公司实际，努力创建本质安全型企业 and 安全质量标准化企业。一是与地方政府密切合作，建立消除隐患、治理管道周边环境的工作机制；二是和公安系统紧密合作，建立了企警联防体系；三是切实抓好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了严密的自保体系。编制和完善了各种应急预案，全面落实防范措施，连年实现了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目标。多次被陕西省评为企业治安保卫和安全管理先进单位。先后组织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资格证培训，先后有86人经培训、考核，取得了《安全生产资格证》，各操作岗达到了全员持证上岗的要求。2005年8月31日，公司在全省燃气行业率先取得由省安监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005年，公司被陕西省安委会授予“安全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1、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目标

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不发生有人为责任的重大设备损坏事故；不发生责任性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不发生责任性中断输气事故和用户停气事故；中断输气事故状态下，恢复通气时间控制在24小时内；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安全管理工作原则

始终遵循“安全第一、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按照“一条主线”、“三个到位”、“四项创新”、“五个支撑体系”的工作思路逐步建立本质安全型企业，最终实现公司安全管理标准化。

“一条主线”：以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主线；

“三个到位”：管理到位、职责到位、考核到位；

“四项创新”：思维定势创新、安全监管手段创新、事故防范机制创新、安全生产科技创新；

“五个支撑体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安全监管评价体系、宣传教育培训体系和危机应急处理体系。

3、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委员会，作为安全生产的专门管理机构，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日常工作。各分公司均按要求成立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设立专职安全员，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各场站站长为兼职安全员，形成公司安全生产横到边、纵到底的安全网络管理体系。

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以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制度；安全管理方针目标工作制度；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制度；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及演练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输气场站、线路安全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机动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动火、动土管理制度；治安保卫、反恐工作制度；公安、安监工作联络制度；重大危险源预防及处置管理办法；安全费用管理办法；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办法等。

5、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1) 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

公司领导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分片包干制；公司与各分公司、各部室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分公司与各场站（班组）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2) 提取安全费用

根据省安监局和财政厅联合下发的《陕西省煤矿、烟花爆竹、爆器材、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办法》的要求，公司每年提取安全费用，建立了安全费用管理办法，编制安全费用计划并组织实施。

(3) 加强安全技术措施

公司每年根据有关规定和生产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完善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预案，确保即使在发生管道破裂、断管等险情时，抢险救援工作及时有效，确保不间断地向下游供气。

(4) 加强安全检查

根据公司整体计划，按照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对重点部位和所有资产设施进行安全检查，保证检查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有安排、有落实。

(5) 加强职工培训及管道沿线群众的安全宣传教育

①对新进入公司员工实行三级安全教育，“三级”是指公司、分公司和场站（班组）；经三级教育安全技术考核合格后，由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委员会签发《安全技术作业证》，方可上岗操作。

②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取证；

③对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资格取证；

④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资格教育培训及资格取证；

⑤对管道沿线的施工段，建立警戒标志，全过程进行监护；

⑥采用宣传车、散发安全资料等形式进行管道安全保护宣传。

(6) 建立管道安全监护制度，防止人为因素对管道的损伤

公司专门制定了管道巡线养护制度，建立了二百多人的巡线养护队伍，常年在管道沿线巡查，为管道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了有效控制管道沿线其它基建施工活动对管道安全运行的影响，公司与管道沿线各建设施工单位签订《安全保护协议》，落实监护程序和职责，指定专职

责任人，进行全程监护。

(7) 组织技术攻关，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难题

为了保证安全生产，公司成功开展了多项技术攻关活动，解决了安全生产难题，提高了管输效率。主要包括：线路紧急截断阀的可靠性研究、带压堵漏技术、对受损管道不停输补强、不停输换管技术应用等。从 2007 年开始，公司引入了“管道完整性管理”理念并付诸实施。

十一、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预案

根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预案》、《汛期调度运行预案》、《冬季高峰供气调度预案》、《天然气供应应急预案》等预案，预案分总体预案和专项预案两类，根据预案，将险情划分为四个等级，形成了十六项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预案，并成立了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领导小组。

1、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目标

总目标：在充分利用已建管道储气能力的前提下，即使在发生管道破裂、断管等险情时，保证抢险救援工作及时有效，确保不中断向下游输气。

具体目标为：

(1) 发生管道天然气泄漏，接到报告 40 分钟内首批人员赶赴现场，控制警戒，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2) 管道因各种原因造成破裂和汛期大中型河流穿（跨）越处发生断管灾难性险情时，接到报告 24 小时内完成换管和临时管道导通气流；

(3) 山体滑坡造成断管险情时，接到报告 24 小时内完成临时管道导通气流；

(4) 管体母材局部损伤，随机调低控制运行压力，安排抢险，24 小时内完成修补作业；

(5) 河流穿越处发现水毁悬空段险情时，12 小时内控制险情，杜绝断管现象发生；

(6) 山坡、河岸处发生护坡、挡土墙等水毁险情时，12 小时内控制险情。

2、险情等级划分

结合历年来管道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险情状况，公司将险情划分为四个等

级：一般险情（隐患性）、重大险情（必须立即处理，否则会进一步扩大、加剧危险情况和增大处理难度和工作量）、特大险情（管道虽未破裂、泄漏，但随时有可能发生破裂、泄漏）、灾难性险情（管道发生破裂、泄漏，危及周围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能正常向下游输气）。

3、事故应急救援

事故应急救援遵循在预防为主的前提下，贯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区域为主，单位自救与社会援助相结合的原则。制定完善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控制灾害蔓延、降低危害损失的关键手段。

当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管道发生天然气泄漏事故，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巨大威胁时，应急救援工作应从以下五方面开展：

（1）警戒区的隔离

根据事故险情危害程度、危害范围大小的不同，合理设置警戒区并进行隔离；实施必要的交通、烟火管制并做好警戒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2）群众的紧急疏散、撤离

组织警戒区内群众紧急疏散、撤离，有序地撤至安全地区；当事故可能危及到更大范围周边区域群众时，及时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联系，疏导群众迅速撤至安全地区。

（3）伤员的现场救护和医院救治

在抢险救援过程中，群众的生命是第一位的；必须尽快将伤员转移到安全地区，进行必要的现场救护；及时与当地医院联系，根据伤员具体情况送往医院进行抢救和治疗。

（4）抢险救援和控制措施

控制事态扩大，制定合理抢险方案，调动单位内部抢险救援力量及寻求管道沿线地市相关部门的社会援助，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工作。

（5）险情消除后的清理现场、群众返家及相关理赔工作

在险情消除后，经检测确认无危险、无危害的情况下，逐步撤销警戒区，组织撤离群众返家，并安排专门机构和人员协助政府相关部门作好事故损失理赔工作。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陕投集团主要从事能源与重化工领域的投资业务，本身不从事具体的实业经营，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陕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建设与运营，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07年9月，陕投集团（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陕投集团作为控股股东承诺：“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在中国境内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乙方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甲方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支持乙方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乙方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乙方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甲方将尽最大努力，在不与法律相抵触的前提下，保证乙方及其拥有任何股权的下属公司在其业务领域的各个方面享有本协议签署前业已享有的地位和待遇，并且将来提供给乙方的地位和待遇不亚于甲方将来提供其任何其他控股子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及其他第三方的地位和待遇。”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本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1）控股股东；（2）本公司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主要股东；（3）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4）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

控制的企业；（5）其他关联方。具体包括：

1、本公司控股股东——陕投集团。

2、本公司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主要股东，包括：西部信托、澳门华山、华山创业和秦龙电力。

3、陕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陕电投；

（2）陕投集团直接投资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1	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43.62%
2	陕西汇森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00%
3	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6.70%
4	西安人民大厦	100.00%
5	陕西新兴煤化工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1.00%
6	白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6.00%
7	陕西自然博物馆	100.00%
8	陕西人民大厦有限公司	56.5%
9	陕西金泰景观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75.00%
10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7.20%
11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35.00%
12	陕西清水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
13	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14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93%
15	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	59.95%

（3）以陕电投名义出资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16	陕西秦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7	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5.00%
18	陕西咸阳热电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9	陕西省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5.00%
20	陕西天生桥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99.67%

以上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股东基本情况”的有关内容。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源公司	本公司员工（包括管理层）于2000年投资设立的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之中。
2	新科能源	新源公司之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因新源公司注销，本公司拟收购该公司40%的股权。新科能源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关联交易情况”的有关内容。
3	渭南市天然气公司	陕投集团持有该公司49%的股权，为陕投集团的参股企业。目前陕投集团将该股权委托本公司代管。
4	陕西省天然气公司	本公司管理之企业。自1995年以来，未从事生产经营业务。2007年10月24日该公司已注销。
5	陕西怡蓝宾馆	原陕西省天然气公司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主要从事宾馆服务业务。目前该公司已注销。
6	陕西天元天然气开发公司	原陕西省天然气公司下属集体企业，陕西省天然气公司注销后，变更为陕电投公司的下属企业。主要从事建材、装饰材料、机电设备、天然气管道设计、施工、货物运输等。
7	龙辉投资有限公司（澳门）	董事罗德明先生控制的企业，罗德明先生及其配偶持有该公司99%的股权。同时该公司持有澳门华山16%的股权。
8	亚洲兑换店有限公司（澳门）	董事罗德明先生控制的企业
9	德发行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澳门）	董事罗德明先生控制的企业
10	金江管理有限公司（澳门）	董事罗德明先生控制的企业
11	利明锋实业有限公司（澳门）	董事罗德明先生控制的企业
12	广星发展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罗德明先生控制的企业
13	湖北省宜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罗德明先生控制的企业

①新源公司简介

新源公司是由本公司的员工个人(包括管理层)于2000年12月15日以现金出资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188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长输管道、场站、城市工业（居民）供气设施工程投资、工程设计、运输等业务。自设立以来，该公司主要业务为：A、施工工程承包、运输工程承包；B、靖西天然气管线兴平分

输站到兴化股份厂区天然气专线（兴化专线，全长 3.5 公里）的建设与运营；C、投资设立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

2005 年该公司增资扩股将注册资本增至 1,480 万元，其中，在新增资的 1292 万元当中，员工个人追加投资 9,682,321.45 元，该公司留存收益转增 3,245,899.00 元（8,220.45 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止目前，该公司的名义出资人为邓军孝、李军，谢平利、姚刚、宋旭东等个人，实质上代表本公司 348 名成员，包括大部分员工、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一般员工的出资额根据入职年限和职称不同，持股数量在 3.8 万元到 5.7 万元之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出资额稍高，对该公司最高的出资额为 7.6 万元。该公司的股权非常分散，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持有该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郝晓晨	副董事长、总经理	7.60	0.51%
沈涛	董事	7.60	0.51%
丁世元	监事	7.60	0.51%
张卫冰	监事	5.70	0.39%
崔志强	副总经理	7.60	0.51%
荆雷	副总经理	7.60	0.51%
尚长印	副总经理	7.60	0.51%
李谦益	副总经理	7.60	0.51%

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与本公司发生了多笔关联交易，报告期内与本公司有关交易的详细内容参见本节“（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的有关内容。为避免与本公司继续发生关联交易，经该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该公司并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清算基准日。该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在《华商报》公告了清算事宜。

新源公司将在本公司收购其资产和股权工作完成后即可清算完毕并注销，由于收购资产的评估基准日调整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故其注销日期延迟。目前评估结果已于 2008 年 4 月 8 日获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收购方案并授权经营层实施，收购完成新源公司即可注销。

目前新源公司已经完成债权债务清理和税务清算，并于 2008 年 5 月 10 日完成了税务注销程序。

②渭南市天然气公司简介

该公司是由渭南市城建总公司与陕投集团共同出资，于 2003 年 3 月 19 日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陕投集团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51%的股权由另一方股东拥有。该公司主要负责渭南市城市气化网络的建设与运营。2005 年，陕投集团根据专业化分工的需要，将所持该公司 49%的股权委托发行人代为管理。发行人根据陕投集团的委托，向该公司派出 3 名董事和 1 名监事。

5、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人员在关联方任职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内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天然气销售与输送

①关联交易情况

由于本公司主要负责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建设与运营，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各地城市天然气公司、直供用户以及运营相关供气专线的公司。本公司下游客户之中，燃机热电、渭南市天然气公司和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关联方。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07 年天然气销售与输送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销售数量 (万立方米)	天然气 销售收入	管输收入	单位:万元	
				收入 合计	占当期收 入比例
燃机热电	7,908.47	5,074.02	3,604.25	8,678.26	5.50%
渭南市天然气公司	1,401.81	955.22	655.15	1,610.37	1.02%
新科能源	5,915.43	/	2,861.38	2,861.38	1.81%
合 计	15,225.71	6,029.24	7,120.78	13,150.01	8.33%

与新科能源的交易仅为天然气管道运输服务，因此只产生管道运输收入。关于新科能源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2）偶发性关联交易”有关内容。

2006 年度天然气销售与输送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销售数量 (万立方米)	天然气销 售收入	管输收入	收入合计	占当期收 入比例
燃机热电	7,712.79	4,857.91	3,608.47	8,466.39	6.25%
渭南市天然气公司	1,187.08	771.31	589.39	1,360.71	1.00%
新科能源	128.52	/	62.98	62.98	0.05%
合 计	9,028.39	5,629.22	4,260.84	9,890.08	7.30%

2005年度天然气销售与输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销售数量 (万立方米)	天然气 销售收入	管输收入	收入合计	占当期收 入比例
燃机热电	8,118.37	4,741.71	3,572.08	8,313.79	7.54%
渭南市天然气公司	822.11	480.17	419.28	899.45	0.82%
合 计	8,940.48	5,221.88	3,991.36	9,213.24	8.36%

②定价依据及决策程序

根据天然气使用的现行政策,下游用户的用气量由陕西省发改委下达用气指标分配计划。本公司根据长庆油田下达的年度供气计划及陕西省发改委下达的用气指标分配计划,分别与燃机热电和渭南市天然气公司签订供气合同。另外,本公司仅为新科能源提供管道运输服务,通过该管道用气的最终用户为中石油长庆石化总厂,该部分天然气指标由长庆油田直接分配。

本公司的天然气管道输送价格及天然气销售价格由陕西省物价局确定。

③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燃机热电	1,122.60	1,932.43	2,034.52
渭南市天然气公司	/	/	/
新科能源	/	/	/
合 计	1,122.60	1,932.43	2,034.52
占同期应收账款的比重	44.21%	37.43%	39.67%

本公司2005年、2006年和200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128.50万元、

5,162.49万元和2,539.33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0.53%、19.08%和12.66%,比例较低。报告期,燃机热电的应收款项占同期应收账款的比重较高,但均为一年以内的欠款。截止2008年4月30日本公司对燃机热电、渭南市天然气公司、新科能源的应收账款分别为:619.46万元、15.93万元、163.86万元。

④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燃机热电	/	/	/
渭南市天然气公司	100.32	113.85	32.30
新科能源	36.25	87.12	/

因天然气供不应求,下游用户需向本公司支付一定数量的预付款。上表是报告期末关联方的预付款情况。截止2008年4月30日本公司对渭南市天然气公司、新科能源的预收账款分别为170万元、100万元。

⑤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与输送天然气的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关联交易收入占比较低。

项目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33%	7.30%	8.36%

由于陕投集团拟将燃机热电的发电业务关停,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大幅降低。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拟对新科能源实施收购,收购完成后,该公司将变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有关该公司的收购情况参见本部分“2、偶发性关联交易”有关内容。

⑥本公司与新源公司不会因其经营的兴化天然气管道专线产生关联交易

根据天然气行业的惯例,天然气管道运输商与下游各城市天然气公司及工业用户的业务界面为分输站出站球阀的最后一片法兰,供需双方以此为界进行天然气计量和交接并各自投资建设相应的配套设施(包括供气专、支线)。本公司对兴化股份的天然气销售由本公司与兴化股份签署协议,天然气交接地点为本公司兴平分输站,由本公司人员与兴化股份人员共同在兴平分输站抄表确认即完成交易,按省物价局核定的价格结算。

从本公司兴平分输站至兴化股份尚有约 3.5 公里，兴化股份委托陕西新源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原料气的专线管道输送服务，兴化股份按每立方米 0.01 元向新源公司支付兴化天然气管道专线管道输送费用，故该交易为兴化股份与新源公司之间的交易，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2）向关联方租赁资产

①租赁土地使用权

由于 2005 年公司引进新股东增资时将 6 栋职工住宅和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南侧 36,887.30 平方米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等非经营性资产，剥离给陕投集团，而本公司门前二层临建楼、锅炉房、配电房等设施已建在该土地之上，合计占用了 3,038 平方米的面积。将土地剥离给陕投集团后，造成公司门前二层临建楼、锅炉房、配电房等地上附着物与土地分离。由于该土地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故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一直无偿使用应移交给陕投集团的土地。本次剥离的员工住宅将由陕投集团按房改政策对员工进行房改并承担房改成本，相关房产及其占压的土地将随房改一道过户给相关员工，为其办理土地、房产证。其他土地使用权将过户给陕投集团，该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目前登记的使用权人为发行人前身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证号西经国用 2004 出字第 55 号。

为理清产权关系，有利于完善剥离的后续手续，本公司 2007 年 8 月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对上述资产处置事项进行了再次确认，并明确尽快办理资产过户手续。同时，为了解决上述土地使用权办理过户手续后的公司门前临建楼、锅炉房、配电房等地上附着物与土地分离问题，2007 年 9 月，本公司与陕投集团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公司按市场价格原则向陕投集团租赁前述土地使用权，年租赁费 10.57 万元（每亩 2.318 万元）。租赁期自 2007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9 日止。双方约定，每三年对租金标准进行核定。本协议自有关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后正式生效，由于本公司将相关土地使用权过户给陕投集团的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故土地租赁协议尚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该项交易经本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租赁办公车辆

A、租赁新源公司的车辆

2005年，本公司与河源公司共签订了4份租车合同，向其租用车辆，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表：

标 的	数 量	月租金 (元/辆)	租赁起始 日	合同签订 时间	权利和义务
猎豹越野车	3	12,000.00	2005.3.1	2005.3.28	出租方承担车辆的驾驶员工资、补贴、车辆维修、事故处理等运行的一切相关费用以及按承租方有关规定发生的路桥费、停车费、油料费。
猎豹越野车	1	12,000.00	2005.4.1	2005.7.7	
海南马自达 —普里马	1	6,500.00	2005.3.1	2005.7.7	除车辆路桥费、停车费和每月3000公里以上的油料费由公司承担外，其余与车辆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出租方承担。
东南菱帅	1	6,500.00	2005.3.1		
北汽陆霸越 野车	2	6,500.00	2005.1.1	2005.7.7	除驾驶员工资补贴、车辆路桥费、停车费、油料费由公司承担外，其余与车辆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出租方承担。
合 计	8	74,000.00			

自2005年3月份起，本公司一直租用上述车辆，截止2007年6月30日，8辆车租赁费合计为209万元。由于河源公司将注销，本公司自2007年7月1日开始，终止了上述租赁交易。本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通过，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付清上述欠款。

B、租赁怡蓝宾馆的车辆

2006年1月28日，本公司与陕西怡蓝宾馆签订了租车合同，合同约定：标的为别克商务车和捷达轿车各1辆，月租金分别为15,000.00元/辆和5,500.00元/辆，租赁起始日分别为2003年11月12日和2004年1月5日，未约定租赁截止日，除路桥费和停车费由发行人承担外，与车辆相关的其他费用均由出租方承担，出租方还应保证提供的车辆证照齐全，车况良好，安全技术性能可靠，并按发行人的用车要求按时提供车辆。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共确认并支付租赁费100.78万元。

上述租车的价格与公司向第三方租车的价格相当。报告期，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车发生的费用累计282.80万元，占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累计295,900.64万元的0.10%，对营业成本的影响很小。

(3) 资产承包及出租

公司门前有一栋914平米的临建楼房，主要承担员工食堂和内部招待所的职

能。2003年4月15日，公司与陕西怡蓝宾馆签订了公司门前二层临建楼房委托经营协议及补充条款，委托期限为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止，合同约定：受托方经营上述临建楼房，为公司员工提供就餐服务，并承担内部招待所的职能。就上述服务内容，承包方提供有偿服务，并每年向委托方上缴资产占用费28.30万元（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共确认并收回租赁费84.90万元）。该协议到期后，为了解决后勤问题，2006年5月26日，公司与陕西怡蓝宾馆签订了资产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约定将公司门前二层临建楼房租赁给陕西怡蓝宾馆，承租人每年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税费共计22万元，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职工食堂炊事服务费用共计10.18万元。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共确认并收回租赁费23.64万元。

报告期内，上述资产承包或租赁收入占本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远低于0.1%，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影响极小。

目前，怡蓝宾馆已注销，新源公司正在履行注销手续。新源公司自2007年6月30日以后，未与本公司发生新的关联交易；怡蓝宾馆自2008年1月1日起，与本公司的交易终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与新源公司之间的交易

①委托施工

2003-2005年，国家公路交通重点项目包头至茂名高速公路的建设与靖边至西安的天然气管道发生安全冲突，为了支持国家重点项目建设，本公司决定对位于安塞县和黄陵县的部分管道进行迁移改线，根据《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的规定，迁移改线费用由高速公路建设方负担。为此，本公司与高速公路建设单位签订了改建协议，确定了改线完工时间、费用负责方式及5,042.21万元的赔偿款。

为了组织实施改线工作，本公司选定新源公司作为工程总承包单位，并签订了4份承包合同，分别为《靖西天然气管道与黄延高速交叉延安-洛川段改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黄延改线合同）、《靖西天然气管道靖边-安塞段改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合同（靖安改线总合同）、《靖西天然气管道靖边-安塞段改线工程枣园段施工补充合同》（靖安改线枣园合同）和《靖西天然气管道靖边-

安塞段改线工程河庄坪段施工补充合同》(靖安改线河庄坪合同),管道工程承包费的确定依据是根据当时的管道工程建设成本并结合当地施工的地理条件确定。管道工程建设成本是依据工程招标确定的类似管道工程建设成本确定,其他费用参考建设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管理费确定。上述改线工程在2004年至2005年期间已经全部完成,但未及时进行结算。

2007年8月,本公司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陕西华宇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工程结算进行了审核。2007年8月13日,该事务所出具了陕华宇基审字第[2007]010、011、012和014号四份审核报告,根据审核报告,工程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原合同总金额总价	审核结果	合同签订时间
黄延改线(2处9.35公里改线)	1,333.50	1,559.23	2004年7月7日
靖安改线(31处8.3公里改线)	2,095.00	2,148.83	2004年7月7日
靖安改线枣园合同(1.35公里)	387.92	387.92	2007年9月22日
靖安改线河庄坪合同(0.98公里)	229.78	229.78	2007年9月22日
合计	4,046.20	4,325.76	

注:靖安改线枣园合同与靖安改线河庄坪合同是属于《靖西天然气管道靖边-安塞段改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补充合同,实际执行时间是2004-2005年。

本公司与新源公司发生的上述委托施工项目结算金额,最终依据陕西华宇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结果确定,合计4,325.76万元,未超出高速公路建设方支付的赔偿款。上述交易得到了本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通过。截止2007年12月31日,委托施工费用均已支付完毕。

②销售材料

天然气长输管线使用的管材在材质、强度等方面有特殊的要求,市场上没有现货供应。公司建设靖西一线管道工程所使用的钢管为三层PE普通外防腐螺旋缝双面埋弧焊钢管(直径426mm),具备生产条件的各钢管厂均为订货生产,供货周期较长,为了满足延黄改线和靖安改线限时完工的要求,在改线施工过程中,本公司将部分库存物资转让给陕西新源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主要包括不同规格的三层PE普通外防腐螺旋缝双面埋弧焊钢管(直径426mm)共899.744吨(该

钢管的售价在 5800-6000 元/吨之间，与当年宝鸡钢管厂对外销售同类材料的价格相当)，同时转让的还有弯头等相关配件，合计 665.08 万元。2005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与新源公司补签了《物资购销合同》，以明确上述交易事项。

公司转让的以上物资，主要为靖西一线工程建设剩余工程物资，为了保证日常管线维护的需要，公司将其转为库存物资。将以上物资转让予新源公司并用于改线工程，既能满足工程工期要求，同时又能盘活存货，提高周转率。基于上述原因，本次交易的价格是以本公司上述材料的账面价值确定，按成本价销售，目前上述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本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通过。

本公司销售取得其他业务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为 0.58%，产生其他业务利润-15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为-0.1%，影响很小。

③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建设靖西二线工程，为了配合工程施工，需将工程物资从收发货点（如火车站）运送到沿线指定的施工现场并进行工程物资管理，报告期内本公司与陕西新源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共签订了 6 份劳务合同，其中，材料设备运输合同 3 份，物资供应业务协作合同 3 份。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合同具体内容和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合同 总价	最终结 算金额	欠付 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靖西二线三期物资供应业务协作	45.83	45.83	/	2005 年 1 月 20 日
靖西二线三期材料设备运输	623.00	623.00	/	2005 年 4 月 11 日
靖西二线二期设备运输	712.00	768.29	/	2004 年 4 月 12 日
靖西二线二期物资供应业务协作	58.54	58.54	/	2004 年 4 月 10 日
泾河—西安末站输气管道物资供应业务协作	8.10	8.10	/	2005 年 9 月 10 日
靖西二线泾河—西安末站材料设备运输	55.36	55.36	37.50	2005 年 11 月 4 日
合计	1,502.83	1,559.12	37.50	

运输的物资主要包括防腐钢管、弯头、补口热收缩套、设备及其他工程物资，业务流程是按照工程建设项目部物资运输指令将指定的物资从收发货点运往施

工沿线指定的堆料场或库房。物资运输业务的定价是依据《石油建设安装工程预算定额—长距离输送管道工程》（2000年7月发行版本）、《石油建设安装工程费用定额》（1995年发行版本）及《西安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01年发行版本）的定额标准，根据实际工作量计算确定。

物资供应协作的主要内容是承担物资接运、验收、仓储、装卸、发运以及账务处理、资料管理等工作。物资供应的协作价格确定主要依据1999年无关联的第三方向公司提供物资协作确定的费用标准制订。

本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通过。2005年度，本公司接受新源公司提供劳务而向其支付的款项合计1,559.12万元，占同期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增加额的6.3%。目前款项已结清。

④拟收购新源公司部分资产

新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由于该公司拥有的部分资产属于与天然气经营相关的优质资产，符合本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本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收购该公司拥有的与天然气经营相关的资产。收购资产的范围包括：兴化天然气管道专线和新科能源公司40%的股权。2007年9月11日，本公司与陕西新源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和《股权转让合同》。

后来资产评估基准日调整为2007年12月31日，根据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陕西新源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中宇评报字[2008]第2035号），兴化天然气管道专线评估值为165.72万元，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新科能源公司40%的股权评估值为596.35万元，评估方法为先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新科能源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分别得出成本法和收益法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进行综合因素分析后确定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价值。前述评估结果已于2008年4月8日在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陕国资产备[2008]7号。根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资产收购议案，按评估值进行收购，并已签署相关合同。

本次拟收购的兴化天然气管道专线，全长3478米，承担为兴化股份供应天然气的任务。

本次拟收购的新科能源，是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注册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新源公司等三个股东出资设立，其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新源公司持有 40%、咸阳科技产业投资公司持有 35%、陕西大道置业有限公司持有 25%。该公司的主要业务是负责咸阳市东郊生产项目天然气管线的建设与运营管理（全长 6 公里），主要为中石油长庆石化总厂提供天然气输送服务。

新科能源公司董事会为三人，三方股东各委派一名，经该公司股东会批准和董事会选举，新源公司委派的李建华出任董事长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新科能源不设立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经该公司股东会批准，新源公司提名委派宋旭东当选监事。新源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对新科能源形成了实质上的控制关系。

由于新源公司注销，经新科能源 2007 年第一次股东会议决议批准，同意新源公司将其拥有的新科公司 40%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根据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会陕审[2008]004 号《审计报告》，新科能源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72.19
总负债	1,265.78
净资产	506.41

2007 年新科能源实现净利润 303.40 万元。

(2) 与西部信托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①向西部信托借款

本公司自 2003 年起为解决冬季输气高峰问题，开始建设靖西二线工程，需要向外借款解决工程建设和流动资金运营问题。西部信托作为信托投资公司，通过发行专项资金信托计划筹集资金或自有资金向本公司贷款。报告期内，本公司向西部信托借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金额 (万元)	期限	年利率	同期银行 贷款利率	借款合同写明 的贷款用途	具体用途
----	------	------------	----	-----	--------------	-----------------	------

1	西部信托	17,000	2006.7.17 — 2007.7.16	5.265%	5.85%	工程用款	靖西二线工程
2	西部信托	4,000	2006.7.17 — 2007.7.16	5.265%	5.85%	工程用款	靖西二线工程
3	西部信托	21,000	2005.6.30 — 2006.7.15	5.4%	5.58%	生产经营资金	靖西二线工程
4	西部信托	21,000	2004.6.21 — 2005.6.20	5.4%	5.31%	生产经营资金	靖西二线工程
5	西部信托	13,809	2004.7.1 — 2005.6.30	5.4%	5.31%	生产经营资金	委托理财
6	西部信托	1,800	2003.5.20 — 2008.5.20	5.76%	5.58%	生产经营资金	靖西二线工程

注：表中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数据来自于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上公布历史数据。

以上借款分为两类，一类是靖西二线工程建设用款，包括上表中序号为1-4及6的款项，上述借款为西部信托的信托贷款；另一类是委托理财借款，即序号为5的13,809万元资金，该笔借款为西部信托的资金贷款。

2003年本公司开始靖西二线工程的建设，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西部信托发行信托计划筹集资金为本公司提供信托贷款。2003年，本公司与西部信托除了签订1,800万元的借款合同外，还签订了两笔合计21,000万元的短期借款合同，到期日均为2004年6月20日，并于到期日偿还本息，报告期，自2004年6月21日起至2007年7月17日止，本公司发生了上表序号1-4的借款。自2007年7月17日以后，发行人未与西部信托发生新的借款。

上述借款的利率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利率相比，变化幅度均在10%以内，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

以上借款均列入公司当年度资金预算计划并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均能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期还本付息，目前均已结清。

②委托西部信托理财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西部信托发生两笔委托理财业务，有关情况如下：

2004年7月1日本公司与西部信托签订了西信信字2004(05)号《资金信托合同》，委托西部信托对13,809万元资金进行管理运用，信托期限为一年(2004年7月1日—2005年7月1日)，预期收益率为5.4%。根据协议，在扣除信托财

产应承担的费用后，若信托的净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5.4%，则西部信托不收取任何管理费，若信托净收益高于 5.4%，则高出部分为信托管理费。2005 年 6 月本公司收回信托资金，信托收益率为 5.4%（该笔资金的筹资成本 5.4%）。

经本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与西部信托签订了西信委贷[2007]02 号《资金信托合同》，委托西部信托将 6,000 万元信托资金贷给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信托期限为一个月（2007.5.16—2007.6.16），信托预期收益率为 5.67%（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为 5.67%），2007 年 6 月，公司已收回信托投资本金和利息，资金收益率为 5.67%。

前述两笔委托理财，是为了支持陕投集团下属控股公司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发展，通过西部信托对该公司委托贷款而进行的短期融资安排，是在本公司未启动上市计划以前为了体现集团化财务协同效应而进行的。但是，报告期内，本公司处于靖西二线工程建设期，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公司资产负债率高，在此期间进行委托理财，虽未造成公司损失，但增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风险。在本公司启动上市计划后，为了控制投资风险，规范投资行为，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已经 2007 年 9 月召开的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制订了《投融资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同时，本公司郑重承诺：“今后将不再与西部信托等关联方发生资金借贷、委托理财等事项”。陕投集团也出具了《关于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避免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处理，并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自 2007 年 7 月 17 日以后，截止到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与西部信托发生新的借款与委托理财业务。

（3）与陕投集团等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①将 6 栋职工住宅楼和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处置给陕投集团

经本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曾于 2005 年 6 月进行增资扩股前，将 6 栋职工住宅和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南侧 36,887.3 平方米的一宗土地使用权等非经营性资产共计 2,872 万元，剥离至陕投集团。本公司处置该资产的账务处理方法是在资产减少的同时按资产账面价值计入营业外支出，相应冲减了所有者权益。关于该交易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

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之“（三）重大资产处置”的有关内容。

②将陕西蓝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04年8月以1,713.14万元的价格收购陕西蓝天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蓝天置业）95%的股权。当时，蓝天置业主营房地产开发业务，其主要资产为位于本公司注册地相邻的一宗土地及少量地上附着物，根据陕西旭隆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于2004年10月11日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蓝天置业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在2004年8月10日时点的评估结果为1,850万元。

由于蓝天置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不高，且与陕投集团其他下属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为了在整体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经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批准和蓝天置业全体股东的认可，公司于2005年6月23日与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蓝天置业95%的股权全数转让给对方，转让价格为1,713.14万元。确定转让价格的依据主要有两条：第一，自收购该公司的股权以来，该公司处于停业状态，在公司2004年8月收购该股权到2005年6月出售该股权期间，蓝天置业所拥有的土地价值未出现明显变化；第二，确定主要资产购买价格的土地估价报告仍然在有效期内，转让时仍按股权取得成本定价。该笔股权转让过程中，未办理整体资产评估及备案，未按当时有效的国有股权转让程序进行交易，2007年8月29日，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陕国资产权发[2007]279号文确认了该笔股权的转让行为。2007年9月6日，本公司收到该笔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手续已经完成。

③委托华山创业代理采购设备

华山创业具有进出口业务资格，主要从事国内外贸易、招投标及技术进出口代理等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华山创业分别签订了编号为TH2005—001、002、003、2005-016；2006G001、011的委托代理协议，委托其为公司代理采购天然气管道工程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价款	代理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	------	------	-----	------	------

TH2005—001	6 台场站进口球阀	224.69	2.25	226.93	2005 年 8 月
TH2005—002	3 套场站超声波流量	177.32	1.77	179.09	2005 年 8 月
TH2005—003	1 台场站进口球阀	36.95	0.37	37.32	2005 年 9 月
2005—016	1 套场站超声波流量	56.15	0.56	56.71	2005 年 11 月
2006G001	天然气往复式压缩机	704.16	6.94	711.09	2006 年 5 月
2006G011	压缩机组	10,964.26	54.82	11,019.07	2007 年 3 月
	合 计	12,164	66.7	12,230.2	

上述合同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的招标管理制度的规定。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编号为 TH2005—001、002、003、2005—016 和 2006G001 的委托代理协议已执行完毕。编号为 2006G011 的委托代理协议正在执行当中。

2005 年度支付了编号为 TH2005—001、002、003、2005—016 的委托代理协议全部设备价款 495.11 万元，并支付了 TH2005—003 的进口税款 9.05 万元。

2006 年度支付了编号为 TH2005—001、002、003、2005—016 的委托代理协议的进口税款合计 129.42 万元，代理费合计 4.95 万元，委托采购的 7 台进口球阀、4 套超声波流量计于 2006 年入库。同时，支付了编号为 2006G001 的委托代理协议设备价款 432.68 万元，进口税款 131.56 万元，合计 564.24 万元。

2007 年度支付了编号为 2006G001 的委托代理协议的设备价款和代理费 260.53 万元，尚欠 17.40 万元质保金，委托采购的天然气往复式压缩机组入库；同时，支付了编号为 2006G011 的委托代理协议的设备价款 10,732.81 万元，委托采购的 7 台压缩机组中有 3 台已入库，入库成本为 4,960.04 万元（其中设备价款 4,926.63 万元、港杂费 3.10 万元、购汇手续费 6.07 万元、代理费 24.24 万元）。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5,772.78 万元的余款，系 2006G011 的委托代理协议的 4 台天然气压缩机组的预付款。

④受托管理渭南市天然气公司 49%的股权

陕投集团持有其合营企业渭南市天然气公司 49%的股权。2005 年 6 月 30 日，陕投集团根据专业化管理的原则，委托发行人向渭南市天然气公司派出董事、监事，进行股权管理。

本公司以天然气长输管道经营为主业，为了确保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明确了向下游领域发展、掌握终端市场的战略思路。陕投集团将渭南市天然气公司的股权委托给发行人管理，有利于发行人培养下游领域的经营管理专业

人才，为顺利进入下游领域打好基础。经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与陕投集团于 2007 年 9 月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根据该协议，委托管理期限为 2 年，公司根据向渭南市天然气公司派驻人员的人力及工作量以及一般市场委托管理价格向陕投集团收取托管费用，按照托管权益年收益分红的 20% 计提。

⑤财产保险

2007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与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共同签署合同编号为“G-2007-27”的《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线路财产保险项目承保合同》。

保险期限 12 个月，自 2007 年 8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财产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913,261,293.75 元，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保险费为人民币 1,259,813.87 元。

其中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承保 60%。

⑥接受陕投集团和陕电投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陕投集团和陕电投公司为本公司以下借款无偿提供担保。

贷款单位	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人
西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1,000	2004.6.21—2005.6.20	陕投集团
西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3,809	2004.7.1—2005.6.30	陕投集团
中国建行朱雀路支行未央路分理处	10,000	2000.1.18—2008.1.17	陕电投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000	2001.4.13—2008.4.12	陕电投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000	2000.8.31—2005.8.30	陕电投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	2002.12.19—2006.12.18	陕电投公司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	30,347	2001.1.19—2015.11.20	陕电投公司

（三）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以下原则：

- 1、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2、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原则。对于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之审议、审批，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执行回避制度或做出公允声明，如因回避无法形成决议的，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
- 4、关联交易定价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必须坚持依据公开及市场公允原则。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独立规范运作，发行人实施了以下措施：

- 1、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2、发行人制订了担保、投融资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严格对外投资及担保行为，以控制风险。
- 3、随着关联方新源公司、怡蓝宾馆等关联方的注销，该公司将不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 4、陕投集团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尽量减少或者避免与贵公司的关联交易；（2）如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3）股东大会对与本公司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制度。并承认对于需要由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应由其签字表达对关联交易公允性意见后方能生效。

需要由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的关联交易，如本公司作为关联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派出的董事将回避或做必要的公允声明。”

（五）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决策程序完备性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在 2007 年 8 月之前，发行人未制订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基本按照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内部制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但存在不规范的现象。发行人对此有了明确的认识并采取措施进行了规范，为了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2007 年 8 月，经发行人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按照新制度，发行人通过 2007 年第四次和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决策程序不完善的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履行了决策与确认手续，关联交易程序得到了完善。涉及到股权转让、重大资产处置等需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等事项，当时未履行严格的外部审批程序，但事后得到了有权部门的确认，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得到了完善。2007 年 8 月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交易特点，分别按政府定价、参照市场价格、按账面价值定价，对发行人未造成损失。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种类较多，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承诺，今后将不再发生资金借贷及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同时由于怡蓝宾馆已注销、新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故可以预期今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将大幅减少。

发行人律师认为：在 2007 年 8 月之前，发行人未制订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比较薄弱。2007 年 8 月，经发行人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发行人通过 2007 年第四次和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决策程序不完善的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后确认，加强了对关联交易的管理与规范。就股权转让、重大资产处置等项，当时虽未履行需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等程序，但事后得到了有权部门的确认，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2007 年 8 月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根据交易特点分别按政府定价或参照市场价格或按账面价值定价，对发行人未造成损失。

（六）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意见

针对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基本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表决与执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董事 12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公司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董事会至 2008 年 10 月期满。

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的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袁小宁	董事长	陕投集团	2005年10月至今
郝晓晨	副董事长、总经理	陕投集团	2005年10月至今
沈 涛	董事	秦龙电力	2005年10月至今
刘建武	董事	陕投集团	2005年10月至今
王宗发	董事	陕投集团	2005年10月至今
种保仓	董事	陕投集团	2005年10月至今
宋西侠	董事	天河能源	2005年10月至今
罗德明	董事	澳门华山	2005年10月至今
徐德龙	独立董事	陕投集团	2007年8月至今
胡 健	独立董事	陕投集团	2007年8月至今
杨 嵘	独立董事	陕投集团	2007年8月至今
田高良	独立董事	陕投集团	2007年8月至今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

袁小宁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自 2005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袁先生 1982 年至 1987 年在石泉电厂工作，曾任技术员、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1987 年至 1996 年在西北电管局生产处工作，专责工程师、专责高级工程师。1996 年至 1998 年在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工作，任经营处副处长。1998 年至 1999 年在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1999 年起任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起任陕

投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郝晓晨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西北大学本科毕业，管理学学士，管理学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自 2005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郝先生 1979 年至 1983 年先后在长庆油田一分部 32180 钻井队、试油大队及指挥部团委工作。1985 年至 1993 年在中原油田采油六厂修保大队先后任技术员、工程师、生产组长、厂机动科副科长、机运大队党委委员、第一副大队长、兼任汽车修造厂厂长等职。1993 年起参与陕西省天然气管道建设及其管理工作，历任工贸公司经理、陕西省天然气输气管道建设指挥部总指挥助理兼物资部部长等职。1999 年至 2003 年，任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2003 年至 2005 年 10 月，任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7 年 9 月起兼任陕投集团董事。

沈涛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学学士，清华大学法律硕士，自 2005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沈先生 1982 年至 1987 年在西北电力设计院工作，工程师，团委书记。1987 年至 1997 年在能源部西北电力工程承包公司工作，任计划经营部主任兼财务部主任。1997 年 4 月至今在陕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工作，曾任咸阳热电公司技财部经理、陕西燃机热电公司总经理、陕西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陕西秦岭（华）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陕西新兴煤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新兴煤烯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陕西省投资集团公司董事（2004 年 9 月—2007 年 9 月），2007 年 9 月任陕西省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陕西秦龙电力股份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建武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西北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自 2005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刘先生 1991 年至 1993 年在陕西省计划委员会经济研究所工作，从事经济研究。1993 年至 1996 年在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二处工作。1996 年至 2000 年在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工作，历任财贸处副处级秘书、科教文卫处处长。2000 年至 2001 年任西安高新区长安科技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西安高新区电子工业园管理办公室常务副主任，高科集团长安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电子工业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至 2002 年任西安高新区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常务副主任，高科集团

地产开发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2年至2003年任西安市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2003年至2007年12月在陕投集团工作，任金融证券部经理。2005年10月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至今，并于2007年9月任陕投集团董事。

王宗发先生，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自2005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王先生1975年至1997年在石泉电厂工作，历任财务科科长、经营副厂长和二期筹建办副主任。1997年至1999年在陕西渭河发电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1999年至今在陕投集团工作，历任财务处处长、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等职。

种保仓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毕业，经济师，拥有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师资格，自2001年起任本公司董事。种先生1983年至1989年在西安电力学校财务科工作。1989年至1997年在灞桥电厂企管科工作。1997年至今在陕投集团工作，期间曾任陕西秦龙电力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陕投集团资产经营部经理。

宋西侠女士，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自2001年起任本公司董事。宋女士1979年至1989年在西安电力学校动力教研室从事教学工作。1989年至1990年在陕西省农电管理局任机关党委副书记。1990年至1992年任中共富平县委副书记。1992年至1996年任陕西省农电局办公室主任。1996年至2000年在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工作，任电力技贸公司经理。2000年至2006年任陕西天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华山创业总经理。

罗德明先生，1951年于澳门出生，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工商管理硕士，自2005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罗先生从1979年起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目前其个人投资的企业包括龙辉投资有限公司（澳门）、亚洲兑换店有限公司（澳门）、德发行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澳门）、金江管理有限公司（澳门）、利明锋实业有限公司（澳门）、广星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湖北省宜顺投资有限公司。罗先生担任的社会职务包括：陕西省政协九届常务委员、陕西省工商联副会长、开平市政协委员、广州市海珠区政协委员、澳门中华总商会常务监事、澳门濠江中学副董事长、澳门地产商会名誉会长、澳门街坊会联合总会副会长、澳门新口岸区坊众联谊会理事长、澳门

生产力暨科技转移中心咨询委员、第二届澳门特别行政区推选委员会委员等。

徐德龙先生，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东北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自 2007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徐先生 1986 年因其突出贡献被破格晋升为副教授。1992 年晋升为教授。1986 年任粉体工程研究所所长。1993 年至今，先后开始担任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主任、副校长、校长等职。徐先生现为中国工程院化工、冶金与材料学部院士，先后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一项，国家发明四等奖一项，国家科技成果推广奖一项等众多奖项。被授予“全国先进工作者”、“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冶金工业部突出贡献专家”等荣誉称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胡健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自 2007 年 8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胡先生自 1990 年以来，历任西安石油经济学院经济管理系副主任、主任、《西安石油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主编、副院长、西安石油大学副校长。2006 年 4 月任西安财经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胡先生先后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一项，省部级项目十项，在国内外发表学术论文 100 余篇，并出版多部专著、译著。1993 年被评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95 年被评为首批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跨世纪学术技术带头人。

杨嵘女士，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西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博士，西安石油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自 2007 年 8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杨嵘女士 1983 年至 1986 年在西安地质学院任教，1986 年起任职于西安石油大学，其间，于 2005 年 1-12 月，被公派到英国伦敦大学皇家霍罗薇学院做访问学者。主要研究方向是石油经济、产业经济和战略管理等领域。杨女士先后在国际国内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0 余篇、多部专著。主持和参与多项省部局级课题，先后荣获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石油高校优秀教材一等奖”、“陕西省计划委员会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多项奖项。

田高良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西安交通大学会计专业博士毕业，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副教授。自 2007 年 8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田先生 1996 年至 2000 年在陕西财经学院任讲师，2000 年至今在西安交通大学任教，期间曾在英国利兹大学做访问学者，并赴美国参加了国家教育部与哈佛商学院共同举办的案例教学培训班，现为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主任，

博士生导师，陕西会计学会理事等职。田先生累计发表论文 80 余篇，主持或参加科研项目 20 余项，参与编著 7 部教材，获多项省市级奖项。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监事 4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监事会至 2008 年 10 月期满。

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间
李爱慧	监事长	陕投集团	2005年10月至今
丁世元	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2005年10月至今
张卫冰	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2005年10月至今
倪 正	监事	西部信托	2007年8月至今

李爱慧女士，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自 2005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长。李女士 1987 年至 1988 年在西北电建局机械化工程处任党委秘书兼干部人事管理。1988 年至 1993 年在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工作，任外事文秘处长兼中方代表，公司培训部主任，公司技术职称评审办公室主任等职。1994 年至 2000 年在陕西省农电局工作，曾任中外合资陕西龙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企业经营处正处级副处长。2000 年至今在陕投集团工作，任政策法规室主任。曾任陕西省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女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陕西省工商联常务委员、陕西省工商联女企业家协会会长、陕西省女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

丁世元先生，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西北大学中文系大专毕业，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自 2005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丁先生 1967 年由宝鸡石油机械制造中等专业学校分配到宝鸡石油机械厂工作，工人。1968 年应征入伍，1968 年至 1971 年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1971 年至 1992 年在宝鸡石油机械厂工作，先后任宣传干事、党委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宣传部副部长、组织部部长、人劳处长等职。1992 年至 1995 年在陕西省天然气管道筹建处和建设指挥部任办公室主任。1995 年至 2005 年历任

陕西省天然气公司、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和纪委书记等职。

张卫冰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西北大学行政管理专业管理学学士，陕西师范大学/香港公开大学教育硕士，助理经济师，自2005年10月起任本公司监事。张先生1989年至1994年在陕西省医药公司工作，干部。1994年至2002年在陕西省信友进出口公司工作，先后任进出口部副经理，纺织品分公司负责人。1999年当选陕西省青年联合会第八届委员会委员。2002年至2003年在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物资部从事采购工作。2003年至2004年在陕西新源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工作，任副经理、经理。2004年至2005年10月，先后担任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至2007年4月）、工会主席等职。

倪正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西北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研究生毕业，自2007年8月起任本公司监事，在2005年10月至2007年8月期间曾任本公司董事。倪正先生1981年至1982年在西安市财贸学校任教。1985年至1987年在西安市商业学校任教。1987年至1999年在陕西省工商局历任副处长、处长、注册局局长。1999年至2002年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陕西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陕西信托、西北信托合并重组筹委会副主任、代主任。2002年至2005年任西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年至2007年8月任西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9月任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保险”）董事、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郝晓晨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5年10月至今
崔志强	副总经理	2005年10月至今
荆雷	副总经理	2005年10月至今
尚长印	副总经理	2005年10月至今
李谦益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05年10月至今 2007年9月至今

聂喜宗

财务总监

2007年3月至今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郝晓晨先生，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崔志强先生，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毕业，2005年10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负责物资供应工作。崔先生1968年至1986年在兰州军区工作，历任战士、排长、汽车训练队长、矿长、股长、后勤处长、团党委常委等职。1986年至1999年在榆林行署财政局、行署机关财务处、榆林行署驻京办事处等单位担任办公室主任、事财科科长、副经理、办事处主任、书记、榆林行署副秘书长等职。1999年至2003年任陕投集团驻京办主任、北京秦龙科贸有限公司经理。2003年4月起至2005年10月，任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荆雷先生，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陕西广播电视大学党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工程师，2005年10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市场营销工作。荆先生1970年至1977年从军，历任战士、班长、副排长。1977年至1995年在陕西省化肥厂工作，历任合成车间副书记、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厂工会主席兼厂级基建负责人。1995年至1997年任陕西省天然气输气管道建设指挥部副指挥。1997年至1999年任陕西靖西天然气输气有限责任公司经理，1999年至2005年10月任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尚长印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西安工业学院会计专业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2005年10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生产、安全工作。尚先生1971年至1977年在长庆油田第一分部工作。1979年至1993年在陕西省化肥厂工作，先后任技术员、仪表车间副主任、计量控制科副科长等职。1993年至1995年在陕西省天然气管道建设指挥部从事技术工作。1995年至2004年在陕西省天然气公司、天然气有限公司任工程技术部副部长、工程部部长、生产运行部长等职，2004年2月至2005年10月，任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谦益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西北工业大学热能工程专业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2005年10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负责计划、工程建设及三

项认证工作。李先生 1993 年至 1995 年在陕西省天然气管道建设指挥部从事技术人员工作。1995 年至 1999 年在陕西靖西天然气输气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工程师工作。1999 年至 2004 年在天然气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维修队副队长、杨凌输气队副队长、综合办公室主任等职，2004 年 1 月起至 2005 年 10 月，任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聂喜宗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央党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2007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聂先生 1976 年至 2003 年从军，从战士到审计处处长，其间到兰州大学财会专业学习。2003 年至 2004 年在陕投集团审计部工作。2004 年至 2007 年 3 月先后在陕西新兴煤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陕西汇森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发行人董事罗德明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澳门华山的股东——龙辉投资有限公司（澳门注册成立的公司，主营进出口业务。）99%的股权，龙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澳门华山 16%的股权。通过上述股权关系，罗德明先生及其配偶间接持有本公司 1.19%的股权。

除罗德明先生及其配偶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曾出资设立了新源公司，有关董事、监事的持股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有关内容。

公司董事罗德明先生投资的企业包括龙辉投资有限公司（澳门）、亚洲兑换店有限公司（澳门）、德发行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澳门）、金江管理有限公司（澳门）、利明锋实业有限公司（澳门）、广星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湖北省宜顺投资有限公司等。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各自的配偶、父母、子女均未持有任何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兼职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董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袁小宁	董事长	陕投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秦龙电力	董事长	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华山创业	副董事长	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陕西航天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郝晓晨	副董事长 总经理	陕投集团	董事	同前
沈涛	董事	陕投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	同前
		陕西府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秦龙电力	副董事长、总经理	同前
		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陕西清水川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刘建武	董事	法士特集团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陕投集团	董事	同前
		西部证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西部信托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王宗发	董事	陕西数码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陕投集团	总会计师	同前
		秦龙电力	董事	同前
		西部信托	董事	同前
		华山创业	董事	同前
		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种保仓	董事	陕西钱河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陕投集团	资产经营部经理	同前

		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同前
		西安比亚迪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陕电投参股公司
		榆林八大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陕电投参股公司
		秦龙电力	监事	同前
宋西侠	董事	陕西银河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同前
		华山创业	总经理	同前
		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同前
		陕西银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陕电投参股企业
		陕西银河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天河能源参股公司
		秦龙电力	监事	同前
罗德明	董事	澳门华山		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董事控制的公司
		其他公司(见前述董事对外投资相关内容)	总经理	
徐德龙	独立董事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校长	无关联关系
胡 健	独立董事	西安石油大学	副校长	无关联关系
杨 嵘	独立董事	西安石油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陕西金叶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田高良	独立董事	西安交通大学	会计与财务系主任	无关联关系

2、监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李爱慧	监事会主席	陕投集团	政策法规室主任	同前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同前
		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陕西西部航空产业投资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倪 正	监事	陕投集团	董事	同前
		秦龙电力	副董事长	同前
		永安保险	董事、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荆雷	副总经理	渭南市天然气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除上述披露情形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独立董事每年津贴 4 万元，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每年津贴 3 万元，外部监事（不在公司任职）每年津贴 2 万元。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和监事不领取津贴。

外部董事和监事除领取津贴外，不领取其他任何形式的其他报酬。对于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年度经营业绩，由董事会确定薪酬水平。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中，除副董事长郝晓晨以及职工监事丁世元、张卫冰外，其他董事、监事均未在本公司领取任何报酬，也未在其他单位以本公司董事、监事身份领取报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 2007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合计为 236.28 万元。薪酬的构成主要是工资、津贴和奖金。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薪酬（万元）
1	郝晓晨	副董事长、总经理	37.45
2	丁世元	监事	29.74
3	张卫冰	监事	26.90
4	崔志强	副总经理	29.65
5	荆雷	副总经理	29.07
6	尚长印	副总经理	29.83
7	李谦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9.74
8	聂喜宗	财务总监	11.08

注：聂喜宗从 2007 年 9 月起开始在公司领薪。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董事 12 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 1 名；共有监事 4 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2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在公司领薪，不存在在关联企业中领薪的情况。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参与了社会保险统筹，并参与了本公司的企业年金计划。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有任何担保、借款等重大商业协议、认股权安排等事项，也未对本公司做出过有重大影响的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08年1月	2005年11月-2007年8月	2005年5月-2005年10月	2004年2月-2005年5月
袁小宁董事长	袁小宁董事长	冯煦初董事长	强益民董事长
郝晓晨副董事长	郝晓晨副董事长	戚晓耀副董事长	戚晓耀副董事长
沈涛董事	沈涛董事	种保仓董事	种保仓董事
种保仓董事	种保仓董事	宋西侠董事	宋西侠董事
王宗发董事	王宗发董事	郝晓晨董事	郝晓晨董事
刘建武董事	刘建武董事		
宋西侠董事	宋西侠董事		
罗德明董事	罗德明董事		
徐德龙独立董事	倪正董事		
胡健独立董事			
杨嵘独立董事			

田高良独立董事

2005年，为加大天然气有限公司改制上市工作力度，便于协调各方关系，促进上市工作顺利开展，陕投集团提名集团董事长冯煦初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经天然气有限公司2005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强益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时选举冯煦初先生为公司董事，经天然气有限公司2005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选举冯煦初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

为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天然气有限公司2005年6月引进西部信托、澳门华山、秦龙电力三家新股东增资扩股，以使股东人数达到5名。本公司于2005年10月31日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为加强公司治理和满足新股东进入董事会的需要，将董事人数由5名扩至9名，并重新选举董事，原5名董事之中，保留了3名董事。由于本公司改制工作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故冯煦初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董事长职务，陕投集团提名副总经理袁小宁先生出任公司董事，并经股份公司第一届一次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同时选举郝晓晨先生为副董事长。戚晓耀先生由于2004年12月被陕西省国资委免去在陕投集团的职务，另任用为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因此辞去本公司的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

2007年8月，为了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有关要求，经发行人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董事人数由9人增至12人。原9名董事中有8名继续留任，新增独立董事4人，由于董事席位原因，原董事倪正先生改任公司监事。

本公司董事的上述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经2005年10月3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批准，本公司设立监事会，由3名监事成员构成，并选举李爱慧女士和丁世元先生担任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另外，张卫冰先生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任公司的职工监事。

2007年8月17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丁世元先生改任为职工监事。经西部信托提名，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选倪正先生为公司监事。至此，公司监事会共有4名成员，其中两名成员为职工监事。

本公司监事的上述变动均履行了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以来，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07年9月-现在	2005年11月- 2007年8月	2005年5月- 2005年10月	2004年2月- 2005年5月
郝晓晨总经理	郝晓晨总经理	郝晓晨总经理	郝晓晨总经理
崔志强副总经理	崔志强副总经理	崔志强副总经理	崔志强副总经理
荆雷副总经理	荆雷副总经理	荆雷副总经理	荆雷副总经理
尚长印副总经理	尚长印副总经理	尚长印副总经理	尚长印副总经理
李谦益副总经理	李谦益副总经理	李谦益副总经理	李谦益副总经理
聂喜宗财务总监（2007年 4月起）	侯峰财务总监（至 2007年4月）	侯峰财务总监 -	- -
李谦益董事会秘书	徐朝晖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未发生变动。为规范公司治理，2005年5月增选侯峰为财务总监，2005年11月增选徐朝晖为董事会秘书。

由于原财务总监侯峰被陕投集团聘任为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于2007年4月辞去本公司财务总监一职，同年4月7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聘任聂喜宗先生任财务总监。

由于徐朝晖同时在陕投集团金融证券部担任副主任，为增强公司独立性，避免高管兼职，2007年9月徐朝晖辞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李谦益兼任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均履行了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任）成员，并聘任了董事会秘书。2007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增选了 4 名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审议通过了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与此同时，公司建立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并重新修订和完善了涉及公司行政、经营、安全与环境、技术质量、生产、物资供应、工程、财务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等方面，共 149 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公司还根据《公司法》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最新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

综上所述，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按照现《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要享有下列权利：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如下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依法作出决议。

(二) 公司董事会

1、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本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成员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到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1)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袁小宁、胡健、宋西侠、郝晓晨、种保仓和罗德明，其中，袁小宁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田高良、杨嵘和王宗发；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田高良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徐德龙、杨嵘和刘建武；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徐德龙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胡健、田高良和沈涛；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胡健为召集人。

（三）公司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由股东代表（2 人）和公司职工代表（2 人）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

1、监事会职责：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本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议，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三、独立董事

1、本公司独立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任了4名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6)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1)-(5)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6)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2、本公司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本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参与公司的决策，对公司内部控制、公司发展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四、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自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认真履行了职责。

五、接受监管情况

公司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

六、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主要股东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及会计师的评价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公司管理层经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后认为：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生产管理、行政管理、供销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安全与环境管理、技术与信息管理等公司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已经形成了较为系统、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公司资产安全、完整，会计信息全面、真实，公司内部生产经营全过程处于可控状态。

（二）会计师对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上海东华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查，出具了东会陕核[2008]002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标准于200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会计报表

报告期，本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故未编制合并报表。上海东华对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东会陕审[2008]0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来自于经上海东华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92.85	14,445.06	10,236.62
应收账款	2,539.33	5,162.49	5,128.50
预付账款	8,547.71	3,603.68	6,178.03
其他应收款	366.25	2,151.51	2,251.02
存货	2,004.63	1,687.38	1,191.59
流动资产合计	20,050.77	27,050.12	24,985.76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753.97
固定资产	148,465.25	156,029.99	153,989.69
在建工程	12,547.72	3,968.31	8,022.74
工程物资	953.93	796.56	2,976.92
无形资产	2,917.28	2,896.08	2,746.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29	279.97	234.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220.47	163,970.91	168,724.44
资产总计	185,271.24	191,021.03	193,710.20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	36,000.00	48,000.00
应付账款	3,494.81	5,686.35	7,411.43
预收款项	816.69	1,393.85	649.42
应付职工薪酬	1,340.40	1,000.59	959.60
应交税费	2,725.27	2,683.81	3,546.04
应付股利	-	13,080.40	-
其他应付款	6,064.09	5,779.67	6,166.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234.87	30,603.33	4,690.07
流动负债合计	82,676.13	96,228.00	71,422.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044.06	46,627.24	78,010.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4.33	264.33	196.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308.39	46,891.57	78,207.42
负债合计	111,984.52	143,119.57	149,630.15
股东权益			
股本	40,841.87	40,841.87	40,841.87
盈余公积	5,065.63	2,527.11	485.73
未分配利润	27,379.22	4,532.48	2,752.45
股东权益合计	73,286.72	47,901.46	44,080.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5,271.24	191,021.03	193,710.20

(二)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营业收入	157,869.57	135,441.63	110,276.49
减：营业成本	114,988.06	99,702.71	81,209.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6.98	1,846.89	1,537.54
销售费用	301.26	234.25	181.08
管理费用	5,286.58	3,240.06	2,382.25
财务费用	4,933.02	5,967.66	6,166.83
资产减值损失	71.47	-2.03	-145.44
投资收益	23.95	-	374.91
营业利润	30,666.15	24,452.09	19,319.27
加：营业外收入	48.87	31.11	18.00
减：营业外支出	96.89	109.04	3,746.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6.89	-	2,871.53
利润总额	30,618.13	24,374.16	15,590.41
减：所得税费用	5,232.87	3,960.36	3,161.12
净利润	25,385.26	20,413.80	12,429.29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2	0.50	0.3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2	0.50	0.34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870.04	137,245.71	118,079.1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85	420.48	26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607.89	137,666.19	118,344.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697.30	82,382.42	66,607.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26.87	3,951.45	2,503.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17.83	7,053.05	3,342.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7.56	4,607.12	4,76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429.56	97,994.04	77,21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78.33	39,672.15	41,125.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713.14	-	13,809.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95	753.9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69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54.78	753.97	13,80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997.23	9,150.88	33,788.4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97.23	9,150.88	33,788.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42.45	-8,396.91	-19,979.45

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9,041.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2,000.00	36,000.00	6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00.00	36,000.00	69,041.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6,603.33	52,690.07	70,575.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484.76	10,376.73	15,897.1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5.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88.09	63,066.80	86,548.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88.09	-27,066.80	-17,507.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52.21	4,208.44	3,638.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45.06	10,236.62	6,598.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92.85	14,445.06	10,236.62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07 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841.87	-	2,527.11	4,532.48	47,901.46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841.87	-	2,527.11	4,532.48	47,901.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2,538.53	22,846.73	25,385.26
（一）净利润				25,385.26	25,385.26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2,538.53	-2,538.53	
(五) 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841.87	-	5,065.64	27,379.21	73,286.72

2、2006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841.87	-	485.72	2,752.46	44,080.05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841.87	-	485.72	2,752.46	44,080.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2,041.38	1,780.02	3,821.40
（一）净利润	-	-	-	20,413.79	20,413.79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四）利润分配	-	-	2,041.38	-18,633.77	-16,592.39
1、提取盈余公积			2,041.38	-2,041.38	-
2、对股东的分配				-16,592.39	-16,592.39
3、其他					-
（五）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841.87	-	2,527.11	4,532.48	47,901.46

3、2005年

单位：万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810.00	-	569.01	3,224.42	29,603.43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810.00	-	569.01	3,224.42	29,603.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15,031.87	-	-83.29	-471.96	14,476.62
（一）净利润				12,429.29	12,429.29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456.33	2,591.00	-	-	11,047.33

1、股东投入资本	8,456.33				8,456.33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2,591.00				2,591.00
(四) 利润分配	-	-	1,864.39	-10,864.39	-9,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864.39	-1,864.39	-
2、对股东的分配				-9,000.00	-9,000.00
3、其他					
(五) 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6,575.54	-2,591.00	-1,947.68	-2,036.86	-
1、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2,591.00	-2,591.00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47.68		-1,947.6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2,036.86			-2,036.86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841.87	-	485.72	2,752.46	44,080.05

为了详细了解本公司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可参阅备查文件之中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确认方法

1、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销售商品的确认政策：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的确认政策：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2、目前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给每个客户均单独铺设单独的输气支线，输气总线与每个输气支线之间均有二条以上的管线，且均安装每年经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流量测试所鉴定的流量计，以保证输气正常不中断。每天早上8时公司分输站值班人员根据安装在输往各客户的输气支线上的二个以上的分输站计量装置（流量计）所显示的天然气输送数量，填写一式五联的天然气气量交验单（固定格式），经客户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输送气量，每月根据陕西省物价局规定的天然气销售单价和管输单价，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

（二）坏账准备

1、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以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特征评估其信用风险，划分为六个资产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

账 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20%
三至四年	50%
四至五年	70%
五年以上	100%

3、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1）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因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

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3)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充分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三) 存货的核算方法

1、本公司存货包括天然气、库存材料（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

2、取得存货入账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天然气、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入账时均按实际成本计价；

(2)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特殊性（无在产品），故成本核算采用完全成本法。

3、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天然气发出时采用入账时的实际单位成本结转，库存材料发出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4、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五五摊销法。

5、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

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价值以后又得以恢复，应在原已确认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对领用、出售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不同时调整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待期末再予以调整。

7、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期后事项的影响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1) 对于天然气和用于出售的库存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对于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

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四）固定资产及其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输气管线、输气专用设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交通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类别。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按原值扣除其预计净残值（0~3%）和减值准备后，按预计使用寿命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4 年	3%	6.93%
输气管线	20 年	0%	5.00%
输气专用设备	14 年	3%	6.93%
机器设备	5~20 年	3%	4.85~19.40%
交通运输设备	6~8 年	3%	12.13~16.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4 年	3%	6.93~19.40%

注：2003 年 9 月 1 日，陕西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以陕地税直发[2003]114 号“关于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问题的通知”，同意本公司按照分类折旧率对长输管线设备在不考虑净残值的情况下采用平均年限法依 20 年的期限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类固定资产则应按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行业财务制度所规定的折旧年限在扣除 3-5%的净残值后计提折旧。

（五）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

认为无形资产。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2、初始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分别按以下方式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进口关税和其他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预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土地使用权按土地使用权证所列的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的专业软件在估计的其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本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未来经济利益消耗方式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其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六)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于会计期末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减值是否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规定的各种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发现上述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公司对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则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七)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产等。

2、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的时点到停止资本化的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才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判断依据为：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2) 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销售。

(3) 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支出的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5、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专门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公司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并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专门借款是指有明确的专门用途，即为购建或者生产某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有标有专门用途的借款合同。

(2)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公司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内，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当期天数)

(3) 借款辅助费用的资本化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八) 企业年金

公司从2001年1月1日起至2005年12月31日止，执行补充养老保险金制度，按月提取补充养老保险金。补充养老保险金以员工工龄为提取标准按月计提，由企业和员工共同负担，每一年工龄为12元，其中企业承担9元/年工龄，从公司费用

中计提；职工个人承担3元/年工龄，从工资中扣收。按月计提的补充养老保险金专户存储。

2006年3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执行现行企业补充和个储性养老保险制度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议案》，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精神制定了企业年金实施方案，从2006年开始依上年工资总额为基数，按10%的比例计提。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停止执行，对原提取的补充养老保险金拟在清算后一次性转入员工个人账户。

（九）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自2007年1月1日起，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由应付税款法变更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此项政策变更的累计累积影响数为156,402.15元，追溯调整2007年年初留存收益中的盈余公积34,610.95元，未分配利润121,791.20元。追溯调整了2005年初留存收益中的盈余公积196,973.39元，未分配利润1,116,182.53元，分别追溯调整2005年及2006年度的净利润-933,741.34元和-223,012.43元，分别追溯调整2005年及2006年度计提的盈余公积金，相应追溯调整了各年年末未分配利润数及盈余公积数。

2、会计估计变更

2005、2006年，公司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3%计提，为了更稳健地反映公司资产质量，2007年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变更为：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或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特征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一年以内5%，一至二年为10%，二至三年为20%，三至四年为50%，四至五年为70%，五年以上为100%。

本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减少2007年度利润总额2,015,771.67元。

（十）发行人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天然气销售收入及管道运输收入	13%
营业税	管道运输收入	3%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防洪保安重点水利建设基金	主营业务收入	0.08%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根据 1998 年 4 月 10 日西安市地税局市地税字[1998]10 号“关于对陕西靖西天然气输气有限责任公司征税问题的批复”的规定，公司从 1998 年 8 月起对天然气管道输送收入按 3%的税率计缴营业税。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按 13%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2、根据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的要求，公司从 2007 年 9 月开始将天然气管道输送收入与天然气销售收入合并按 13%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公司向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只提供天然气管道输送服务，且该部分收入单独核算，经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公司对该部分管道输送收入仍计缴营业税。

关于流转税缴纳方式变化的依据、对公司的影响及对策参见本节“十、发行人流转税缴纳方式变化及依据”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有关内容。

3、本公司所得税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本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管道建设与经营，注册地与主要经营地均在陕西省境内，符合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目录，且主营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近 100%。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优惠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0）33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文件规定，本公司可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经西安市地方税务局审核确认，本公司自 2003 年至 2007 年，均执行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三、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6.89	-	-2,871.53
委托投资损益	23.95	-	374.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8.88	-77.93	-857.33
小 计	-24.06	-77.93	-3,353.94
所得税影响	10.92	-2.03	-59.61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	-	-	-
合 计	-34.99	-75.90	-3,294.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420.25	20,489.70	15,72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	25,385.26	20,413.80	12,429.29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14%	-0.37%	-26.50%

2006年和2007年，非经常性损益与当期净利润（扣除前）的比率分别为-0.37%和0.14%，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200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与净利润的比率为-26.50%，比率较高的原因是2005年初公司根据省国资委的安排进行清产核资，核销了一些不良资产，同时，当年公司改制前将非经营性资产职工住宅及部分土地使用权处置给陕投集团，按处置资产的账面价值计入营业外支出，导致当期非经常性损益较大。

四、主要资产

（一）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固定资产和股权投资

1、固定资产

截止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折旧年限
房屋建筑物	14,709.79	5,299.01	9,410.78	14年
输气管线	177,483.45	56,239.59	121,243.87	20年
输气专用设备	8,386.84	3,634.45	4,752.39	14年
机器设备	20,594.94	9,529.54	11,065.40	5~20年
交通运输设备	2,351.62	1,351.13	1,000.49	6~8年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56.72	1,764.39	992.32	5~14年
合 计	226,283.36	77,818.11	148,465.25	

2、股权投资

截止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对外股权投资。

（二）最近一期末的主要无形资产

本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项 目	取得方式及数量	原始发生额 (万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万元)	剩余摊销 月份数
西安基地	出让1宗	440.09	412.95	563 月
靖西线	划拨3宗	188.34	172.96	551 月
	出让10宗	166.07	161.87.12	585 月
	授权经营29宗	1,380.33	1,213.53	527 月
	正在办证19宗	112.27	104.78	560 月
咸宝线	出让8宗	331.09	302.18	548 月
	授权经营6宗	234.32	200.29	513 月
西渭线	正在办证3宗	392.35	348.72	533 月
小 计		3,244.85	2,917.28	-

截至目前，3 宗划拨地已办理完毕转出让手续，正在办证土地为 9 宗。

五、最近一期的主要负债

(一) 银行借款

1、短期借款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40,000.00 万元，短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按借款类别列示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借款类别	金 额 (万元)
信用借款	10,800.00
保证借款	17,434.87
合 计	28,234.87

(2) 按贷款单位列示

贷款单位	金 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类别
------	-------------	------	-----	------

西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2003.5.20—2008.5.20	5.76%	信用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朱雀路支行未央路分理处	10,000.00	2000.1.18—2008.1.17	6.84%	担保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000.00	2001.4.13—2008.4.12	6.21%	担保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000.00	2005.8.29—2008.8.28	5.184%	信用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000.00	2005.9.26—2008.9.25	5.184%	信用借款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	1,217.43	2001.1.19—2008.5.20	浮动利率	担保借款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	1,217.43	2001.1.19—2008.11.20	浮动利率	担保借款
合 计	28,234.87			

注：上表中带“*”号的两笔借款为本公司于2002年1月31日与中行陕西省分行就公司承继原陕西靖西天然气输气有限责任公司编号为“陕中信工字（97）004号《转贷协议》项下5,000万美元日本输银资金协力贷款事宜，并签订了2001年“陕中司业天承字001号”外币借款合同，合同约定：5,000万美元贷款分30次偿还，每次偿还间隔期为6个月，每次偿还金额为1,666,667.00美元。截止2007年12月31日，需在一年内偿还的本项目外币借款本金余额为3,333,334.00美元，与此外币借款本金相关的本期及以前年度利息已全部结清。

上述借款担保均由陕电投无偿提供。

3、长期借款

(1) 按借款类别列示

截止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负债余额为：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 额
信用借款	12,000.00
保证借款	17,044.06
合 计	29,044.06

(2) 按贷款单位列示

单位：万元

贷 款 单 位	金 额	期 限	年 利率	借 款 类 别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	8,000.00	2007.6.20—2010.6.19	6.075%	信用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4,000.00	2007.4.20—2010.4.19	5.913%	信用借款

雁塔路支行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	17,044.06	2001.1.19—2015.11.20	浮动利率	担保借款
合 计	29,044.06			

上述借款担保由陕电投公司无偿提供。

（二）应付职工薪酬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或工效挂钩的职工薪酬。

项 目	金 额（万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0.28
社会保险	861.30
住房公积金	54.3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4.47
合 计	1,340.41

（三）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关联方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代理采购天然气往复式压缩机组款的余额为 17.40 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0.50%；应付关联方陕西新源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余额为 37.50 万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为 0.62%，该笔款项目前已结清。对西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的 1,800.00 万元借款目前已结清，本公司对关联方无其他债项。

六、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参见本节之“一、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本公司近三年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股本	40,841.87	40,841.87	40,841.87
盈余公积	5,065.63	2,527.11	485.72
未分配利润	27,379.22	4,532.48	2,752.46

股东权益合计	73,286.72	47,901.46	44,080.05
--------	-----------	-----------	-----------

七、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78.33	39,672.15	41,125.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42.45	-8,396.91	-19,97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88.09	-27,066.80	-17,507.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52.21	4,208.44	3,638.40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承诺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存在以下承诺事项：

1、收购新源公司与天然气有关的经营性资产

经本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收购新源公司拥有的与天然气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收购资产的范围包括：兴化天然气管道专线和新科能源公司40%的股权。2007年9月11日，本公司与陕西新源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和《股权转让合同》。目前，上述收购过程已完成资产评估备案工作，并根据评估结果获公司董事会批准并重新签署了协议，资产交接等工作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

联交易”之“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的有关内容。

2、向陕投集团租赁土地使用权

经本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07 年 9 月，本公司与陕投集团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本协议需在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后才能正式生效，由于本公司将相关土地使用权过户给陕投集团的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故土地租赁协议尚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的有关内容。

3、利润分配

根据本公司 2007 年 9 月 22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不再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公开发行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根据前述决议，2008 年 6 月 10 日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7 年度对各股东不分配利润。

(四) 明确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

2008 年 6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通过了《关于明确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政策的议案》，修改后的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如下：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确认。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当本公司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如用于自用，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相应资产。”

报告期本公司无投资性房地产，该政策的修改对报告期财务数据无影响。

九、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	--------	--------	--------

流动比率	0.24	0.28	0.35
速动比率	0.22	0.26	0.33
资产负债率	60.44%	74.92%	77.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99	26.27	13.23
存货周转率（次）	62.29	69.23	61.09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率（扣除土地使用权）	0.00%	0.22%	0.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万元）	47,847.51	42,422.54	32,759.03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I）（倍）	9.51	6.97	5.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16	0.97	1.0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9	0.10	0.0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4.64%	42.62%	28.2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4.69%	42.77%	35.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89%	37.60%	33.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1.95%	37.74%	4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2	0.50	0.3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62	0.50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2	0.50	0.34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62	0.50	0.43

十、流转税缴纳方式变化及依据

（一）公司业务模式及陕西省天然气定价政策

本公司及其前身主要从事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及经营，业务模式是从上游天然气开发商（如长庆油田）购入天然气，通过公司建设经营的输气管道输送到省内各城市或大型直供用户处，向相关城市燃气公司或直供用户销售天然气并收取管输费。

陕西省天然气价格由三部分组成，即天然气出厂价格、长输管道的管输价格和城市输配价格。天然气出厂价格由国家发改委价格主管部门核定，长输管道的管输价格和城市输配价格由陕西省物价局核定。本公司对下游客户提供天然气的

价格由两部分组成，即天然气出厂价格和长输管道的管输价格，在省物价局核定的长输管道的管输价格中，流转税按 3% 的营业税率计取。

（二）本公司及其前身流转税缴纳方式的变化过程及依据

1、天然气销售收入和管道运输收入全额缴纳增值税阶段（1998 年 1 月至 7 月）

1998 年以前本公司前身靖西天然气公司主要进行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建设，1998 年元月起正式生产经营。根据公司经营特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1997 年 12 月经靖西天然气公司申请、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认定其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于 1998 年 1 月起就天然气销售收入和管道运输收入合并缴纳增值税，直至 1998 年 7 月。

2、天然气销售收入缴纳增值税、管道运输收入缴纳营业税阶段（1998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

根据西安市地方税务局的批复，本公司及其前身从 1998 年 8 月起改变流转税缴纳方式，即天然气销售收入缴纳增值税、管道运输收入缴纳营业税，并一直执行到 2007 年 8 月。

（1）改变缴纳方式的依据

①依据

1998 年 4 月，本公司前身靖西天然气公司接到西安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陕西靖西天然气输气有限责任公司征税问题的批复》（市地税[1998]10 号），全文如下：“市地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你局《关于陕西靖西天然气输气有限责任公司征税问题的请示》（市地税经开发<1998>3 号）一文收悉。经电话请示省地税局答复，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流转税司营业税处答复《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油改变管输结算办法后如何征税问题的通知》（1994）245 号中的各项规定，仍继续执行”。

②相关文件的内容

西安市地方税务局批复中提及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油改变管输结算办法后如何征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245 号）全文如下：

“辽宁、河北、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近接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反映，为了进一步深化石油企业内部改革，强化会计核算，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拟将现行管道输送原油价款结算由“首站交油，末站结算”，改为油田在向管道局（输油管理局）供油时，收回供油款，管道局在向用户供油的同时，向用户结算供油款和管输费用，为配合石油企业内部深化改革，加强管理，现将原油改变管输结算办法后的征税问题通知如下：

一、油田销售原油按照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

二、管道局（输油管理局）销售原油按照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管道局收取的管输费用仍按现行营业税规定征收营业税。

本通知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止。

请依照执行。”

1996 年，国家税务总局又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管输原油结算纳税办法的通知》（国税函{1996}714 号），全文如下：

“辽宁、河北、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据反映，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对所属管道局在 1996 年后将继续改变原油管输结算办法，即管道局由原来的代油田售油，代收货款改为管道局直接从事原油买卖，并负责原油运输业务，为支持原油企业内部改革，促进原油生产和销售，经研究决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油改变管输结算办法后如何征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245 号）继续执行。”

(2) 实际执行情况

根据西安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陕西靖西天然气输气有限责任公司征税问题的批复》（市地税[1998]10 号），1998 年 8 月起本公司及其前身管道运输收入改缴营业税，天然气销售继续缴纳增值税，该种缴税方式一直执行到 2007 年 8 月。该期间内，本公司及其前身各期管道运输收入按管道运输业 3% 的税率计算并缴纳营业税，同时，由于本公司及其前身天然气销售价格与从长庆油田购入天然气的价格相同，平进平出，进项销项相抵后，报告期截至 2007 年 9 月前，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零。

(3) 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可及确认情况

① 本公司及其前身的纳税方式是根据西安市地税局的批复执行的

根据西安市地方税务局的批复，在此期间本公司及其前身将天然气销售收入

与管道输送收入分别核算，开具增值税发票与下游客户结算天然气销售款，开具运输服务业发票与下游客户结算天然气管道运输费，每月按此种缴税方式按期按规定分别进行增值税、营业税的申报并分别计算缴纳税款，因此这种纳税方式事实上也得到了主管国家税务局的认可。

②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出具了证明

2007年12月28日，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分别就本公司及其前身1998年8月至2007年8月期间的流转税缴纳方式出具了证明，证明情况属实，并均未表示异议。

③主管税务机关对本公司及其前身纳税情况的意见

2007年7月12日和2008年1月31日，西安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了《关于确认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无税务违规行为的证明》和《证明》，证明本公司及其前身报告期能够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依法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税务违规行为。

2007年9月21日和2008年1月20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关于确认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事项的证明》、《关于确认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纳税的证明》，证明本公司自1995年设立以来，能够按照国家的各项税收法律、法规履行纳税义务，设立至今未发现本公司正常纳税有异常情况，连续四年被陕西省及西安市国税、地税评为A级纳税人。

2006年，经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西安市国家税务局、西安市地方税务局下发了《关于西安市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评定结果的通知》（西地税发[2006]220号），本公司被评定为2006-2007年度纳税信用等级A级纳税人。

3、流转税缴纳方式变更为天然气销售收入和管道运输收入全额缴纳增值税

根据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的要求，本公司从2007年9月起就天然气销售收入和管道运输收入全额缴纳增值税，本公司已按此要求执行。

但本公司向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收取的管道运输费继续缴纳营业税，因为该部分天然气由下游用户直接向长庆油田采购，本公司仅为其提供管道输送服务，本公司对其分别核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经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认定，该部分业务收入继续缴纳营业税，该部分业务占本公司 2007 年营业收入的 1.8%，管道运输收入的 4.49%。

十一、备考利润表

假定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即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对 2005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调整编制 2005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并以此为起点编制的比较期间的备考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1、营业收入	157,869.57	135,441.63	110,276.49
减：营业成本	114,988.06	99,702.71	81,209.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6.98	1,846.89	1,537.54
销售费用	301.26	234.25	181.08
管理费用	5,373.30	3,337.65	2,391.42
财务费用	4,933.02	5,967.66	6,166.83
资产减值损失	71.47	-2.03	-145.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23.95	/	374.91
2、营业利润	30,579.43	24,354.50	19,310.10
加：营业外收入	48.88	31.11	18.00
减：营业外支出	96.90	109.04	3,746.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2,871.53
3、利润总额	30,531.41	24,276.57	15,581.24
减：所得税费用	5,219.86	3,945.72	3,159.75
4、净利润	25,311.55	20,330.85	12,421.49
5、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0.62	0.50	0.34
(2) 稀释每股收益	0.62	0.50	0.34

十二、盈利预测

由于本公司的流转税征收方式在 2007 年 9 月发生了变化，为了使投资者了解公司 2008 年的盈利状况，本公司编制了 2008 年的盈利预测报告，上海东华出具了东会陕核[2008]020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 2008 年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已审 实现数	预测数			与上年实际相比	
		1—4 月 未审实现 数	5-12 月 预测数	合计	增减额	增长率%
一、营业收入	157,869.57	71,076.43	100,353.56	171,429.99	13,560.42	8.59
减：营业成本	114,988.06	50,054.74	78,079.97	128,134.71	13,146.65	11.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6.98	382.27	527.77	910.04	-736.94	-44.75
销售费用	301.26	32.99	294.04	327.03	25.77	8.56
管理费用	5,286.59	1,237.81	4,106.67	5,344.48	57.89	1.10
财务费用	4,933.02	1,007.29	4,179.05	5,186.34	253.32	5.14
资产减值损失	71.47	/	/	/	-71.47	-1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23.95	/	/	/	-23.95	-100.00
二、营业利润	30,666.15	18,361.33	13,166.06	31,527.39	861.25	2.81
加：营业外收入	48.88	36.57	/	36.57	-12.31	-25.18
减：营业外支出	96.89	1.11	/	1.11	-95.78	-98.85
三、利润总额	30,618.13	18,396.79	13,166.06	31,562.85	944.72	3.09
减：所得税费用	5,232.87	2,759.52	1,974.91	4,734.43	-498.44	-9.53
四、净利润	25,385.26	15,637.27	11,191.15	26,828.42	1,443.16	5.69

注：1-3 月为冬季采暖季，是本公司销售旺季，加之部分费用发生不均衡，因此上表 1-4 月销售收入和利润未审实现数占全年预测数比例较高。

（二）盈利预测说明

1、盈利预测基础

本公司根据业经上海东华审计的 2005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度和未经审计的 2008 年 1—4 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以本公司对预测期间经营条件、经营环境、金融与税收政策和市场情况等方面的合理假设为前提，以本公司预测期间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原材料采购计划和费用预算为依据，在充分考虑本公司可以控制因素的影响，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本公司 2008 年度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计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盈利预测表。本公司编制该盈利预测遵循了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会计核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核算方法一致。

2、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 本公司所遵循的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所在地区、所处行业的社会经济环境仍如现实状况无重大变化；

(2) 本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及汇率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3) 本公司经营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天然气的采购和销售不发生根本的变化；

(4) 除陕西省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发电业务已于 2007—2008 年度采暖期结束后关停外，本公司主要业务市场和客户用气量无其他重大变化；

(5) 除本公司天然气管道输送收入（不含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的天然气管道输送收入）已从 2007 年 9 月 1 日起由原按 3% 的税率计缴营业税改为按 13%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以及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外，公司目前执行的其他税赋、税率政策无重大变化；

(6) 本公司主要运输对象—天然气的单位采购价格、销售价格及管道输送价格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根据陕西省目前的天然气定价政策及模式，如果天然气采购价格变化，可以预计其销售价格将同步变化，因此其变化将影响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但一般不会影响本公司利润；如果管道输送价格发生变化，则将会影响本公司营业收入，并影响本公司利润；

(7) 本公司计划的投资项目能顺利进行，市场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8) 本公司 2008 年仍无需计提尚无具体实施办法的陕西省物价局陕价价发[2006]31 号文规定的天然气价格平衡资金；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本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盈利预测所遵循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申报报表相同。

4、盈利预测表各项目说明

(1) 营业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天然气销售收入和天然气管道输送收入等，根据预测的运输气量（或销气量）与单价来测算 2008 年天然气销售收入和天然气管道输送收入。近年来公司购气量与输气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立方米

项目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E)
上游供气量	8.62	10.88	12.51	14.62	16.35
供气量年增长额		2.26	1.63	2.11	1.73
供气量年增长率	-	26.22%	14.98%	16.87%	11.83%
客户用气量	8.54	10.79	12.40	14.60	16.10
销气量年增长额		2.25	1.61	2.20	1.50
销气量年增长率	-	26.35%	14.92%	17.74%	10.27%
损耗量(供气量-用气量)	0.08	0.09	0.11	0.02	0.25

注 1：损耗量包括天然气运输过程中的漏损及公司的自用气，未考虑管存天然气的变化。

注 2：2008 年预测的损耗量中，包含 0.15 亿立方米的调峰准备。

注 3：供气量、销气量数据含对长庆石化供气量，由于本公司只对长庆石化提供管道运输服务，故其只增加本公司管道运输收入，不影响天然气销售收入。

①客户用气量预测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各年度实际运输气量增长率分别为 26.38%、14.91% 和 17.74%。但由于下列因素的存在，使 2008 年度实际运输气量无法完全依据各年度增长率加权平均计算，表现在：

A、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各年度均有新增客户。

2005 年度新增客户安塞凯达天然气经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电信北方燃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06 年度新增客户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仅提供管道运输劳务），2007 年度新增客户陕西金亿达集团有限公司、咸阳通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B、陕西省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发电业务于 2007—2008 年度采暖期结束后已关停；

C、非直供工业用户（宝鸡北照、咸阳彩虹显像管厂）的天然气井口价格于 2007 年 12 月上涨 0.4 元/立方米（含税价）会使 2008 年用气量下降。

若剔除上述因素 A、B 对用户销气量的影响，则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公司各年度实际销气量增长率分别为 26.40%、16.34%和 11.51%，加权平均增长率为 15.60%。

鉴于国内天然气供需紧张的现状和基数越大，增长幅度越小的规律，结合公司的市场营销计划和 2008 年 1—4 月未经审计的已实现销售量，在编制盈利预测时基于谨慎性原则确定可运输气量。对于 2007—2008 年度采暖期结束后已关停发电业务的陕西省燃机热电有限公司，按其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的实际销气量确定 2008 年度销气量预测数；对仅提供管道运输劳务的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石化总厂自带气指标 0.75 亿立方米确定为 2008 年运输气量预测数；对非直供工业用户及 2005—2007 年的新增用户安塞凯达天然气经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电信北方燃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宜君县华仪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金亿达集团有限公司、咸阳通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礼泉宏远天然气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1—4 月已实现月均销气量，测算 2008 年 5—12 月的销气量预测数；对其他客户，是依据 2007 年实际已达到的销气量，考虑 2008 年度客户需求量的增长幅度进行测算，其增长率采用 15.60%的加权平均增长率，但化肥用户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因存在季节性因素及设备运行的影响，其需求量在增长率的基础上适当下浮。

经测算，2008 年度预计总运输气量为 16.1 亿立方米（其中 2008 年 1—4 月未经审计的实现数为 662,071,435 立方米），较 2007 年运输气量 1,459,831,273 立方米增长 10.29%。2008 年度预计销气量增长率低于以前年度销气量平均增长率，主要是因为陕西省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于 2007—2008 年度采暖期结束后已关

停发电业务使用气量下降以及 2007 年度工业用气价格上升后工业用户用气量减少所致。

②上游供气量预测

公司通过陕西省改革发展委员会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对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初步确定对公司 2008 年天然气分配计划为 16 亿立方米，并已签署供气协议，加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石化总厂自带气指标 0.75 亿立方米，预计 2008 年度供气量为 16.75 亿立方米。公司预计的 2008 年总运输气量为 16.1 亿立方米，考虑管道输气过程中相关设备的自用气及输送损耗 0.25 亿立方米，合计需求 16.35 亿立方米，供求基本平衡。

③营业收入的预测

2008 年度运输气量的预测数 16.1 亿立方米，在不考虑 2008 年度因管道输送收入改缴增值税可能导致的调价因素的前提下，采用陕西省物价局陕价价发[2006]31 号文和陕价价发[2007]176 号文确定的价格，对 2008 年度天然气销售收入和管道输送收入进行预测。

2008 年营业收入的预测数为 1,714,299,924.93 元（其中 2008 年 1—4 月未经审计的实现数 710,764,312.16 元），包括天然气销售收入预测数为 1,059,296,508.23 元（其中 2008 年 1—4 月未经审计的实现数 437,765,698.80 元）和天然气管道输送收入预测数为 654,375,773.10 元（其中 2008 年 1—4 月未经审计的实现数 272,370,969.76 元），收取地方发展资金劳务费收入 627,643.60 元（全部为 2008 年 1—4 月未经审计的实现数）。2008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与 2007 年相比增长了 135,604,184.19 元，增幅 8.59%。营业收入增长低于销气量的增长幅度，主要是由于 2008 年天然气预计销售量增长使销售收入增加，同时由于管道输送收入改征增值税使销售收入下降，两者共同作用所致。

（2）营业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天然气销售成本、折旧费、工资及福利费、地方发展资金、安全费用、大修及维修费、动力费、车辆运输费等。

天然气销售成本根据对各客户 2008 年度预计销售量和对应的天然气采购单价预测；折旧费是根据 2007 年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和 2008 年计划完工的在建工程

转固价值以及公司的折旧政策进行预测；无形资产摊销是根据 2007 年年末无形资产的原值和摊销期限进行预测；工资及福利费是根据 2008 年生产人员用工计划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地方发展资金是根据 2008 年度预测输气量和每立方米 0.00873 元（即 0.01 元扣除增值税及其附加）的计提标准进行测算；安全费用是根据 2007 年主营业务收入和 1%的计提标准进行测算；大修及维修费是根据以前各年度实际发生数的加权平均数确定；动力费是根据 2007 年度实际发生数与 2008 年预计销气量的增长率进行测算；车辆运输费是根据以前各年度实际发生数与各年营业收入的比率计算加权平均比率，再根据 2008 年营业收入预测数进行预测。

2007 年营业成本 1,149,880,625.40 元，占营业收入的 72.84%；2008 年预测营业成本 1,281,347,166.93 元（其中 2008 年 1—4 月未经审计的实现数 500,547,455.32 元），占营业收入的 74.74%，与 2007 年相比增长了 131,466,541.53 元，增幅 11.43%，主要是由于销气量和职工薪酬增长所致。

营业收入成本率上升了 1.90%，主要是由于 2008 年对天然气管道输送收入按 13%的税率计缴增值税使营业收入下降，而 2007 年 1—8 月对天然气管道输送收入按 3%的税率计缴营业税，9—12 月才对天然气管道输送收入（不含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的天然气管道输送收入）按 13%的税率计缴增值税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8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是依据 2008 年度应税营业收入预测数、应缴增值税、营业税预测数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费率进行预测。

2007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69,767.93 元，2008 年预测数为 9,100,314.33 元（其中 2008 年 1—4 月未经审计的实现数 3,822,663.70 元），与 2007 年相比减少了 7,369,453.60 元，减幅 44.75%，主要是由于 2008 年对天然气管道输送收入（不含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的天然气管道输送收入）按 13%的税率计缴增值税，而 2007 年 1—8 月对天然气管道输送收入按 3%的税率计缴营业税，9—12 月才对天然气管道输送收入（不含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的天然气管道输送收入）按 13%的税率计缴增值税所致。

（4）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广告宣传费、成本与价格研究、会议及用户管理费、

气源气量调研、开发、产业发展等项目。销售费用依据公司 2007 年度实际发生数和 200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天然气销售收入和管道输送收入）预计增长率进行测算。

2007 年销售费用 3,012,602.97 元，2008 年销售费用预测数 3,270,446.54 元（其中 2008 年 1—4 月未经审计的实现数 329,953.94 元），与 2007 年相比增长了 257,843.57 元，增幅 8.56%，增长原因系 2008 年预计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5）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及福利费、劳动保险费、水电气费、办公费、差旅费、其他税金、研究开发费等项目。

公司管理费用是依据公司前三年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生产经营规模预测的。其中管理员工资是根据 2008 年管理员工工计划和工资增长计划预测；效益奖金根据公司 2007 年度的实际发生数及 200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计增长率进行测算；工资性费用（主要系为职工缴纳的社保费用和职工福利费）是根据 2008 年度工资（含效益奖金）预测数和计提标准进行预测；水电气费根据 2007 年度的实际发生数及 2008 年度销气量增长率进行预测；差旅费、办公费等是根据以前各年度实际发生数与各年营业收入的比率计算加权平均比率，再根据 2008 年营业收入预测数进行预测；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是根据公司 2008 年房产、土地状况和税收规定进行预测；印花税是根据 2007 年度实际发生数及 200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进行预测，防洪保安水利建设基金是根据 200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数和万分之八的规定费率进行预测；研究开发费是根据 2007 年度的费用水平和 2008 年度研发计划预测。

2007 年管理费用 52,865,856.33 元，2008 年管理费用预测数 53,444,770.44 元（其中 2008 年 1—4 月未经审计的实现数 12,378,102.21 元），与 2007 年相比增加了 578,914.11 元，增幅 1.10%，主要是预计职工薪酬增长、剔除 2007 年度非正常因素影响数、加强费用控制等方面综合影响所致。

（6）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

借款利息支出是依据公司 2007 年末借款规模、2008 年度的借款、还款计划，

结合 2007 年末借款利率进行预测；汇兑损益是预计 2008 年末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将维持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水平，根据 2008 年末美元借款余额进行测算。

2007 年财务费用 49,330,248.28 元，2008 年财务费用预测数为 51,863,358.20 元（其中 2008 年 1—4 月未经审计的实现数 10,072,851.03 元），与 2007 年相比增加了 2,533,109.92 元，增幅 5.14%，主要是基准贷款利率上调使 2008 年借款平均利率高于 2007 年度借款平均利率、2008 年预计人民币升值幅度低于 2007 年升值幅度与借款规模缩小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7）所得税费用

公司所得税费用是依据 2008 年应纳税所得额预测数和递延所得税影响数为基础，按照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的。公司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15%，考虑公司享受优惠税率的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08 年度的所得税费用仍按 15%的所得税率进行测算。

2007 年利润总额 306,181,311.73 元，纳税调整后按 15%的所得税税率确认所得税费用为 52,328,706.46 元。2008 年预测利润总额 315,628,421.23 元（其中 2008 年 1—4 月未经审计的实现数 183,967,838.70 元），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算，预测 2008 年企业所得税费用为 47,344,263.18 元（其中 2008 年 1—4 月未经审计的实现数 27,595,175.80 元），较 2007 年减少 4,984,443.28 元，减幅 9.5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税前扣除范围和标准与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不同所致，如合理的职工薪酬 2008 年度可以在税前全额扣除。

5、盈利预测结果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53,852,605.27 元，2008 年净利润预测数为 268,284,158.05 元（其中 2008 年 1—4 月未经审计的实现数 156,372,662.90 元），较 2007 年增长 14,431,552.78 元，增长 5.69%，主要是由于销气量增长使净利润增长和管道输送收入改征增值税使收入减少引致净利润下降的共同影响所致。

6、2008 年 1—4 月未经审计的已实现利润总额等占 2008 年全年预测数比重较大的原因

（1）2008 年 1—4 月未经审计的已实现营业收入为 710,764,312.16 元，占

全年预测收入的 41.46%，2008 年 5—12 月营业收入预测数为 1,003,535,612.77 元，占全年预测收入的 58.54%，2008 年 1—4 月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预测数比重较大的原因主要是 2008 年 1—3 月系全年的销售旺季——采暖期所致。

(2) 2008 年 1—4 月未经审计的已实现成本费用为 527,151,026.20 元，占全年预测成本费用的 37.68%，2008 年 5—12 月成本费用预测数为 871,875,030.24 元，占全年预测成本费用的 62.32%；2008 年 1—4 月成本费用占全年成本费用预测数比重较小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大修及维修费、奖励性工资及工资性费用等一般在下半年发生金额较大。

十三、历次验资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 历次验资情况

关于本公司自设立以来进行的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内容。

(二) 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本公司 2005 年增资扩股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05 年 6 月，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增资扩股之目的，委托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经营性资产进行评估。根据该所出具的西证衡评报字[2005]061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5 年 3 月 31 日，对实物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特许经营权采用利润分成法进行评估。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评估前的账面值为 34,173.57 万元，评估值为 39,506.52 万元，评估增值 5,332.95 万元，增值率 15.61%。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无形资产增加 2,000 万元所致，该笔增加的无形资产主要考虑了天然气有限公司为陕西省唯一天然气长输管道运营商，具有排它性的特点，能为公司带来额外收益。

2005 年 6 月，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增资扩股之目的，委托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涉及的 45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10 宗为出让地，35 宗为划拨土地）进行评估，为依法处置提供依据。该土地评估机构于 2005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土地估价汇总报告》，根据该报告，本次评估土地的总面积为 94,307.355 平方米（其中，划拨地 73,516.245 平方米），评估土地总地价 3,211.61

万元，其中，划拨地总地价 1790.83 万元，出让总地价 1,420.78 万元。

本次资产与土地评估结果仅作为股东之间协商增资扩股定价的参考依据，本公司未以此进行调账。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资产评估

本公司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委托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整体资产进行评估。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了收益现值法和成本法两种方法出具了西正衡评报字[2005]090 号和[2005]090-1 号两份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采用收益现值法的评估公司整体价值为 51,466.00 万元；采用成本法评估的公司净资产为 46,886.47 万元。

本次评估结果仅为改制参考，本公司未以此进行调账。

十四、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会计报表与申报会计报表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差异及其影响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按照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0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折股的，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会计报表与本次申报会计报表中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存在差异。

1、具体差异因素及其对 200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影响

单位：万元

差异产生原因	2005/6/30 原口径报表 ①	2005/6/30 按申报报表口径 ②	按②口径比 按①口径净 资产增减
一、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准则	老准则	新准则及按 38 号准则对规定事项追溯调整	
坏账准备	对应收帐款的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	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 3% 计提	-471.62
所得税	应付税款法	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31.32
小 计			-340.30

二、会计估计差异

大修费估计差异	每月按预算数平均提取大修费，将超过实际发生数的余额挂预提费用。	鉴于其预提无合理依据，将其余额予以冲销。	+162.78
无形资产摊销	土地使用权以取得日为摊销起始日，其他无形资产从入账之日作为摊销起始日。	土地使用权从开始生产经营之日或取得权证之日为摊销起始日，其他无形资产从公司开始生产经营起开始摊销。	+160.90
小 计			+323.68

三、会计确认差异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2003年以前，公司输气管道按14年计提折旧，2003年变更为按20年计提折旧）	2005年改制审计根据管道实际使用寿命达到20年的客观情况，按20年计提折旧进行了追溯调整。	2003年以前按14年计提折旧，2003年起按20年计提折旧，采用未来适用法，不追溯调整。	-5,804.08
		未来适用法计算错误更正。	+1,087.08
	小 计		-4,717.00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计提的差异	根据当时情况预提房产税。	根据后来实际情况更正，冲回多预提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418.11
养老、失业、医疗和住房等四项基金计提	根据当时情况预提。	根据后来实际发生数进行更正。	+243.97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本化利息认定	根据当时情况预估。	根据后续竣工决算审计报告进行确认。	+505.62
预付帐款损失认定	根据当时情况预估认定。	根据后续实际进行认定。	+282.66
存货及工程物资损失认定差异	将2004年已出库但未进行账务处理的低值易耗品和工程物资共计209.86万元调整计入损益。	发行人于2005年1—2月将上述工程物资和低值易耗品中的80.08万元计入固定资产，1.15万元计入无形资产，128.64万元计入损益，故不宜再调整入损益。	+209.86
所得税计提差异	补提46.11万元	调增180.43万元	-134.32
期末外币借款折算、不能抵扣的进项税额认定、对政府审计决定进行会计处理、销售截止日期及其他差异。			-131.72
四、合计			-3,339.44

2、不同会计处理方式得出的净资产差异对股本的影响及其消除

本公司根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审计的 200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按 1:1 的比例折股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审字 2005 第 1727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408,418,675.00 元，在经其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对本公司长输管道的折旧年限变化进行了追溯调整。本公司原始报表和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对折旧年限变化均采用未来适用法，根据上海东华出具的复核报告，按申报报表口径得出的 200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37,502.43 万元，比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少 3,339.44 万元。

本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取得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根据普华永道中天的验资报告，公司股本登记为 408,418,675.00 元，但在 2005 年报审计时本公司尚未进行账务调整。在 2005 年报审计过程中，根据经上海东华当时审计后的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基于股份公司已成立的客观情况，在出具 2005 年度审计报告前，本公司进行了账务调整，以使账簿记录的股本与营业执照载明的股本一致。由于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按净资产 1:1 折股，故本公司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验资报告及其依据的审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构成数据，对经上海东华审计后的本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报表及账务数据进行了等额调整，从而消除了两种不同会计处理方法得出的净资产差异对股本的影响，调整后上海东华出具了 2005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调整过程如下（单位：元）：

项 目	2005. 6. 30 (经普华永道审 计的净资产)	2005. 12. 31 (经上海东华审 计的净资产)	2005. 12. 31 (公司进行的账 务调整)	2005. 12. 31 (调整后所有者 权益构成)
实收资本	342,663,300.00	342,663,300.00	+65,755,375.00	408,418,675.00
资本公积	25,910,038.00	25,910,038.00	-25,910,038.00	
盈余公积	19,476,801.00	26,183,405.19	-19,476,801.00	6,706,604.19
未分配利润	20,368,536.00	55,488,782.72	-20,368,536.00	35,120,246.72
所有者权益	408,418,675.00	450,245,525.91		450,245,525.91

通过 2005 年末的账务调整，本质上是用 2005 年 7-12 月实现的利润形成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弥补了两种会计处理方式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差异对股本的影响。2006 年本公司进行 2005 年末利润分配时也是按照经账务调整后的可分配利润 3512 万元进行的。

本公司申报报表 2005 年末会计调整与原始报表一致，即通过将资本公积 25,910,038.00 元、盈余公积 19,476,801.00 元、未分配利润 20,368,536.00 元转入股本使本公司股本达到 408,418,675.00 元，消除了两种不同会计处理方式得出的净资产差异对股本数额的影响。

3、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差异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期间利润总额的影响

前述会计估计差异和会计确认差异涉及的事项中，除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外的其他事项只对调整当期产生影响，故对未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没有影响。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与采用未来适用法将对报告期及未来年度本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影响很小，具体情况如下：

所涉及的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为 75,861.09 万元，其中 1997 年 12 月投入使用 59,129.75 万元，2000 年 12 月投入使用 16,731.34 万元。两种不同会计处理方法对报告期及未来各年折旧计提金额的影响如下：

年份区间	追溯调整法 年折旧额（万元）	未来适用法（申报报表） 年折旧额（万元）	年差异 （万元）
2005-2017	3,793.05	3,330.86	462.19
2018-2020	836.57	796.73	39.84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 2005-2017 年期间，未来适用法每年比追溯调整法计提的折旧少 462.19 万元，相应每年利润总额增加 462.19 万元，2018-2020 年期间每年计提的折旧少 39.84 万元，相应各年利润总额增加 39.84 万元。

以报告期为例，分析采用未来适用法所减少的折旧计提数量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利润总额	30,618.13	24,374.16	15,590.41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462.19	462.19	462.19

占比 (%)	1.51	1.90	2.96
净利润	25,385.26	20,413.80	12,429.29
对净利润的影响	392.86	392.86	392.86
占比 (%)	1.55	1.92	3.16

注：所得税按 15% 税率计算。

从上表分析可见，两种折旧方式的差异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也非常小。

4、本公司历史上天然气长输管道折旧年限变更的原因

本公司天然气长输管道于 1998 年开始正式运营，当时本公司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由于《工业企业财务制度》和《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财税字[1994]009 号）中都未明确天然气输气管道的折旧年限，本公司与行业内其他公司一样，参照中国石油天然气公司油管道资字（93）556 号和油管道资字（94）36 号文件规定，确定输气管线按 14 年的折旧年限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不留残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和折旧年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由于本公司输气管线的折旧年限是参照中国石油天然气公司的内部规定制定的，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本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23 日向陕西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提交了《关于申请确认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报告》（陕气司发[2001]54 号），经调查了解和审核研究，陕西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于 2001 年 8 月 29 日下发了《陕西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关于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问题的通知》（陕地税直发[2001]96 号），对本公司采用的折旧年限予以确认。

2002 年下半年，本公司得到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油报财字[2000]第 356 号《关于编报 2000 年度财务决算的通知》，从该内部文件得知其输气管线折旧年限为 20 年。本公司经过与国内同行业其他公司调整后的折旧年限对比，结合自身输气管线的实际情况，决定将输气管线折旧年限由原来执行的 14 年调整为 20 年。经本公司申请，陕西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于 2003 年 9 月 1 日下发了《关于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问题的通知》（陕地税直发[2003]114 号），对本公司折旧年限的变更予以确认。

5、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人意见：

发行人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是按 2005 年 6 月 30 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 408,418,675 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股本 408,418,675 股,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字(2005)第 144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改制得到了商务部、陕西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其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得到了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发行人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合法有效。

发行人按申报报表口径计算的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发行人整体变更时验资报告中使用的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存在差异,系期后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确认的综合影响,该差异在 2005 年末发行人通过账务调整得到了弥合。发行人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资产范围等并不因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这一组织形式变化而发生变化,发行人也在招股说明书中就此进行了详细披露。因此,发行人按申报报表口径计算的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发行人整体变更时验资报告中使用的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存在差异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障碍。

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股本是依法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金额而确定,整体变更的股本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字(2005)第 144 号验资报告所验证,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设置亦得到了有权机关的批准,为合法有效。按申报报表口径计算的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与发行人整体变更时验资报告中使用的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值存在差异,系期后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确认的综合影响,且该差异已在 2005 年末通过会计调整得到消除,对发行人资本充实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根据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目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及变化趋势

1、公司处于稳定发展期,资产规模变动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0,050.77	27,050.12	24,985.76
非流动资产	165,220.47	163,970.91	168,724.44
资产总计	185,271.24	191,021.03	193,710.20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建设和经营,资产总额主要由天然气长输管道及相关设备等非流动资产组成,流动资产比重较小且保持相对稳定,故在有重大项目建设期间资产总额会快速增长,同时负债一般也相应增加,在无新增项目建设期间,资产总额相对稳定,如果向股东进行大规模利润分配或偿还债务,则总资产规模可能略有下降,但这种下降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扩张能力,因为天然气管道一般可使用20年以上。

报告期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无重大新增项目建设,在股东权益增加的同时负债持续下降,故各期末资产总额保持平稳并略有下降,无重大变化。股东权益增加与负债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较上期末增加	25,385.27	3,864.40
负债较上期末减少	31,135.05	6,510.58
总资产较上期末增减	-5,749.79	-2,689.17

2006 年末股东权益增幅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由于公司计提盈余公积的增加及当期利润分配数额少于当期利润实现数额。2007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25,385.26 万元，使 2007 年末股东权益较上年末有较大增长。同时，2007 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加大了偿债力度，与 2006 年末相比，2007 年末的负债与总资产金额均相应略有减少。

2、资产结构稳定，固定资产比重高

报告期各期末各项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10.82%	14.16%	12.90%
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89.18%	85.84%	87.10%
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80.13%	81.68%	79.49%

(1) 公司一直致力于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报告期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相应地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2) 固定资产为本公司主要盈利性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高。天然气管道运输是本公司主要利润来源，输气管道及相关机器设备是本公司主要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比重高的原因为：①天然气管道建设投资主要包括钢管、机器设备和工程施工三大部分，投资规模巨大，管道建成后形成固定资产并使资本刚性沉淀。②与一般制造企业和商业流通企业不同，天然气管道输送和销售业务没有商品的制造环节，存货小、气款回收快；同时，公司主业突出，财务管理严格、效率较高，其他流动资产也较小，故流动资产总量相对较小，比例较低。

3、流动资产结构保持稳定，货币资金比重高，应收账款相对较小，存货比重低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6,592.85	32.88	14,445.06	53.40	10,236.62	40.97
预付账款	8,547.71	42.63	3,603.68	13.32	6,178.03	24.73
应收账款	2,539.33	12.66	5,162.49	19.09	5,128.49	20.52
其他应收款	366.25	1.83	2,151.51	7.95	2,251.02	9.01

存货	2,004.63	10.00	1,687.38	6.24	1,191.60	4.77
合计	20,050.77	100	27,050.12	100	24,985.76	1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应收账款组成，2005年末、2006年末、2007年末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6.22%、85.81%、88.17%。

本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呈现以下特点：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充沛，货币资金比重高。原因为：①公司天然气销售及管道输送收入回收及时，现金流入充沛；②2007年货币资金比例相对降低，主要是由于工程建设支出较2006年增长较多、支付2006年度应付股利13,080万元以及优化资金管理模式，提高资金计划质量，提前归还部分银行借款等的综合影响。

(2) 应收账款相对金额小，账龄短，发生坏账的风险小。天然气处于供不应求局面，根据合同，客户会先支付一定的预付款，然后按约定周期进行结算，一般为10天结算一次。本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城市燃气公司等，这些客户一般都现金流量良好、信用度较高，因此本公司天然气销售及管道运输款一般都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相对较小。截至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全部是账龄一年以内的正常交易结算款项。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小，比例低。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不大，2005、2006年末数据中均包含应向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收取的股权转让款1,713.14万元，该笔款项已在2007年9月全部收回。扣除该因素，2005—2007年各期末报表余额分别为537.88万元、438.37万元、366.25万元。

(4) 预付账款主要为设备采购预付款、工程预付款和购气预付款。截至2007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8,547.71万元，其中，采购压缩机组预付款占67.54%，购气预付款占10.43%，其余为工程预付款等。2007年比2006年增长较多，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是因为靖西二线四期采购压缩机组预付款项增加5,772.78万元所致。

(5) 存货余额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约4-10%，存货主要为管存天然气、备用的钢管和钢材。

4、非流动资产的结构合理，固定资产比重大

固定资产是本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高。非

流动资产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48,465.25	89.86%	156,029.99	95.16%	153,989.68	91.27%
其他	16,755.22	10.14%	7,940.92	4.84%	14,734.76	8.73%
其中：在建工程	12,547.72		3,968.31		8,022.75	
工程物资	953.93		796.56		2,976.92	
无形资产	2,917.28		2,896.08		2,746.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753.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29		279.97		234.76	
合 计	165,220.47	100%	163,970.91	100%	168,724.44	100%

公司 2005 年靖西二线三期建成后，此后各期无重大新建项目，只有少量技改项目增加固定资产，同时折旧计提减少固定资产净值，故固定资产余额变化不大。

在建工程 2006 年末较 2005 年末下降 50.54%，是因为该期间各在建项目逐渐转固，而同期无重大新建项目。2007 年末较 2006 年末增加 8,579.41 万元，主要为靖西二线四期工程建设、径河分输站扩建、靖西三线前三期尾留项目、西安基地调度楼扩建等工程建设增加支出所致。工程物资为基建用库存材料，报告期变化不大。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

5、输气管线和相关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比重高，是公司盈利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输气管线及相关机器设备	137,061.65	92.32%	145,020.60	92.94%	143,436.81	93.15%
房屋建筑物	9,410.78	6.34%	8,919.53	5.72%	8,339.22	5.41%
其他	1,992.82	1.34%	2,089.86	1.34%	2,213.65	1.44%
合 计	148,465.25	100%	156,029.99	100%	153,989.68	100%

公司拥有的输气管道和相关机器设备包括靖西一线、二线、西渭线、咸宝线及相关机器设备，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物质基础，也是主要的盈利资产，占固定资产的比重在报告期内维持在 92%以上。

6、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坏帐准备	297.67	226.21	228.23
合计	297.67	226.21	228.23

(1) 坏账准备的提取

报告期内，本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 坏账准备”。

①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72.98	100.00%	5,048.83	94.86%	5,013.78	94.83%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4年	-	-	-	-	-	-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273.33	5.14%	273.33	5.17%
合计	2,672.98	100.00%	5,322.16	100.00%	5287.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账龄较短的正常天然气销售及管输费收入待结算款。除了账龄较长的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款 273.33 万元外，其余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对于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在 2005 年和 2006 年按余额的 3% 计提坏账准备。2007 年经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测试后，对

于未减值的应收账款与其他非重大的应收账款合并按 5%的比例计提了坏帐准备 133.65 万元。截止 2007 年年末，账龄较长的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款 273.33 万元已收回。

②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其他应收款 2007 年末较 2006 年末减少 76.09%，主要是因为 2007 年 9 月收回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欠本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1,713.14 万元所致。其余款项本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③预付账款。本公司预付账款 2007 年末比 2006 年末增加 137.19%主要是预付代理采购天然气管道工程设备款所致。本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设备采购款、工程建设款及购气款，无减值情况，未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本公司已根据应收、预付款项风险特点及会计政策的规定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 存货跌价准备的提取

由于行业特点，本公司存货较少，主要为管存天然气和少量备用钢管、钢材，报告期不存在减值情况，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在固定资产中，输气管道及相关机器设备报告期运行良好，并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不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房屋建筑物使用状态良好，在地价、房价持续上涨的大背景下，不存在贬值迹象。电子设备主要是专用检测机具、测试仪器、通用分析仪器，占公司固定资产净值总额不足 1%，主要用于检测天然气管道有无泄漏、校验仪器仪表、分析天然气成份等，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交通设备保养良好，使用正常，折旧年限短，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本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按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折旧，无减值情况，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同时，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年终由财务部、生产运行部共同组织对公司所有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根据清查结果及董事会批准，2007 年本公司报废了一些固定资产，涉及输气专用设备、动力设备及设施、通讯设备、自动化设备、工具及仪器等，相关固定资产原值 203.40 万元，累计折旧 131.46 万元，净值 71.94 万元。

报告期本公司在建工程进展正常，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 2007 年对在建工程进行了清理，将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项目予以费用化，核销了在建工程 685.33 万元。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无减值情况出现。

对于公司购买的软件，本公司对其预计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预期消耗方式进行了分析，认为其不能继续为公司带来明显的效益，已于 2007 年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共计 58.84 万元。

综上，本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结构合理，本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稳健、公允地计提了各项准备，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与公司资产质量相符。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82,676.13	73.83%	96,228.00	67.24%	71,422.73	47.73%
非流动负债	29,308.39	26.17%	46,891.57	32.76%	78,207.42	52.27%
合计	111,984.52	100%	143,119.57	100%	149,630.15	100%

2、负债结构特点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本公司的负债主要是长短期银行贷款，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总体上呈上升趋势，长期负债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负债结构受到项目建设周期的影响较大，在项目建设期，长期负债比例较高。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收益稳定的特点，由于自有资本有限，前期建设阶段需要借入大量长期贷款。本公司靖西二线二期、三期分别于 2004 年 11 月、2005 年 8 月建成投入使用，2005 年长期借款较多，长期负债比例较高，短期负债比例较低。此后公司无重大建设项目开工，长期借款下降。

（2）由于长期借款逐步进入还款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逐年转入流动负债，使长期负债比例下降而流动负债比例上升。

(3) 随着公司资本的增长、盈利能力的提高、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增加，公司适当减少了长期借款。

3、流动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结构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0,000.00	48.38%	36,000.00	37.41%	48,000.00	67.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234.87	34.15%	30,603.34	31.80%	4,690.07	6.57%
应付账款	3,494.81	4.22%	5,686.35	5.91%	7,411.43	10.38%
预收款项	816.69	1.00%	1,393.84	1.45%	649.42	0.91%
应付股利			13,080.40	13.59%		
应交税费	2,725.27	3.30%	2,683.81	2.79%	3,546.04	4.96%
其他应付款	6,064.09	7.33%	5,779.67	6.01%	6,166.17	8.63%
其他	1,340.40	1.62%	1,000.59	1.04%	959.60	1.34%
合计	82,676.13	100%	96,228.00	100%	71,422.73	100%

报告期公司流动负债结构无重大变化，主要由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两项构成。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从2006年开始大幅增加，主要是以前年度项目建设阶段借入的长期贷款逐渐进入还款期。

4、长期负债的构成

报告期本公司长期负债结构无变化，主要为中长期银行贷款。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24	0.28	0.35
速动比率	0.22	0.26	0.33
资产负债率	60.44%	74.92%	77.24%

指标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7,847.51	42,422.54	32,759.03
利息保障倍数(BEITDA/I)(倍)	9.51	6.97	5.21

(1) 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呈逐渐下降趋势

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收益稳定，前期建设阶段需要信贷融资支持。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呈逐年下降趋势。2004年靖西二线二期建成投产、2005年靖西二线三期建成投产，此后公司无新的重大项目开工，因此借款逐渐减少，同时随着公司盈利增长股东权益逐年增加，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本公司2007年末流动比率为0.24，速动比率为0.22，相对偏低，主要原因如下：基于能源等基础设施公司的行业特点，本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负债总额较大，而且资产结构中固定资产比重高、流动资产比重低。同时，近年来随着公司长输管道的建成投运产生效益，结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的特点，为节约资金成本，本公司现阶段银行贷款主要以短期借款方式进行，因此流动负债金额较大，占总负债的比例较高。在流动资产少，流动负债大的双重影响下，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作为能源及管道输送企业，公司资产规模较大、资本实力较强，收益稳定、增长前景明朗，经营活动现金流充沛，2007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为47,178.33万元，本公司容易获得银行贷款支持，且贷款一般为信用贷款，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不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偿债风险。同时，如果本次发行成功，以2007年末数据模拟，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到约34.68%，其中2亿元将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则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有较大提高。

(4) 与部分有类似特点的公司比较

与部分有类似业务特点的上市公司2007年年报相关指标比较如下：

指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	------	-------

本公司	0.24	0.22	60.44%
黔源电力	0.24	0.24	79.63%
涪陵电力	0.61	0.60	56.22%
国电电力	0.46	0.38	66.92%
上海电力	0.17	0.14	56.34%
长江电力	0.49	0.47	35.86%
申能股份	0.95	0.91	32.16%
大众公用	0.48	0.36	62.70%

上表显示，公司与部分能源类公司 2007 年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比略显偏低，资产负债率略高。随着盈利的增长资产负债率有可能进一步下降，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则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

(4) 息税折旧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逐期提高

2005—2007 年，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稳步提高，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逐期稳步提高，偿债能力增强。

2、现金流量与净利润

单位：万元

指标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7,178.33	39,672.15	41,125.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52.21	4,208.44	3,638.40
净利润	25,385.26	20,413.80	12,429.29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由于天然气销售及管道运输款都能及时收回，经营活动现金流充沛。同时，由于计提折旧的金额大并不产生现金流出，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远大于同期实现的净利润，盈利质量良好。

3、可资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因盈利能力较强、收益稳定、现金流状况良好，本公司股本融资及债务融资能力均较强，出于利用财务杠杆提高股东回报的考虑，本公司以前主要利用债务融资支持公司发展。

截至目前，本公司取得的授信及通过银行内部审批等方式确定的贷款额度共计 26.28 亿元人民币。

综上，由于行业及业务特点，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本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收益稳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充足，银行资信良好，获得的授信额度较大，近期的重大资本支出将主要由募集资金投入，因此本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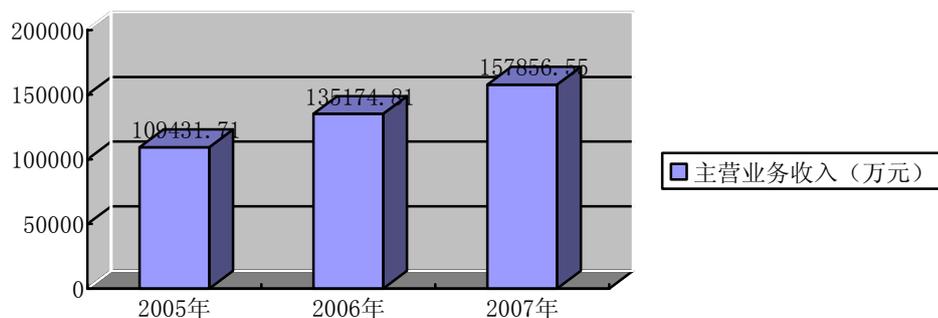
指标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0.99	26.27	13.23
存货周转率(次/年)	62.29	69.23	61.09

天然气供不应求，公司客户付款迅速，应收账款少，周转快。公司存货主要为管存天然气和少量备用钢管等工程维护材料，存货量很少且相对稳定。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其变化趋势

1、主营业务收入稳步上升，持续增长可以合理预期



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很少，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1) 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天然气销售及输气量的增长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16.78	23.52	27.84
天然气销售量(亿立方米)	14.60	12.40	10.79
销售量较上年增长(%)	17.74	14.92	26.35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运输及销售量、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步增长。2005 年比 2004 年分别增长 26.35%和 27.84%，主要是由于靖西二线三期工程完工投入运营所致。2006 年比 2005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23.52%，2007 年比 2006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6.78%，主要原因是天然气运输及销售量的增长所致，同时，2006 年省物价局上调了天然气价格，使收入增长幅度超过销售量的增长幅度。2007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较 2006 年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自 2007 年 9 月起，管道运输收入由缴纳营业税改缴增值税。

(2)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趋势可以合理预期

本公司为陕西省唯一的中游长距离输气管道天然气供应商，加之天然气管道运输行业的自然垄断特性，使本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的天然气销售及输送量的增长趋势可以合理预期，同时，由于天然气销售价格稳中有升，因此，本公司营业收入在未来一定时期内继续稳定增长的趋势比较明朗。具体说明如下：

①可销售和输送的天然气数量稳步增长

陕西省获得的气源指标逐年增长，2005 年比 2004 年增长了 26.22%，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了 14.98%，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了 16.87%，本公司可销售和输送的天然气数量稳步增长。同时，根据国家发改委 2007 年 8 月发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国家在制订用气规划时会考虑天然气产地的合理需要，加之陕西省西安、铜川、渭南市区及韩城市、华阴市、商州市等地区作为二氧化硫控制区、陕南地区作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重要水源保护地，环保和节能减排意义重大，使陕西省在气源获得方面具有政策优势。

②天然气需求稳步增长

陕西省和全国天然气供不应求，伴随陕西省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陕西天然气消费需求会继续增长，预计到 2010 年全省天然气需求量将达到 30 亿立方米以上。随着政府和社会对环保的日益重视，陕西省政府大力支持天然气合理利用，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和客户基础。

③天然气价格稳中有升

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能源和不可再生资源，随着市场化进程的加快，在可预见的几年内，其价格走势总体上呈上升趋势。

2、收入结构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

收入构成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然气销售	94,076.85	59.60%	79,653.12	58.93%	63,021.75	57.59%
天然气管道运输	63,779.70	40.40%	55,521.69	41.07%	46,409.96	42.41%
合计	157,856.55	100%	135,174.81	100%	109,431.71	100%

报告期本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因此收入结构保持相对稳定，但由于从2007年9月起管道运输收入改缴增值税，使管道运输收入占比略有下降。

（二）主要利润来源及影响因素分析

1、天然气定价机制对利润来源的影响

单位：万元

利润来源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天然气销售	/	/	/	/	/	/
管道运输	42,868.49	100%	35,523.69	100%	28,982.09	100%
合计	42,868.49	100%	35,523.69	100%	28,982.09	100%

（1）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及经营，业务模式是从上游天然气开发商（如中石油长庆油田）购入天然气，然后通过公司建设经营的输气管道将天然气输送到省内各已实现气化的城市或大型直供用户处，并向相关城市燃气公司或直供用户销售天然气并收取管道输送费。

（2）定价机制及天然气销售不直接产生利润的原因

目前，我国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由三部分组成，即天然气出厂价格、长输管道的管输价格和城市输配价格，其中天然气出厂价格由国家发改委制订，陕西省境内的长输管道管输价格和城市输配价格由陕西省物价局制订。本公司向下游用户收取的天然气销售价格中包含两部分：天然气出厂价格和长输管道的管输价格，由于天然气购、销价格相同，故本公司向下游用户销售天然气不直接产生利润，利润来源于收取的管输费。

在价款结算上，上游天然气开发商向本公司按出厂价格收取天然气销售款；本公司按天然气出厂价格向下游天然气分销商或直供用户收取天然气销售款，同

时按长输管道的管输价格收取管道运输费；下游分销商按天然气出厂价格加长输管道输气价格和城市输配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天然气销售款。

（3）本公司利润来源直接体现于管道输送收入

本公司利润来源直接体现于天然气管道输送收入，其计算方式为销售天然气数量乘以长距离输气管道的管输价格，输气数量为各期实际天然气销售量，管输价格为陕西省物价局核定。

2、利润来源的影响因素和增长特点

（1）主要影响因素

影响本公司利润的因素为天然气管道运输量、管输价格和输气成本。由于管输价格由政府定价并保持相对稳定，所以一定时期内的主要影响因素为输气量和输气成本。

（2）无新增管道条件下公司毛利增长特点

①无新增管道条件下的毛利增长特点

由于管输价格相对稳定，在没有新增管道建成投入使用的情况下，在现有管道设计输气能力范围内，随着天然气输气量的增长，本公司毛利会较快增长，这是天然气管道网络规模经济效益的体现。

②无新增管道条件下毛利增长特点的形成原因

随着经济的发展，本公司现有管道的输气量将稳步增长，由于管输价格由政府定价并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因此输气量的增长将使本公司管道运输收入稳步增长。

在输气成本中，管道及机器设备折旧费的占比在 60%左右，根据管道及机器设备的磨损特性，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在管道设计能力范围内的输气量增长并不会导致公司对管道和机器设备追加投入，因此折旧费不会因输气量的增长而增加，这样，在管道运输收入因输气量增加而增长的同时，输气的平均成本和边际成本总是随产量的增加而降低，销售毛利会有更大的增长，从而为公司利润较快增长提供了条件。

（3）新建管道对利润的影响

①短期影响

天然气管道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在管

道建设期，大量资金投入不产生利润，如用资本金投入，则会使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在管道建成投入运营的初期，由于下游市场处于市场培育阶段，造成天然气销售和输气量较少，同时资产折旧较高，因此可能出现一段时间内利润没有明显增长，甚至出现暂时亏损的情况，使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当然，随着天然气市场的不断成熟和发展壮大，管道网络的形成，这一阶段的时间会大大缩短。

②中长期影响

从中长期来看，新建输气管道会为本公司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并带动利润的稳步增长。随着新建管道目标市场的逐步成熟，输气量的增长，项目效益会快速提高，本公司将获得长期、稳定、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

1、综合毛利率变化趋势及特点

指 标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毛利率	27.16%	26.28%	26.48%

报告期本公司毛利率相对稳定并逐渐提高。2006 年毛利率比 2005 年略低，主要是因为 2006 年天然气价格上调，使天然气销售成本上升，而本公司天然气销售不直接产生利润，因此使综合毛利率下降。同时，由于输气量增长和管输费价格上升使管道运输业务毛利增长，部分抵消了天然气销售成本上升对毛利率的影响，因此毛利率仅略微下降。2007 年，随着天然气销售及管道运输量的增长，公司毛利率上升，但由于从 9 月起管道运输收入改缴增值税导致毛利率下降，二者综合影响下，本公司毛利率略有上升。

2、天然气销售和管道运输各自的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本公司天然气销售及管道运输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天然气销售毛利率(%)	/	/	/
管道运输毛利率(%)	67.21	63.98	62.45

(1)天然气销售不产生利润

如前所述，本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与购入价格相同，因此不直接产生利润，利润来源直接体现在天然气管道运输收入中。

(2)管道运输毛利率的影响因素

影响本公司管道运输业务毛利率的主要因素为输气数量、输气价格和输气成本。就已建成投产的管道而言，随着经济的发展其输气量一般会持续增长，而输气价格由于政府定价并保持相对稳定，因此输气收入会稳步增长。管道运输的成本构成中折旧占很高比重，而在直线法计提折旧情况下折旧基本保持不变，是固定成本，因此管道运输成本的增长会相对较低，在无新管道投入运营的情况下，使本公司天然气管道运输业务毛利率随着输气量的增长持续提高。2007 年毛利率较以前年度有较大幅度上升，就是这个特点的反映。

报告期管道运输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成本结构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费	12,028.38	57.52%	11,844.34	59.23%	10,767.25	61.78%
其他	8,882.83	42.48%	8,153.67	40.77%	6,660.62	38.22%
合计	20,911.21	100%	19,998.01	100%	17,427.87	100%

根据上表，折旧费占本公司管道运输成本的比重较高，在无新增管道投入使用的情况下基本保持稳定。在现有管道设计输气能力范围内，随着输气量的增长，相应其他成本会增加，而折旧基本不变，因此折旧占管道运输总成本的比重会逐渐小幅下降，但依然占较高比例。

（四）利润表其它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主要数据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营业收入	157,869.57	16.56	135,441.63	22.82	110,276.49
营业成本	114,988.06	15.33	99,702.71	22.77	81,209.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6.98		1,846.89		1,537.54
销售费用	301.26	28.61	234.25	29.36	181.08
管理费用	5,286.59	63.16	3,240.06	36.01	2,382.25
财务费用	4,933.02	-17.34	5,967.66	-3.23	6,166.83

资产减值损失	71.47	3,620.69	-2.03	98.33	-145.44
投资收益	23.95				374.91
营业利润	30,666.15	25.41	24,452.09	26.57	19,319.27
营业外收入	48.88	57.11	31.11	72.83	18.00
营业外支出	96.89	-11.14	109.04	-70.90	3,746.85
利润总额	30,618.13	25.62	24,374.16	56.34	15,590.41
所得税费用	5,232.87	32.13	3,960.36	25.28	3,161.12
净利润	25,385.26	24.35	20,413.80	64.24	12,429.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利润	25,420.25	24.06	20,489.70	30.31	15,723.62

1、期间费用

天然气供不应求，对与 CNG、LNG 相比，管道运输天然气价格相对便宜，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陕西省内相关城市燃气公司和少量大型直供用户，客户数量不多，而且是经过输气管道直接销售，因此销售费用少。

本公司管理费用 2006 年较 2005 年的增长，主要是职工薪酬及上市工作费用增加；2007 年较 2006 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1）以前年度发生的计入在建工程而又未形成固定资产的设计费、规划费等于 2007 年一次计入当期损益；（2）职工工资及福利增长；（3）新增与改制上市有关的费用；（4）项目调研、开发费用增长。预计 2008 年上述相关费用将大幅减少、也无需再核销基建支出，研究开发费也会有较大减少。

2、营业利润持续较快增长，增长速度快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

公司固定成本相对较高的成本特性，一旦达到盈亏平衡点后，营业利润的增长速度高于收入的增长。公司 2006 年和 2007 年管道输送业务收入较上一年的增长比率分别为 19.63%和 14.87%，而同期营业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26.57%、25.41%，高于管道输送收入的增长速度。

3、营业外收支

公司营业外收入总体很少。2005 年营业外支出较大，是因为改制阶段非经营性资产处置及根据陕西省国资委安排进行清产核资核销不良资产所致，为偶发性因素，其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产生影响，相关具体情况将在本节“非经常性损益分析”中详细说明。其他各期，公司的营业外支出较小。

4、利润总额

报告期本公司利润总额逐年增长。2005 年发生较大规模的非经常性损益，导致 2005 年利润总额相对较少，远低于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的增长幅度，相应地本公司 2006 年利润总额较 2005 年增长 56.34%，增长幅度较大。2005 年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将在非经常性损益分析中说明。

5、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随收入、利润增长而相应增长。2005 年因非经营性资产处置产生的营业外支出 2,871.53 万元不能税前扣除，相应调增了应纳税所得额，相对增加了所得税费用。

2006 年所得税费用较 2005 年的增长率远低于利润总额的增长率，也是因为纳税调整所致，原因同前，导致 2005 年所得税费用较高、提高了计算增长率的分母，增长率相应下降。

6、净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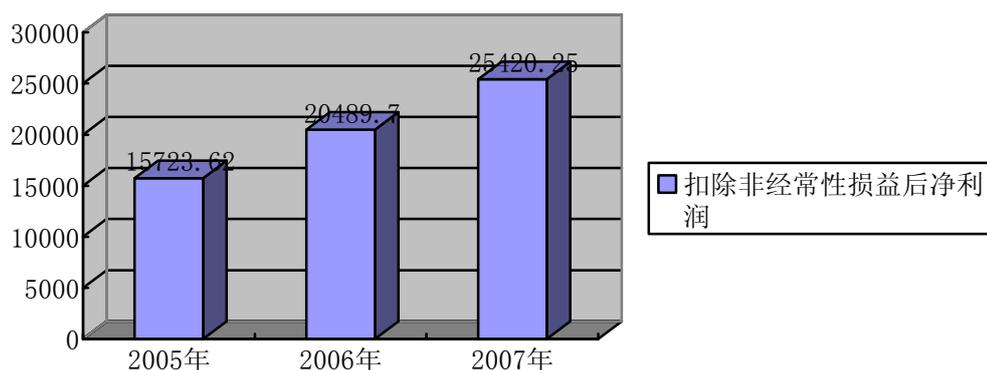
(1) 净利润

2006 年与 2005 年比较，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22.82%，营业利润增长 26.57%，利润总额增长 56.34%，净利润增长 64.24%。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增长幅度远高于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增长幅度，主要是 2005 年受清产核资和非经营性资产处置偶发性因素的影响列支营业外支出 3,746.85 万元，降低了 2005 年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使计算 2006 年增长率的分子减小，从而使 2006 年增长率指标大幅提高。

2007 年与 2006 年比较，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16.56%，营业利润增长 25.41%，利润总额增长 25.62%，净利润增长 24.35%，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源自运输气量的增加。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按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口径，报告期公司净利润持续稳步增长(万元)：



2006 年较 2005 年增长 30.31%，2007 年较 2006 年增长 24.06%。

(3) 本公司净利润的变化趋势

由于 2005 年受偶发因素的影响，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公司报告期的利润总额、净利润的增长曲线并不能准确反映公司各期正常经营活动的盈利能力变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更能反映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的变化趋势，2006 年比 2005 年的净利润增加 4,766.08 万元，2007 年较 2006 年的净利润增加 4,930.55 万元。

作为一家主营天然气管道运输及销售的企业，本公司具有收益稳定、现金流良好的特点，随着天然气输送及销售量的增长本公司盈利能力将稳步提高。

(五) 非经常损益及其影响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一、收入项目			
1、委托投资收益	23.95		374.91
2、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项目	48.88	31.11	18.00
小计	72.83	31.11	392.91
二、支出项目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6.89		2,871.53
2、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项目		109.04	875.32
小计	96.89	109.04	3,746.85
三、影响利润总额	-24.06	-77.93	-3,353.94
四、影响所得税	10.92	-2.03	-59.61

五、影响净利润	-34.99	-75.90	-3,294.33
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420.25	20,489.70	15,723.62

2006年、2007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2005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利润影响较大，使公司当期利润总额减少3,353.94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21.51%；使当期净利润减少3,294.33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26.50%。主要原因是：（1）2005年初公司根据陕西省国资委的安排进行清产核资，核销了不良资产；（2）公司改制前进行增资扩股时，为突出主营业务、提高盈利能力将非经营性资产——职工住宅及部分土地使用权剥离给控股股东，由其承担房改义务，相应产生营业外支出2,871.53万元。这些事项皆为特定条件下的偶发性项目，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因素，报告期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高。

（六）税收优惠

报告期本公司执行15%的西部大开发优惠所得税率，根据国发[2000]33号文的规定，税收优惠截止日期为2010年。根据2008年1月1日开始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三十一条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相关规定，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可继续执行到2010年。如果今后所得税政策变化，则将影响本公司净利润。

（七）地方发展资金的计提

1、地方发展资金的计提依据

本公司的天然气供应来自于位于榆林市靖边县的长庆油田第一净化厂和位于延安市安塞县化子坪长庆油田第三净化厂。

为了支持天然气气源地道路、供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根据《陕西省物价局关于天然气价格的通知》（陕价电调发[1997]44号）的规定，在天然气每立方米井口结算价格中计提天然气地方发展资金（按每立方米0.01元计提），由长庆油田负责代为征收，以支持地方基础设施的建设。为了解决地方发展资金结算的方便性问题，陕西省物价局1997年12月10日印发了《关于榆林地区收取天然气地方发展资金结算问题会议纪要》（陕价电发[1997]108号），根据该会议纪要，天然气地方发展资金的资金来源改由靖西管线管输费中每立方

米提取 0.01 元，结算地点是靖边首站，扣除增值税后，由省天然气管道建设指挥部与榆林地区行署指定的榆林地区财政局进行结算。在实际运行中，由本公司负责具体结算工作。从 1998 年起，每年一般在 7 月、12 月本公司向榆林市靖边县财政局支付地方发展资金。

1997 年陕西省物价局印发相关文件时，榆林市靖边县是公司唯一的气源地，在 2003 年 11 月增加了延安市安塞县气源—长庆油田第三净化厂后，本公司按照会计的谨慎性原则，从 2003 年起依据相同标准就来源于安塞县长庆油田第三净化厂的天然气计提地方发展资金。2003 年以来，延安市及安塞县多次提出，延安与榆林同属落后地区，又是革命圣地，应参照这一政策执行，但此事项需报请省政府批准，目前延安市，安塞县政府仍在积极争取这一政策。由于来源于安塞县化子坪长庆油田第三净化厂的天然气销售中提取的地方发展资金受益对象目前尚不确定，故自 2003 年以来计提的该部分地方发展资金一直挂账，作为其他应付款处理。

2、报告期内地方发展资金的计提情况

根据陕价电发[1997]108 号，地方发展资金从管输费中提取，故本公司一直按销气量计提地方发展资金。由于自 2003 年起，本公司有两个气源点供气，无法准确划分公司销气总量中分别属于两地各自的销售量是多少，故本公司先按销气总量计提地方发展资金总额，然后按从靖边井口的购气量计算应付靖边县的地方发展资金，总额减去应付靖边县的地方发展资金后的余额，作为来源于延安安塞县的天然气计提的地方发展资金。2008 年起，本公司将按两个井口的购气量比例分摊计算归属于靖边县和安塞县的地方发展资金。

本公司的管输费收入在 2007 年 9 月以前缴纳营业税，2007 年 9 月开始缴纳增值税。本公司 2007 年 9 月以前计提的地方发展资金的计算方法是：按每立方米 0.01 元，扣除应缴的 3% 营业税及相对应的 7% 城建税和 3% 教育费附加共计 3.3% 税费后的净额为标准计提，即每立方米应计提 0.00967 元地方发展资金；从 2007 年 9 月起，本公司的计提方法是：按每立方米 0.01 元扣除应交的 13% 增值税及相对应的 7% 城建税和 3% 教育费附加共计 14.3% 税费后的净额为标准计提，即每立方米应计提 0.00873 元地方发展资金。2005 年、2006 和 2007 年本公司分别计提了地方发展资金 1,051.11 万元、1,194.90 万元和 1,340.97 万元。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付地方发展资金余额合计为 2, 483. 60 万元, 其中应付榆林市 366. 67 万元, 将按惯例支付; 其余 2, 116. 93 万元尚待陕西省政府落实受益对象后处理。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靖西二线天然气长输管道三期的建设。靖西二线项目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核准, 管道全长 467 公里, 设计输气能力 30 亿立方米/年。靖西二线项目分四期建设, 前三期包括建设由靖边连接泾河/西安的管道, 已分别于 2003 年 11 月、2004 年 11 月及 2005 年 8 月建成并投入商业运作, 建设投资 111, 656. 33 万元。完成前三期后, 靖西二线的年输气能力为 15 亿立方米, 第四期为在黄陵增建一个压气站、扩建靖边压气站, 以及在延安压气站增设一套新的压气机组, 完成第四期工程后, 靖西二线的年输气能力预计将达到 30 亿立方米。靖西二线四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二) 近期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本公司近期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宝鸡-汉中天然气管道工程	53, 653. 00
2	靖西二线(四期)工程	19, 648. 00
3	阀室改分输站工程	2, 950. 16
4	扶风县城市气化一期工程	2, 970. 00
5	泾阳永乐分输站工程	1, 435. 00
6	泾河分输站扩建工程	1, 594. 19
7	西安基地调度指挥中心大楼	8, 000. 00

其中 1-6 项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1、陕南天然气长输管网建设规划

本公司已获授权负责陕南天然气长输管网的建设和运营，主要包括川陕、汉中—安康、安康—镇安—商洛等长输管道，建成后将形成陕南天然气输气管网主骨架，并将陕南输气管网和公司现有管网连成一体，实现全省输气管网的互联互通，形成完整的覆盖全省的天然气长输管网系统。同时，接入来自中石化川东北（通南巴）的新气源，实现多气源供气格局，提高供气的稳定性和安全性。目前，陕南输气管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编制完成并经省发改委委托中石油咨询公司评审通过，其他核准手续正在办理中。川气入陕气化陕南已由国家发改委于2007年《关于核准川气东送工程项目的请示》（发改能源[2007]739号）中予以明确。本公司将择机逐步实施。

2、西安基地调度指挥中心大楼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本公司靖西一线、咸宝线、西渭线、靖西二线前三期相继建成投入运营，本公司建设的长输管道已累计达到1169KM，长输管网已覆盖陕北和关中，并向其中39个县（区）供气，预计到2010年，本公司气化范围将覆盖陕西省11个市（区）的78个县、区，输气量将达到每年30亿立方米以上。本公司现有调度指挥及办公用房为1997年为满足靖西一线投入运营而建设的，面积仅3,450平方米，已远不能满足现实监管、调控、指挥、办公的要求，更无法满足后续发展的需要。

本公司拟建的西安基地调度指挥中心大楼为多功能综合办公大楼，主要包括机关办公、生产调度、安全监控、应急指挥、人员培训与学术交流等功能。占地面积约3,43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2,842平方米，自用部分约18,402平方米，经营性使用部分约4,440平方米，投资估算约8,000万元，目前桩基工程已基本完工，正在进行检测试验。该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对生产调度和办公用房的需求，同时，本公司地处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大门，北邻北二环、南邻开元路，开发区管委会对本公司基地的规划、建设十分重视，并积极为调度指挥中心大楼的启动创造条件，并要求本公司按照规划定位建设。鉴于该处地理位置较好，为充分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本大楼将有部分用于对外经营，以对外租赁等方式获取收益。

3、收购咸阳新奥燃气40%股权

根据发展战略，本公司将通过投资建设和收购兼并等方式，积极向下游天然气分销领域拓展业务，进而发展成为以天然气中游长距离输送业务为核心、集下游分销业务于一体的大型综合天然气供应商。咸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是陕西省第二大天然气城市输配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对本公司拓展下游城市天然气分销业务具有积极意义。鉴于此，2008年4月11日，本公司与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关于咸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受让咸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40%股权，并支付了5,000万元定金，2008年5月26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受让咸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并经200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情况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披露。

（三）近期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与公司发展战略的关系

本公司重大资本支出计划是根据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制定的，将进一步强化主营业务，拓展成长空间。这些项目的建设，将使公司的天然气长途运输管道网络更为健全、合理，覆盖范围更广，进一步增强公司在陕西省天然气长输管道领域的自然垄断地位。同时，这些管道建成后，将为公司增加新的气源，完善管道网络，从而可根据气源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实现南北气源的衔接和双向调节，提高供气的稳定性，延伸管道的客户市场。西安基地调度指挥中心大楼的建设将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监管、调控、指挥、办公的条件，满足业务拓展的需要，拓展下游分销市场。

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一）天然气行业面临重大发展机遇

《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中指出，我国需以节约优先、立足国内、多元发展、保护环境、加强国际互利合作为基础构建能源战略，努力构筑稳定、经济、清洁的能源体系。

国内现有60多个城市已通天然气，根据国家天然气发展总体规划，到2010年通天然气城市将发展到270个，到本世纪中期，全国65%的城市都将通上天然气。无论是下游的市场空间还是上游的资源储备，我国天然气行业都具备大发展的条件。未来，天然气将逐步成为我国城市燃气市场中的主要燃料，城市气化水平将从目前的43%提高到2020年的55%~60%。

陕西省政府近年来大力提倡天然气等洁净能源的使用，支持各地政府扩建天然气运输管道、提高覆盖率，扩充天然气下游分销网络并覆盖主要城市，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二）发行人的优势和劣势

1、本公司的优势

本公司所在的陕西省天然气市场需求巨大并已进入快速发展期；本公司在陕西省具有区域垄断优势；陕西省作为天然气产地，使本公司在气源获得方面具有一定优势；本公司所在的天然气产业具有政策扶持优势；本公司收益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充沛。这些优势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发展。

2、本公司的劣势

本公司业务集中于陕西省，业务扩张受到市场分割的限制，在其他省份扩张业务的障碍较大，因此业务增长受制于陕西省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同时，由于天然气资源紧张，气源分配受国家发改委计划控制，限制了公司气源的取得及业务的增长速度。

（三）股票发行上市的影响

1、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及经营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投入资金刚性沉淀，对企业资本实力要求高，本次发行将大幅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为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本支持。

2、有利于增强公司中长期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使本公司天然气长输管道网络更为健全，覆盖范围更广，市场和客户基础得到扩张，自然垄断优势增强，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中长期盈利能力的增强。

3、改善财务结构

本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如果近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继续采用债务融资方式，公司债务融资能力面临很大压力，且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大幅提高，使财务结构变得不合理。本次发行筹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则可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持续融资能力。

（四）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作为陕西省目前唯一的中游长距离输气管道天然气供应商，加之天然气管道行业的自然垄断特性，本公司业务可获取较为稳定的收益。

伴随业务的扩张和良好的现金流状况，本公司财务状况会日益趋好。同时，本次公开发行也将对本公司财务状况起到积极作用。

五、执行新会计准则

本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新准则的要求发生相应变更。本公司一直坚持围绕主业发展，主要资产为天然气长输管线和相关机器设备，利润来源主要是天然气管道运输收入，因此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主要影响事项为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由应付税款法变更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影响不大。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天然气输气管道是为人民生活和工农业发展提供优质清洁能源的重要基础设施，是陕西社会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计划建成覆盖全省的天然气输气管网，扩大天然气综合利用范围，保证天然气输气管网安全、稳定、经济的运行，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支持。

一、发展战略

本公司计划抓住天然气产业快速发展和能源结构调整的契机，加快陕西省天然气管网的建设和扩能改造，逐步形成供气安全可靠、干线与支线相结合的覆盖全省的天然气长输管网系统。

本公司将积极发展用气均衡稳定的天然气用户，减小输气峰谷差，提高输气管网的稳定性和运行效率，并通过投资建设和收购兼并，积极向下游天然气分销领域拓展业务，进而发展成为以天然气中游长距离输送业务为核心、集下游分销业务于一体的大型综合天然气供应商。

二、总体经营目标及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一）总体经营目标

陕西省多气源供气格局将逐渐形成，长庆油田、西气东输二线、中石化川东北气源、陕西丰富的煤层气资源等使陕西省天然气来源结构将更为多元化。本公司计划在“十二五”末实现气化陕西全省的目标，依托多气源供给，最终在陕西省建成基本覆盖全省的四纵两横一枢纽、以七个市场组团为轴心辐射周边的管网输配系统。

四纵指四条南北方向的输气干线，即：已建的靖西一线和靖西二线，待建的宝鸡—汉中、长武—宝鸡输气管道；蓝田—韩城输气管道；两横指两条东西方向的输气干线，即：咸阳—宝鸡、西安—潼关输气管道，汉中—安康、安康—商洛输气管道；一枢纽指靖西线与西气东输二线在陕西三原区域内的联网场站；七个

市场组团指咸阳、宝鸡、安康、延安、汉中、榆林、商洛七个 CNG 气化市场组团。

按照公司“十一五”规划，本公司近三年总体经营目标可以概述如下：

- 1、气化范围：截止“十一五”末，实现全省 11 个地市 80% 的县区气化，包括关中大部分县区以及陕北和陕南的部分地区。
- 2、预测总用气量：2010 年达到 34.5 亿立方米/年。
- 3、管道总长度：2010 年新增输气干线 822km，总规模达到 1991km。
- 4、居民气化率：当前已通气地区地级以上城市气化率达到 53% 以上，一般城镇气化率达到 27% 以上；未通气地区地级以上城市气化率达到 17% 以上，一般城镇气化率达到 5% 以上。

（二）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1、长输管网发展计划

建设靖西二线（四期）工程，将靖西二线输气能力提高到 30 亿立方米/年；将部分阀室改分输站，对泾河分输站进行扩建，建设泾阳永乐分输站等，提高客户服务能力。

建设宝鸡—汉中、川陕、汉中—安康、安康—商洛等长输管道，形成陕南天然气输气管网主骨架，并将陕南输气管网和公司现有管网连成一体，实现全省输气管网的互联互通，形成完整的覆盖全省的天然气长输管网系统。同时，接入来自中石化川东北的新气源，实现多气源供气格局，提高供气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2、拓展天然气下游分销业务领域

为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提高公司对天然气终端市场的控制能力，增强在其他竞争者进入陕西省中游天然气长输市场时公司的竞争优势，本公司将积极稳妥地拓展下游分销业务领域。

近期，本公司将继续投资建设扶风县城市气化工程，并拟开工建设延川、志丹、延长、宜川等城市气化工程项目。同时，本公司还将积极寻找机遇，通过新建及收购兼并等方式，拓展陕西省内其他城市天然气分销业务。

（三）构建专业化的人才队伍

本公司致力于建立一支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精干高效的员工队伍。为了不断提高员工素质，拟采取以下措施：

- 1、人力资源提升计划。目标是培养约 40 名高素质管理人员、约 50 名经验

丰富的高级技术人员，以及约 60 名训练有素的营运人员。为实现该目标，本公司将按计划强化员工培训和高级技术人员培训工作，并通过各种平台招聘合格人才；

2、采取各项政策与措施，加强员工的团队合作精神，建立优良的企业文化，以促进各项业务的高效率发展；

3、建立更加公正合理的考核、分配及激励机制，加强对员工的激励和约束，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

（四）技术发展规划

1、采用先进技术，努力吸收国外新的科技成果；优化设计方案，确定经济合理的输气工艺及最佳的工艺参数。

2、进行线路选择时，在符合线路总走向的前提下，以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施工方便、便于管理维护为宗旨。

3、引入以安全为目标的管道完整性管理理念，实现管道的安全管理。

基于管道的可靠性评价、风险评价及管理，利用管道内外检测技术，对管道进行全面的管管理；同时，公司引入数字化管道和管道风险管理理念，运用到管道的建设和运营中，提高管道运行的安全与效率。

三、拟定上述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可能面临的困难

（一）假设条件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以本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条件、市场地位和战略优势为基础所制定，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本公司本次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2、本公司所在行业正常发展，没有出现重大市场变化；

3、国家行业政策不发生重大改变；

4、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稳定发展，经济和社会环境不会发生对本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5、本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作用。

（二）可能面临的困难

- 1、全国范围内的气源紧缺使本公司争取气源面临一定的困难。
- 2、本公司大多数项目的建设都需要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核准（备案），核准（备案）手续的办理进度可能影响项目的如期实施。
- 3、随着投资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面临项目管理、机制创新、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挑战。
- 4、如果不能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筹集到足够的资金，将影响前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如期实现。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紧紧围绕本公司发展战略及现有业务的未来发展规划拟定的，核心目标是扩大本公司天然气长输管道覆盖范围、优化管网结构、提高输气能力和供气稳定性。同时，积极稳妥地拓展下游分销业务领域，是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在培植新增长点的同时，将提高公司对终端的控制力，以支持本公司核心业务天然气长输管道经营业务的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将为项目建设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并为公司建立起联系资本市场的通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增强本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从而对如期实现前述目标起到关键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为提高本公司现有天然气长输管网的输气能力、扩大长输管网覆盖范围、培育陕南天然气用户市场，最终在陕西省建成基本覆盖全省的四纵两横一枢纽、以七个市场组团为轴心辐射周边的管网输配系统，从整体上大幅提高公司竞争力，本公司制定了以下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依次投资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并偿还部分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核准、备案
1	宝鸡-汉中天然气管道工程	53,653.00	陕发改能源[2007]1334号
2	靖西二线（四期）工程	19,648.00	发改能源[2007]1516号
3	阀室改分输站工程	2,950.16	（注）
4	扶风县城市气化一期工程	2,970.00	宝市发改投发（2007）630号
5	泾阳永乐分输站工程	1,435.00	咸发改[2007]433号
6	泾河分输站扩建工程	1,594.19	同靖西二线
7	运用募集资金归还部分银行贷款	20,000.00	/
	合 计	102,250.35	/

注：分别取得了延发改工[2007]441号、延发改工[2007]440号、延发改工[2007]439号、君计发[2007]15号四项批复。

募集资金若有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也可使用自筹资金先行代为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偿还。

二、预计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进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 预算	投资计划（万元）		建设 期 (年)
			2008年	2009年	
1	宝鸡-汉中天然气管道工程	53,653.00	34,640.00	19,013.00	2
2	靖西二线（四期）工程	19,648.00	19,648.00		1
3	阀室改分输站工程	2,950.16	2,950.16		1
4	扶风县城市气化一期工程	2,970.00	2,264.00	706.00	3
5	泾阳永乐分输站工程	1,435.00	1,435.00		1
6	泾河分输站扩建工程	1,594.19	1,594.19		1
7	运用募集资金归还部分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102,250.35	82,531.35	19,719.00	/

注：该进度计划假设募集资金在2008年及时到位。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将产生较大影响。

（一）初步实现气化陕南的目标，为实现陕西省经济社会规划目标打下基础

通过宝汉线的建设，一方面可解决汉中市对天然气这一清洁高效能源的需求，减少煤等能源的使用，从而改善当地的能源结构；另一方面，在扩大公司用气市场的同时，提高当地人们对天然气这一优质能源的了解和接受程度，培育陕南天然气市场，为下一步建设川陕管道、气化整个陕南打下良好的基础，也有利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的保护。

陕西省“十一五”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中包括：资源节约利用水平逐步上升，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十五”期末降低20%左右。上述项目的投资建设，将扩大天然气气化区域，提高气化率水平，有助于城镇化建设的进一步推进，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二）拓展业务市场，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管网覆盖率

通过上述项目的建设，共新建管道约 282 公里，新增输气能力约 15 亿立方米，提高了公司管网覆盖率，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宝鸡—汉中管道的建设，将使公司天然气供气市场及管网的覆盖范围扩大到汉中地区，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有利于培育陕南天然气市场，为陕南管网的建设及经营创造良好的条件。

靖西二线四期的建设，将使公司以较少的资金投入大幅提高管道输气能力，有利于满足天然气市场需求的逐年增长，并同时提高公司在冬季用气高峰的调峰能力。阀室改分输站工程、分输站新建扩建工程的建设，将使公司能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供气服务，满足其用气需求增长的需要。从而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提高对现有关中、陕北市场的输气量，提高现有市场的市场份额。

（三）建立未来连接南北两个气源、南北两个长输管道网络的通道

本公司目前已建成覆盖陕北和关中地区的天然气长输管网，并已获授权负责陕南天然气长输管网的建设和运营。目前，陕南输气管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并经省发改委委托中石油咨询公司评审通过，其他核准手续正在办理中。将来陕南输气管网建成后，本公司将同时拥有覆盖陕北和关中的现有管网和覆盖陕南的陕南管网，并拥有北边的长庆气田和南边的川东北气田（通南巴）两个气源。陕南地区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水源保护地，为保护环境和水质，川气入陕气化陕南已由国家发改委于 2007 年《关于核准川气东送工程项目的请示》（发改能源[2007]739 号）中予以明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宝鸡—汉中长输管道的建设，将建立起未来连接南北两个天然气管网、两个气源的通道，使之连成一体，提高公司管网的整体运行效率及供气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天然气资源在全省的合理调配使用，从而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积极稳妥地拓展下游分销市场，提高终端市场控制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扶风县城市气化一期工程，是公司积极稳妥地拓展下游天然气分销业务领域的开端，将为公司进入天然气终端业务领域提供经验。天然气终端业务领域的拓展，将为公司培植新的增长点，拓展发展空间，并提升公司对终端市场的控制能力，支持天然气长输核心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在陕西省天然气市场的竞争力。

（五）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提高，资产负债结构配比得以优化，偿债能力有效提高；预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60.44% 大幅下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可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信用水平，有利于公司下一步管网建设规划的实现。

四、募投项目的天然气气源落实情况

（一）我国天然气资源配置政策及本公司获得气源的优势

1、我国天然气资源配置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能源[2007]2155 号发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我国天然气资源配置的基本原则是：坚持全国一盘棋，国家对天然气利用进行统筹规划，同时考虑天然气产地的合理需要；坚持区别对待，明确天然气利用顺序，确保天然气优先用于城市燃气，促进天然气科学利用、有序发展；坚持节约优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国天然气利用管理工作；各省（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相关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天然气利用管理工作。

2、天然气输配项目建设与气源落实的关系

按照国家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天然气输配项目需要办理核准备案手续。凡已办理核准备案手续的项目，各级发改委及天然气供应的上中下游单位原则上均能按照项目的实际用气情况协调落实用气指标。根据国家天然气气田开发及大型管道建设规划、计划，结合各地发展需要，在国家相关部门及地方政府的协调下，相关项目或地区的用气指标将逐步落实到位。如靖西二线气源的逐年增长、未来

国家计划由西气东输二线给陕西市场补充供气、利用四川通南巴天然气资源向陕南供气等。

3、陕西省及本公司获得天然气气源的优势

陕西省作为长庆油田天然气主要资源地，其合理用气需求将得到国家优先考虑；陕西天然气 70%以上用于城市燃气，是天然气利用政策优先支持的用气领域；陕西省西安、铜川、渭南、韩城、华阴、商州等地区作为二氧化硫控制区、陕南地区作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重要水源保护地，环保和节能减排压力大，使陕西省在气源获得方面具有政策优势；本公司在与中石油及长庆油田的长期合作中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利于气源的获得；本公司目前为陕西省唯一的中游长输管道运营商，为全省所有天然气用户提供天然气，省政府已将西气东输二线、川气入陕气化陕南的天然气资源利用项目交由本公司实施，故目前陕西省获得的气源即为本公司可资利用的天然气气源，本公司的这种地位相当长时期内不会改变。

（二）本公司历年气源获得及陕西省天然气配置政策

1、本公司历年天然气气源获得情况及增长趋势

自 1997 年靖边至西安天然气输气管道建成通气以来，长庆油田对本公司的天然气供应量稳步增长，历年天然气供给量都能按照合同供给量供给且各年供气量均保持持续较快增长。

2002 年—2007 年供气量一览表

单位：亿立方米

年 份	合同供气量	实际供气量	各年合同完成率	实际量较上年增长率
2002 年	5.60	5.49	98%	\
2003 年	6.30	6.27	99%	14%
2004 年	8.50	8.62	101%	37%
2005 年	10.50	10.88	104%	26%
2006 年	12.00	12.51	104%	15%
2007 年	13.50	14.62	108%	17%

基于天然气利用政策导向，本公司合理预计今后获得的天然气数量将继续逐

年保持合理增长。

2、陕西省天然气配置政策

目前，陕西省天然气配置主要是依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5 年 5 月下发的《关于促进天然气产业发展加强供用气管理的通知》（陕发改发[2005]387号）执行，其指导原则如下：天然气配置原则为先生活后工业、先安全后生产、先重点后一般；新建、扩建用气项目要求应首先落实用气量；已批复用气项目按其进展情况分年度申请用气量。省发改委根据各市（区）和中石油及省上直供用户申报的气量，统一与国家有关方面衔接落实。国家下达陕西省气量计划后，由本公司提出省内气量分配初步意见。在此基础上，省发改委经综合平衡后安排年度气量分配计划，各用气单位根据计划与本公司签订供用气合同。

（三）本公司目前及未来可资利用的气源情况

陕西省未来可利用天然气气源主要包括中石油长庆油田、西气东输二线气源、韩城煤层气、富县和尚塬气源以及中石化四川通南巴等气源。

1、目前气源—中石油长庆油田

中石油是我国最大的原油和天然气生产商，拥有大庆、辽河、新疆、长庆、塔里木、四川等多个大型油气区。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中石油的天然气已探明储量为15,140.6亿立方米，占我国三大石油公司合计的85.5%。2006年，中石油的天然气产量为449.5亿立方米，占我国三大石油公司合计的78.5%。截止2006年底，中石油已探明的天然气储量约有88.1%集中在长庆油气区、塔里木油气区、四川油气区和青海油区。

中石油长庆油田是陕西省目前依托的主力气源，位于鄂尔多斯盆地，中石油和中石油长庆油田2004-2006年的储量及销售情况如下：

中石油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日平均可销售量净值	67.8（百万立方米/日）	86.9（百万立方米/日）	106.4（百万立方米/日）
天然气探明储量	12,812.9亿立方米	13,626.8亿立方米	15,140.6亿立方米
中石油长庆油田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日平均可销售量净值	18.4（百万立方米/日）	18.1（百万立方米/日）	18.4（百万立方米/日）

天然气探明 储量	4, 228. 4亿立方米	4, 464. 3亿立方米	5, 053. 4亿立方米
-------------	---------------	---------------	---------------

注：1、以上资料来源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

2、探明储量 指在现有经济和作业条件下，根据地质和工程资料，可以合理确定的、在未来年份可从已知油气层开采出的石油或天然气资源量估计值。价格因素仅考虑了由合同协议规定的现有价格变动情况，但不考虑因未来条件而导致的价格上升

从上表可以看出 2006 年长庆油田的探明储量占中石油探明储量总数的 33.38%，按照 2006 年探明储量和日均销售量计算，长庆油田至少还可开采数十年。2005、2006 年的探明储量较上年增长率分别为：5.58%、13.20%，随着勘探、开发技术的发展和社会上各种节约能源型产品的产生，探明储量和产量将会进一步增加。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20-F 表（美国年报），中石油长庆油田 2007 年探明储量达到 19105.0Bcf（十亿立方英尺），约 5409.9 亿立方米。2007 年日平均可销售量净值为 23.7 百万立方米/日。按此计算 2007 年长庆油田天然气可销售量为 86.6 亿立方米。”

2004 年 9 月 21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与中石油就陕西省天然气市场需求和发展等问题进行会谈，中石油表示为了进一步支持陕西省天然气市场发展，中石油同意将陕西省中长期规划纳入中石油发展规划之中，努力满足陕西发展需求。同时，中石油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在《关于向靖边至西安输气管道二线供气的复函》（石油计函字〔2004〕110 号）中同意靖西二线所需天然气由长庆油田供应。

按照靖西线建设输气能力，目前每年为 25 亿立方米，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二线四期建成后，每年输气能力可提高到 40 亿立方米。

2、中期气源

（1）西气东输二线气源

中石油西气东输二线气源可作为陕西省未来几年内即可依托使用的中长期气源。2007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组织召开的西气东输二线可研汇报会上，将陕西省统一纳入西气东输二线供气省份，并安排对陕西省 2010 年至 2015 年分配气量分别为 1.6 亿立方米、2 亿立方米、2.6 亿立方米、3.2 亿立方米、4 亿立方米、5 亿立方米。西气东输二线已开工建设，但具体供气时间及数量尚不能确定。

（2）韩城煤层气气源

陕西省韩城市预计煤层气资源总量约 670 亿立方米，含气区块面积约 567 平方公里。为积极开发和利用煤层气资源，提高后备资源接替和保障能力，2008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与该区块的资源开采单位龙门汇成投资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陕西省韩城地区煤层气开发利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定在煤层气开发利用方面开展全面合作。

目前龙门汇成投资有限公司在韩城区块内已有直井 13 口，日试验产气量控制在 10000 立方米以下。2008 年，其计划再钻井 15 口，并在 6 个月之内完成探明区块（41 平方公里）的整体开发，之后进入规模开发阶段，计划三年内产能达到 3 亿立方米 / 年，5 年后达到 5 亿立方米 / 年，并维持同等产量至少 15 年。

虽然目前尚不能确定具体可使用时间，但可作为本公司中期可资利用的气源之一。

（3）富县和尚塬气源

富县和尚塬油气田天然气可采地质储量 100 亿立方米，属整装小块气田，埋藏深度为 1000 米左右，规划平均单井日产天然气 2 万立方米。

本公司（甲方）已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与延长油矿管理局直罗钻采公司石油伴生气开发经理部（乙方）就和尚塬天然气利用事宜签订技术合作协议，协议中要求乙方在一期以每天 4 万立方米向甲方供气，二期供应气量根据气源情况及双方管线、场站的输气能力确定。协议生效后乙方所生产的天然气必须优先满足甲方的用气需求。目前开发使用时间尚不能确定，可作为本公司未来的气源补充。

3、远期气源

由中石化负责开发的四川通南巴气田已基本落实，国家发改委在给中石化的《关于开展川气东送工程前期工作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06】2644 号）中明确“陕南地区的天然气供应问题，可考虑由川东北通南巴区块供气，主要保障民用”。具体开发和可利用的时间目前尚不能可靠估计。

（四）募投项目气源落实总体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气源均来自于靖西一、二线，靖西一、二线的气源得到了落实，则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气源就都得到了落实。靖西一、二线设计输气能力总和为年 40 亿立方米，并得到国家发改委对项目的核准，中石油原则同

意向靖西二线供气，并同意将陕西省天然气中长期规划纳入其发展规划之中，靖西一线、二线的长期气源已基本落实，从历年长庆油田向本公司供气情况来看，2002年-2007年供气量均保持了年15%左右的增长。西气东输二线也将对陕西供气，是靖西一、二线未来的气源补充，在2007年11月国家发改委组织召开的东西气东输二线可研汇报会上，将陕西省统一纳入西气东输二线供气省份，并安排对陕西省2010年至2015年分配气量分别为1.6亿立方米、2亿立方米、2.6亿立方米、3.2亿立方米、4亿立方米、5亿立方米。故本公司募投项目的气源已基本落实。本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通过陕西省发改委与国家发改委衔接，逐年取得更多天然气指标，本公司2007年输气量14.62亿立方米，与靖西一、二线的设计输气能力比较中长期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靖西一、二线向下游供气的具体分配由省发改委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在全省范围内综合平衡。

韩城煤层气、富县和尚塬等天然气资源也是本公司未来气源之一，目前本公司已与韩城煤层气资源开采单位龙门汇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陕西省韩城地区煤层气开发利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韩城煤层气开发利用开展全面合作。本公司还与延长油矿管理局直罗钻采公司石油伴生气开发经理部就和尚塬天然气利用事宜签订技术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延长油矿管理局直罗钻采公司在二期以每天4万立方米向本公司供气，二期供应气量根据气源情况及双方管线、场站的输气能力确定，并优先保证本公司用气需求。

宝汉线是在靖西一、二线、咸宝线基础上的延伸，计划2009年建成投入运营，设计输气能力1.855亿立方米，将根据市场需求逐步达产。根据本公司计划，气源落实情况如下：1) 从长庆油田向本公司靖西线供气指标每年递增的气量中调剂，从历年长庆油田向本公司供气情况来看，2002年-2007年供气量均保持了15%以上的增长；2) 利用陕西省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关停发电业务后释放出的部分气量，宝汉线在投运初期需求气量并不多，通过燃机热电关停发电业务释放出的每年约4600万立方米天然气足以保证宝汉线2009、2010年的输气需求；3) 西气东输二线可作为中期备选气源，西气东输二线将在陕西预留接口，并计划2010年开始向陕西供气。4) 从中远期角度看，韩城煤层气、富县和尚塬天然气资源也是未来可以利用的气源。

靖西二线四期、分输站及其扩建工程、阀室改分输站、扶风县城市气化一期

工程是在靖西一、二线的基础上为了满足用户的需求、工艺上的完善、满足用气的季节性调峰、保障用气安全以及为了更好地满足现有和未来市场的需求而对原有项目进行的扩能改造项目，靖西一、二线气源的逐年增长足以满足其项目的需要。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宝鸡-汉中天然气管道工程

1、项目背景

（1）加快汉中地区的气化步伐，有利于保护“南水北调”水源地生态环境，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汉中市位于陕西省的西南部，地处陕南，约有人口 360 万。目前，汉中市工业能源结构以煤炭为主，占能源消耗的 70%左右，民用能源以煤炭、液化石油气和煤制气为主，天然气的使用仍是空白，城市大气污染严重。推广使用清洁高效的天然气，有利于改善当地生态环境，保持水源地水质，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陕南地区能源匮乏制约了经济发展，引入天然气能源有利于改善燃料结构，保护“林、特、水”资源，促进地方特色经济发展，改变该地区相对贫穷落后的面貌。

（2）该项目建设不仅有利于汉中市天然气市场培育，还有利于未来保证关中地区的用气安全平稳

一方面，宝汉线的建设在占领汉中天然气市场、提高人们生活质量的的同时，还增强了人们对天然气这种清洁高效能源的认识水平，从而为占领整个陕南市场打下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在今后川陕管道建成后，宝汉线将作为南北两气源的连接线，对保证关中地区平稳用气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3）汉中市人民政府积极推广倡导天然气的使用，为天然气产业发展打下了基础

汉中市的经济的发展过程与其它城市一样受到多种因素的制约，特别是能源、资金、环境污染等，这些因素是经济发展中起决定因素的硬环境，因此，汉中市政府把发展天然气绿色能源、改善环境作为政府工作目标。汉中市及汉台区两级

人民政府对引进天然气高度重视，2003年5月28日由汉中市汉台区重点项目建设协调办公室领导小组牵头，成立汉中市汉台区天然气管网工程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有关事宜，这为汉中市天然气产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2、各年输气量预测及气源分析

(1) 输气量预测

结合市场需求调研及项目建设进程，预计宝汉线2009年投产后至2015年的各年输气量如下：

年 度	预计输气量(万立方米)	输气负荷
2009年	927.5	5%
2010年	1855	10%
2011年	5565	30%
2012年	9275	50%
2013年	12985	70%
2014年	14840	80%
2015年	16695	90%

注：表中的数据来自于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勘察设计研究院出具的《宝鸡-汉中天然气管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目前，汉中城市燃料主要以液化石油气为主，少部分居民以煤为燃料。汉中市液化石油气、柴油、煤与天然气的有效能价格比情况如下表（表中热效率取一般工业用户的参考值，售价取用汉中市工业企业消耗的能源价格）：

燃料	售价	热效率	有效能价格(元/10 ⁴ kcal)	与天然气的比价
液化石油气	7000元/t	85%	8.24	2.24
柴油	5520/t	80%	6.90	1.88
煤	360元/t	55%	0.79	0.21
天然气	2.57元/m ³	85%	3.68	1.00

以上液化石油气、柴油、煤选用汉中最近市场价格，天然气价格是按照宝汉线可研报告中的管输费、首站接气价及城市输配管理费之和估算而成。汉中市液化石油气、柴油、煤与天然气的有效能价格比为2.24:1.88:0.21:1.00，天然气

与液化石油气、柴油相比价格优势明显，与煤相比较弱，但从保护生态环境、使用安全方便、提高生活质量角度考虑，作为城市燃料，天然气竞争优势明显。

(2) 气源分析

1) 从长庆油田向本公司靖西线供气指标每年递增的气量中调剂

递增气量指的是长庆油田向靖西线（一、二线）供气的递增量，长庆气田对本公司的天然气供应量稳步增长，历年天然气供给量增长率基本保持在14%~30%之间。以2007年数据为基础，假设按照每年11%的递增比例测算，预测未来几年本公司可获得的中石油长庆天然气分配气量及宝汉线预计输气量之间的关系如下：

2007年至2015年气量供应预测表

单位：万立方米

年份	长庆气田 预计供给量	较上年 递增量	宝汉线		
			预测需求量	占递增量比 例%	占气田供给 量比例%
2007年	146,247	21,187	-	-	-
2008年	162,334	16,087	-	-	-
2009年	180,191	17,691	927.5	5.19%	0.51%
2010年	200,012	19,821	1,855	9.36%	0.93%
2011年	222,013	22,001	5,565	25.29%	2.51%
2012年	246,435	24,421	9,275	37.98%	3.76%
2013年	273,543	27,108	12,985	47.90%	4.75%
2014年	303,632	30,089	14,840	49.32%	4.89%
2015年	337,032	33,400	16,695	49.99%	4.95%

从上表可以看出，宝汉线2015年用气量仅占当年预测总气源量的4.95%，占当年预测递增量3.34亿方的49.99%。

2) 利用燃机热电关停发电业务后释放出的部分气量

按照国家节能减排的工作安排，陕西省计划2007年—2008年度采暖期结束后关停本公司天然气用户——燃机热电（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办文处理专用单[2007年11月12日]，办文号：2527）的发电业务。燃机热电2005年至2007年的用气量分别为8,150万立方米、7,741万立方米、7,316万立方米，其发电机

组关停后主要为供热锅炉用气，年用气量将减少到 3,500 万立方米左右，每年减少的 4,600 万立方米左右用气量可作为宝汉线前期投产后的气量补充。

燃机热电关闭发电业务释放的气量即可满足宝汉线 2009、2010 年的气源需求，2011 年也仅需要从靖西线递增气量中调剂 1000 万立方米左右天然气，若燃机热电供热业务也关闭，则每年可再释放约 3500 万立方米气量。

3) 西气东输二线可作为远期备选气源

西气东输二线计划于 2008 年开工建设，2010 年建成通气。按照中石油初步确定的西气东输二线设计方案，将在西安附近建设分输站，为陕西省城市燃气补充供应天然气；2007 年 11 月召开的西气东输二线可研汇报会上对陕西省 2010 年至 2015 年分配气量计划分别为 1.6 亿立方米、2 亿立方米、2.6 亿立方米、3.2 亿立方米、4 亿立方米、5 亿立方米(资料来源于 2007 年 11 月西气东输二线可研汇报会汇报材料)，此部分气量可作为宝汉线的远期备选气源。但其具体供应时间和数量尚不能确定。

3、项目工程技术方案

(1) 输气线路

宝鸡—汉中输气管道，起于眉县汶家滩首站，经过太白县、留坝县、至汉中市赵庄末站，线路总长约 228km。输气管道共穿越铁路 1 次，高速公路 1 次，省国道 18 次，大型河流 2 次。

(2) 线路用管

本工程管道设计钢管材质选用 L320，管径为 323.9mm，根据地区类别不同采用国产螺旋缝埋弧焊钢管以及直缝钢管。

(3) 管道防腐

本工程管道防腐采用外防腐涂层和外加电流阴极保护联合保护的方法。外防腐涂层采用三层 PE 防腐层。全线设阴保站 4 座，单座站保护半径为 77km。

(4) 输气工艺

①设计规模为： $1.8550 \times 10^8 \text{m}^3$ ；

②设计压力为：3.9MPa；

③设计管径：323.9mm。

(5) 输气站场

新建眉县首站 1 座，太白分输清管站 1 座，南河分输站 1 座，汉中末站 1 座。

(6) 线路阀室

输气管道沿线共设置线路截断阀室 8 座，线路截断阀采用气动球阀实现特殊工况下的紧急截断。

(7) 组织机构及定员

该工程由公司负责管道的运行管理等工作，设计定员 52 人。

4、投资估算

(1) 投资估算的计算基础

①主要设备及材料采用询价，其中管材按 6450 元/吨计算。

②永久性征地按 22 万元/亩。

③预备费：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与其他费之和的 10%计取，不计算价差预备费。

(2) 投资估算

该工程总投资为 53,65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3,45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98 万元。单位公里管线造价约为 234.45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估算金额
一	工程费用			39,442
(一)	输气管道组焊			11,698
	螺旋缝管 $\Phi 323.9 \times 6.4$ L320	Km	181	9,108
	螺旋缝管 $\Phi 323.9 \times 7.1$ L320	Km	28	1,506
	直缝管 $\Phi 323.9 \times 6.4$ L320	km	19	1,084
(二)	穿跨越			8,849
	穿越大型河流	m/次	1400/2	462
	穿越中小型河流	m/次	1440/106	432
	穿越铁路	m/次	50/1	30
	穿越干线公路	m/次	1200/24	240
	穿越高速公路	m/次	80/1	120
	固定支墩	个	220	132

	隧道	m/处	4950/2	6,683
	冲沟跨越	m/处	300/2	750
(三)	线路附属设施			6,787
	水工保护	10 ⁴ m ³	20	6,000
	地貌恢复	km	228	547
	线路截断阀室	座	8	240
(四)	土石方			5,220
	土方量	10 ⁴ m ³	9	180
	石方量	10 ⁴ m ³	48	3,840
	买土量	10 ⁴ m ³	30	1,200
(五)	防腐	项	1	2,000
(六)	通信	项	1	68
(七)	站场			3,814
	眉山首站	座	1	1,294
	汉中末站	座	1	700
	太白分输清管站	座	1	880
	南河清管站	座	1	640
	其他			300
(八)	施工便道	km	40	800
(九)	其他			206
二	其他费用			9,733
(一)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9,710
	其中：建设单位管理费（含监理费）	项	1	1,304
	勘察测量费	km	228	1,140
	设计费	项	1	1,254
	临时用地赔偿及拆迁赔偿	亩	4,350	3,004
	林木赔偿	亩	4,000	2,006
	永久性占地	亩	68	1496

(二)	办公等费用			23
三	基本预备费			4,280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第 10 年达产。

5、下游城市管网的建设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07 年与汉中市发改委签署了意向性供气协议，由汉中市发改委向本公司提供用气量需求情况，本公司通过长距离输送管道的方式计划在 2009 年底前向汉中供应天然气。汉中市政府 2005 年就开始着手对各区县天然气管网建设进行统一规划，并于 2006 年与陕西新希望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开发建设汉中一区四县（汉台区、南郑县、城固县、勉县、洋县）天然气建设协议。目前，中心城区天然气输配工程已开工建设，预计 2008 年通气点火，首批预计发展居民用户 3 万户。其他四县天然气开发建设工程前期工作也正积极有序开展。汉中市政府计划在宝鸡至汉中天然气管道建成以前先用新疆广汇的 LNG 液化天然气作为气源。下游城市管网的先期建设和投入使用，将有利于市场培育，有利于本项目建成后尽快产生效益。

6、风险分析与对策

(1) 该工程规模大，建设周期短，为使工程按期建成，需要陕西省政府及沿线市、县政府在政策上给予扶持；

(2) 为提高管道效益，应进一步开发市场，扩大用气量，带动汉中市周边的市、县级城市气化，进一步提高项目的收益水平；

(3) 本工程管道经过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保护区、长江上游水土保持区域，部分线路穿越高速公路、铁路、国道、渭河等，需征得国家、陕西省有关部门的许可。

(4) 由于汉中市天然气价格及本公司能收取的管输价格需要由省物价局核定，如果最终核定价格达不到预测价格，则将影响项目效益。

7、环保

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水系、大气、土壤环境影响甚微。

(1) 大气

本工程正常输气期间无废气排放。系统出现故障，干线部分截断阀前后放空管放空，清管作业时收球筒有少量天然气放空，主要成分是甲烷。

主要治理措施有：采用合理的输气工艺，选用优质材料，管道及其附属设施设计时充分考虑抗震，保证正常生产无泄露。放空管处用密封良好的双阀控制。

放空采用双阀，前端具有截流截止功能，后端具有密封功能，可减小放空时气体流速，降低噪音。

(2) 水污染

本工程废水分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生产废水为设备冲洗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SS（悬浮物），经隔油沉淀后，清液用作站场绿化用水、场地冲洗用水；浮油收集后集中处理。

生活用水一般含有少量的COD、SS（悬浮物）等污染物，处理达标后外排。

(3) 废渣及废液

管道清管作业时产生少量废渣，主要成分是硫化亚铁，集中后进行填埋。各站场少量的生活垃圾定期运至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

(4) 噪声

噪声主要是天然气节流以及紧急安全放空的噪声。采取措施为：正确选择放空管管径，调压阀后适当局部放大管径；采用“闹静分开”，通过吸声、隔声、消声等噪声控制技术，防止噪声传播。

8、结论

(1) 建设宝鸡-汉中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既可提高沿线群众生活质量，改善环境状况，减轻大气污染，促进城市现代化建设，又能为“西部大开发”提供洁净能源。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建设是必要的；

(2) 项目气源可靠，长庆气区的储量是有保障的；

(3) 天然气销售市场基本落实，为避免管道盲目建设提供了依据；

(4) 管道线路走向合理；

(5) 输气工艺方案先进适用，经济合理，适应性强；

(6) 项目经济合理、可行。

9、项目进展情况

该项目初步设计已通过专家评审，目前正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截止2007年底已累计投入资金2,000万元。

(二) 靖西二线（四期）工程

1、项目背景

为了缓解冬季用气高峰期的调峰压力，公司从 2003 年开始分四期建设靖西二线，目前已经完成了前三期工程建设，并已投入生产运营。本公司用户主要为城市燃气用户，对供气可靠性要求高，同时用气峰谷差较大，2005 年冬季日最大用气量 606 万立方米，2006 年为 659 万立方米，2007 年冬季已超过 800 万立方米，而靖西一线日输送能力为 285 万立方米，二线三期建成后日输气能力为 610 万立方米，合计日输气能力 895 万立方米，管道输气能力已逼近日需求量的峰值。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增长，若不及时建设四期工程，将不能满足以后冬季高峰需要。

本次将开始四期工程建设，工程主要内容为扩建靖边压气站、新建黄陵压气站。建成后靖西二线日输气能力将达到 855 万立方米，一线与二线合计日输气能力达到 1,140 万立方米，在一定时期内满足近年和远期发展和冬季高峰供气需要。

2、气源落实情况

靖西二线工程已于 2007 经国家发改委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靖西二线输气管道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7〕1516 号）予以核准，气源及供气单位已基本落实；靖西二线(四期)是靖西二线的组成部分，主要功能为满足陕西省未来用气需求的增长和用于调峰，其气源已包含在靖西二线的总体气源指标中。

2004 年 9 月，在陕西省人民政府与中石油就陕西省天然气市场需求和发展等问题进行会谈时，中石油明确表示，为了进一步支持陕西省天然气市场发展，同意将陕西省中长期规划纳入其发展规划之中，并在同年 11 月复函原则同意对本公司靖西二线供气（《陕西省人民政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会议纪要》（2004 年 11 月 4 日）、《关于向靖边至西安输气管道二线供气的复函》（石油计函字[2004]110 号））。

3、项目工程技术方案

靖西二线四期工程共设置靖边、黄陵 2 座压气站，其中，靖边压气站为扩建，黄陵压气站为新建。靖边压气站新增三台压缩机组，黄陵压气站安装四台压缩机组。各站根据其功能不同，分别设置天然气精分离装置、增压装置，具备超压安

全泄放、报警、截断以及放空等功能。

4、工程技术水平

本工程纳入靖西二线的 SCADA 系统，采用两级监控，上级为西安调度控制中心，下级为站控系统。通过 SCADA 系统可实现安全生产、科学、优化调度与管理的现代化目标。

5、投资概算

靖西二线四期工程建设总投资 19,64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6,372 万元，其它费用 2,059 万元，预备费用 84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74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
	总投资	19,648
一	工程费用	16,372
(一)	站场工程	16,311
1	靖边压气站（扩建）	6,532
	其中：设备购置费	5,487
	工程安装费	365
	工程建筑费	680
2	黄陵压气站（扩建）	9,778
	其中：设备购置费	8,086
	工程安装费	649
	建筑工程费	1,044
(二)	工器具购置费	61
二	其他费用	2,059
(一)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2,055
	其中：建设单位管理费（含监理费）	191
	设计费	567
	非标设计费	836
	建设用地永久征地及林木赔偿费	230

(二)	办公及生产准备	4
三	基本预备费	843

以上设备购置费中，主要是往复式压缩机组，需从国外进口，每台机组的预算费用是 1733.35 万元，本项目需采购 7 台机组，共计预算 12,133.45 万元。

6、财务评价

本公司已建成管网是一个统一的整体，本项目是二线的组成部分，其效益实质上是在二线前三期基础上新增投资对本公司带来的新增效益。随着公司输气能力的提高，规模效益将得到充分的体现。

7、环保

环保总局出具了环审[2005]686 号文进行了批复，本项目符合环保的要求。

8、项目进展情况

该项目于 2007 年 1 月完成靖边压气站、黄陵压气站压缩机组国际采购招标工作。2007 年 8 月与陕西省设备安装工程公司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开工建设。截止 2007 年底，靖边压气站工程已完成设备安装（三台压缩机组）及部分配套工程建设，目前进入试运行阶段，累计完成投资 5,397 万元。黄陵压气站工程已完成压缩机组和部分阀门的采购，正在施工图设计，项目计划 2008 年 6 月开工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6,045 万元。

（三） 阀室改分输站工程

1、项目背景

靖西输气管线途经靖边、安塞、延安、甘泉、富县、洛川、黄陵、宜君、铜川、耀县、三原、高陵、泾阳、咸阳、西安等 15 个县市，在安塞、杨家湾、洛川、宜君等地设有截断阀室，管线设计压力铜川以北为 5.8MPa，以南 4.0MPa，分输站出站压力 1.0MPa，管径为 426mm；为了便于沿线用户的发展，线路阀室设有预留头。

由于安塞、杨家湾、洛川、宜君四县在用气初期市场需求量较小，故公司采取在截断阀室预留接口安装简易供气装置的方式，向四县门站输送天然气。目前，随着四县天然气需求量的增大，简单的供气装置已不能保证连续、平稳的供气，而且管理、维护极不方便，并存在安全隐患；为此，公司拟将原安塞阀室、杨家湾阀室、洛川阀室、宜君阀室改建为分输站，更方便、更安全地为下游供气。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 气源分析

气源来自靖边—西安输气干线所输送的中石油长庆油田天然气。靖西线原有输气能力完全可以满足四县用气需求，同时，气量也可从每年靖西线递增的供气指标中进行调剂。

(2) 市场分析

安塞、杨家湾、洛川、宜君近三年用气需求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立方米

地 区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安塞 居民用气	300	600	1000
杨家湾 居民用气	460	1000	2000
加气站	-	-	-
洛川 居民用气	90	150	260
加气站	-	-	-
宜君 居民用气	20	50	100

3、项目工程技术方案

(1) 设计规模

安塞、杨家湾、洛川、宜君各分输站设计规模及工艺参数详见下表：

站场	设计规模 (10 ⁴ N ³ /a)	设计压力 (Mpa)		设计温度 (°C)
		调压前	调压后	
安塞分输站	2,000	6.4	1.6	-20—50
杨家湾分输站	10,000	6.4	1.6	-20—50
洛川分输站	2,000	6.4	1.6	-20—50
宜君分输站	2,000	6.4	1.6	-20—50

(2) 设计范围

上述阀室改建为分输站，设计范围包括：站场工艺系统及配套设施，生活设施，场站与预留阀室的连接管线，杨家湾阀室放空区搬迁、安塞阀室搬迁。

(3) 选址

安塞、杨家湾、洛川、宜君分输站区域位置见下表：

站场	区域位置	依托情况
安塞分输站	安塞凯达天然气公司东侧	水、电依托市政
杨家湾分输站	陕西延安南门站北侧	水、电、暖依托门站
洛川分输站	陕西洛川门站南侧	电依托市政，水自给
宜君分输站	201 国道南侧，阀室西侧	电依托市政，水自给

(4) 基本工艺流程

阀室来的天然气经过滤、计量后，调压至 1.0MPa，外输至城市门站。为保障下游用气，阀室设越站旁通管线。站内设有计量、调压设施，流量计前设有过滤器，用于过滤干线来的天然气携带的粉尘，保护计量设备准确、稳定运行。管线、设备安全放散气体汇到放空竖管进行放空，装置区设置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

4、投资概算

项目建设期 1 年。

单位：万元

工程投资	金额	核准文件
1 杨家湾阀室改建分输站	875.00	延发改工[2007]441 号
2 安塞阀室改建分输站	521.00	延发改工[2007]440 号
3 洛川阀室改建分输站	776.00	延发改工[2007]439 号
4 宜君阀室改建分输站	778.16	君计发[2007]15 号
合 计	2,950.16	

5、环保

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水系、大气、土壤环境影响甚微。

场站位置的选择严格服从城市规划要求，施工结束后，恢复原状，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工程设计和设备选购充分考虑减少泄露，防止噪音；工程设计中采用有效的安全措施（如安全阀、调压阀等），最大限度减少天然气放空量，以减少事故状态下对环境的危害。

6、结论

项目气源可靠，天然气销售市场基本落实，输气工艺方案适用，经济合理。

7、项目进展情况

该项目施工图设计已完成，并与胜利油田胜利石油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

署了施工承包合同，已完成钢材、自控通讯、电线电缆等物资采购量 1,154 万元。

（四）扶风县城市气化一期工程

1、项目背景

扶风县位于陕西八百里秦川腹地、关中高新技术产业带，毗邻杨凌农业示范区。总面积 750 平方公里，辖 9 镇 3 乡 185 个行政村 46 万人，是陕西省农业和旅游大县，交通、通讯、电力等基础设施比较优越。建设扶风县城市气化工程，具有以下意义：

（1）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目前扶风县城镇民用及工业用燃料主要是煤，部分居民用罐装液化石油气且煤、气并用。虽然天然气与煤相比在价格上无优势，但其使用效率高、方便、洁净，便于管理，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当地政府、环保部门已经出台了有利于天然气发展的政策。

（2）实现公司向下游发展的战略，降低经营风险

公司通过该项目建设，可以进入下游市场，直接面对城市终端用户；同时理顺公司产业链，提高公司对产业链的控制水平，保证产业链的顺畅平稳，产业链的延伸可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气源分析

该工程气源从咸宝线常兴分输站接入，由于该项目气源需求量小，靖西线原有输气能力完全可以满足其需求。

（2）价格承受能力分析

扶风县煤价格约 0.3 元/千克，热值约 21MJ/kg，若考虑其热效率换算，每公斤煤相当于 0.21m³天然气，换算为天然气则价格为 1.43 元/m³；液化石油气价格为 6 元/千克，热值为 46MJ/kg，若等热值换算，每公斤液化石油气相当于 1.42m³天然气，换算为天然气则价格为 4.22 元/m³。按照煤、液化石油气在扶风县当地燃料结构中所占比例测算，煤、液化石油气的燃料综合价格为 1.82 元。

根据上述天然气与煤、液化石油气价格比较可知，扶风县天然气可承受价格应在 1.82 元以下；同时结合类似城市的用气价格，确定扶风县不同类型用户的

用气价格分别为：居民用户 1.75 元/m³，公建及商业用户 1.95 元/m³，工业用户 1.75 元/m³，采暖用户 1.75 元/m³，天然气汽车 2.65 元/m³。

(3) 市场分析

经过对扶风县具备通气条件的居民用户、公建用户、商业用户、绛帐工业园工业用户的调查分析，供气规模可以测算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

地区	居民	公建及商业	工业	采暖	天然气汽车	不可预见	总用气量
扶风县老区	一期	146.27	29.25	8.78	37.00	11.65	232.95
	二期	198.93	39.79	10.44	50.00	15.75	314.91
扶风县新区	一期	115.26	11.53		38.00	8.67	173.46
	二期	198.51	19.85		75.00	33.86	677.22
绛帐工业园	一期	50.15	7.52	160.00	15.00	12.25	244.92
	二期	167.17	25.08	320.00	55.00	29.86	597.11
法门寺景区	一期	62.69	27.08		28.00	6.20	123.97
	二期	117.02	70.32		40.00	11.97	239.31
合计	一期	374.37	75.38	168.78	118.00	38.77	775.30
	二期	681.63	155.04	330.44	220.00	91.44	1,828.55

3、项目工程技术方案

本工程共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在常兴分输站进行除尘、过滤、调压至 0.3-0.4MPa 后，通过管道把天然气输送至绛帐、扶风、法门各区域中压管网。二期工程在常兴分输站对装置做适当调整，出站压力升至 0.4-0.8MPa，即输气管道工作压力升至 0.4-0.8MPa，在各区域分别增设高中压调压撬满足用气需求。

4、投资概算

该项目分两期建设（建设期为 2007—2014 年）。一期总投资 2,970 万元，投资期 3 年，分年度投资额依次为 2,309 万元、390 万元、27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一期工程，已经宝鸡市发改投发（2007）630 号文核准。

该项目一、二期主要投资内容见下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一期	二期
1	分输站扩建	座	1	/

2	CNG 加气站	座	/	1
3	输气管线	Km	26.26	/
4	高中压调压撬	台	/	3
5	城区中压管道	Km	28.29	25.625

5、风险分析

(1) 项目周期长

该项目周期较长,项目建设计划符合市场开发周期的要求,有利于项目建设,保证项目的合理收益。

(2) 经济效益指标一般

虽然该项目一期工程效益指标一般,但二期工程建成后效益将转好;另外,该项目属于公用事业,效益稳定,风险小,项目建成后,后期维护成本小,受益期长,因此,该项目仍然具有一定优势。

6、环保

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水系、大气、土壤环境影响甚微。

7、结论

通过敏感性分析,该项目主要风险是售气规模的确定。从盈亏平衡分析来看,当整个项目(包括一期和二期)天然气销售量达到设定规模的72%时,达到盈亏平衡,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随着城市现代化的发展,该项目的天然气用气规模将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因此,该项目的用气规模是有保证的,项目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8、项目进展情况

该项目于2007年8月开工建设。截止2007年底累计完成主管线施工26公里,老区管线施工4公里,新区城区管线施工3公里,绛帐管线施工3公里,累计完成投资1,644万元,并已开始试运行。

(五) 泾阳永乐分输站工程

1、项目背景

泾阳县位于关中地区,近年来天然气需求量逐渐上升,民用气和天然气汽车的需求大。为此,需要建设一座分输站将靖西二线输送的天然气分输部分气量,以满足泾阳县天然气需求。

气源来自靖西二线，由于该项目气源需求量小，靖西二线原有输气能力完全可以满足其需求。

2、项目工程技术方案

(1) 工程建设规模

本工程建设规模为新建泾阳永乐分输站 1 座，站场处理能力为 $20 \times 10^4 \text{m}^3/\text{d}$ ，设计压力为 6.3Mpa。

靖西二线分输天然气至泾阳永乐分输站，在站内经分离、计量、调压后向泾阳县永乐门站供气。

(2) 防腐和管材选用

站内管道只做外防腐层，不做阴极保护；对新增的 DN400 支线管道提供阴极保护。

DN400 管线拟选用直缝埋弧焊钢管， \lt DN400 管线选用无缝钢管。

(3) 建筑物和定员

新建建筑物总面积 566.8m^2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耐火等级为 II 级，屋面防水等级为 II 级。分输站定员 5 人。

3、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1,435 万元（含外汇 31 万美元），其中，工程费用 913 万元，其他费用 401 万元，预备费用 9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9 万元。

项目建设期为 1 年。

4、环保

永乐分输站采集的净化天然气，是密闭输送，一般无废水、废气、废渣等“三废”排放。在站内关键部位设置了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并在进出站设置紧急截断阀及越站旁通，减少事故状态下的放空。

5、结论

项目气源可靠，天然气销售市场基本落实，输气工艺方案适用，经济合理。

6、项目进展情况

该项目施工图设计已完成，计划 2008 年开工建设。

(六) 泾河分输站扩建工程

1、项目背景

泾河分输站扩建工程为靖西二线完善项目。靖西二线原起止点为靖边—泾河，泾河分输站为二线末站。后为满足西安冬季高峰及远期发展需要，公司于2005年建设投运了泾河分输站至西安末站段管道，现需要相应进行泾河分输站的扩建改造，以满足安全输气要求。

2、项目概况

项目包括站场工艺安装及相关配套的管道防腐、土建、自控、通信、供配电、总图运输、给排水及环保等公用工程。

3、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1,594.19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754.26万元，建筑工程费236.00万元，安装工程费202.41万元，其他费用401.52万元。

该项目为靖西二线组成部分，所有核准手续已按照靖西二线核准程序执行。项目建设期为1年。

4、环保

泾河分输站采集的净化天然气，是密闭输送，一般无废水、废气、废渣等“三废”排放。在站内关键部位设置了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并在进出站设置紧急截断阀及越站旁通，减少事故状态下的放空。

5、结论

输气工艺方案适用，经济合理。

6、项目进展情况

该项目目前已基本完工。

（七）关于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的可行性论证

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一直较高，一年内到期的债务余额较大，同时由于未来三年公司将投资新建管线，资本支出金额很大，因此，公司拟运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部分到期银行贷款。

1、方案简介

基于公司现行资产负债率水平分析，结合目前公司资金运用与来源状况，为了保证公司新建管线的如期进行，公司本次拟运用2亿元募集资金偿还到期银行贷款。

2、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分析

(1) 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为了更快、更好地完成各条管线建设任务，曾经向银行借入较大金额银行贷款从事生产建设。利用银行借款从事生产建设与经营，促进了公司成立初期的管线建设与运营，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日益扩大，高额的银行贷款以及过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也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适当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可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2005、2006年和2007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7.24%、74.92%、60.44%。虽然公司一直努力调整改善，但资产负债率水平仍然维持高位运行，与部分能源类上市公司比较，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

国内有类似业务特点的上市公司2007年末相关指标如下：

可比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国电电力	0.46	0.38	66.92%
大通燃气	0.55	0.48	63.44%
涪陵电力	0.61	0.60	56.22%
大众公用	0.48	0.36	62.70%
上海电力	0.17	0.14	56.34%
豫能控股	0.51	0.51	35.15%
长江电力	0.49	0.47	35.86%
煤气化	0.95	0.76	45.77%
长春燃气	1.28	0.90	33.68%
广州控股	2.49	2.34	26.89%
申能股份	0.95	0.91	32.16%
黔源电力	0.24	0.24	79.63%
本公司	0.24	0.22	60.44%
平均	0.72	0.64	50.40%

上表显示，截止2007年末，本公司与部分具有类似业务特点的上市公司相比，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资产负债率偏高。长时间较高的负债率和较低的

资产流动性，将影响公司经营安全性；适当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提高经营安全性和资产流动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 满足公司即期贷款支付需求

近三年，公司贷款余额一直处于高位。公司近三年的银行贷款余额具体如下表：

贷款种类	2007 年底	2006 年底	2005 年底
一年内到期贷款（亿元）	6.82	6.66	5.27
长期借款（亿元）	2.90	4.66	7.80
贷款总额（亿元）	9.72	11.32	13.07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07 年底一年内到期贷款为 6.82 亿元，即期贷款支付金额较大；应用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可以满足部分即期贷款支付需求。

(3) 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加公司经营效益

大量的银行贷款需要支出较大金额的财务费用，特别是在利率不断攀升时，过多的银行贷款将冲减公司经营利润。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年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6,166.83 万元、5,967.66 万元、4,933.02 万元，因此，适当控制贷款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将对公司整体净收益产生良好的促进作用。

(4) 公司新建管线资金需求量较大

未来三年，公司计划新建宝鸡—汉中管线、川陕管道、汉中—安康管线、安康—镇安—商洛管线等项目，投资金额预计将超过 20 亿元；同时公司将拓展下游城市气化领域，资金需求也比较大；但过高的负债水平限制了公司的融资能力和业务拓展能力，不利于公司各项生产建设业务的开展，因此，运用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可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筹资能力，满足新建管线资金需求。

3、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将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运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符合相关政策及监管法规，是切实可行的。通过偿还银行贷款，可以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筹资能力。

(1) 从实际效果来看，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财务实力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约 10 亿元，发行后运用 2 亿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

款，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模拟计算，发行前后负债结构变化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	82,676.13	73.83	62,676.13	68.14
非流动负债	29,308.39	26.17	29,308.39	31.86
合计	111,984.52	100.00	91,984.52	100.00
总资产	185,271.24	/	265,271.24	/
资产负债率	60.44%	/	34.68%	/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发行并用 2 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贷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为 34.68%，变得更为合理和稳健，同时负债期限结构得到一定优化。发行后，公司财务结构明显改善，财务实力大大增强，有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

（2）从财务角度来看，可以节省财务支出，降低财务费用

①每年节约的财务费用

偿还银行贷款金额×长期贷款年利率×(1-贷款优惠比率)=20,000 万元×7.74%×(1-10%)=1,393.20 万元

②带来的净利润增加

每年节约的财务费用×(1-所得税率)=1,393.20×(1-15%)=1,184.22 万元

总之，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筹资能力，为公司新建管线项目的建设创造条件，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的具体安排

（一）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取得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分布					工作进展及计划进度
		市	县	征地数量 (亩)	土地性质	用途	
1	宝鸡-汉	宝鸡	眉县	22.8	建设预留地	眉县首站	2008年4月22日取得土地预审文件（陕国土资规发
			岐山县	0.846	一般农田	新军营阀室	

中 天 然 气 管 道 工 程	市	太白县	0.846	一般农田	上寺院阀室	[2008]55号), 同时, 地震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影响评价、防洪论证评价、文物考古勘探、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等7项专项报告也已完成。目前, 正着手与项目用地涉及的2市5县(区)签署征地协议、开展青苗补偿等土地组件上报工作。预计2008年7月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使用永久性用地的场站工程等预计2008年8月开工。	
			0.846	一般农田	杜家庄阀室		
			17.26	一般农田	太白站		
			0.846	一般农田	马槽沟阀室		
			0.846	一般农田	红岩阀室		
		汉中市	留坝县	0.846	建设预留地		江口阀室
				8.7	建设预留地		南河站
				0.846	建设预留地		野鸡顶阀室
			汉台区	0.846	林地		蒋家沟阀室
				12.195	一般农田		汉中末站
2	靖西 二线 (四 期) 工程	榆林市	靖边县	2.15	林地	靖边压气站扩建	已于2008年5月17日取得土地证(靖国用[2008]第D46-49号)。
		延安市	黄陵县	20.35	一般农田	黄陵压气站	已完成签署征地协议、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规费等手续均已办理完, 相关专项报告业已完成; 用地组件将于近期报省国土资源厅及省政府审批。预计2008年7月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	扶 风 县 市 气 化 工 程	宝 鸡 市	扶 风 县	0.05	一般农田	绦帐一阀室	已取得土地证(扶国用(2008)第1605号)。
				0.05		绦帐二阀室	
				0.05		法门阀室	
			12	建设用地	办公基地及CNG加气站		
4	泾 阳 永 乐 分 输 站	咸 阳 市	泾 阳 县	30	建设预留地	永乐分输站	已完成预审、立项、文物、环评、地震等专项报告, 已完成签署征地协议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等工作; 用地组件将于近期报咸阳市、省国土资源厅及省政府审批。预计2008年7月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5	泾 河 分 输 站 扩 建			8	建设预留地	泾河分输站	

6	阀室 改分 输站	延 安 市	安塞县	6	一般农田	安塞分输站	已完成土地预审、项目立项、环评、消防等手续；由于施工图调整，目前，正办理签署征地协议及上报延安市报批手续。预计2008年7月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宝塔区	7.77	一般农田	杨家湾分输站	土地由延安市燃气总公司代征，相关手续均已完成，目前正在上报省国土资源厅及省政府审批。预计2008年7月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洛川县	8.16	一般农田	洛川分输站	已完成土地预审；由于施工图调整，目前，正办理施工图调整后的相关工作。预计2008年7月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铜川市	宜君县	8.16	一般农田	宜君分输站	已完成立项、土地预审、水保、地质、地震、文物等专项评价报告及签署征地协议等工作，正办理向市局、省厅报批手续。预计2008年7月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取得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障碍

1、本公司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供应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石油天然气管道输送网络建设属国家鼓励类产业。本公司募投项目为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或天然气长输管道配套设施建设，属公用事业及能源基础设施项目，涉及千家万户利益，有利于促进陕西省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质量提高和环境保护，是政府支持发展的项目。

目前，我国土地政策与产业政策联动机制已经建立，本公司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土地供应政策，取得建设用地无法律及政策障碍。

2、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属单独选址类型，并已完成土地预审、项目核准、备案或审批手续，建设用地已纳入政府供地计划

本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属单独选址类型，项目用地具有专供特点，募投项

目属于公用事业及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且均已按土地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完成土地预审手续，用地面积、位置及用途基本确定，募投项目也已获得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或审批，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已纳入政府供地计划并预留相关地块，在供地时，可以采取协议出让的方式办理出让手续。

3、陕西省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大力支持募投项目建设及土地审批工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陕政办发〔2008〕1号）的精神，本公司募投项目属于应支持并尽快办理各项手续的范围。

(1) 陕西省人民政府正督促相关地市及国土资源部门依法尽快办理本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陕西省人民政府大力支持本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并已出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用地问题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陕西省天然气管道的建设对于我省燃料结构和产业结构的调整、保护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具有重大意义。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担负着我省天然气长输管道工程的规划、建设与运营任务，省政府大力支持该公司上市融资做强做大，并支持其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建设。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用地问题，我省国土资源厅正组织相关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抓紧办理审批手续，省政府将督促相关市、县地方政府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尽快办理，以支持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按计划进行。

(2)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正组织相关地市国土资源部门加快办理本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审批工作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根据本公司已进行的募投项目建设用地报批程序完成情况，结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于2008年3月7日、2008年4月24日出具了《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用地情况的函》和《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用地情况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募投项目为公用事业及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涉及千家万户利益，有利于促进陕西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是政府支持发展的项目。项目

建设用地属单独选址类型，具有点多、线长，跨越多个地区和不同地质条件、总用地面积小的特点，已按规定完成了土地预审，且项目已获得相关省、市发改委的核准、备案审批，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供应政策，依法取得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政策障碍。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用地我厅正在组织相关市、县国土资源部门，根据国家规定，加快办理其建设用地的相关手续。

(3) 在各级政府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目前扶风城市气化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已于 2008 年 5 月 9 日取得了土地证（扶国用 2008 第 1605 号），靖西二线（四期）工程中靖边压气站扩建项目已于 2008 年 5 月 17 日取得了土地证（靖国用 2008 第 D46 号）。

本公司土地取得时间计划可以满足项目预计进度计划的需要。

（三）本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尚未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原因

1、本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用地报批工作需与项目建设计划相协调，项目完成初步设计和平面布置图设计后才具备启动申请用地的条件

(1) 天然气管道建设是个系统工程，投资金额较大，资金落实、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土地取得、物资设备采购、施工单位选择等各个环节都需要周密的统筹考虑和计划安排。土地取得只是建设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需服从整个建设计划的要求，过早取得会由于后续环节中对土地进行的调整而造成对资金及土地资源的浪费，同时，过晚取得也将影响项目建设进程。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及进程安排，本公司计划于 2008 年 5、6、7 月逐步完成各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签署工作，以满足募投项目建设按计划进行。因此，本公司目前大部分募投项目尚未签署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 需要等到初步设计及项目平面布置图完成后才能开始启动土地报批手续。由于本公司募投项目为天然气管道或其配套设施建设，管线建设中需要根据不同的地质、地形条件设置场站和阀室，在项目初期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并不能完全准确地确定用地的位置和面积，需要在初步设计过程中对管道走向、场站、阀

室的位置、面积进行优化调整，以满足节约用地和项目建设的需要，所以对于管道建设工程来说，需要等到初步设计及项目平面布置图完成后才能开始启动土地报批手续，这样必然会导致土地审批时间延后。而一般工业企业可以根据发展规划事先取得土地予以储备，待条件成熟时再建设新项目。但由于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的特殊性，在所需土地位置、面积确定之前是无法进行建设用地储备的。

以宝鸡-汉中天然气管道工程为例，2008年3月此工程初步设计通过专家评审，根据初步设计对土地的调整，本公司于2008年4月完成预审调整工作，同时启动项目平面布置图设计，以确定所用土地的面积、位置和需要补偿的费用，在此之后才能启动用地报批工作。目前，本公司正在抓紧时间办理征地的准备工作，并积极协调项目涉及的各地区国土资源局尽快签署征地协议。

(3) 作为单独选址的项目，按照要求需将项目涉及到的所有土地审批材料汇总后，作为一个整体统一向土地管理部门及省政府报批，由此导致审批材料的准备周期和土地取得时间加长。

2、单独选址，独立征地，所需时间较长

一般工业企业大多在城市规划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上使用土地，用地申请只需参与供地程序，即以招拍挂或协议出让的方式申请用地，一般不需要单独履行征地程序和进行征地、补偿公告，土地取得周期相对较短。

本公司募投项目属单独选址的项目，其优势在于土地的取得有保障、具有政府专供的特点，即遇到非建设用地或集体用地时，政府会针对单独选址的项目独立征地，然后逐级上报县、市、省土地管理部门，在取得省级政府关于土地的审批件后，启动供地程序。由于单独选址的项目用地在预审批复时主管部门已经为用地单位预留了相关的用地计划，所以用地方面不存在其他用地者竞争的风险。在供地环节，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同时，由于单独选址具有上述特点，虽然保证了土地的取得无障碍，但是过程较复杂，导致时间周期相对较长。

3、募投项目用地跨越地区多、用地面积总量不大但位置分散，建设用地性质多样，办理土地审批手续周期长

本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分布在榆林、延安、铜川、咸阳、宝鸡、汉中等6市13县（区），永久性用地总量约170亩，共24宗，涉及站场、阀室等24座，

单个建设子项用地最大的约 30 亩，最小的仅 0.05 亩，总体用地面积不大，但宗数多，分布地区广。项目建设用地目前的性质多样，以宝鸡-汉中天然气管道工程为例，预计全长 228 公里，穿越宝鸡市眉县、岐山县、太白县，汉中市留坝县、汉台区等多个县（区），项目永久性用地主要为输气管道首、末站，分输站、清管站 4 座场站、8 座线路截断阀室等 12 宗，相关土地大小不一，位置各异。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类别多样，既有城市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预留地，也有规划范围外的农用地、未利用的山地、荒地，而其各自的用地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和办理周期也各不相同。同时，在建设过程中可能根据施工需要对其位置、面积进行细微调整。

（四）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政策，项目建设也获得了核准、备案或审批，发行人正抓紧办理募投项目建设用地报批手续，陕西省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正督促、组织相关市、县国土资源部门根据国家规定加快办理其建设用地的相关手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陕西省人民政府和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不存在法律及政策障碍。

发行人律师对募投项目建设用地进行了核查，认为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后续按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汶川地震灾害对本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影响

截至目前，四川汶川地震未对本公司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天然气管线系统运行安全平稳，生产经营工作正常有序。

本次重大地震灾害将使宝鸡至汉中天然气管道工程开工时间有所延迟，但估计影响不大，原因如下：在这次地震中，拟建管道沿线部分地区受到一定影响，地震发生后，本公司暂停了外业勘测工作，直至 5 月 16 日才恢复，并开展震后管道沿线的不良地质灾害的复查工作。但因宝鸡至汉中道路塌方造成通行困难，因而外业勘测资料提交可能有所滞后。同时，宝汉线设计单位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西南分公司地处四川省成都市，虽然地震中未受到大的损失，但因震后安全及抗震救灾等因素，施工图设计工作受到一定影响，可能对按期开

工产生一定影响，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土地证办理进程。

本公司所有输气管道在可行性研究完成后，均委托有资质的相关单位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设计单位据此按照《输油（气）埋地钢质管道抗震设计规范》SY/T0450-2004、《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93；《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 等开展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管道和设施按场地所处区域的不同，抗震设防烈度分别为 6、7 和 8 度（其中靖边-宜君 6 度、铜川-高陵 7 度、西安-渭南 8 度、西安-咸阳 8 度、咸阳-宝鸡 7 度、宝鸡-汉中 7 度）。

本公司天然气长输管道及设施，有相当的抗御地震灾害风险的能力，设计等级内的地震灾害一般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设施和生产经营造成大的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与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 2006 年度及以后年份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如下。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006 年以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按 5-10%的比例提取任意公益金。自 2006 年起，公司不再提取法定公益金；发行人以前年度提取的法定公益金转入法定盈余公积金。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根据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5 年股东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按截止 2005 年 3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117,581,841.29 元，在预留法定公积金及公益金后，确定该次利润分配总额为 9,000 万元，按照股东比例进行分配。

2、根据本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可分配利润 3,512 万元，按每股 0.08599 元向股东全额分配。

3、根据本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每股 0.32 元进行利润分配，共计向股东分配利润 13,069 万元。

4、根据本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07 年度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发行人公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人公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一般政策与发行前一致。

2、股利分配原则

本公司的股利分配采取同股同利的原则。股利分配采用派发现金和送红股两种方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公司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公开发行前不再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公开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一) 责任机构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的部门是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 1、联系人：张蕊
- 2、联系电话：029-86156198
- 3、传真：029-86520111
- 4、电子邮箱：public@shaanxigas.com
- 5、邮政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A1 区开元路 2 号
- 6、邮政编码：710016

(二) 信息披露制度

1、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1)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并依法向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2)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2、股东大会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在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以内将股东大会决议和决议公告等其他相关文件报送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经审核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披露。

3、董事会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以内将董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其他相关文件报送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的，这些事项也应及时披露；涉及其他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4、监事会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在监事会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以内，将监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其他相关文件报送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

5、公司报告的披露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完成季度报告，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6、其他事项

公司涉及关联交易、资产收购、出售等事项，按照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内容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对其已完成和正在进行的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与质押事项负有保证信息传递的责任，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的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符合各项基本原则，对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负有监督检查的义务，并保证符合信息披露的各项基本原则，对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将从以下几方面做好对投资者的服务工作：

1、严格按照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对公司经营具有影响的所有重大事件。

2、及时澄清与公司有关的不实信息。

3、设立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回答投资者的疑难问题；热情接待到公司来访的投资者，详细介绍公司的情况。

4、在公司互联网上，详细介绍公司情况及最新信息，及时向投资者提供公

司的相关资料。

二、正在执行的重要合同事项

本招股说明书重大合同的标准为：披露的合同为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要合同包括：

（一）天然气采购合同

本公司与长庆油田签订年度合同的时间一般在国家发改委、中石油下达年度用气计划后进行，国家计划下达时间一般在当年 3 月份左右，与长庆油田合同签订将在之后的一个月內完成。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油气销售分公司）签署的 2008 年“天然气买卖合同”，2008 年向本公司供气量为 16 亿立方米（不含长庆石化的 0.75 亿立方米供气量），天然气出厂价格暂按化肥用气 0.71 元/立方米、工业用气 1.125 元 /立方米、城市燃气 0.77 元/立方米。如遇国家和中石油对天然气价格进行调整，则按调整后价格执行。

（二）下游天然气销售合同

依据《关于促进天然气产业发展加强供用气管理的通知》（陕发改发[2005]387 号）有关规定，省发改委根据国家计划、平衡并下达全省各地市用气计划分配指标，公司最终根据各地发改委二次分配计划与用户单位签订年度合同。时间安排上，每年六月底前完成，在各地发改委计划下发后签订合同，特殊情况下由合同双方协商后确定。截至招股书签署日止，2008 年与下游的销售合同还没有正式签署。

根据以往惯例，在年初没有签订天然气的供应与销售合同，不影响天然气的正常供应与销售，本公司不因上述合同没有签订而影响正常的业务运营。

（三）贷款及授信合同

1、贷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名称	合同号	贷款金额（元）	贷款期限	利率	保证方式
1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	2001年陕中司业天承字001号	187173,300.58	2001.1.19-2015.11.20	6个月LIBOR加0.25%	信用担保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路支行	陕建朱贷(2007)16号	80000000	2007.7.11-2008.7.10	5.913%	信用担保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路支行	陕建朱贷(2008)3号	80000000	2008.1.11-2009.1.10	6.723%	信用担保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路支行	陕建朱贷(2008)10号	100000000	2008.3.25-2009.3.24	6.723%	信用担保
5	工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陕工银营经字2005第003号	50000000	2005.8.29~2008.8.28	6.480%	信用担保
6	工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陕工银营经字2005第006号	40000000	2005.9.26-2008.9.25	6.480%	信用担保
7	光大银行西安分行	786530701046-02001	20000000	2007.7.11-2008.7.10	5.913%	信用担保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2007年36贷字第002号	40000000	2007.4.20-2010.4.19	6.804%	信用担保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	72012007280231	80000000	2007.6.20-2010.6.19	6.0750%	信用担保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	72012007280277	40000000	2007.7.11-2008.7.10	5.9130%	信用担保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	72012008280147	10000000	2008.4.11-2009.4.10	6.7230%	信用担保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银陕高新短借字2007第117号	30000000	2007.7.11-2008.7.11	5.913%	信用担保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银陕高新短借字2007第225号	30000000	2007.11.26-2008.11.26	6.723%	信用担保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银陕高新短借字2007第244号	30000000	2007.12.27-2008.12.27	6.723%	信用担保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银陕高新短借	80000000	2008.4.16-2	6.723%	信用

	公司西安分行	字 2008 第 002 号		009. 4. 16		担保
	合 计		897173300.6	备注： 利率为最新执行利率		

注：表中贷款金额指合同项下目前的贷款余额。其中：序号1合同2001年陕中司业天承字001号约定贷款金额为5000万美元，序号8合同786530701046-02001号合同约定贷款额为3000万元，实际贷款2000万元。

2、授信合同

(1)2007年12月27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西安分行基本授信合同》，编号为：兴银陕高新授信字（2007）第244号。合同约定，本次基本授信最高额度折合人民币3亿元，授信额度可分解为短期流动贷款2亿元，中期流动贷款1亿元。授信有效期自2007年11月21日至2008年11月21日止。

(2)2007年7月9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编号为：786530701046。协议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内各具体业务的具体授信额度分别为：一般贷款1亿元，银行承兑汇票0.5亿元。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为：从2007年7月11日至2008年7月10日止。

（四）关联交易合同

1、线路财产保险合同

2007年8月1日，本公司与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G-2007-27”的《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线路财产保险项目承保合同》。

依据该合同，保险标的为本公司延安分公司、西安分公司及杨凌分公司线路财产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包括天然气损失）及第三者责任事故损失。保险内容为延安分公司、西安分公司及杨凌分公司的所有管线，包括地理管线、穿越管线、跨越管线及其附属物（附属物包括阴保、阳极床、测试桩、标志桩、跨越的支架支柱、穿越的桩基、护堤、护岸），阀室及其附属设备；化子坪首站、各压气站、各分输站及其站内、站外（放空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设备和设施、保险范围内原因造成的天然气损失。保险期限12个月，自2007年8月1日零时起至2008年7月31日二十四时止，财产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913,261,293.75元，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险费为人民币1,259,813.87元。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承保比例为60%。

2、其他关联交易合同

本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

（五）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1、设备采购合同

为了提高输气能力，本公司于2006年启动了靖西二线（四期）黄陵、靖边站压缩机组进口工作，通过招标，华山创业中标作为本次进口压缩机组的代理机构。2007年1月12日，本公司、华山创业和HANOVER COMPRESSOR LIMITED PARTNERSHIP（美国汉诺华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由美国汉诺华提供7台天然气压缩机组，分两批于2007年8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交货。合同总标的额为1397万美元。目前，其中三台已到货并安装完毕，另外四台已于2008年3月底到货，等待安装。

2、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1）靖西天然气管道交叉改移工程：2007年5月28日，本公司与安塞县人民政府签署《安塞县城市建设与靖西天然气管道交叉改移协议》和《靖西天然气管道安塞县京延中学、蝶子沟、化子坪段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协议》以解决安塞县城市规划建设对天然气输气管道造成的安全隐患，协议约定安塞县政府应赔偿本公司天然气管道改移费用分别为1,800万元和400万元。目前，本公司已收到赔偿款1,100万元。

2007年10月1日本公司与胜利油田胜利石油化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靖西一线安塞改线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工程内容是安塞县靖西一线693-757#桩管道改线的土建和安装，本工程合同总价为458万元。目前，此工程还没有完工，正在进行中。

（2）靖西二线（四期）靖边压气站工程：2007年8月9日本公司与陕西省设备安装工程公司签署了《靖西二线（四期）靖边压气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工程的主要内容包括：靖边压气站工程，包括已有构筑物的拆除、新建建筑物、

设备安装、工艺管线安装、给排水及消防、采暖及电气、自控安装等。本工程合同总价为 304.71 万元。目前工程主体已完工，正在进行收尾工作。

(3) 靖西一线阀室改建分输站工程：2007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与胜利油田胜利石油化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靖西一线阀室改建分输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安塞、杨家湾、洛川、宜君靖西一线阀室改分输站施工工程；富县压气站内工艺区安装 2 台分离器，两条计量支路及相应工艺管线、阀门、电气、自动控制等设备，接受、输送和尚塬气田天然气。本工程工程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总日历天数 120 天完成，合同总价为 616 万元。

目前安塞、杨家湾、洛川、宜君各地正在进行征地事宜，本工程将在此之后开工。

(4) 常法输气管线线路施工工程：2007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中标单位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公司签署了《常法输气管线线路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工程内容是常法输气管线线路、常兴站扩建及阀室等施工以及施工便道修筑维护、还包括铁路、公路河流的顶管穿越，韦河围堰导流等施工措施。目前此工程还未竣工验收。本工程合同总价包括两部分，线路部分 678.81 万元，常兴站扩建按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总费用优惠 5% 结算。因设计变更或其他因素引起工程量增减部分而发生的费用增减，若额度超过合同总价 $\pm 2\%$ ，超过部分按照中标价的单价和费率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额标准进行综合调整，若在合同总价 $\pm 2\%$ 以内变动，则不予调整。目前此项目主体安装工程已完毕，已投入试运行，预计在试运行半年后开始竣工验收工作。

(5) 扶风县天然气城市气化工程：2007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与宝鸡市丰润燃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扶风县天然气城市气化中压管道及客户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工程范围和内容主要是扶风县县城老区、绛帐天然气气化工程设计图纸涉及的全部内容及相关辅助工程。其中，扶风县县城老区、降帐中压管道安装工程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历天数 85 天内完工，中压管道至调压箱施工工程、客户工程按甲方要求实施。扶风县县城老区、降帐中压管道安装工程合同总价 250.31 万元；客户天然气管道工程合同综合单价为 800 元/户，并且和扶风县天然气城市气化项目一样，最终结算都按照本公司相关签证规定，由监理及甲方签证后，按照宝鸡市丰润燃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相应客户天然气管道、锅炉、工商餐饮等管道安装工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

额据实结算。目前已基本完成。

（六）合作框架协议

1、收购咸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0%股权

2008年4月11日，本公司与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关于咸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咸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前身为咸阳市天然气总公司，2003年开始改制，2004年经西部产权交易中心招标竞价，新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与可望得科贸有限公司分别获得其40%和15%股权，于2006年改制为咸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目前，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分别与新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和可望得科贸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受让其各自持有的咸阳新奥燃气40%、15%股权，但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本次拟收购咸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40%股权，即为咸阳国资委受让的原新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40%股权。

合同约定转让人同意将其持有的咸阳新奥燃气40%股权有偿转让给本公司，经双方协商，原则上以转让人从咸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原股东（新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回购的40%股权价格8,200万元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框架协议生效之日后五个公历日内本公司支付转让人5,000万元人民币股权受让金。股权转让合同签署生效后，此定金转为股权转让价款。若框架协议生效之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本协议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合同未能签署，从第二十个工作日之次日起转让人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支付受让人所付定金的利息，直至股权转让合同正式签署。若股权转让合同最终未能签署，从双方确认之日起，五个公历日内转让人向本公司退回定金5,000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

本公司已按协议约定支付定金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还未最终确定，大约为8,200万元。其他工作正在准备中，并将按法定程序进行。

2、陕西省韩城地区煤层气资源开发利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公司与龙门汇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韩城地区煤层气开发利用合作框架协议，为意向性文件，尚无具体合作安排。

三、对外担保事项

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尚未了结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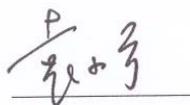
3、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况，也无任何可预见的受到任何重大刑事起诉的情况。

第十六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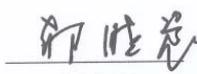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袁小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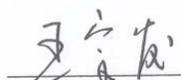
郝晓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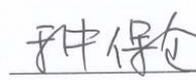
沈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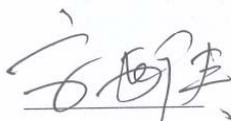
刘建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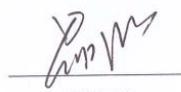
王宗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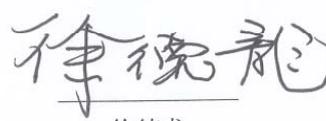
种保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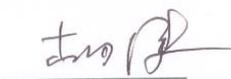
宋西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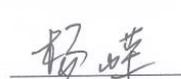
罗德明



徐德龙



胡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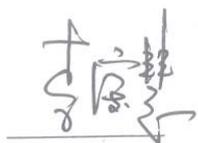


杨嵘



田高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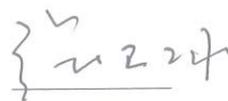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李爱慧



丁世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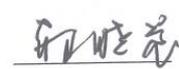


张卫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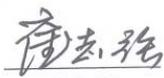


倪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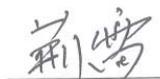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郝晓晨



崔志强



荆雷



尚长印



李谦益



聂喜宗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王友安
王友安

保荐代表人：甘亮 邱小兵
甘亮 邱小兵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王东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3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冰
张冰

臧洪亮
臧洪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绪生
张绪生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008年6月23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 燕



吕金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 燕

陕西大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韦晓峰
310000840101


徐秉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秉惠
010000020104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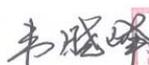

唐玉芳


上海東華
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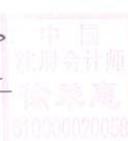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股本到位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股本到位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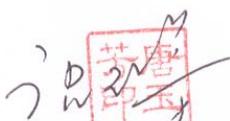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韦晓峰



徐兼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唐玉芳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3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罗党利



龙安钢

评估机构负责人：

雷华锋

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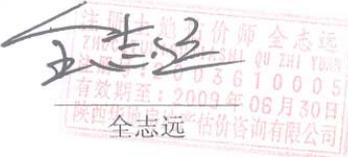
2008年6月23日



土地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土地估价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估价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土地估价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估价报告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土地估价师：



土地估价机构负责人：

雒爱萍

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3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 4、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5、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6、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7、公司章程（草案）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与查阅地点

查阅时间为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8:00—11:30, 13:30—17:00。投资者可在以下地点查阅：

- 1、发行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A1 区
电 话： 029-86156119、86156198
传 真： 029-86520111
联 系 人： 李谦益、张蕊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 16 号琨莎中心二十三层
电 话： 010-84683231
传 真： 010-84683229
联 系 人： 文富胜、陈平进、甘亮、邱小兵、王友安、黄颖君